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九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JIANGUO YILAI ZHONGYAO WENXIAN XUANBIAN

第九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4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18.75印张 360,000字

00,001—15,000册

1991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208-3/D·61 定价 23.00元

目 录

-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毛泽东 (1)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10)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毛泽东 (33)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
报告刘少奇 (38)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 (118)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的报告周恩来 (167)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 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而斗争彭德怀 (220)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薄一波 (242)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董必武 (258)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陈 云 (274)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市场物价问题李先念 (288)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为了社会主义建设, 加强全国的计划工作
.....李富春 (302)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314)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
告的决议 (340)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
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一九五八—
一九六二)的建议 (356)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送《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的通知 (38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 纪念孙中山先生毛泽东 (408)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41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41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小组长会议上的发言
.....毛泽东 (42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 中共中央同意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征求〈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意见的报告》 (425)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件一〕关于科学规划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陈 毅 李富春 聂荣臻 (428)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	(436)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541)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549)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560)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毛 泽 东

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原则，各个国家都是相同的。但是在小的原则和基本原则的表现形式方面是有不同的。比如打仗的原理是一样的，都是攻、守、进、退、胜、败，但是在打法上，怎么攻，怎么守，各有不同，有很多的不同。抗美援朝，打到三八线双方顶住了，这种形式就是世界上少有的。革命的表现形式一定有许多样子。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就有许多不同。苏联是由城市到乡村，我们是从乡村到城市。

艺术的基本原理有其共同性，但表现形式要多样化，要有民族形式和民族风格。一棵树的叶子，看上去是大体相同的，但仔细一看，每片叶子都有不同。有共性，也有个性，有相同的方面，也有相异的方面。这是自然法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则。作曲、唱歌、舞蹈都应该是这样。

*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在同中国音乐家协会的负责同志会见时进行了谈话。这是当时参与这次会见的同志所作的记录。

说中国民族的东西没有规律，这是否定中国的东西，是不对的。中国的语言、音乐、绘画，都有它自己的规律。过去说中国画不好的，无非是没有把自己的东西研究透，以为必须用西洋的画法。当然也可以先学外国的东西再来搞中国的东西，但是中国的东西有它自己的规律。音乐可以采取外国的合理原则，也可以用外国乐器，但是总要有民族特色，要有自己的特殊风格，独树一帜。

艺术上“全盘西化”被接受的可能性很少，还是以中国艺术为基础，吸收一些外国的东西进行自己的创造为好。现在各种各样的东西都可以搞，听凭人选择。外国的许多东西都要去学，而且要学好，大家也可以见见世面。但是在中国艺术中硬搬西洋的东西，中国人就不欢迎。这和医学不同。西医的确可以替人治好病。剖肚子，割阑尾，吃阿斯匹灵，并没有什么民族形式。当归、大黄也不算民族形式。艺术有形式问题，有民族形式问题。艺术离不了人民的习惯、感情以至语言，离不了民族的历史发展。艺术的民族保守性比较强一些，甚至可以保持几千年。古代的艺术，后人还是喜欢它。

我们要熟悉外国的东西，读外国书。但是并不等于中国人要完全照外国办法办事，并不等于中国人写东西要像翻译的一样。中国人还是要以自己的东西为主。

我们当然提倡民族音乐。作为中国人，不提倡中国的民族音乐是不行的。但是军乐队总不能用唢呐、胡琴，这等于我们穿军装，还是穿现在这种样式的，总不能把那种胸前背后写着“勇”字的褂子穿起。民族化也不能那样

化。乐器是工具。当然工具好坏也有关系，但是如何使用工具才是根本的。外国乐器可以拿来用，但是作曲不能照抄外国。

地球上有二十七亿人，如果唱一种曲子是不行的。无论东方西方，各民族都要有自己的东西。西方国家发展了资本主义，在历史上是起了作用的。但是现在世界的注意力正在逐渐转向东方，东方国家不发展自己的东西还行吗？

不中不西的东西也可以搞一点，只要有人欢迎。全盘西化，有人提倡过，但是行不通。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应该接受，不接受是没有道理的，也不利。第二国际曾经否定这些基本原理，但是被列宁驳倒了。中国也有过“第二国际”——江亢虎的社会党，影响很小。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实践中的表现形式，各国应有所不同。在中国，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要和中国的革命实际相结合。十月革命就是俄国革命的民族形式。社会主义的内容，民族的形式，在政治方面是如此，在艺术方面也是如此。西洋的一般音乐原理要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这样就可以产生很丰富的表现形式。

中国的豆腐、豆芽菜、皮蛋、北京烤鸭是有特殊性的，别国比不上，可以国际化。穿衣吃饭也是各国不同。印度人穿的衣服就和中国人不同，它是适合印度的环境的。中国人吃饭用筷子，西方人用刀叉。一定说用刀叉的高明、科学，用筷子的落后，就说不通。

历史总是要重视的。历史久，有好处也有坏处。美国

历史短，也许有它的好处，负担轻，可以不记这么多东西。我们历史久，也有它的好处。把老传统丢掉，人家会说是卖国，要砍也砍不断，没有办法。但是要回顾那么久的历史，是有些麻烦的。

要向外国学习科学的原理。学了这些原理，要用来研究中国的东西。我们要西医学中医，道理也就是这样。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一般道理都要学。水是怎么构成的，人是猿变的，世界各国都是相同的。艺术又怎么样呢？中国的音乐、舞蹈、绘画是有道理的，问题是讲不大出来，因为没有多研究。应该学外国的近代的東西，学了以后来研究中国的东西。如果先学了西医，先学了解剖学、药理学等等，再来研究中医、中药，是可以快一点把中国的东西搞好的。马克思讲过，首先研究近代社会，就容易理解古代社会。这是倒行的，却要快些。

手工艺品的事情，请艺术家请不到。对中国民间艺术看不起，这是个兴趣问题。应该逐步地引起他们的兴趣。可能一时说不通，要长期说服。

要反对教条主义。在政治上我们是吃过亏的。什么都学习俄国，当成教条，结果是大失败，把白区搞掉几乎百分之百，根据地和红军搞掉百分之九十，使革命的胜利推迟了好些年。这就是因为不从实际出发，从教条出发的原故。教条主义者没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他们说中国革命是民主革命，但是又要革一切资产阶级的命。照那样办，就搞错了，那就不是民主革命，而是社会主义革命了。这个道理他们没

有搞通。革命办法没有搞对，党内关系没有搞对，使革命遭到了很大的损失。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假使不反，革命就不能胜利。

对资产阶级，对知识分子的问题处理不好的话，对革命事业是不利的。对资产阶级的办法，中国就与苏联不同。中国的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人数虽少，但是他们有近代文化，我们现在还是要团结他们。地主阶级也有文化，那是古老文化，不是近代文化。做几句旧诗，做几句桐城派的文章，今天用不着。拿工人农民来说，工人比较有文化，他们有技术，但还不能当工程师，比较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就差。农民不能说没有文化，精耕细作，唱民歌、跳舞也是文化。但是他们大多数不识字，没有现代的文化技术，能用锄头、木犁，不能用拖拉机。资产阶级在近代文化、近代技术这些方面，比其他阶级要高，因此必须团结他们，并且把他们改造过来。资产阶级掌握的文化，有些是旧的、用不到的，但是许多东西用得到。音乐家中的许多人在思想上是属于资产阶级的。我们这些人过去也是这样。但是我们从那方面转过来了，他们为什么不能过来呢？事实上已经有许多人过来了。团结他们是有利于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的。要团结他们，帮助他们改造，把他们化过来。在座的都是“西医”，是学西洋音乐的。要依靠你们。请吹鼓手来办音乐专门学校是不行的，这些事还是要靠你们办。

中国革命有中国的特点。苏联革命采取苏联当时的那种形式，有其不得不如此的原因。列宁也曾经想到过

对资产阶级采取别的办法。但是那个时候资产阶级不相信布尔什维克会胜利，他们要反抗。无产阶级开始又没有军队，只有八万党员。我们的情况和苏联不同。中国不是帝国主义国家。我们打了二十多年仗，有军队，有二百万党员。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也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革命的表现形式不同。

表现形式应该有所不同，政治上如此，艺术上也如此。特别像中国这样大的国家，应该“标新立异”，但是，应该是为群众所欢迎的标新立异。为群众所欢迎的标新立异，越多越好，不要雷同。雷同就成为八股。过去有人搞八股文章，搞了五六百年。形式到处一样就不好。妇女的服装和男的一样，是不能持久的。在革命胜利以后的一个时期内，妇女不打扮，是标志一种风气的转变，表示革命，这是好的，但不能持久。还是要多样化为好。

民族形式可以掺杂一些外国东西。小说一定要写章回小说，就可以不必；但语言、写法，应该是中国式的。鲁迅是民族化的。但是他还主张过硬译。我倒赞成理论书硬译，有个好处，准确。

要把根本道理讲清楚：基本原理，西洋的也要学。解剖刀一定要用中国式的，讲不通。就医学来说，要以西方的近代科学来研究中国的传统医学的规律，发展中国的新医学。音乐的基本原理各国是一样的，但运用起来不同，表现形式应该是各种各样的。比如写游记，我们一起去游香山，游的地方虽然一样，但是每个人写出来的就不一样。

要把外国的好东西都学到。比如学医，细菌学、生物化学、解剖学、病理学，这些都要学。也要把中国的好东西都学到。要重视中国的东西，否则很多研究就没有对象了。中国历史上有好多东西没有传下来。唐明皇不会做皇帝，前半辈会做，后半辈不会做。他是懂艺术的，他是导演，也会打鼓，但是没有把东西传下来。还要靠你们。你们是“西医”，但是要中国化，要学到一套以后来研究中国的东西，把学的东西中国化。

学了外国的，就对中国的没有信心，那不好。但不是说不要学外国。

近代文化，外国比我们高，要承认这一点。艺术是不是这样呢？中国某一点上有独特之处，在另一点上外国比我们高明。小说，外国是后起之秀，我们落后了。鲁迅对于外国的东西和中国的东西都懂，但他不轻视中国的。只在中医和京剧方面他的看法不大正确。中医医死了他的父亲。他对地方戏还是喜欢的。

孔子是教育家，也是音乐家，他把音乐列为六门课程中的第二门。

我们接受外国的长处，会使我们自己的东西有一个跃进。中国的和外国的要有机地结合，而不是套用外国的东西。学外国织帽子的方法，要织中国的帽子。外国有用的东西，都要学到，用来改进和发扬中国的东西，创造中国独特的新东西。搬要搬一些，但要以自己的东西为主。要《死魂灵》，也要《阿Q正传》。鲁迅翻译了《死魂灵》、《毁灭》等等，但是他的光彩主要不在这方面，是在

创作。

中国的文化应该发展。外国的乐曲不会听，不会奏，是不好的。外国作品不翻译是错误的，像西太后反对“洋鬼子”是错误的。要向外国学习，学来创作中国的东西。

演些外国音乐，不要害怕。隋朝、唐朝的九部乐、十部乐，多数是西域音乐，还有高丽、印度来的外国音乐。演外国音乐并没有使我们自己的音乐消亡了，我们的音乐继续在发展。外国音乐我们能消化它，吸收它的长处，就对我们有益。文化上对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或者全盘吸收，都是错误的。

应该越搞越中国化，而不是越搞越洋化。这样争论就可以统一了。要反对教条主义，反对保守主义，这两个东西对中国都是不利的。学外国不等于一切照搬。向古人学习是为了现在的活人，向外国人学习是为了今天的中国人。

中国的和外国的，两边都要学好。半瓶醋是不行的，要使两个半瓶醋变成两个一瓶醋。

这不是什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学”是指基本理论，这是中外一致的，不应该分中西。

非驴非马也可以。骡子就是非驴非马。驴马结合是会改变形象的，不会完全不变。中国的面貌，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都不应该是旧的，都应该改变，但中国的特点要保存。应该是在中国的基础上，吸取外国的东西。应该交配起来，有机地结合。

西洋的东西也是要变的。西洋的东西也不是什么都

好，我们要拿它好的。我们应该在中国自己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西洋有用的成分。

吸收外国的东西，要把它改变，变成中国的。鲁迅的小说，既不同于外国的，也不同于中国古代的，它是中国现代的。

你们是学西洋的东西的，是“西医”，是宝贝，要重视你们，依靠你们。不要学西洋的东西的人办事，是不对的。要承认他们学的东西是进步的，要承认近代西洋前进了一步。不承认这一点，只说他们教条主义，不能服人。教条主义要整，但是要和风细雨地整。要重视他们，但是要说服他们重视民族的东西，不要全盘西化。应该学习外国的长处，来整理中国的，创造出中国自己的、有独特的民族风格的东西。这样道理才能讲通，也才不会丧失民族信心。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九月出版的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由于多年来农业合作化日益显示着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工业化成就的推动，由于大多数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迅速提高，特别是由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鼓舞，当着我们纠正了一部分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农业合作化高潮就以空前广阔的规模和极其深刻的程度在全国农村中开展起来了。运动的发展是迅速的，也是健康的。到今年春间我国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引起了农业生产的高潮，党中央又适时地提出了十二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为农业发展指出了长期奋斗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合作化和生产的积极性，在农田水利、积肥造肥、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以及植树造林等等方面都做了空前巨大的工作。今年的小麦和早稻都是增产的，许多省份的秋季作物虽然遭受了严重的灾害，但是今年的粮食总产量仍然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原

定的 1957 年的水平。今年的受灾面积大体与 1954 年相等，而粮食产量，比丰收的 1955 年仍有增加，这就越加证明了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在农业合作化方面取得的这样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无疑地有利于加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

农业实现了合作化，农村生产关系根本改变以后，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新的矛盾。同时，由于经验不足和部分同志在革命高潮面前一度产生的某些急躁情绪，因而在某些工作中带来了若干缺点。这些问题和缺点是在新的形势下和运动迅速前进中产生的，有的是不可避免或者难于完全避免的。我们应该肯定成绩，克服缺点，巩固胜利，继续前进，有准备有计划地争取在 1957 年基本上实现全国的高级合作化（部分边疆地区在外）；同时必须继续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合作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发展农业生产。为此目的，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所属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以下一些问题：

（一）保证粮棉需要，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生产

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棉花是第一位重要的经济作物。增产粮食和棉花，对于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农

业生产上以增产粮棉为中心的方针，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这是丝毫不能动摇的。几年来各地抓紧粮棉增产是完全对的。

但是，在保证粮棉增产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各种副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地发展农、副业生产。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各项副业生产占农村收入的比重很大，在许多省份甚至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如果忽视多种经营，势必影响到合作社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也同样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同时，农、林、渔、牧和各项副业、运输业、手工业生产都是农村经济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种生产之间有着相互支援的作用，只有实行多种经营，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粮棉增产，才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也才能够更好地调配全年的劳动时间，充分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因此，几年来由于多种原因所产生的某些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落后状态，必须迅速加以改变。为此：

第一，应该帮助合作社，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根据需要（包括国家、合作社、社员）和可能，做出以粮、棉为主的（一般地区以粮食为主，棉花集中产区以棉花为主）全面发展生产的规划，并对耕地、劳力、畜力、资金、技术等方面作出全面的安排。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于农民习惯种植的经济作物和习惯经营的各项副业生产，都不要盲目改种和停止经营，已经停止经营的应该迅速恢复，有

可能发展的还应该努力发展。

在工矿区和城市郊区，应该发展蔬菜、果类生产和家畜家禽饲养业，以适应城市的需要。

第二，畜力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必须切实帮助合作社建立和改进耕畜的管理使用制度，一般要采取专人负责、分散喂养的办法。合作社要统筹解决饲料问题，国家在粮食统购中，也应该按“三定”的办法留足饲料。要防止使用过度，特别注意保护种畜、母畜、孕畜和幼畜。做好牲畜的配种、保胎和兽疫防治工作。有些农业合作社片面强调降低生产费用，过分提高耕畜的劳动强度，把本来并不多余的耕畜也出卖了，宰杀了，这种现象如不迅速设法制止，将给今后的生产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调剂耕畜，国家商业部门应该负责解决牲畜的交流的问题。

在牧区，要有计划地发展牲畜和畜产品，为了促进畜牧业的顺利发展，也要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地发展农业生产，以解决人民粮食和牲畜的饲料问题。

发展养猪，对于解决肥料，对于增加合作社和社员的收入，对于人民肉食供应和出口的需要，都是极其重要的，要求各地按照国务院今年7月1日发出的指示，切实贯彻执行。

第三，在山区一般应该制定农、林、牧和其他副业相结合的全面的山区生产规划，并且应该根据宜林、宜农、宜牧等不同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同山区的不同生产重点。在荒山垦殖时，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条例，严格注意水土保

持工作，不准废林为地。

第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发展副业生产，除了必须集体经营的，可以由社统一经营外，一切利于分散经营的，应该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员家庭各自经营或提倡社有私营，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产。在初办的头几年内，合作社应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畜牧业及主要的副业生产，其他利于分散经营的大量的副业，应该让社员经营，不加区别地把副业生产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应有的限制社员搞副业生产的偏向，都必须纠正。当然，只顾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妨碍社内集体生产的偏向也应该防止。

(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保持 合作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计划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之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计划的。合作社的生产，也必须是有计划的，必须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生产，这是应该肯定的。在农业计划问题上，一方面，今年年初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度把粮食生产计划定得太高，脱离实际，反而失去了计划的指导作用。这种偏向一般地已经纠正过来。另一方面，各种作物播种面积的分配计划，上面又定得过死，往往不符合实际情况，机械地要下面执行，结果就助长了下面的强迫命令。这种毛病，必须纠正。

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的很大一部分

是自给性的生产，并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地域性很大，农业合作社并不是国营企业，而是集体所有制或者部分集体所有制。因此，绝不能像对待工业一样来对待农业的生产计划。制定农业生产计划，必须采取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并且要由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中央要逐步做到由规定生产计划，过渡到规定农产品的采购计划和调拨计划。中央的农业生产和采购计划只规定到省，省可以根据中央计划和自已地区的情况具体安排自己的计划。中央和上级规定的生产计划指标，地方和下级可以作适当的机动调整。在计划方法上，可以对不同的作物，采取不同的方法；对于粮食，国家可以只规定粮食总产量的指标和分品种的征购指标、调拨指标，对于商品性较大的经济作物和畜产品，国家可以规定比较详细的分项采购指标，对于零星分散的小杂粮、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不便列入国家计划的，有的可以列入省县计划，有的可以由采购部门和商业部门直接同合作社订立合同，用合同和价格政策来推动合作社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在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和农产品的统购任务、履行同其他经济部门所订立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农业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产计划。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计划，对于农业合作社都有参考和指导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计划办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从而提高合作

社的生产积极性。

(三) 积极地、稳步地、因地制宜地 实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经验

在我国尚未实现农业机械化，尚不可能大规模垦荒的具体情况下（根据可能各地应努力争取小量开荒，尽可能扩大耕地面积），我们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是在合作化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进行技术改革（包括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农田基本建设，及改良农具、推广良种、积肥造肥、防治病虫害、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几年以来，特别是去冬以来，各地都抓住了合作化所创造的有利条件，采取了积极的方针，进行了技术改革，推广了先进经验，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田，变单季为双季，变稀播为密植以及推广新式农具、选用良种、开辟肥源等等，工作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成绩也是巨大的。但是，由于在推广的过程中，有的计划过大，技术指导不足，有的步骤过急，有的对农业生产的地域性照顾不够，一般化地推广，因而在一些地方发生了强迫命令，造成损失，脱离群众。当前的任务是既要总结各地成功的经验，积极的加以推广，又要分析局部失败的原因，加以纠正。

中央认为：推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的增产经验，方针必须是积极的，不能保守。但做法必须是因地制宜的，

步骤必须是稳妥慎重的，不能冒进。必须积极吸取一切外来的先进经验，包括外国和外地的成功经验，又必须严格注意地区的适应性，必须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之后才能推广。比较有把握的，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大面积推广；把握少的，应该分三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多点试验，第三步大面积推广。推行这些工作的时候，还必须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凡是农业合作社干部和群众不愿意采取的，即令确实能够增产，也只能经过示范说服，而不能强迫推广。当然，对于技术改革采取自流放任态度也是不对的。因此，必须加强国营农牧场的示范作用，加强农业技术指导站的工作，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使科学技术和农民的实际经验正确地结合起来。既要把外来的先进经验介绍到群众中去，又要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把农民群众，特别是老农老圃的增产经验加以总结，在条件相同的地区推广。只有根据这些原则，来实行技术改革，来推广先进经验，才能避免错误，达到增产的目的。

(四) 加强劳动管理，提高 劳动生产率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提高合作社生产最重要的条件，是保证社员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合理地组织社员的集体劳动，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中心环节。在这一方面各地创造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和

劳动规划照顾不周、劳动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劳动效率不高、窝工浪费的现象,在不少地方仍是存在的。为要达到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劳动管理方面,目前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经常重视按照生产的需要,不断保持劳动计划的平衡。在制定与修改劳动计划的时候,不仅要保证全年一般的平衡,还要保证每个生产季节的平衡。要做到农忙季节劳力够用,农闲季节剩余劳力也有出路。做到农业与副业、当前生产与基本建设各方面的劳力需要都得到妥善安排。对各个生产队、生产组之间也要注意劳力平衡,避免闲忙不均。对于男劳力与女劳力,全劳力与半劳力还要注意合理地配合使用,做到各尽所能,共同发挥劳动积极性。

第二,合理地调整劳动组织。现在有些地方的生产队、生产组过大,应该根据现时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田间作业的需要,加以调整。根据各地经验,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队(平均二三十户至三四十户)小型的组(平均七八户)更为适宜。

第三,加强定额管理。这是一项非常细致而具体的工作,我们不应满足于一般定额的规定。农业定额和工业定额不同,它具有极大的地方性,还经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省、县规定的定额标准只能供各社参考,不可能也不需要强调统一。各社规定的定额标准,必要时也应该根据情况变化加以调整,并且应该使生产队在基本不变动包工的工分总数的前提下,有权作必要的

机动调整。还必须注意及时总结经验，采取一些推行定额的过渡步骤，逐步使定额管理趋于完善。

第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从合理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力，加强劳动保护，尽可能改良工具，改进和提高生产技术等方面来达到目的。任何与此相反的不正确做法，如不适当地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或者不顾社员体质强制派工等做法都是不许可的。对于妇女社员，尤其对孕妇，特别要注意劳动保护。

第五，在服从集体劳动需要的前提下，要适当照顾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处理家务的时间。在这一方面，许多合作社有限制太死的缺点。今后应该根据社章让社员在保证了社内规定的劳动日以外的时间，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利。

(五) 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分配问题是巩固合作社的关键之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也要通过分配，同社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为广大社员所公认。必须了解生产固然是分配的基础，但是如果分配不当，必然会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发展。

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但是如果过分强调集体利益，不能适当地照顾个人利益，结果也必然会损害集体利益。因此，生产与分配，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必须正确地结合，中央提出要把合作社收入的

60%—70%分配给社员，争取90%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就是实现这种正确结合的具体保证。但是由于多数合作社是初办的，底子薄，加上今年春间有些社铺张浪费、基建开支过大、副业收入减少等原因，要实现90%的社员增加收入，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为此，要特别努力完成今年下半年农副业增产计划，并在这个基础上，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第一，必须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生产费用应该在保证增产的前提下，力求节约。非生产费用应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为了便利社员实行财务监督，应该按月或按季公开社内帐目，认真实行经济民主，并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任何贪污现象。

第二，在保证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及留下必要的生产费用外，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今年一般地区不要超过总收入的5%。农业税的正税，已经确定维持去年的水平，不再增加，地方附加也不能增加过多。要做到使合作社收入的60%至70%真正能够分配给社员，在年景正常的地区，要努力争取实现90%的社员都增加收入。

各地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大多数都较薄弱，各地党政必须大力加强这一方面的领导。

第三，在分配中，必须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按阶级成分谁穷谁多得的原则或按人口分配的原则都是错误的。对于劳力少或劳力特别弱的社员和遭遇了不幸事故的社员，应该从生产安排方面，从公益金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

在分配粮食的时候,对于劳力强、出工多,因而口粮需要量也较高的社员,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

第四,应该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首先争取做到在青黄不接的时期,按月预支或预借。这对于解决贫苦社员日常生活的困难、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有重大的作用。预支款项的来源,主要是社内副业收入和农产品预购款。

第五,合作社对五保户应根据当前生产水平认真予以照顾。除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外,应由公益金和部分土地报酬并结合国家的救济粮款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使之不低于入社前的水平。

(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

坚持互利政策,是我国农业合作化顺利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互利政策不仅在建社时期重要,对于长期巩固合作社也同样重要。不仅在建社的时候,要按照互利原则,来处理贫农和中农入社的生产资料,而且在处理社员彼此经济关系的各种问题的時候,都不能离开互利原则。因此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首先要适当地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不少地方,林木入社折价偏低,甚至对一部分成林、幼林不作价。有些地方,不应该入社的零星树木也强制入社。为了有利于保护林木,发展林业生产,加强合作社内部团结,必须根据群众的意见,按照农业合作社章

程的规定加以处理。未作价的要认真作价，作价过低的要适当调整。这不仅有利于社内团结，而且也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争取90%的社员增加收入。在这方面不应该怕麻烦。但是，对于那些原来处理得基本合理，社员一般没有意见的，则不要重新翻案。

第二，部分地方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入社没有作价或作价过低的也应该按照上述精神加以处理。有些副业设备较大，价值较高，作价入社以后，三、五年内还清价款确有困难的，可以商得社员的同意，酌量延长还清期限。

第三，为了取信于社员，对社员投资及社员的耕畜农具价款超过股金部分应该还本的必须还本，应该付息的必须付息，社员应得的林木报酬也须照付。

第四，在鼓励社员向社内投资的时候，必须遵照自愿原则。禁止任何强迫摊派或硬扣的办法。此外，信用社吸取社员的存款，除解决社员生产生活困难外，还可以用来补助农业社资金的不足，但信用社必须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保守存款人秘密的原则，不得强迫存款。农业社冻结社员在信用社存款的错误作法也必须禁止。

对于合作社员投入社内的一切肥料，必须合理作价，以鼓励社员积肥造肥。

第五，自留地有的地方留得太少，甚至不留。为了满足社员家庭饲养业和日常生活的需要，应按社章规定允许社员留够。但是也不应留得过多。

(七) 加强合作社的组织建设

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必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原则，又必须照顾当前的具体条件，使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内容相适应。

第一，合作社规模大小，是合作社组织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现有合作社的规模多数是合理的，但是部分地方也曾一度出现片面贪大的偏向，给经营管理和合作社内部团结增加了一些困难。中央认为合作社规模的大小，应该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适合当前的管理水平，便于联系社员的原则加以规定。在目前条件下，合作社的规模，山区以一百户左右，丘陵区二百户左右，平原区三百户左右为适宜，超过三百户以上的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今后建社并社的时候，应该按照这种规模进行。至于现有的大社，凡能办好的应该努力办好，凡不利于生产、多数社员要求分开的，应该适当分开。无论并社或分社，都必须经过协商确实取得合作社干部、社员的自愿，决不能只由上面机械规定，强制合作社执行。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除了确实必须分开或必须合并的以外，一般在若干年内，不要轻易变动，这对于巩固新的生产关系是有很大大好处的。

第二，根据现有经验，土地占有和收入悬殊太大以及生产经营对象基本不同的村庄，在目前一般不宜共组一社，因为这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团结。应该重视这

一经验，并恰当解决已经存在的某些纠纷。某些偏僻山区的散居户，可以自行组织小型社、小型组，也可以参加附近的大社，但是应该允许他们分散生产，单独记酬，自负盈亏。当然，有些联村社，确实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团结，并且能够办好的，则应该继续办下去，不要轻易拆散。

第三，为了保持过去的合理的社会分工，有利于生产，凡非农业的生产人员，如专业的小商贩、运输业者、医生、教员等等可以不必加入农业社。已加入者，按自愿原则决定留社或出社。乡村的专业小商贩和运输业者，可以按工商业和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处理，这样做对于保持城乡商品的正常流转是有利的。但是对于上述的兼业人员及上述专业人员在农村的家属，就应该按自愿原则吸收入社。

第四，合作社的领导成分是合作社组织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之一。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首先注意巩固贫农优势，加强和中农团结的原则，同时还要注意，不仅要选拔青壮年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也要注意选拔老年人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做到青、壮、老年互相和谐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使青年、壮年、老年人的所有长处都能充分发挥。任何轻视青年人或轻视老年人的偏向都应该加以纠正。

第五，省、专、县三级领导机关，必须举办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和短期训练班，有计划地训练合作社所需要的各种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并要重视培养妇

女干部，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必须切实抓紧并加强领导，尽快做出显著的成绩来。

驻社干部必须善于帮助当地干部，尊重他们的意见，培养他们的独立工作能力，社内一切决定和技术措施，必须事先同合作社的干部协商，必须坚决克服和防止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现象。

第六，要加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劳动计划、财务计划、分配方案，都必须按照社章经过民主讨论民主决定。社员大会、代表大会必须按期召开，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必须实行定期选举。社务必须定期向社员报告，必须发动社员经常监督社的领导，不断改善合作社干部和社员的联系。

第七，有区别地允许过去的地主、富农和乡村中已经放弃反动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参加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证明是有利于对他们的改造的。应该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改造工作，同时也要警惕其中某些人可能发生的破坏活动。

(八) 调整某些农产品的价格， 改善农村购销工作

农业生产和商业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特别是经济作物、畜产品和副业生产，主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所以商业工作做的好坏，特别是价格适当与否，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大的影响，必须进一步做好商业工作，尤其价

格政策必须有利于刺激生产，有利于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为此：

第一，必须合理地调整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评级定价应和农民协商。凡是价格偏低阻碍生产的，必须适当提高，购销差价过大的应该适当缩小，务使合作社和农民有利可图，以便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为了使调整价格能够更加切合实际情况，中央与地方应该适当分工，按照中央关于物价分工的规定，凡属当地自产当地自销的产品价格由地方负责调整，但在调整时必须照顾各种产品间的合理比价，要防止牵动面太广，造成轮番提价的毛病。同时为了照顾地区间和各种产品间比价的合理，调整的幅度应由中央有关部门加以平衡。

第二，要继续做好粮食统购统销的“三定”工作，克服部分畸轻畸重的现象，还必须坚持增产不增购的方针，全国粮食统购的总数维持在去年的水平上不变。要健全对于主要农产品的预购制度，在可能范围内要适当增加预购定金，并且保证及时发放，以便帮助农业合作社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

第三，派购商品的数量，如毛猪等，必须根据农民的实际生产状况，并且应该兼顾农民自身的需要。

第四，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商品流转环节，精简企业管理机构，降低管理费用，简化购销手续。同时，应该注意加强商业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工作，进一步改进某些人员的工作作风，对于压级压价、强迫推销商品等脱离群众的行为，必须纠正。

第五，逐步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凡是国家统购和委托供销社收购的范围以外的农副业产品，以及完成统购任务和履行收购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都可以通过这个市场自由买卖。如果市场发生抢购产品或价格失调时，则可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召集有关部门互相协商，调整处理。

第六，农业税和副业税的税率和征税办法，也应该根据合作化后的新情况，尽快地加以调整和作必要的改变，以利生产。

第七，农产品加工业不宜过分集中于城市。过分集中就不能满足农民对于饲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时，这也是造成农村副业生产下降的一个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过多地发展碾米、轧花、榨油等加工厂，除了给现在加工厂供应必要的原料以外，其余的农产品应该尽量由当地乡、镇加工或由农业合作社分散加工。（国家还可供应农民原粮，由农民自己加工）必须在城市加工的，也应该调整副产品（糠麸、油饼等）的价格，并且保证一定比例的副产品返还原料产地。

（九）调整手工业合作社与农业合作社的关系

全国的手工业也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由于运动发展迅速，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在手工业生产上的分工协作问题，没有能够及时加以解决，因而存在着

某些不正常的现象：城乡之间与地区之间的手工业互争社员，互争市场，打乱了手工业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形成了供销失调、互相限制的局面。有些手工业社限制农业社从事某些手工业生产活动，有些农业社则到城市拉手工工人或设立门市部，盲目扩大生产，并限制对城市手工业原料的供应，对专业手工业缺乏应有的照顾。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本着城乡兼顾的精神，统筹安排。

第一，城、乡的手工业者应该分别加以组织，分散在乡村的手工业者，根据自愿原则，一般的应该参加农业社，城镇的手工业者应该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城镇的手工业社不应该限制农业社的手工业活动，农业社也不应该到城市吸收手工工人和设立门市部。但对于城镇手工业者居住乡村的家属，农业社应该根据他们的自愿，吸收他们入社。

第二，乡村技艺性较高的专业性的手工业者，可以在农业社内组成单独的专业小组，单独计酬，自负盈亏。专业小组成员之间，必要时也可实行自负盈亏的办法，分散或外出进行生产活动，合作社不应限制他们。他们的业务指导和市场安排等问题，由当地党政领导手工业管理机构和供销社统筹解决，要取消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封锁。农业社可以要求这些专业小组进行本社所需要的修理和制造工作，并且按照合理的标准付给报酬。

第三，手工业生产，也应该增加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凡是当地有经营习惯又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就应

该大力经营。如果新建当地历史上没有的行业，就必须考虑到有无销路。同时应该特别注意，不要打乱农村副业与城镇手工业之间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和手工业产品的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原来的供销关系，以免引起混乱。

第四，农村中还有某些副业性的手工业和城镇手工业之间仍然有矛盾。应该本着城乡兼顾和兼业照顾专业互相支援的精神，按照历史习惯由地方党政机关领导有关主管部门协商，统一解决产品销路、原料供应等问题。

(十)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条件，一般地都与内地有很大的差别，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习惯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合作化运动和合作社的建设工作上，都必须根据完全尊重民族自愿的原则和不同的民族特点来安排工作，照搬内地经验，就会影响生产，也会影响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多民族的地区，为了照顾各民族生产、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况，以各民族分别建社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员无法单独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时，才可以建立民族联合社。

在民族联合社中，应该注意发挥各民族的特长和发展各民族习惯经营的各种生产，特别要注意照顾和保护少数民族社员的利益，以保证各民族社员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几个民族彼此利益悬殊难以兼顾的就决不许可勉强并社。要特别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在民族

联合社中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吸收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物参加社的领导工作，还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在牧业地区发展牧业合作社，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方针。牧业地区的各级领导机关应该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和其他条件许可的原则下，认真地亲自动手，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任何过早的过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十一）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工作

农村基层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生产高潮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干部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必须指出，在农村合作化和撤区并乡以来，基层组织不但没有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应的加强，有些地方反而有削弱的趋势。不少地方，在撤区并乡的时候，调走了大批区级干部，没有给乡组织留下必要的领导骨干，以致削弱了基层组织的领导。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认为合作化以后一切事情好办了，对新的困难估计不足，对新形势下必须更高度的发扬民主认识不够，命令主义和简单化的作风普遍有所滋长，并且大大地减弱了农村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种现象，迅速加以改进。

第一，必须从思想上重视基层组织工作，大力加强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必须懂得一切方针政策都要依靠党政基层组织来执行，才能最后实现，特别是在刚刚实现合

作化以后，农村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处理这些新的问题又是缺乏经验的。因此，任何对于农村中党政基层组织的作用的削弱和忽视，都会使党和人民的事业受到损失。

第二，撤区并乡要审慎从事，并且不要与并社升级同时进行，在撤区并乡时，一定要留下必要的区乡主要干部，不能层层上调，削弱乡和社的领导力量。

第三，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农村支部和党员仍然应该深入群众，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以便及时地改善合作社的领导。在社内，应该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凡社内大事，都必须与社员商量，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在民主基础上实现集中领导，而不致把集中领导变成少数人的独断专行。

第四，明确党政社的分工，克服党社不分社政不分的混乱现象，党支部在实现对于合作社的领导时，不能事事干涉，包办代替。原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的行政工作，应该仍由政府办理，不能由社代办。党政社的干部兼职过多的现象，必须改变。

除上述问题外，各地党政还必须重视和加强对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受灾重大的地区，一切工作更必须以展开生产救灾为中心。各地党政应该根据受灾具体情况，定出有效办法，切实执行。

上述这些问题都是为了顺利完成合作化，巩固合作化的伟大胜利，适应当前生产高潮的需要所必须解决的

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了，就一定会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一步巩固合作社，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高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目前以至在最近两三年内必须继续大力加强对农村工作方面的领导，尤其是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继续执行六中全会的指示，亲自动手，抓紧完成和巩固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认真深入实际，及时总结经验，使自己变成内行，做到使我们的领导，能够完全适应于合作化后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顺利实现上述指示，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国家各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区和各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本指示，定出具体办法，坚决贯彻执行，同时报告党中央和国务院。

根据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毛泽东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现在开幕了。（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鼓掌）

从我们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十一年间，在全中国和全世界，为了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事业而英勇奋斗和辛勤工作，因而付出了自己生命的同志和朋友，是很多的，我们应当永远纪念他们。（全体起立，默哀）

我们这次大会的任务是：总结从七次大会以来的经验，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热烈鼓掌）

在七次大会以来的十一年中，我们在一个地广人多、情况复杂的大国内，彻底地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在两个革命的实践中，证明了从七次大会到现在，党中央委员会的路线是正确的，我们的党是一个政治上成熟的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热烈鼓掌）我们的党现在比过去任何时

期都更加团结，更加巩固了。（热烈鼓掌）我们的党已经成了团结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热烈鼓掌）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成绩。我们的工作做得是正确的，但是也犯过一些错误。在这次大会上，需要把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包括成功的经验和错误的经验，加以总结，使那些有益的经验得到推广，而从那些错误的经验中取得教训。

就国内的条件来说，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并且广泛地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进行伟大的建设工作，在我们的面前，摆着极为繁重的任务。虽然我们有一千多万党员，但是在全国人口中仍然只占极少数。在我们的各个国家机关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大量的工作要依靠党外的人员来作。如果我们不善于依靠人民群众，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员合作，那就无法把工作做好。在我们继续加强全党的团结的时候，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继续巩固和扩大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认真地纠正在任何工作环节上的任何一种妨害党同人民团结的不良现象。

在国际范围内，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热烈鼓掌）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深厚同情。（热烈鼓掌）现在，国际形势的发展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是更加有利了。我国和各社会主义国家都需要和平，世界各国的人民也都需要和平。渴望战争、不要和平的，仅仅是少数帝国主义国

家中的某些依靠侵略发财的垄断资本集团。由于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不断努力，国际的局势已经趋向和缓。（鼓掌）为了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我们必须进一步地发展同社会主义阵营中各个兄弟国家的友好合作，（热烈鼓掌）并且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加强团结。（热烈鼓掌）我们必须争取同一切愿意和我们和平相处的国家，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以及世界上一切国家的和平运动和正义斗争，我们都必须给以积极的支持。（热烈鼓掌）我们坚决支持埃及政府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的完全合法的行动，坚决反对任何侵犯埃及主权和对于埃及实行武装干涉的企图。（热烈鼓掌）我们必须使帝国主义的制造紧张局势和准备战争的阴谋彻底破产。（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胜利，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我国革命的实践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许多年来，特别是从一九四二年整风运动以来，我们在加强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现在，比起整风运动以前，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已经提高了一步。但是我们还有严重的缺点。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着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作风，这就是：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这些观点和作风都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是不利于党内和党外的团结的，是阻碍我们事业进

步、阻碍我们同志进步的。必须用加强党内的思想教育的方法，大力克服我们队伍中的这些严重的缺点。（鼓掌）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给苏联共产党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学习，再学习。苏联的同志们，苏联的人民，按照列宁的指示做了。他们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了极其灿烂的成就。（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苏联共产党在不久以前召开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又制定了许多正确的方针，批判了党内存在的缺点。可以断定，他们的工作，在今后将有极其伟大的发展。（长时间热烈的鼓掌）

我们现在也面临着和苏联建国初期大体相同的任务。要把一个落后的农业的中国改变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化的中国，我们面前的工作是很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很不够的。因此，必须善于学习。要善于向我们的先进者苏联学习，（鼓掌）要善于向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鼓掌）要善于向世界各兄弟党学习，（鼓掌）要善于向世界各国人民学习。（鼓掌）我们决不可有傲慢的大国主义的态度，决不应当由于革命的胜利和在建设上有了一些成绩而自高自大。国无论大小，都各有长处和短处。即使我们的工作得到了极其伟大的成绩，也没有任何值得骄傲自大的理由。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我们应当永远记住这个真理。（热烈鼓掌）

同志们，我和大家都相信：已经得到解放的中国人民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我们又有伟大的盟国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援助，（鼓掌）我们又有世界上一切兄弟党的支持，（鼓掌）又有世界上一切同情者的支持，（鼓掌）我们

并没有孤立的感觉,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一步一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热烈鼓掌)我们这次大会,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的前进,将要起很大的推动作用。(鼓掌)

今天在座的有五十几个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劳动党和人民革命党的代表。(长时间热烈的鼓掌)他们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们和我们有一种共同的语言。(鼓掌)他们走了很长的路程来到我国,以崇高的友谊参加我们党的这次代表大会。这对于我们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和支持。(热烈鼓掌)我们对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今天在座的还有我们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热烈鼓掌)他们是和我们一道工作的亲密的朋友。(鼓掌)他们一向给了我们很多的帮助。(鼓掌)我们对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根据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刘 少 奇

同志们：

从我们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十一年已经过去。我们的祖国在这十一年内经历了两次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历史事变。在一九四九年，我们党领导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我们党又领导人民取得了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的决定性的胜利。由于这两次胜利，我们国家的内外关系发生了一系列的根本变化。

除台湾还被美国侵略者侵占以外，近百年来骑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已经被赶走了。中国已经成为伟大的独立自主的国家。

* 本文原载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原题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外国帝国主义的工具——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已经在中国大陆上消灭了。

封建地主阶级，除个别地区以外，也已经消灭了。富农阶级也正在消灭中。原来剥削农民的地主和富农，正在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

广大的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已经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

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它的队伍扩大了，它的觉悟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大大提高了。

知识界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面貌，组成了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

国内各民族已经组成为一个团结友好的民族大家庭。

以共产党为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扩大和巩固了。

我们的国家参加了以苏联为首的争取持久和平和人类进步的社会主义阵营，同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好合作关系。我国人民在胜利的抗美援朝战争中制止了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凶焰。我国在国际关系中坚持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我国的国际地位提高了。

所有这些变化，不但唤起了中国六亿人民的空前未有的革命积极性，而且在世界生活中，在一切被压迫的民

族和一切被剥削的人民中，不能不发生伟大的吸引力。

我们党现时的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为了完成这个巨大的任务，我们应当正确地总结过去时期的斗争经验，继续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一步健全我国的政治生活，正确地处理国际事务，进一步巩固我们党。我们的大会对于这一切问题的讨论和决定，将促进我们党和我国人民在已有的胜利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一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在十一年前，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向全党提出的任务，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团结全国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败侵略者，建设新中国”。这个任务，已经在一九四九年实现了。

反动派常常自己选择走向灭亡的道路。我们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方针是要求国民党同全国民主力量成立联合政府。还在抗日战争初期，我们党就曾经同国民党成立了联合抗日的协议。在以后，特别是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我们党又曾经多次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以图避免内战，并且试图经过和平的道路实现中国的社会政治改革。在一九四六年，我们和几个民主党派曾经同国

国民党达成了和平建国的协议。但是接着国民党反动派却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发动了全国的大内战，企图消灭代表中国人民的力量——中国共产党和其他一切进步民主力量。他们想错了。我们党在争取和平改革的时候并没有放弃警惕，没有放弃人民的武装。我们的政策是：如果国民党愿意和平，并且愿意在和平的条件下进行改革，这是有利于人民的，是我们所力争的。但是我们知道，和平的愿望能否实现，却不取决于我们，而取决于当时的统治阶级。如果国民党反动派一定要把战争强加在人民头上，那末，我们也作了充分的准备，能够动员人民的力量击败他们，使战争的发动者自食其果。历史所作的结论正是这样。想要消灭人民力量的人们，自己被人民的力量消灭了。

同反动派相反，人民不是好战的。即使在战争期间，凡能和平解放的地方，例如北京、绥远、长沙、昆明、四川西部、新疆和西藏，我们都做了争取、接洽和谈判的工作，实现了和平解放。但是当人民被迫而不能不拿起武器的时候，人民拿起武器来是完全正确的。反对人民这样做，要求人民向进攻的敌人屈服，这就是机会主义的路线。在这里，究竟采取革命的路线，还是采取机会主义的路线，这是关系到六亿人民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是否应当取得政权的大问题。我们党采取了革命的路线，因而有了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工人阶级在同几亿农民建立了坚固同盟的条件下取得了全国范围的统治

权力，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政党，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已经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这就使我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革命有可能经过和平的道路，直接地转变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标志着我国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开始。

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是什么呢？

第一，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工业落后的国家。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首先是重工业，使我们的国家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而这是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的。

第二，在我们的国家里，工人阶级的同盟者不但有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而且有民族资产阶级。因此，为了改造旧经济，不但对于农业和手工业需要采取和平改造的方法，而且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也需要采取和平改造的方法，而这就需要逐步进行，需要时间。

党中央委员会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了我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的这个总路线是在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恢复阶段终结的时候提出的，在一九五四年已经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接受，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记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面。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者“左”倾的错误。在过去几年中，从右面离开党的总路线的倾向，主要地是仅仅满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既得成就，要求把革命停顿下来，不承认我们的革命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不愿意对城市和农村的资本主义采取适当的限制政策，不相信党能够领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不相信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建成社会主义。从“左”面离开党的总路线的倾向，主要地是要求在“一个早上”就实现社会主义，要求在我国用没收的方法消灭民族资产阶级，或者用排挤的方法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破产，不承认过渡到社会主义应当采取逐步前进的步骤，不相信我们可以经过和平的道路达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我们党坚决地拒绝和批判了这两种错误的倾向。很明显，如果我们党接受这些意见的任何一种，我们就将不能建设社会主义，或者不能如同今天这样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

按照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国已经在一九五三年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党中央委员会原来预计，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将需要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践证明，为了完成国家的工业化，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是必要的，或者还需要更多一点时间。但是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已经基本上完成，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个别地区以外，就可以全部完成。

二 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的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根据今年六月的统计，全国一亿二千万农户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已经有一亿一千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七。其中，有三千五百万户加入了初级合作社；有七千五百万户，即大多数，加入了高级合作社。畜牧业中的互助合作运动，也已经有了发展。

全国个体手工业者参加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合作组织。加入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或者供销生产合作社的，已经占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个体渔民、个体盐民和运输业中的个体劳动者，现在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

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小商业也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销代购的业务。

这些成就，主要地是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开始的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高潮中达到的。

这个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一九四九年以来我国各种社会条件发展成熟的必然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没收了控制国

家经济命脉的全部官僚资本的企业，包括由国民党政府在抗战胜利以后接收的日、德、意各国在中国的企业，把它们变为国营的社会主义企业，使国家掌握了最大的银行，几乎全部的铁路，绝大多数的钢铁工业，其他重工业的主要部分，以及轻工业的某些重要部分。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地位奠定了基础。

人民政府接着用极大的努力发展了国营工业、国营运输业和其他国营企业。国营工业产值在一九四九年还只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到一九五二年就已经占百分之四十一一点五，而到一九五五年，就已经占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三了。

人民政府把全部私营银行和钱庄改造为在国家银行领导下的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由国家集中经营银行信贷、保险业务和黄金、白银、外国货币的交易。人民政府建立了对外贸易的管制，实行了外汇的管理。人民政府又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强大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主要的工业原料和主要的货源，逐步地实现了批发商业的国有化，巩固了社会主义商业在全国市场上的领导地位。

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建立了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但是为了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还必须采取适合我国情况的政策和步骤，才能使我国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乐于参加集体经济，使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不太勉强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采取了哪些政策和步骤呢？现在，我们就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分别地作一些简单的说明。

首先，我们要说明的是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彻底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党没有采取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恩赐”农民土地的办法，去进行土地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花了整整三年的时间，用彻底发动农民群众的群众路线的方法，充分地启发农民特别是贫农的阶级觉悟，经过农民自己的斗争，完成了这一任务。我们花了这样多的时间是否需要呢？我们认为这是完全需要的。由于我们采取了这样的方法，广大的农民就站立起来，组织起来，紧紧地跟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走，牢固地掌握了乡村的政权和武装。因此，土地改革不但在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大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彻底地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广大的觉悟的农民认为，无论是地主或者富农的剥削行为都是可耻的。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缩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时间。

在旧中国的农村人口中，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和雇农群众。他们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很容易接受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他们不只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有很大的积极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也有很大的积极性。在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群众的经济地位是改善了，很多贫农雇农上升为中农。但是由于我国

农村地少人多，全国农民平均每人只有三亩耕地（约等于五分之一公顷），南方许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者只有几分田，所以在农村中仍然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和下中农。在继续个体经营的条件下，他们要想过富裕的生活是毫无把握的。这就使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农和不富裕的农民积极地响应我们党的号召，愿意走合作化的道路。

在土地改革以后，我们随即在农民中广泛地建立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织。这是农民的一种集体劳动组织。由于互助比“单干”优越，在一九五二年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已经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在一九五四年又增加到将近百分之五十八。在互助组织的基础上，党中央在一九五二年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但仍然保持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私有的一种初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在一九五一年底还只有三百多个；由于它又比互助组织优越得多，到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已经发展到六十七万个，参加的农户约一千七百万户。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后，像大家所知道的，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纠正了党内抑制农民的合作化积极性的右倾保守思想，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了特别迅速的发展。随后，初级合作社又开始大批地改组成能够更有效地组织生产的社会主义的高级合作社，在这种合作社里，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都由私有变成了集体所有。

事实证明，我们党采取这种逐步前进的办法是适当

的。因为这使得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不断地得到好处，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生产的方式，可以比较自然地、比较顺利地脱离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接受集体所有制，从而避免了或者大大减少了由于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党的阶级政策是，树立贫农和土地改革以后由贫农上升的下中农在合作社内部的领导优势，同时巩固地联合中农。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在农村中虽然居于少数，但是他们对于下中农以至贫农仍然有重要的影响。这些富裕中农一般地是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还是在土地改革中“翻身”的，但是他们对于走合作化的道路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动摇。为了巩固同中农的联合，这里的关键是必须在合作化运动中坚持自愿和互利的政策。自愿和互利的政策是适用于一切人的，对于中农更有重要的意义。党不但禁止勉强中农加入合作社，而且规定在合作化初发展的时候，首先吸收贫农和下中农入社，一般地不吸收比较富裕的中农入社。党又规定，在中农入社以前和以后，特别是在处理入社的生产资料的时候，都不允许损害他们的利益，占他们的便宜；当然也不让中农损害贫农的利益，占贫农的便宜。国家在粮食问题上的正确政策，也对于中农发生了有益的影响。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国家对于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并且在统购统销中规定了合理的价格，这就基本上消灭了市场上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资本主义投机活动。在一九五

五年，国家又规定把购粮数量限制在一定的水平上，改正了前一年不适当地多购七十亿斤粮食的错误，这就消除了农民担心政府收购过多的疑虑。由于党坚定不移地执行了联合中农的方针，由于中农看到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无望，看到了合作社生产的日益显著的优越性，广大的中农在合作化的高潮中终于停止了动摇，积极地要求入社了。

对于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党在过去几年中一贯地注意了领导农民防止和反对他们在合作化运动中的破坏活动，在合作化初期禁止他们加入合作社。只是在合作化运动取得胜利以后，党才决定分别地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允许他们以不同的身份到合作社里进行同工同酬的劳动，以便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

由于实行了以上的政策，我们就能在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不到四年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全国的一亿一千万农户组织成为一百万个左右大小不等的、高级的和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其次，我们要说明的是手工业和其他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广大的手工业个体劳动者除在极小范围内能够自产自销以外，都要依靠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资本主义企业供给原料、推销成品和借给资金。他们中间的多数人生活困难，疾病伤亡没有保险。他们的生产技术多数是落后的，有被现代机器生产淘汰的可能。因此，他

们希望联合起来，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克服这些困难。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来说，很多的手工业生产是必须继续保存和发展的，这主要地是为了满足国内市场的广大需要，部分地也是为了供应出口贸易的需要。中国的个体渔民、盐民、小商小贩和运输业中的个体劳动者，也有很大的数量，他们的情况同手工业者大体相近。

对于手工业、渔业、盐业和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地是采取合作化的形式。这些方面的合作化运动，在过去几年内陆续有所发展。到一九五五年，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人数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九。手工业和其他个体经济合作化的大发展，是在今年上半年。新成立的合作社，有些是经过生产小组的过渡形式发展起来的，大部分是在今年的合作化高潮中直接组织的。此外，有一小部分手工业和一小部分属于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木帆船、兽力车，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起实行了公私合营。

小商小贩是个体的商业劳动者。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除了一部分随着资本主义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外，一般地也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组成合作商店或者合作小组。小商小贩所组织的合作小组，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代销代购，而照旧采取便利消费者的分散流动的经营方式，照旧保存它们原有的符合社会需要的经营特点。

最后，我们要说明的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我国曾经占统治地位的大资产阶级主要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这个阶级如前面所说，早已被革命消灭了。在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有矛盾的。他们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在一定条件下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另一方面，他们在斗争中又常常表现有一种动摇性和妥协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们表示拥护人民民主专政，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表示愿意继续反对帝国主义，赞成土地改革；但是，他们又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因此，我们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同过去一样，仍然是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这就是说，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工人阶级还保持着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联盟。在经济上，资本主义工商业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具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因此，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按照这样的政策，工人阶级又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了经济上的联盟，并且在这种联盟中实现了国营经济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使资本主义私有制逐步地经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所以必须采取利用的政策，不仅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有接受这个政策的可能性，而且还由于在过渡时期我们在经济上有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要性。全国解放初期，国民经济遭受了帝国主

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我们面对着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任务；同时又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势，我们有必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经济力量，以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和建设工作。几年来，我们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条件下，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原料分配和其他一些问题上对于私营经济基本上给予“一视同仁”的待遇，这就使得私营工厂工人免于失业，同时也使得资本家有一定的利润可得。由于这个政策，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能维持下来，并且有一些发展。事实证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和建设时期，对于国营经济在许多方面都起了辅助的作用。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政策，使国家能够取得更多的工业品去换取农民的粮食、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使国家能够在市场上经常有相当充足的物资，有利于物价的稳定。当然，这种利用政策绝不是让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国家必须实行限制的政策，这种限制政策是同利用政策分不开的。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是同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狭隘利益冲突的，因此资产阶级中总是有许多人表示反对，或者违反这种限制。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近几年来我国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它反映着我国国内主要的阶级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方面，在市场价格和加工订货、统

购包销、经销代销的条件方面，在工人的劳动条件方面，经常地反复地进行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其中主要的是一九五〇年春天为了稳定物价而反对投机活动的斗争，和一九五二年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进行这些斗争，是因为有许多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有害于国计民生的非法活动，不能不坚决地加以制止。在进行这些斗争中，我们注意防止和纠正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过多过死的错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是通过这些斗争使那些坚持不法行为的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在人民群众中，同时也在资产阶级内部陷于完全的孤立，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团结起来。

国家实行利用政策和限制政策的目的是，都是为了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这种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在无产阶级执政的国家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什么呢？正如列宁所说的：“这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我们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过渡形式，使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有一个必要的时间来逐步地接受改造。在工业方面，由于国家掌握了大部分工业原料，从一九五〇年开始对于私营工业采取了供给原料、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办法，从而初步地把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到了一九五四年，又进一步地有计划地用公私合营的方式来改造资

本主义工业，使主要的大型私营工业企业多数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在商业方面，由于国家经过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一切重要的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货源，就有可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把货品批发给私营商业，使私营商业执行经销代销的业务。在一九五四年，这种经销代销的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已经大量地发展起来。有了这些准备以后，到一九五五年秋冬之间，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最后地断绝了资本主义在农村发展的道路，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条件就完全成熟了。这种全行业公私合营，是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是使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

为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和平过渡的办法来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的国有化，采取了逐步赎买的政策。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赎买的形式采取分配利润的制度，即按企业盈余多少，分配一定利润（例如四分之一）给资本家；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赎买的形式采取定息的制度，即在一定时期内，由国家经过专业公司支付资本家以一定的利息。此外，资方人员凡能工作的都由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工作，不能工作的也酌量给以安置，或者予以救济，保障他们的生活。这也是一种必要的赎买的办法。马克思和列宁都说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是允许的，并且是有利的。这已经在我国的革命

实践中得到了证明。

我们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把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进行的。这就是在企业改造的同时，采取教育的方法，逐步地改造资本家，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们对于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主要是教育他们。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和对于资产阶级的不法行为的斗争是一种重要的实际的教育。几次调整，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他们各得其所，这又是一种重要的实际的教育。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采取积极态度的，我们表示欢迎；采取怀疑态度的，我们进行教育并且表示等待；采取反抗态度的，我们进行必要的斗争，而目的还是为了改造他们。这种分别对待的政策，也都是重要的实际的教育。此外，我们还采取了在资本家中举行讲演会，座谈会，开办学习班，组织资本家和他的家属进行学习，以及引导资本家内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我们这些教育的目的，是要提高他们中间原来的进步分子，即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使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逐步地改变态度向进步分子看齐，分化顽固分子。一句话，团结多数，削弱反抗，以利于社会主义改造。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所实行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以及根据这个政策所采取的每一个步骤，并不是凭主观愿望任意决定的，而是研究了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和条件，针对国计民生的迫切需要而确定的。这个政策

和这些步骤，不但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而且资本家也找不出任何一个站得住脚的理由来拒绝或者反对。现在已经可以断定，除开个别的顽固分子还想反抗以外，在经济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且逐步转变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是绝大多数民族资产阶级分子能够做到的。

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的工作并不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我们的政策并不是一开始就成熟的，在政策的执行中也出现过局部的偏差。但是，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极其复杂和困难的历史任务，现在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

这不是说，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在我们的面前还摆着许多迫切的重大的问题。什么是我们今后的任务呢？

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我们需要继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政策，争取还没有加入合作社的少数农户入社，并且领导那些初级合作社转为高级合作社。但是我们要采取耐心等待的态度，不允许有任何的强迫命令。目前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是必须保证现有的一百万个左右合作社尽可能增加生产和增加社员收入。有一部分合作社的成立是比较急促的，还需要迅速处理许多遗留问题，或者还需要调整现有的组织形式。多数合作社还缺少领导几十户、几百户农民进行集体生产的经验，党必须帮助合作社的干部尽可能迅速地取得这种经验。许多合作社过分地强

调集体利益和集体经营，错误地忽视了社员个人利益、个人自由和家庭副业，这种错误必须迅速地纠正。为了有效地发扬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合作社的组织，必须坚持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并且不断地加强对社员的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思想教育。不久以前的个体农民，现在变成了合作社的社员，这是几亿农民生活史上的一个绝大的变化。合作社的干部必须充分认识这个变化，谨慎地担负起社员群众所委托给他们的重大领导职务，全心全意地为社员的利益服务。他们应当了解：只有使社员感觉到自己确实是合作社的主人翁，而且使社员的收入能够每年有所增加，这样的合作社才能够巩固。

在手工业和其他原来的个体经济的改造工作方面，必须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形式，分别地解决各种合作组织在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在这里，不顾具体情况，采取千篇一律的形式，是错误的。一部分的合作组织在适当的条件下，将要发展成为国营企业或者并入国营企业；一部分的合作组织将在长时期内保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而另一部分的合作组织，则将在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下保持各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各种合作组织都必须注意保持和发展原来的个体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的优良传统。合作化以后，手工业产品的质量必须不降低而要提高，品种必须不减少而要增多。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方面，同样地应当按照各行各业的特点和社会经济的多方面的需要，分别地解决它们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而不要轻率地作千篇一律

的处理,以免造成损失。对于企业中的职工,应当继续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使他们充分了解并执行自己在企业改造方面、生产方面和团结教育资方人员方面的任务,并且选拔职工中间的优秀分子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作。对于资方人员,应当进行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建立公私双方人员共同工作的美好关系,并且继续加强对于他们的政治教育。资方人员很多是富有管理经验和技术的,他们了解消费者的具体需要,熟悉市场情况,善于精打细算。因此,我们的工作人员除开向他们进行教育以外,还必须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把他们的有益的经验 and 知识当作一份社会遗产继承下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目前还只达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我们必须准备在将来的适当时机,把这些企业变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

只有在完成以上所说的各方面的任务以后,我们才彻底地解决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我们相信,我们党一定能够继续同全国人民一起,在不长的时间内胜利地完成这些任务,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得到最有利的发展条件。

三 社会主义建设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准备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实行了

三年又八个半月。到明年，我国将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编制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中心任务，就是争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已经得到了巨大的成就，甚至我们的敌人也不能否认这种成就了。

我们大力发展了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在过去几年内，我们已经扩建了东北钢铁工业基地，开始了内蒙古、华中两个新的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新建和扩建了一系列的电站、煤矿、油井，一系列的有色金属厂矿、化学工厂、建筑材料工厂，一系列的机器制造厂，一系列的轻工业工厂。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六百九十四个，完工四百五十五个。实际上，施工的项目将达到八百个左右，而可以完工的项目则将接近五百个。在计划规定的五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四百二十七亿元中，前三年所完成的和今年计划完成的已经达到三百五十五亿元，占计划数百分之八十三。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在五年内增长百分之九十点三，这个规定将超额完成。今年年度计划中的工业总产值，已经达到了原计划的一九五七年的指标，而钢、钢材、金属切削机床、水泥、汽车轮胎、棉纱、棉布、纸张等项，今年的计划产量，都已经超过了原计划的一九五七年的指标。由于重工业的发展，我国现在已经开始制造载重汽车、喷气式飞机、六千千瓦至一万二千千瓦的发电设备等等。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到一

九五七年将有百分之六十左右可以自给。

我国的农业，在总产值方面和主要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方面，也有可能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和副业的总产值，计划规定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三。在一九五三和一九五四两年都因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增长很少，但是在一九五五年已经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八。今年我国虽然又有比较严重的水灾、旱灾和风灾，但是，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粮食产量还是可能达到原计划一九五七年的水平。

在水利方面，我国过去三年内，在淮河流域、长江中游和其他许多河流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建设。黄河的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进行了施工前一系列的准备工作。此外，各地农村还兴修了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

在运输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建设铁路新线四千余公里，公路干线一万公里，今年都将超额完成。

在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方面，在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方面，也都有迅速的发展。

职工的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预计今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五。国家和企业每年实际开支的劳动保险费、职工医疗费、职工文教费和职工福利费，共约占每年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三左右，四年总计约四十四亿元。国家在过去三年中修建的和今年计划修建的职工宿舍共达五千几百万平方公尺。

应当指出，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有个别的指标，例如石

二
一

油原油、食用植物油、卷烟的产量，由于客观情况的限制，将不能完成计划。但是整个说来，第一个五年计划可以超额完成。

我们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的投资总额和工程项目，虽然有可能超额完成，但是为了完成某些重大建设单位的部分工程计划，却还必须适当地集中必要的财力和物力，作紧张的努力。对于其他限额以上的工程，也要争取尽量地完成预定计划。

各个重工业部门虽然已经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但是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计划能够更好地完成，我们必须努力生产更多的钢铁、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相应地增多煤、电、石油、有色金属和化学制品等等的生产。同时，还应当相应地解决运输和城市建设等问题。

在农业方面，必须进行严重的努力。粮食、棉花必须力求继续增产。油料作物、猪和其他牲畜、有些副业产品在过去几年中增产不快，有的甚至一度下降，必须由农业和商业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它们的尽速增产。

我们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就将紧接着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因此，在这次大会上，我们要讨论和通过我们党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关于这个建议，周恩来同志将代表党中央委员会作专门的报告。

什么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呢？

党中央委员会认为，为了满足我国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为了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国际协作，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

的共同高涨，根据我国人口众多、资源丰富的条件，我们应当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按照这个方向，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简单地说来，就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材，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般地还不能够自己制造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因而自己不能供给很多重点工程的主要设备。我国生产的钢材在数量上和品种上也不能满足需要，许多种高级合金钢还不能生产，有色金属工业的产品种类很少，无线电工业还很薄弱，有机合成化学工业还几乎没有。在第二个五年内，我们应当努力建设上述薄弱的和缺少的项目，争取在一九六二年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可以有百分之七十左右能够自给，其中包括部分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在燃料方面，石油的产量特别落后于需要，我们必须逐步改善这种情况。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需要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地质勘探工作，来发现种类更多和数量更多的地下资源，并

且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基本建设工作。在第二个五年内，基本建设的投资额将比第一个五年增加一倍左右。除继续建设东北、华中、内蒙古的钢铁工业基地以外，将在三门峡周围地区、甘肃青海地区、新疆地区、西南地区建设新的工业基地。在第二个五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完成以后，全国很多的机器制造工厂、冶金工厂、电站、煤矿、石油企业、化学工厂、建筑材料工厂，将拥有现代先进技术的装备。

重工业各部门的生产需要大大提高。在一九六二年，需要把钢的产量由一九五七年的原定计划数四百一十二万吨增加到一千零五十万至一千二百万吨，煤的产量由一亿一千三百万吨增加到一亿九千万至二亿一千万吨，电的产量由一百五十九亿度增加到四百至四百三十亿度。

轻工业也需要有比较快的发展。在一九六二年，要求棉纱由一九五七年的原定计划数五百万件增加到八百至九百万件，食用植物油由一百七十九万吨增加到三百一十至三百二十万吨，糖由一百一十万吨增加到二百四十至二百五十万吨，机制纸由六十五万吨增加到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万吨。

为了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第二个五年计划应当按照《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指出的方向，把农业提到更高的水平。在一九六二年，要求生产粮食五千亿斤左右，棉花四千八百万担左右，并且应当力争超过这两个指标。大豆、油料、糖料、其

他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也必须积极发展;副业中的养猪业,特别需要努力发展。

铁路、公路、水运等项运输事业以及电讯事业都需要继续发展。对于原有线路应当逐步地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继续合理地组织运输,充分发挥现有运输设备的潜力。现在的铁路运输已经在某些地方呈现紧张情况,必须积极改善。在第二个五年内,要求新建铁路八千至九千公里,把兰新铁路修到中苏边境,把西北、西南各省用铁路干线联接起来。

为了增加材料和设备的新品种,应当充分动员我国的技术力量,努力加强产品的设计和研究的工作,进行新产品的生产。轻视自己的技术力量,不去积极使用它和培养它,是不对的。

按照初步的计算,要求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国民收入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除增加国家的积累以外,人民的生活将得到相当的改善。五年内,职工人数将增加六百万人至七百万人左右;工人职员平均工资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农民的全部收入也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粮食、棉布和其他重要消费品如食油、食糖、煤油、煤炭等的供应,都将有所增长。

从以上所说的简单轮廓可以看出,党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预示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巨大而迅速的进展。按照这个建议,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将为我国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准备好

必要的条件。

党中央委员会所建议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发展速度是积极的，同时又是稳妥可靠的。发展速度必须是积极的，以免丧失时机，陷入保守主义的错误；又必须是稳妥可靠的，以免脱离经济发展的正确比例，使人民的负担过重，或者使不同的部门互相脱节，使计划不能完成，造成浪费，那就是冒险主义的错误。

很明显，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有更大的投资。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了，我国的财政状况也随着有了改进。但是必须看到，我们的资金仍然是有限的，我们必须最有效、最节约地使用资金。增加建设费用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进一步节减军政费用。党中央在一九五〇年已经确定了这个方针，但是由于抗美援朝战争的发生，这个方针没有能够早日实现。虽然近年我国已经努力节减军政费用，但是，在第一个五年国家财政支出中，估计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仍将占国家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经济文化建设支出共约占百分之五十六。在第二个五年中，必须使军政费用的比重下降到百分之二十左右，使经济文化建设支出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在经济文化建设中，也必须适当地集中使用资金。因此，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在第二个五年内必须首先集中在重工业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方面。同时，在一切企业中，在一切国家机关中，在整个社会生活中，都必须继续提倡节约，克服浪费。浪费在任何时候都是妨碍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的。我们的建设

还在开始，我们更应当为积累每一元的建设资金并且加以最有效的使用而奋斗。我们的一部分消费物资必须出口，以便换来工业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装备。为了将来的幸福，我们不能不暂时忍受一些生活上的困难。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合作社、勤俭办一切事业，这是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的长远方针，这也是拟定和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所必须遵循的方针。

以下，我们将就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四个方面，概括地说明一下我们在过去几年所取得的一些经验和当前必须注意解决的一些问题。

工 业

在工业方面，这里只讲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就是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问题，工业的布局问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问题，职工生活问题，企业领导问题。

我国的工业化事业是以发展重工业的生产，即生产资料工业的生产为基础的。在旧中国，生产资料工业的产值在全部工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很低，在一九四九年，只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这是中国生产力落后的标志。我们党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要求根本改变这种状况，保证优先发展生产资料工业的生产。在一九五二年，生产资料工业的产值约占我国全部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点六，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这个比例将有可能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以上。

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我们在今后必须继续

贯彻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有些同志想把重工业发展的速度降低,这种想法是错误的。试问:如果我们不很快地建立起自己的必要的机器制造业、冶金工业以及其他有关的重工业,我们用什么东西去装备轻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农业呢?我们就将得不到必要的各种机器,得不到必要的钢材和水泥,得不到必要的电力和燃料,我们的国民经济就将长期陷于落后的境地。很明显,我们决不能那样办。

但是也有这样的同志,他们片面地强调发展重工业的意义,他们想降低轻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速度,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第一,人民对于消费品的需要既然日益增长,如果不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就可能出现商品不足的情况,就将影响物价和市场的稳定。特别是在农村中,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工业产品以稳定的合理的价格去交换农产品,就可能妨碍工农联盟的巩固,并且可能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二,轻工业需要的投资比较少,企业建设的时间比较短,资金的周转比较快,所以资金的积累也比较快,而轻工业所积累起来的资金正可以用来帮助重工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在资金、原料、市场所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地注意发展轻工业,对于建设重工业不但无害,而且有利。

在工业的布局问题上,目前需要注意的是沿海和内地的配合,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配合,中央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的配合。

为了合理地布置生产力,使工业企业接近自然资源,

使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得到平衡的发展，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把工业重点逐步移向内地，正在改变着解放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工业集中在沿海各省的畸形现象。但是这决不是说可以否认或者忽视沿海各省工业的作用。我们应当充分利用沿海各省的有利条件，继续适当地发展那里的工业，以帮助内地工业的发展，加速全国的工业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辽宁、上海、天津等工业区已经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在第二个五年内，除开充分利用东北和华东的工业基地以外，还必须合理地发挥河北、山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在发展工业上的作用。

在第二个五年内，为了配合大型企业的建设和生产，为了加速工业的发展，加强工业的协作，增加产品的品种，为了便于充分利用资源，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特别是大量的公私合营企业，必须在建设大型企业的同时，有计划地新建和改建中小型企业。

必须注意把中央各经济部门的积极性和地方经济组织的积极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在过去，一方面，有些中央部门对于地方工业的发展和统一安排注意得不够，以致地方工业不能够合理地发挥潜在力量；另一方面，有些地方领导机关也曾经不顾全国生产设备是否有余，不顾当地的资源条件和其他经济条件，盲目地新建和扩建一些工业，因而也造成了国家的损失。这两种偏向都必须纠正。

为了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无论轻工业或者重工业，无论地方国营企业或者中央国营企业，都必须努力提高

产品的质量。同样,为了完成国家的建设计划,工业、运输业以及其他一切部门的基本建设单位,都必须努力提高工程的质量。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最迫切的问题之一。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但要表现在我们的经济成就的数量和进度上面,还必须表现在它的质量上面。我们已经生产了许多质量优良的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建成了许多质量优良的工程。但是由于一部分企业的设备落后和技术水平不高,一部分企业缺乏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一部分企业没有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和技术监督的制度,特别是一部分企业的领导机关没有充分地重视保证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只是片面地重视保证数量和进度,所以有许多产品和工程的质量是不好的,某些产品不合规格,成为次货。商业方面统购包销制度所产生的副作用和执行这个制度所发生的缺点,以及在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曾经一度发生的某些混乱现象,也降低了许多轻工业企业对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心,甚至造成了许多产品质量下降的严重情况。这些情况已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损失,必须迅速地加以扭转。一切技术水平不高和设备落后的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在短期内熟练地掌握有关的技术,并且逐步地改善设备落后的状况。一切企业都要定出合理的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一切检查制度不严的厂矿和工地,必须迅速建立质量检查和技术监督的机构和制度。对于不合标准的产品和不合格的工程应当定出适当的处理办法,应当积极地改善原料、

材料的质量和原料、材料的供应工作。对于轻工业产品，应当严格地执行按质分等论价的政策，并且在一部分产品中逐步地推行选购制度。尤其重要的，必须在一切有关的工人和职员中进行关于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思想教育，彻底地纠正那些对于质量不负责任的错误观点。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职工生活，对于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具有重大的作用。为了改善职工生活，需要解决哪些问题呢？首先，应当保证职工的工资收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并且继续贯彻执行按劳取酬的原则，改进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第二，应当切实加强对于生产的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工作。第三，应当努力保证和改善副食品的供应工作。第四，应当逐步增加职工的福利设施，积极设法解决职工急需的住宅和其他的困难。第五，应当保证职工有时间料理家庭的生活，得到应有的休息。

职工群众有许多困难不是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建设得到更大的发展以后才能解决。我们还需要艰苦奋斗，不应当只管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而忽视全国的和长远的利益。这一点必须向职工群众说明。但是，在另一方面，片面地强调全国的和长远的利益，而忽视职工的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也是不对的。目前职工生活中的有些问题是必须解决而且是可能解决的，其所以没有解决，只是因为企业的领导者、工会组织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积极努力。我们必须坚决反对这种不关

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态度。

处理职工生活问题的上述原则，适用于一切企业的职工和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

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能不能发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的领导制度和领导工作是不是健全。企业的健全的领导应当是怎样的呢？

在企业中，应当建立以党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凡是重大的问题都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和共同决定，凡是日常的工作都应当由专人分工负责。企业的领导者，企业中的党组织、行政组织、工会组织和青年团组织，都应当善于把企业的当前任务向群众解释清楚，善于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地改进工作。企业中各方面的领导骨干，都应当善于深入群众，同群众打成一片，了解群众的情绪和要求，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企业领导工作的改进，不仅需要企业本身的努力，而且需要上级国家机关的努力。在这里，有必要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就是上级国家机关往往对于企业管得过多、过死，妨碍了企业应有的主动性和机动性，使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应当保证企业在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在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干部管理、职工调配、福利设施等方面，有适当的自治权利。这并不是说，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需要减弱。恰恰相反，许多上级机关并没有真正深入企业，它们对于企业的领导往往是不及时和不具体的。我们的经济部门的领导机关必须认真把该管的事

管好，而不要去管那些可以不管或者不该管的事。只有上级国家机关的强有力的领导同企业本身的积极性互相结合，才能把我们的事业迅速地推向前进。

农 业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在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农民收入的增加方面提出了巨大的任务。应当怎样完成这些任务呢？

我们是在没有农业机械的条件下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我国的农业，只能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耕作条件，适当地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机耕面积，预计只占全国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一。计划增加的耕地面积，同第一个五年一样，只能达到几千万亩，即近于全国原有耕地面积的二十分之一。化学肥料的产量，到一九六二年，每亩播种面积平均还摊不到三斤。因此，在第二个五年内，农业增产的主要方法，仍然是依靠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群众采用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改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提高复种指数、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项措施，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应当看到，依靠这些措施，实现农业增产的潜力是巨大的。例如在水利方面，现有的灌溉面积只占全国耕地面积三分之一，在其余三分之二的耕地中，有许多是可以找到水源灌溉的。在肥料方面，人畜粪尿和绿肥等自然肥料，来源很丰富，肥效也高，现在还有不少地方是没有

充分利用这些肥源的。我国农村有丰富的人力，而且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组织起来了。只要正确地坚持不懈地推行上述措施，完成建议中的第二个五年的增产指标是完全可能的。

在第二个五年内，保证粮食和棉花的增产，仍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同时，保证其他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产品的增产，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根据统计，除去自给性的副业不计外，各种经济作物、畜产品和副业产品的产值，在全国农业产值中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接近甚至超过粮食所占的比重，因而对于农民收入有极大的重要性。而这些经济作物、畜产品和副业产品，对于轻工业、人民副食品和出口贸易的供应，又有极大的意义。拿养猪来说，我们在第二个五年内要求把养猪的数字从一九五七年的计划数一亿三千八百万只增加到一九六二年的二亿五千万只左右，就是因为养猪关系到全国城乡的肉食、农作物的肥料、猪肉猪鬃的出口，非大力发展不可。因此，各个地方的党组织、政府和它的农业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于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的领导。应当按照本地方和国家的需要，在中央和地方的计划指导之下，帮助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定适合于自己情况的发展粮食生产、经济作物生产、畜牧业生产、副业生产的全面计划。在发展副业生产的问题上，应当照顾到合作社集体经营和社员家庭经营的必要的分工，使两方面的积极性都得到合理的发挥。目前，有许多合作社比较忽视甚至不合理地限制社员经营家庭副业，这种偏向应当纠正。

为了促进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的发展，必须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的价格政策，一般地是适当的，是照顾到农民的利益，但是，在执行中也犯了一些错误。几年来，某些经济作物、养猪业和其他副业的发展不快或者减产，部分地就是由于这些产品的收购价格有些偏低。这些偏低的收购价格，应当在经过调查研究以后，及时地加以适当的调整。

保证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必须保证农民在生产发展的条件下能够增加收入。党中央要求全国的合作社，在初办的几年内，在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而以后，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一般社员都可以逐年增加收入。为此，不但需要国家有正确的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而且需要合作社正确地规定公共积累和社员个人收入的比例。合作社不应当任意增加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的数量；国家的税收也应当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比例上。我们应当坚持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分配政策。

商 业

同工业和农业的发展相适应，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得到了显著的成就。在国内贸易方面，社会商品零售额按今年的计划将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六十六点三。在过去几年中，我们保持了物价的稳定，发展了城乡的物资交流，供应了人民的需要。在对外贸易方面，今年的进出口总值将比一九五二年增长

百分之六十五。在全国解放以前，我国的进口商品是以生活资料为主的；一九五〇年以来，在进口商品中生产资料已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国的对外贸易保证了国家建设事业对设备和器材的需要，并且发展了我国同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和友好关系。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按照初步的估算，国内社会商品零售额一九六二年将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也将有很大的增长。

由于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在基本上完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市场已经形成，社会主义商业现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工业产品中的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农业产品中的商品部分，都要经过社会主义商业分配给工业生产部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的消费群众。由于人民购买力的增长，由于人民对消费品特别是副食品的需要增长，由于农业合作化和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由于对外贸易要求出口的物资愈来愈多，今后我国商业工作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商业部门必须根据人民群众和对外出口的需要，通过价格政策和采购措施来推动工业和农业增加产量，改善质量；必须进一步发展商业网，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对于工业品、农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并且使商业网的安排，适应于商品采购的需要和群众购买的方便。

商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要求在目前认真地改进购销关系，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和适当地调整某些商品的

价格。

在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企业时期所采取的许多关于购销关系的措施，现在必须改变，代之以适合于目前经济情况的措施。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我们的国营商业曾经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品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对于农产品，除粮食、棉花、油料由国家实行统购以外，其余的大部分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或者由国营商业直接收购；对于城市和集镇的市场，实行了严格的管理，统一议定商品价格，并且限制了某些私商贩运活动的范围。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的执行，也产生了某些副作用，这就是前面说的，一部分工业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一部分农产品和副业产品减产，一部分物资交流受到妨碍。现在必须克服这些缺点。我们应当改进现行的市场管理办法，取消过严过死的限制；并且应当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一定范围内，允许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

全国解放以前，我国经过了十二年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经常波动。解放以后，针对这种情况，党的基本方针是稳定物价。这就是说，不管当时某些物价是否合理，首先使各种物价在当时的水平上稳定下来，而在稳定以后，再对某些十分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若干调整。党的这个基本方针是正确的，执行这个方针的结果是成功的，它对我国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有益的促进作用。但是我们在物价政策的执行方面也有不少的错误和缺点。商业部

门应当总结过去的经验，在继续执行稳定物价的方针下，拟出一套适合于目前具体情况而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比较完整的价格政策和价格方案。收购价格的规定，必须达到有利于增产的目的，这是我们物价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则。为了提高工农业产品的质量，在收购和销售两方面，都必须实行按质分等论价的政策。对于当地收购、当地销售的商品，收销差价过大的，应当适当地缩小；而对于低值的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适当地扩大。此外，还必须严格禁止违反国家的物价政策而寻求不应有的商业利润的行为。

商业工作的巨大的任务，要求全国的商业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会做生意。我们必须认真地总结我国商业所积累的一切有用的经验，必须有计划地培养商业工作的干部和专家，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提到更高的水平。

文化 教 育

文化教育事业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在过去几年中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拿一九四九年同今年计划相比，高等学校的学生数从十一万六千人增加到三十八万人，中等学校的学生数从一百二十六万八千人增加到五百八十六万人，小学生数从二千四百三十九万人增加到五千七百七十七万人。图书出版数已经由解放初期的一亿多册增加到今年的十六亿册。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已经从解放初期的十万零六千张增加到今年的三十三万九千张。

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高等学校学生增加一倍左右，中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的学生也有相应的增加。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特别加强专门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发展，以便积极掌握世界各国的最新科学成就。我国的科学家们已经初步拟定了一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的科学发展规划，这个规划要求我国的最急需的科学和技术的部门，在十二年左右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我们应当坚决支持各个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同心协力地实现这个愿望。

为了繁荣我国的科学和艺术，使它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党中央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科学上的真理是愈辩愈明的，艺术上的风格是必须兼容并包的。党对于学术性质和艺术性质的问题，不应当依靠行政命令来实现自己的领导，而要提倡自由讨论和自由竞赛来推动科学和艺术的发展。

为了实现我国的文化革命，必须用极大的努力逐步扫除文盲，并且在财政力量许可的范围内，逐步地扩大小学教育，以求在十二年内分区分期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同时，对于职工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对于一部分文化程度很低的机关工作人员的文化教育，也必须继续加强。对于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应当帮助他们创造文字。

我们要用社会主义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去武装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对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思想进行批判。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作，这一工作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

胜利起了伟大的作用。但是大家知道，改造旧的思想意识比改造旧的生产关系更困难些，更需要时间。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思想战线上的工作。在我们对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进行批判的时候，我们对于旧时代有益于人民的文化遗产，必须谨慎地加以继承。

要完成文化教育工作各方面的任务，必须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知识分子的队伍。我们必须经过学校教育和在职干部的业余教育，大量培养新的知识分子，特别是从劳动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同时，我们必须运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并且要向他们学习。但是，我们不应当让他们所带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无产阶级的队伍，相反，我们要尽一切努力帮助他们转变为同劳动人民密切结合的新知识分子。由于我们党做了长期的有系统的工作，我国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同工人农民结成了亲密的联盟，并且有相当数量的知识分子变成了共产主义者，加入了我们的党。在今后，我们的任务就是要继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改善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使他们更有效地为祖国的伟大建设事业服务。

四 国家的政治生活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我们为什么能够在仅仅七年的时间内根本改变我们祖国的面貌，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呢？这难

道不是因为我们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了全国的政权的原故吗？这难道不是因为我们的政权是一种完全新式的政权——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原故吗？

为了大大地发展我国的已经开始的社会主义建设，并且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必须继续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继续改进国家工作。

我们所建立的国家，同一切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是人类历史上最民主、最有效率、最巩固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几亿被侮辱被损害的饥寒交迫的奴隶升到了主人翁的地位，使他们的生活和自由得到保障，使劳动得到光荣，使妇女得到平等的地位。大批优秀的工人、农民、妇女、青年参加了国家管理工作，把我们的国家机关建设成为勤勉的、廉洁的、为人民服务的国家机关。我们的国家实现了空前未有的统一。由于民主改革的彻底完成和镇压反革命的胜利，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还由于人民政府的其他一系列的措施，在我们的社会上出现了空前未有的安定。

世界上一切国家的实质都是阶级的专政，问题只是什么阶级对什么阶级专政。一切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国家都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剥削者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功绩，就是它首先把这种情况颠倒过来，使国家成为多数人统治少数人、劳动人民统治剥削者的工具。尽管我国的革命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可是中国共产党人把自己所干的事业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就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

人民大众对于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的专政。我们的民主不是属于少数人的，而是属于绝大多数人的，是属于工人、农民和其他一切劳动人民以及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和爱国的人民的。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时期。当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前，在革命根据地已经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这种专政是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因为它只是实行了对于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并不改变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不改变农民的个体所有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开始担负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说，要把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这样的政权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只有无产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毫无阻碍地运用政权这个武器，把全体劳动人民和其他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力量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共同执行无产阶级的政策路线，一方面，组织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文化生活，另一方面，镇压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反抗，防御外国帝国主义的干涉，才能够实现这样严重复杂的任务。

事情很明显：如果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我国的农民和民族资产阶级离开了无产阶级的领导尚且不能够取得胜利，那末，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除开无产阶级以外，还有别的什么社会力量能够负起这种领导责任呢？

要是没有无产阶级的坚定的、有远见的和大公无私的领导，就是贫苦的农民也不可能走上真正社会主义的道路，更不必说本性同社会主义完全相反的资产阶级了。我国资产阶级能够锣鼓喧天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个奇迹正是说明了无产阶级的正确领导的伟大力量，正是说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绝对必要。

人们会问：既然我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那末，为什么又有其他阶级、其他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政权呢？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什么还要继续存在呢？

要知道：无产阶级专政不但需要无产阶级对于国家机关的坚强领导，而且需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积极参加，二者缺一不可。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群众结成联盟，才能形成最大多数人对于反动阶级的专政，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这难道不是异常清楚的道理吗？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即劳动者先锋队与人数众多的非无产者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界等等），或与大多数劳动者建立的特式阶级联盟，……是为最终建成并巩固社会主义而建立的联盟。”列宁所说的阶级联盟的范围，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是可以不一样的，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是一定形式的阶级联盟，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

工农联盟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础。农民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离开了同农民的联盟就谈不到实现社会主义。我们党在长期的

革命斗争中已经同农民建立了血肉般的联系。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无论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文化事业的领导中,在税收政策、粮食政策、物价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我们都注意了继续加强这种联系。农民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占着应有的重要地位。在全国广大农村的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几乎全部是农民。但是应当说,在我们的工作中,对于农民的具体利益重视不够的缺点还是不少的。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工农联盟进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但是在同时,由于许多党组织和国家机关过高地估计目前农业合作社的经济能力和滥用合作化所产生的“便利”,在农村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倾向又有了新的发展。为了继续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必须坚决克服这些缺点。

对于农民的政策,同样适用于其他的新近参加了各种合作组织的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其他个体劳动者。他们在我国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由于他们的居住和经济活动都比较分散,我们过去在他们中间的工作比较薄弱。现在他们组织起来了,他们需要解决许多迫切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加强同他们的联系,使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得到应有的重视。

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在抗日战争期间,革命根据地的政权机关已经吸收民族资产阶级的某些代表人物参加。但是那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因而是比较容易了解的。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资产阶

级和它的党派有更多的代表人物参加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机关，并且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继续保持政治上的联盟。这是为什么呢？这种联盟在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基本胜利的今天还有什么意义呢？这一切难道不是一种负担吗？

诚然，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大中小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内，是我国社会上除开官僚资产阶级以外人数最少的一个阶级，并且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很大的软弱性。但是不论在过去和现在，这个阶级在我国社会上都有很大的影响和作用。在一方面，这是因为他们在历史上发展了近代工业，领导了旧民主主义革命，在一定程度上参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具体条件下，采取了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态度，接着又逐步地采取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在另一方面，这是因为他们比较早地掌握了现代的文化，并且掌握了一些现代企业的技术知识和管理知识；直到现在，他们仍然是我国具有比较丰富的现代文化知识、拥有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一个阶级。在过去几年内，民族资产阶级参加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还参加了或者支持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的斗争，从而使我们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并且增强了革命的力量。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对于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起了积极的作用；在今后，我们还可以通过这种联盟对他们继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使他们利用自己的

知识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由此可见，把这种联盟看作一种徒然的负担，是错误的。

民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近年来正在经历着社会主义改造时深刻变化。我们的任务是要继续和改进同他们的合作关系，使他们有充分的机会发挥能力和专长，并且进行进一步的自我改造。同过去一样，这种合作仍然是有团结又有斗争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阶级斗争仍然继续存在。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之间的斗争，还会继续一个很长的时间。我们进行这种斗争的主要方法是说服教育的方法，只是对于那些对社会主义采取敌对态度并且违抗国家法律的个别的人，才必须分别情况采取必要的强制改造方法。

我国的民主党派主要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并且同我们党早就发生了合作的关系。它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参加了人民政府，随后又逐步地支持了社会主义的事业。在今后，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中国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由于在这部分劳动者中，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还会拖得很长，各民主党派还需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继续联系他们，代表他们，并且帮助他们改造。同时，各民主党派同共产

党一道长期存在，在各党派之间也能够起互相监督的作用。我们的党是一个不为私利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但是我们现在还有缺点，将来也一定还有缺点，并且不可能没有错误。我们当然首先要加强党内的自我批评和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来消除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时，我们也应当善于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和批评中得到帮助。

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我们的许多国家机关中担任着重要的职务。在我们的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还有广大的党外工作人员。这就要求我们的党员必须同党外工作人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这个问题之所以必须提出，是因为至今还有一部分共产党员抱着一种“清一色”的观点，他们不愿意党外人士参加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有事不同党外人士商量，不尊重党外人士的职权。这种观点是一种宗派主义观点。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在人民中都是少数，因此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同党外的人合作。党必须教育那些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合作的党员迅速地克服自己的缺点，这是目前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之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范围将愈来愈广泛。对于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其他有各种社会影响的爱国人士，我们都应当继续坚持同他们的团结。海外各地的爱国华侨也是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继续团结

他们。总之，我们的任务就是使一切积极因素都能够动员起来，使他们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都能贡献一份力量。

由此可见，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和最广泛的爱国主义团结，不但没有损害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有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发展。

我们的国家制度是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的结合。这个制度已经在我国过去几年的历史中表现了它的优越性。这当然不是说，我们的国家工作就是完全健全的了。我们的许多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常常脱离我们的国家制度的正确原则，不是发挥了而是妨碍了我们的国家制度的生动力量。当然也不是说，我们的国家制度已经一切都完备了。它还需要相当的时间使自己逐步地成熟和完善起来。

什么是我们目前改进国家工作的主要任务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进一步扩大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在我们的许多国家机关中，存在着高高在上、不了解下级和群众的意见、对于下级和群众的意见加以压制、对于群众生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现象。这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严重地妨碍着国家的民主生活的发展，妨碍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的发挥，妨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我们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改善国家机关，精简它们的组织机构，明确规定每个工作人员的责任，帮

助他们改变那种只是忙于开会、签公文而不接近群众、不研究情况和政策的作风，定出中央一级和省、市一级的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经常深入下层、了解下情、检查工作、倾听意见的具体办法，督促他们严格地加以执行。

反对官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但是，我们完全有信心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逐步消除官僚主义的病害。因为我们的国家同那些少数人压迫绝大多数人的剥削阶级的国家相反，我们的制度是反对官僚主义而不是保护官僚主义的。为了同官僚主义作有效的斗争，我们必须同时从几个方面加强对于国家工作的监督。第一，必须加强党对于国家机关的领导和监督。除了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经常检查各级政府中党组织的工作以外，党委的各个工作部门应当负责建立起对于有关的政府工作部门中党组织和党员的经常的监督。第二，必须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对中央一级政府机关的监督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地方各级政府机关的监督。为了这个目的，应当加强人民代表的视察工作，以便广泛地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并且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政府工作的检查、批评和讨论。第三，必须加强各级政府机关的由上而下的监督和由下而上的监督。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国家的监察机关应当充分地发挥它的应有作用。第四，必须加强人民群众和机关中的下级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机关的监督。必须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和揭露；凡是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的人，必须受到应得的处分。

目前国家工作中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必须适当地调整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这也是符合于扩大民主生活、克服官僚主义的要求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实现和巩固国家的统一，我们反对了分散主义，把许多应当由中央管理的事务集中到中央手里，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近几年来中央有些部门把过多的事务抓到自己手里，对地方限制得过多过死，忽视地方的特殊情况 and 特殊条件，应当同地方商量的事也不同地方商量；有些部门还发出许多形式主义的公文和表格，给地方压力很大。这样，既不利于地方的工作，也分散了中央的精力，发展了官僚主义。不可能设想：在我们这样大的国家中，中央能够把国家的各种事务都包揽起来，而且样样办好。把一部分行政管理职权分给地方，是完全必要的。国家的很多工作，例如农业、小型和中型的工业、地方的运输事业、地方的商业、中小学教育、地方的卫生事业和地方的财政等等，中央只应当提出一般的方针政策和大概的规划，具体工作应当交由地方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去部署办理，并且应当把中央机关的干部分一部分到地方去工作。省、市、县、乡都应当有一定范围的行政管理职权。根据这样的方针，现在中央正在同地方共同研究和拟定具体方案，准备逐步地加以实行。这样，既能够发挥中央机关的积极性，也能够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中央和地方都有必要的机动，又便于实行相互的监督。这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高涨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确地处理少数民族问题，是我们的国家工作中一项重大的任务。我们必须用更大的努力来帮助各少数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进步，使各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地发挥积极作用。

少数民族的状况在过去几年中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少数民族中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在大多数地区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国内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口中，已经有二千八百万人口的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另有二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近二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多万人口的地区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今后，在尚待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地区，我们仍然必须采取我们所一贯采取的慎重方针，这就是说，一切改革必须由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考虑，协商处理，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愿办事。在改革中应当坚持和平的方式，而不要采取强力斗争的方式。对于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在他们放弃对于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以后，国家要采取适当的办法，使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并且说服人民群众同他们长期合作。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问题，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决不可以在社会改革中加以干涉；对于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困难，应当帮助他们得到适当的解决。

各少数民族要发展成为现代民族，除进行社会改革以外，根本的关键是要在他们的地区发展现代工业。国家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一些新的工业基地，举办了一些大型的现代工业和运输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将继续这样做。这是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民都应当为完满地实现国家的这个计划而共同奋斗。同时，为了满足少数民族人民的特殊需要，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政府，还应当根据客观上可能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举办一些地方工业。凡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无论是中央国营工业或者是地方工业，都必须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形成自己的工人阶级，培养自己的科学技术干部和企业管理干部。只有这样，少数民族在各方面的发展才能比较快地达到现代的水平。

由于历史形成的现实条件，少数民族中的社会改革和经济文化建设，都需要汉族人民的大力援助。所以，继续改进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民、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之间的关系，就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目前，为了改进这种关系，主要的问题是要克服大汉族主义。

几年来，我们有很多的汉族干部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他们的大多数正确地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完成了党给他们的任务，受到了少数民族的欢迎。但是也有一部分汉族干部，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的职权和意见，不积极地耐心地帮助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而是由自己在那里包办代替。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某些同志的思想中存在着轻视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倾向是有关的。

中国各民族共同地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今后各民族也一定要共同地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国内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是不一样的，但是绝对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在所有的方面都落后。有一些民族的发展水平同汉族一样或者差不多，还有一些民族在某些方面的发展比汉族高，值得汉族人民向他们学习。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长处。认为少数民族一无长处、样样不如汉族的观点，就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观点。

忽视各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大汉族主义的一种表现。各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他们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中许多地方富有各种工业资源。如果认为不要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加，单凭汉族人民的努力，就可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想法。

所有上述大汉族主义的倾向和观点，都必须切实改正。只有坚决地克服了大汉族主义的任何一种细小的表现，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情绪才能顺利地克服，国内各兄弟民族才能在我们的人民民主的大家庭里面更加亲密地团结起来。

为了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为了惩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

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初期，为了肃清残余的敌人，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反抗，破坏反动的秩序，建立革命的秩序，只能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规定一些临时的纲领性的法律。在这个时期，斗争的主要任务是从反动统治下解放人民，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下解放社会生产力，斗争的主要方法是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因此，那些纲领性的法律是适合于当时的需要的。现在，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斗争的方法也就必须跟着改变，完备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的了。为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利益，必须使全国每一个人都明了并且确信，只要他没有违反法律，他的公民权利就是有保障的，他就不会受到任何机关和任何人的侵犯；如果有人非法地侵犯他，国家就必然出来加以干涉。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而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必须贯彻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负责和互相制约的制度。

反革命分子是要破坏我们的国家、破坏我们的建设、危害人民的安全的，因此，我们的国家机关必须镇压和肃清反革命分子。我们在一九五〇年领导了全国范围的镇压反革命的斗争，给了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以严重的打击。在一九五五年，我们又在社会上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在全国的机关中对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清查。这些大规模的群众斗争，大大地巩固了社会的秩序，加强了国家的安全。

我们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一贯地实行惩办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凡是坦白的、悔过的、立功的，一律给以宽大的处置。大家知道，这个政策已经收到了巨大的成效。从去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惩办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影响，由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由于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提高，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愈来愈感到困难，因而在反革命分子中发生了激烈的分化，成批的反革命分子向政府投案自首。这个事实说明，一方面，反革命分子确是存在着，认为可以放松警惕性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另一方面，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反革命分子是可以肃清的，认为反革命活动会愈来愈严重的想法也是没有根据的。

在今后，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仍然必须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但是如上所说，这一斗争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制，并且应当根据目前的新情况，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党中央委员会认为，除极少数的罪犯由于罪大恶极，造成人民的公愤，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一切罪犯都应当不处死刑，并且应当在他们服徒刑的期间给以完全人道主义的待遇。凡属需要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这样，我们就可以逐步地达到完全废除死刑的目的，而这是有利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的。

为了保卫我们的祖国，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我们的国防，继续加强我们的国防军——光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解放军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战斗力，警惕地守

卫我们的边境和海岸线，保卫我国领土的完整。

我们祖国的领土台湾还被美帝国主义所霸占，这是对于我国安全的一个最大的威胁。解放台湾的问题完全是我国的内政问题。我们愿意用和平谈判的方式，使台湾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而避免使用武力。如果不得已而使用武力，那是在和平谈判丧失了可能性，或者是在和平谈判失败以后。不管采用什么方法，解放台湾的正义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

五 国际关系

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不但要团结国内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而且要争取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件；团结国际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

我国现在所处的国际环境是怎样的呢？

总的说来，目前的国际形势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利的。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的、民族独立的、民主的、和平的势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了空前的发展，而帝国主义侵略集团的积极进行扩张、反对和平共处、准备新的世界战争的政策，愈来愈不得人心。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局势不能不趋向于和缓，世界的持久和平已经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

在十月革命以后，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第二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在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情况就已经根本不同了。第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但苏联变得更加强大，而且在欧亚两洲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包括中国在内，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拥有占人类总数三分之一的九亿多人口，并且在地理上连成一片，组成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的大家庭。我们之间的这种兄弟般的友谊和互助合作的关系，正在不断地发展和巩固。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已经恢复了友好的关系。我国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也已经建立了外交关系，发展了友好的来往。

现在，社会主义各国正动员国内人民的一切力量，从事社会主义的和平建设，工农业生产以资本主义国家所难以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着。我们在对外关系中一贯执行着坚定的和平政策，主张一切国家间的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我们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怕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和平竞赛。我们的政策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一切爱好和平、要求民族独立和争取社会进步的力量都会得到我们的同情和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在全世界人民中的声望日益增长，对于国际形势发展的影响日益扩大。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成为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的坚强堡垒。

今年二月举行的苏联共产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是具有世界意义的重大政治事件。它不仅制定了规模宏伟的第六个五年计划，决定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许多重大的政策方针，批判了在党内曾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崇拜现象，而且提出了进一步促进和平共处和国

际合作的主张，对于世界紧张局势的和缓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大和团结一致，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有利的国际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另一个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发展，是民族独立运动的广泛胜利。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以外，在亚洲和非洲，摆脱了殖民主义束缚的，还有其他一系列的民族独立国家。这些民族独立国家，包括我们的伟大邻邦印度在内，共有六亿几千万人口，占人类总数的四分之一。这些国家的绝大多数都在执行着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它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的成功，许多亚非国家独立运动的新发展，特别是最近埃及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的震动世界的事件，证明了民族独立运动已经形成为一种巨大的世界力量。在过去，亚非大多数国家都曾经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准备和进行战争的后方，但是现在却变成反对殖民主义、反对战争和支持和平共处的力量了。同时，在拉丁美洲的国家中，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也在发展。帝国主义者正在竭力阻挡民族独立运动的潮流，但是这个潮流是阻挡不住的。它最后必将席卷整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从而永远结束殖民主义的统治。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对于民族独立运动的同情和支持，大大地便利了这一运动的

发展和胜利。同时，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又削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事业，因而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建设。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的友好合作，既符合于彼此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于世界和平的利益。

这一些伟大的历史变化，是同帝国主义的，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愿望背道而驰的。美国垄断资本利用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了横财的有利地位，在战后进行疯狂的扩张活动，首先是控制德日等战败国，夺取英法等国在亚洲和非洲的势力范围，力图树立世界霸权。它组织军事集团，建立军事基地，制造紧张局势，准备新的战争。美帝国主义把它的这一切活动说成是为了“防御共产主义侵略”。但是，谎话究竟不能掩盖事实。社会主义同侵略是根本不能相容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既然消灭了依靠侵略发财、依靠殖民地和国外市场发财的阶级，也就消灭了对外侵略的社会根源。而在帝国主义国家里，依靠侵略发财的集团是永远不会自愿地停止侵略的。世界人民看得很清楚：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积极主张和平共处，发展东西方的经济文化关系，并且带头裁减了自己的武装部队，削减了自己的军费。相反，美帝国主义却仍然在扩张军备，反对发展东西方的关系，害怕和平共处好像害怕世界末日一样；它的武装力量至今还在远离自己的国界几千公里以外霸占着我国的台湾，在日本、南朝鲜、菲律宾和西欧各国的领土上横行霸道。

把“防共”和“反共”的口号当作烟幕来掩盖一个国家

统治世界的企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早已流行过了。帝国主义者当然十分仇恨社会主义国家。但是，他们也知道，强大和团结一致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碰不倒的。因此，美帝国主义目前的主要活动，实际上是假借“反共”之名，以便压制本国的人民，尽可能地控制和干涉处于社会主义国家和美国之间的广大中间地带。

美帝国主义的这些活动日益引起各方面的反抗，日益加深资本主义体系内部一切固有的矛盾。现在，受过和正在受着殖民主义灾害的国家和人民已经愈来愈认识到，美帝国主义是当前最大、最贪婪的殖民主义者。在亚非地区，愈来愈多的民族独立国家采取了和平中立政策，拒绝参加美国的侵略性军事集团，有力地限制了美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在西方国家中，也有愈来愈多的国家逐渐识破了美国扩张政策对它们危害的真相，而拒绝把自己套在美国的战车上。赞成同社会主义国家和平共处的中立趋势，也已经日益发展。美国的主要盟国英法两国，曾经企图凭借美国的力量来维持自己的既得利益。但是，事实上，追随美国的扩军备战政策只是为美国势力的入侵开辟了道路，而沉重的军费负担日益严重地妨碍着它们国家经济的发展。这就加强了美国的主要盟国对于美国的垄断和控制的不满和反抗，特别是加深了英美之间的矛盾。同时，西方各国的人民群众正在日益展开广泛的和平民主运动，反对美国的扩军备战政策。美国人民也已经逐渐地体会到这种政策为他们带来沉重的负担和战争的危险。就是在美国统治集团内部，也有一

些头脑比较清醒的人逐渐认识到战争政策未必对美国有利。

英法统治集团的外交政策正处在矛盾和混乱之中。英法两国在目前整个国际局势的影响下，虽然表示了一定程度的和平共处的愿望，但是它们由于企图保持殖民主义的特权，对于民族独立运动却不愿意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政策。这种状况，在埃及政府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以后的发展中，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了。英法政府想用武力干涉的方法，破坏埃及的神圣主权，重新夺取苏伊士运河。美国一方面支持英法的侵略行为，另一方面企图乘机夺取它们在中东的利益。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民族独立国家的反侵略运动之间的斗争，在中东正在尖锐化。全世界的最广泛的同情是在埃及方面，全世界最广泛的舆论都主张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的争端。英法如果不遵循和平解决的途径，而实行武力干涉，那就不但会受到埃及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英勇抗击，而且必将引起整个社会主义阵营、亚非两洲、拉丁美洲以及西方国家的广大人民的坚决反对，也将引起英法两国广大人民的坚决反对。世界是要走向和平的；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和其他民族独立运动的问题上，采取武力干涉政策只能招致彻底的失败。

毫无疑问，帝国主义者还会继续制造紧张局势，还要压迫一切他们可能压迫的人民，战争的危险仍然存在。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我们丧失警惕性，那就会犯错误。人类争取和平和进步的斗争必然还要经历许多迂回曲折的

过程。但是，世界的总的趋势是光明的。只要社会主义各国和世界上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世界的持久和平和人类进步的事业就终将取得胜利。

我们在国际事务中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事业而努力。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是有成绩的。

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得到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成立以后不久，就同伟大的苏联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几年来的事实证明，伟大的中苏同盟是远东和世界和平的重要支柱。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苏联给了巨大的援助；欧洲和亚洲的人民民主国家也给了种种的援助。兄弟国家的这种同志式的援助，是中国人民永远不能忘记的。这种援助，无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所不可缺少的。中国同伟大的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共同目标和相互援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团结和友谊，是牢不可破的，是永恒的。继续巩固和加强这种团结和友谊，是我们最高的国际义务，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础。

中国身受过殖民主义的灾害，而且中国的领土台湾到现在还处于美国的控制之下。中国人民深切地同情并且积极支持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侵略的国家反对殖民主义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这个斗争的每一个胜利，不论它出现在亚洲、非洲或者是拉丁美洲，都将会进一步加强和平的力量。

中国同刚刚从殖民主义统治下解放出来的其他亚非

国家有许多共同的经历、处境和愿望。我们在一般的国际关系中，首先在相互关系中，都有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要求。中国同印度首先倡议的五项原则，体现了这些共同要求。我们已经根据这些原则同许多亚非国家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促进了这个地区的和平。

我们争取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首先同我们的所有邻国建立睦邻关系。我们同这些国家有深厚的传统友谊，而没有不可解决的争端。在我们同某些邻国之间，存在着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帝国主义者力图利用这种情况来破坏和阻挠我们同邻国发展和建立友好关系。但是，这种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我们同邻国之间的一切问题，都可以根据五项原则，通过和平协商的途径，求得解决。我们同邻国发展和建立友好关系，既符合我国的利益，也符合我们邻国的利益。

我国同欧洲的一些西方国家，已经建立了正常关系。

我国准备同一切尚未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建立这种关系是对于双方都有利的。

我们以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和平共处政策不排斥任何国家。对于美国，我们也同样具有同它和平共处的愿望。但是，美国一贯地敌视我国，侵占我国的台湾，派遣特务对我国进行颠覆活动，对我国实行禁运，并且竭力在国际事务中排斥我国，蛮横地剥夺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虽然如此，我国政府仍然努力通过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同美国的争端。我们曾经一再建议举行中美外长

会议，来解决和缓并消除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问题。我国的这种努力，只是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势，而不是在任何意义上承认侵略。全世界都知道，我国人民对于保卫祖国的独立和安全是不怕付出代价的。但是美国政府对于我国的态度至今还远不是现实的和合理的。结果怎样呢？尽管美帝国主义采取一切罪恶的手段来破坏我国，企图孤立我国，但是，伟大的新中国在世界上屹立着。正义是在我们方面，世界的广大的同情是在我们方面。在世界上被孤立的，并不是我国，而恰恰是美帝国主义。如果美帝国主义不愿继续失败下去，它的出路，只能是对于我国采取现实的合理的态度。这种情况，对于美国人也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

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需要和平，都需要增进相互间的经济文化关系和友好来往。我国人民在过去几年中积极地参加了有益于世界和平的各种国际活动，并且积极地发展了同各国人民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发展了同各国人民团体和各方面社会人士的交往。虽然我们在这些方面遇到了许多人人为的障碍，我们的国际友人还是愈来愈多。事实证明，铁幕不在我们这一边。我们的门是对一切人敞开的。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处理国际事务的基本政策。我们今后仍将继续贯彻执行这些政策。

六 党的领导

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到第八次代表大会期间，随着革命的胜利和国家状况的变化，党本身的状况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党已经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党，在人民群众中具有很高的威信。党的组织壮大了。现在党已经有一千零七十三万党员，其中工人党员占百分之十四，农民党员占百分之六十九，知识分子党员占百分之十二。党的组织已经分布到全国，并且分布到各个民族。绝大多数的党员都受了伟大的革命斗争的锻炼。就是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一九四九年以后入党的新党员，基本上也都是过去几年的群众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劳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积极分子。整个说来，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更加密切了，党的工作经验是更加丰富和全面了，党的团结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了。

我们已经说过，在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中不可能没有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是经过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力量，在于它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有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工作经验，善于把全国人民的智慧集中起来，并且把这种智慧表现为统一的意志和有纪律的行动。不但在过去，而且在今后，为了保证我们的国家能够有效地处理国内和国际的复杂事务，都必须有这样的一个党的领导。这是全国各

阶层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根据实际生活所共同承认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中，也有极少数同志曾经企图削弱党的领导作用。他们把党对于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的领导问题同单纯技术方面的问题混淆起来，他们认为党对于这些工作的技术业务还是外行，因而就不应当领导这些工作，而他们则可以独断专行。我们批判了这种错误的观点。党应当而且可以在思想上、政治上、方针政策上对于一切工作起领导作用。当然，这不是说，党应当把一切都包办起来，对一切都进行干涉；也不是说，对于自己所不懂的事情，可以安于做外行。党要求我们的干部和党员进行艰苦的学习来学会自己工作中所不懂的事情。我们学习得愈多，就会领导得愈好。

像我们在前面所说，党从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的路线是正确的，这是事实所已经证明了的。但是应当承认，我们党在担负目前的日益繁重的任务方面，并不是没有困难了，并不是不会犯错误了。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国家政治生活方面，都犯过暂时的、局部的错误。在国际事务的处理上，也不是毫无缺点和错误的。因此，党的领导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研究和分析过去所犯的 error，取得教训，从而求得在今后的工作中少犯错误，尽量不重复已经犯过的错误，并且尽量不使小错误变为大错误。

要使我们党今后继续保持正确的、健全的领导，根本的问题是在于努力减少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认识上的错

误。在我们党内有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斗争，这种斗争是阶级斗争和各种社会现象的反映。我国原来是小资产阶级占多数的国家，这个阶级的情绪经常影响我们，不断地给我们压力，资产阶级也经常从各方面来影响我们。党必须经常进行党内教育，不让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损害我们党在政治上的纯洁。但是我们的错误不但有社会的根源，而且有认识上的根源。一个人如果不懂得正确的意见只能是对于实际事物的客观的全面的反映，而坚持要按自己的主观的片面的想法去办事，那末，即使他有一切善良的动机，也还是会犯或大或小的错误。因此，为了避免犯错误，必须正确地认识客观实际，正确地辨明是非。

鉴于目前我们的党员十分之九都是第七次代表大会以后入党的，在这里简单地回顾一下在党的历史上正确的路线怎样有效地克服错误路线的基本经验，我们认为并不是没有现实意义的。

我们党在三十五年的历史中，曾经犯过四次严重的路线错误，这就是一九二七年上半年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和以后七年间先后发生的三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而从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的遵义会议以来的二十一年中，我们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领导下，却没有犯过路线错误。这个历史的变化究竟应当怎样解释呢？很明显，这不能仅仅用党的历史长短、经验多少去解释，因为党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间所犯的错误反而比以前两次的“左”倾错误更为严重；也不

能仅仅用某个时期党的领导者个人情况如何去解释，因为大多数犯过错误的领导者在后来也为党做了很好的工作。从我们党的历史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党的经验多少和党的领导人选对于党是否犯错误有重要的关系，但是关系更重要的，是各个时期广大党员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是否善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总结斗争中的经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考验党的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党的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愈高，他们识别正确的意见和错误的意见、识别好的领导者和坏的领导者的能力也就愈高，他们的工作能力也就愈高。

党在一九三四年以前，虽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当时党的领导机关并没有给以认真的研究；虽然否定过几次错误路线，但是实际上只是处分了犯错误的领导者，并没有正确地分析那些错误和那些错误在思想认识上的根源，因而就不可能帮助党的干部提高觉悟水平。特别是在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期间统治全党的以王明、博古等同志为首的“左”倾机会主义者，不但没有接受过去几次错误路线的教训，而且由于他们的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和横蛮武断的作风，把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发展到了党的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地步。他们完全不顾当时国内社会各阶级的实际状况，不顾敌我力量对比的客观形势，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都采取了极端冒险的政策，在党内生活上也完全破坏了党内的民主制度，发展了过火的党内斗争。他们的错误领导，使革命斗争遭到严重

的失败，使当时的革命根据地和工农红军损失了百分之九十，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组织和党领导下的革命组织几乎损失了百分之百。

但是在一九三五年以后就不同了。党在一九三五年的转变，基本上就是党的高级干部的多数从失败中得到了经验、提高了觉悟的结果。在这以后，党中央并没有给犯错误的同志以严重的惩办，仍然分配他们以适当的领导职务，耐心地等待和帮助他们从思想上真正地认识自己的错误。同时党中央又系统地帮助全党干部逐步地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理，了解我们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原理。由于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有了重大的改进，党的事业就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了帮助全党干部，包括犯过错误的同志在内，认真地研究党的历史经验，学会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以求减少在工作中的错误，党中央曾经在遵义会议的七年以后，在全党发动了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著名的“整风运动”。全党干部在这个运动中，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详细地检查了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检查了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领导，展开了深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样，就真正地提高了大批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和对于党内是非的辨别能力。大批干部认识了同实际脱节的教条主义的错误，也认识了同理论脱节的经验主义的错误，养成了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作风。他们在党内外所进行的工作，就变得比较符合客观实际了，工作

中的重大错误就减少了。

以上所说的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充分地说明了克服思想认识上的主观主义，是保证党的工作顺利发展、避免重大错误的根本关键。

主观主义的错误在目前我们许多干部的思想上和工作中仍然严重地存在着，使我们的工作受到许多不应有的损失。我们现在面对着新的条件和新的任务，我们必须解决许多比过去更为复杂的和不熟悉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努力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不努力学习新的知识，钻研新的业务，而满足于对胜利的一片赞扬，主观主义的错误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同时，加入我们党的大批新党员，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锻炼，也很容易成为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俘虏。

为了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必须进行有系统的努力来提高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水平。首先，我们必须认真地加强干部的首先是高级干部的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使他们善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和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提高自己在复杂情况中判断方向、辨明是非的能力，并且学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去研究和整理自己的工作经验，在经验中找出具体事物发展的规律性。第二，必须加强在广大的新党员中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教育，使他们逐步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获得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党的历史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现状的

基本知识，认识主观主义——包括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危害，而在知识分子新党员中，则要特别着重认识教条主义的危害。第三，必须加强党的理论工作。我们应当迅速地集中必要的党内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工作力量，从事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基本经验的研究，从事当前国际问题的研究，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以及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密切关系的科学部门的研究，使这一系列研究适合于当前党的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适合于向广大党员和广大青年进行理论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的迫切需要。

为了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应当大大加强对于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在过去几年的党的工作中所曾犯过的右倾保守、急躁冒进和强迫命令的错误，都是由于没有认真地、正确地研究实际情况和集中群众经验的结果。不少党的工作人员，也同前面说过的某些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一样，开始表现出骄傲自满的情绪，宁愿坐在机关里，用空谈代替调查，由感想定出政策，而不愿意深入下层，倾听下情，检查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从实践中检验党的决议是否正确，刻苦地研究新鲜事物并且正确地支持新鲜事物的发展。党必须教育他们深刻地认识这种主观主义在工作中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帮助他们学会用老老实实的态度在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帮助他们学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并且使他们懂得，这是他们能够继续担负党的领

导工作的必要条件。

为了力求党的领导工作符合于客观实际，便于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意见，减少犯错误的机会，必须在党的各级组织中无例外地贯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扩大党内民主。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要在适当的集体中经过充分的讨论，容许不同观点的无拘束的争论，以便比较全面地反映党内外群众的各种意见，也就是比较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侧面。每个领导者都必须善于耐心地听取和从容地考虑反对的意见，坚决地接受合理的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中的合理部分；对于由正确动机、按正常程序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的任何同志，必须继续和睦无间地共事，绝不要采取排斥的态度。只有这样，才会有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集体领导，才会有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党内团结，党的组织和事业也才会日益兴旺。

关于贯彻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扩大党内民主的问题，在党中央委员会所提出的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中受到了充分的注意。对于这个草案，邓小平同志将作详细的说明，在这里不需要多说。党章草案关于党员的权利和党的下级组织的权利作了一些新的规定。草案规定，党员有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的权利，并且在对于党的决议不同意的时候，除无条件地执行以外，有保留和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的权利。草案规定，凡属地方性质的问题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问题，应当由地方组织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又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如果

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党章草案还规定，县一级以上各级的党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每年召开一次。所有这些，必将促进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的高涨。

当然，我们党的民主生活的扩大，决不是减弱了而恰恰是加强了党的集中制，我们党的党员的创造性的发扬，决不是减弱了而恰恰是加强了党的纪律性。同样，我们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决不是否认了个人负责的必要和领导者的重要作用；相反，它是使领导者能够充分正确地和最有效地发挥个人作用的保证。大家知道，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所以在我们的革命事业中起了伟大的舵手作用，所以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信，不但是因为他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而且是因为他坚决地信任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倡导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坚持党的民主原则和集体领导原则。

对于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正确的态度，是党的正确领导的必要条件之一。

对于犯错误的同志给以严厉的处罚，以至把他们驱逐出党，这是很容易的。但是如果没有解决为什么造成错误的思想问题，那末，严厉的处罚不但不能保证党不再重犯同样的错误，甚至还会造成更大的错误。在“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统治我们党的时期，在党内斗争中所实行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办法，只是造成了党内是非不

明、死气沉沉的状况，使党内的有生力量受到了摧残，使党的事业受到了重大的损失。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在纠正了王明、博古等同志的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以后，也彻底地改变了错误的党内斗争方式。

在党内斗争中，党首先严格地区别了党内的是非问题同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蜕化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问题的界限。

对于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在党内坚持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党采取了坚决态度，把他们清除出去。在我们的队伍中确是混入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我们已经清洗了一些，以后也还要继续注意防范和清洗。但是事实证明，这样的人只是极少数。在党领导了国家政权以后，党内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道德堕落的现象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这种严重现象必须坚决制止。过去我们进行了反对贪污浪费和违法乱纪的群众斗争，以后又粉碎了以阴谋手段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高饶反党联盟。在今后，我们还必须经常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行反对腐化堕落现象的斗争，经常把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清除出党。

但是，对于任何由于认识上有错误而在工作上犯错误的同志，党都坚决地执行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原则，着重思想的教育，而不轻易采取纪律处分。对于这些同志的错误思想，一定

要实事求是地进行批评，并且具体地分析错误的根源。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他们，继续团结他们在一起工作。对于在工作上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虽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给予恰当的纪律处分，或者适当地调动工作，但是仍然必须用同志的态度耐心地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以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总之，对于犯了错误的同志，只要所犯的错误可以在党内改正，并且本人愿意改正，就必须让他留在党内改正，并且不应当滥用组织权力，给以不适当的处分。反之，如果用简单的粗暴的方法去纠正思想性质的错误，那末，不但思想问题不会解决，错误还会重犯，而且必然伤害党内应有的和睦，甚至会把普通的意见分歧发展成为组织的分裂。

党提高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加强了对于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扩大了党内民主，并且对于工作中的错误采取了正确的方针，这样，党的团结和统一就必然日益巩固。而党的团结和统一，当然不但是我们党本身的利益，而且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因为党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群众的领导核心。

我们要巩固地团结全党，目的正是为了巩固地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群众。我们的全部力量的源泉在于我们能够密切地依靠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努力继续加强党和群众的团结。

我国最广大的群众已经组织起来。各种群众组织是我们党联系群众的必要的纽带。除开前面已经说过的农

民所组织的合作社以外，最重要的群众组织就是工会组织、青年团组织和妇女组织。

我国工会组织现在已经拥有一千二百万会员，它在国家建设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党应当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通过工会工作把我国工人阶级培养成为一个有组织的、有觉悟的、有文化技术的阶级，使广大的工人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方面，应当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吸引工人群众，通过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斗争；另一方面，还应当密切关心群众的生活，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向一切企业中违法乱纪、侵害群众利益、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勇敢的斗争。忽视这两种任务的任何一方面的倾向，都是错误的，都应当纠正。

已经拥有二千万团员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最近即将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由于青年团在过去几年的有成效的努力，在我国生气勃勃的青年职工、青年农民、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和其他青年知识分子中，正源源不绝地生长着社会主义事业的突击力量，并且向党输送着大批的新党员。青年团应当在党的领导下，在团员和广大青年群众中开展更加生动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克服某些团组织不注意采取适合青年特点的工作方式，不用说服教育方法去发扬青年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缺点。

我们党一贯地关怀和支持妇女解放运动，把妇女的

彻底解放看作我们事业的重要目标之一。我国妇女群众现在在工农业劳动中和其他许多社会职业部门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各种工作岗位上的女干部正在迅速地成长。党应当继续鼓舞妇女群众的上进心，帮助她们克服参加工作的某些特有的困难，帮助她们提高工作的熟练程度，纠正党内外一切歧视妇女的错误思想，并且注意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树立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新道德风尚。已经在全国各地建立了组织的民主妇女联合会是广大妇女的群众组织，党应当关心和帮助它的工作，通过它来加强党和妇女群众的联系。

为了巩固我们党同人民群众的亲密联系，必须继续加强我们在各方面群众中的工作，尤其是必须在全体干部和党员中反复地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一个好党员、一个好领导者的重要标志，在于他熟悉人民的生活状况和劳动状况，关心人民的痛痒，懂得人民的心；他坚持艰苦朴素的作风，同人民同甘苦共患难，能够接受人民的批评监督，不在人民面前摆任何架子；他有事找群众商量，群众有话也愿意同他说。只要我们的党是由这样的党员组成的，我们就永远有无穷无尽的、不可征服的力量。

如同我们党在国内依靠着我国人民群众的支持一样，在国际上，我们依靠着各国无产阶级的支持，依靠着各国人民的支持。如果没有各国无产阶级的伟大的国际主义的团结，如果没有国际革命力量的支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不能胜利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

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同各国共产党、工人党的兄弟团结，必须继续向苏联共产党和其他一切国家的共产党学习他们的革命经验和建设经验。对待任何兄弟党，都必须采取热情的和谦虚的态度，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大国主义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危险倾向。

中国革命是国际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在我们的成就里面，包含着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奋斗的成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此谨向各国兄弟党，并且经过他们向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并且保证同他们永远团结一致。

让我们全党同志永远团结在一起！让我们永远同全国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永远同各国工人阶级和全世界人民团结在一起！我们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要胜利，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我们的胜利！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邓 小 平

同志们：

从我们党在一九四五年四月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已经过去十一年多的时间了。在这个期间，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党都已经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个期间，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团结了全国人民，在不过三年多一点的时间里，打败了蒋介石的几百万军队，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全国革命胜利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又在不过三年的时间里，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和一系列的民主改革的任务；从一九五三年起，党和人民政府又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并且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所有这些一个接连一个的光辉的胜利，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政治路线和七大以后党中央的政治领导的正确性；同时也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党的

* 这是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组织路线和七大以后党中央的组织领导的正确性。关于这个时期党的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党在目前的任务，刘少奇同志已经作了详细的报告。现在，我受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在这个报告里所要讲的，是关于我们党的章程由于党的情况的变化所需要作的修改。

一

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党章草案，是经过各地党的组织的讨论和多次修改而成的。这个草案，同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比较起来，并没有根本原则上的不同，但是，在具体内容上却有了很多的改变，其中包含一些带有原则性的改变。

在第七次大会召开的时候，我国的人民革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还没有得到胜利。那时候，日本侵略者还占领着我国大部分城市和交通线，蒋介石政府还统治着大部分的后方地区。党所领导的各个解放区，还受着敌人的分割。当时党有一百二十一万党员，这些党员的绝大部分是在解放区的农村里；在国民党统治区和在敌占区的党员，都处在秘密状态。

现在，我们的国家的状况完全不同了。我国的人民革命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已经在一九四九年获得了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实现了空前未有的国家统一。现在，除了个别边疆地区以外，我们不但已经彻底地完成了资产阶

级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而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任务。同时，七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所有这些，使得我国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已经由个体农民转变为合作化的农民；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处在消灭的过程中。

党的状况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已经在全部国家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党的组织分布到全国每一个城镇和县区，每一个重要的企业，并且分布到各个民族。党员的数目，比第七次大会的时候增加了八倍，比一九四九年全国胜利的时候，也差不多增加了两倍，而且多数党员都在各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中担负了一定的工作。这些情况，要求我们十分注意加强党的组织工作和对于党员的教育工作。

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过去七年，一般说来，我们党经受住了这种考验，我们国家在各方面的进步是很显著的，我们绝大多数党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努力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七年的经验同样告诉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而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结果，必然发展主观主义，即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这种错误在我们党内也不是比前几年减少而是比前几年增加了。

执政党的地位，还很容易在共产党员身上滋长着一种骄傲自满的情绪。有一些党员，稍稍有点工作成绩，就自以为了不起，就看不起别人，看不起群众，看不起党外人士，似乎当了共产党员，就比非党群众高出一头，有的人还喜欢以领导者自居，喜欢站在群众之上发号施令，遇事不愿意同群众商量。这实际上是一种狭隘的宗派主义倾向，也是一种最脱离群众的危险倾向。

针对着这种情况，党必须经常注意进行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斗争，经常警戒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为此，党除了应该加强对于党员的思想教育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从各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

我们需要实行党的内部的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对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无论党内的监督和党外的监督，其关键都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我们党的传统作风，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第七次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所提倡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

很显然的，上面所说这些国家和党的状况的巨大变化，对于我们党的要求是更高而不是更低了，对于共产党员的要求也是更高而不是更低了。我们向大会提出的党章草案，就是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和新的要求而对原有党章作了适当的修改。

此外，从第七次大会以来，我们党无论在联系人民群众、组织人民群众和团结党外民主力量方面，在领导国家工作和经济工作方面，在发展和巩固党自身、领导一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一致、积极工作方面，都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这些经验，也适当地反映到党章草案中去了。

关于修改党章所根据的条件，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一些。

二

党章草案的总纲，同原有的总纲比较起来，有了很大的修改，特别是在政治方面。这是很容易了解的。党章的总纲，是我们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我国的政治情况既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们在目前时期的政治纲领，当然也要有根本的改变。关于总纲的政治部分，在大家听了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以后，我以为可以不再作什么说明了。对于党章草案的总纲，需要首先着重说明的，是其中说到的我们党的群众路线问题。

群众路线在我们党的工作中，并不是新的问题。在第七次大会通过的党章，特别是党章的总纲中，就是贯串着群众路线的精神的。毛泽东同志在第七次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关于党的作风的部分，刘少奇同志在第七次大会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关于党章的总纲部分，对于群众路线问题都作了精辟的解释。现在所以仍

然需要加以着重说明,是因为:第一,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组织工作中的根本问题,是党章中的根本问题,是需要党内反复进行教育的。虽然第七次大会已经对于这个问题作了说明,但是,现在党内绝大多数同志是在第七次大会以后入党的,而且实践证明,有许多同志并没有贯彻执行这一路线,这说明党内对于这一问题的教育,还决不能认为是充分的。第二,从第七次大会到现在的十一年间,党的实际斗争的经验,给了这一路线以更深刻更丰富的内容,因而在党章草案中,这一路线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反映。党章草案的总纲,着重地指出了党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并且指出了这个任务由于党成了执政的党而有更加重大的意义。

什么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呢?简单地说来,它包含两方面的意义:在一方面,它认为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因此,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同群众共甘苦的工作作风。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按照毛泽东同志所起草的党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的话来说,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

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具有极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马克思主义向来认为，归根结底地说来，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工人阶级必须依靠本阶级的群众力量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群众力量，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解放自己，同时解放全体劳动人民。人民群众的觉悟性、积极性、创造性愈是发展，工人阶级的事业就愈是发展。因此，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共产党——这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先进分子的集合体，它对于人民群众的伟大的领导作用，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它之所以成为先进部队，它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正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

如果不从认识方法上解决党的主张必须是“从群众

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问题，那末，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仍然不能真正地解决。实践证明，许多人并非在主观上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愿望，但是他们仍然把工作做坏了，使群众受到重大的损失。这是因为他们自以为是先进分子，是领导者，比群众懂得多，因而遇事不向群众学习，不同群众商量，因而他们出的主意，经常在群众中行不通；但是，他们又不从错误和失败中取得教训，以为错误和失败，只是由于群众落后和其他临时因素的影响，因而滥用党的威信，继续一意孤行，这就使他们的错误和失败愈来愈严重。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这种主观主义者给我们党的损失，给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的损失，是不可胜数的。主观主义者不懂得，只有首先善于做群众的学生的人，才有可能做群众的先生，并且只有继续做学生，才能继续做先生。一个党和它的党员，只有认真地总结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智慧，才能指出正确的方向，领导群众前进。我们不是尾巴主义者，当然懂得，群众的意见一定不会都是正确的和成熟的。我们所谓总结和集中，并不是群众意见的简单堆积，这里必须要有整理、分析、批判和概括；但是，离开群众经验和群众意见的调查研究，那末，任何天才的领导者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领导。整理、分析、批判和概括也是会犯错误的，但是不断地同群众商量，不断地研究群众的实践，这就使党有可能少犯错误，并且及时地发现和纠正错误，而不致使得错误发展到严重的地步。

因此，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本身就要求党的领导

保持谦虚和谨慎的态度。骄傲，专横，鲁莽，自作聪明，不同群众商量，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为了自己的威信而坚持错误，是同党的群众路线根本不相容的。

回顾一下我们党从第七次大会以来所走的道路吧：我们党在解放战争中，在土地改革和肃清反革命的斗争中，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在发展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斗争中，我们党所得到的巨大胜利，哪一项不是执行群众路线的结果？例如说，为什么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和战斗员能够战胜在数量上和装备上都占优势的国民党军呢？难道主要地不是由于他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立场，用自我牺牲的精神，树立了模范的军民关系，在部队内部建立了能够充分发扬下级官兵积极性的同志式的关系，并且依靠群众，总结每次战争的经验，从战术到战略都不断地得到进步的原故吗？战士替居民挑水，官长替士兵盖被子，在火线上开“诸葛亮会”，保护俘虏的健康和自尊心，不搜俘虏的腰包，这些看起来都是小事，但是，一系列的伟大胜利，正是同这些小事分不开的。例如说，几千年受地主阶级压迫的几万万农民，为什么能够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这样坚决地建设自己的新生活呢？难道不是由于我们党在土地改革期间所派的工作团，真正深入到了贫苦农民中间，找出他们的积极分子，唤起他们的觉悟，动员农民自己起来，推翻地主的统治，分配地主的土地，使他们真正懂得了自己的力量，形成了自己的领导核心，而不是简单地由政府下命令把地主的土地转移给他们的结

果吗？他们这样迅速地和自愿地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难道不是我们党从群众本身的经验出发，大量地帮助农民从组织季节性的互助组起，进而组织常年互助组，进而组织初级合作社，又进而组织高级合作社，使农民从实践中确信了合作化的优越性的结果吗？例如说，我们国家的肃反运动之所以能够获得如此巨大的成绩，而又能够少犯错误，难道不是我们采取了专门机关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正确方针的结果吗？难道不是因为我们充分地发动了群众，在几万万只眼睛的透视之下，才使得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没有藏身之所，而不得不低头认罪、接受改造和重新做人吗？例如说，在全国解放以后，不到两三年的时间，我们就改变了旧社会那种极端腐败的社会风气，树立了具有优良道德品质的新的社会风气，难道没有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和群众之间的相互教育、相互劝导和相互帮助，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吗？试问，我们在大规模的消灭鸦片烟毒的运动中的胜利，在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中的胜利，以及在生产建设和其他各种工作中的胜利，哪一件不是因为这个运动或者这件工作的本身，确实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要求，并且变成了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的结果呢？

在说到我们党由于实行群众路线而得到巨大的胜利的时候，我们的意思决不是认为我们的工作在这一方面都是光明的。恰恰相反，我们的目的是要让全党记住：如果正确地实行群众路线，使我们得到成功，那末，违背群众路线，就一定要使我们的工作遭受损失，使人民的利益

遭受损失。如同前面已经说过的，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
是在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
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
因此，目前在全党认真地宣传和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也就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在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的许多工作人员中，正在滋长着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倾向。不少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重视调查研究，不了解工作中的真实情况。他们往往不是从客观的实际条件和人民群众的具体实践出发，来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而是从不确切的情况出发，从想像和愿望出发，主观主义地来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因此，他们作出的决议、指示虽然很多，但有的不完全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他们在执行中央和上级的指示的时候，往往不采取同下级同志和群众商量的办法，不结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只是机械地盲目地搬运。他们往往满足于表面上的成绩，而不注意工作的实际效果，或者只看到工作中好的方面，看不到工作中坏的方面，或者只追求数量，不讲究质量。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心中无数，常常“左”右摇摆，有时表现为右倾保守，思想落后于实际，有时又表现为急躁冒进，贪多求快，超过实际的可能。

不少机关的负责同志，把自己的绝大部分时间，用在处理文电和不必要的过多的开会上面，很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他们的要求和研究他们的经验，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事务主义和文牍主义的泥坑。不少领导同志，

喜欢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建立庞大的机关，由于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不能使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地及时地反映上来，也不能把自己的决议和指示正确地迅速地贯彻下去，在自己和群众之间，设置了许多人为的障碍。不少负责同志，对于工作中需要立即解决的问题，不是亲自动手来处理，而是层层下放，然后又层层上报，结果不是处理有错误，就是处理不及时，使工作受到许多损失。更严重的是有些领导同志，不愿意接近群众，不关心群众的痛痒，对于群众要求迫切解决的问题，不是积极地去解决，而是抱着一种无动于中的冷淡态度。

官僚主义也表现在有一些干部有严重的骄傲自满情绪。他们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甚至有些品质恶劣的人，还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我们党内还有一种人，他们把党和人民的关系颠倒过来，完全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在人民中间滥用权力，做种种违法乱纪的坏事。这是一种很恶劣的反人民的作风，这是旧时代统治阶级作风在我们队伍中的反映。诚然，这样的干部为数很少，但是，他们的危害却很大。

官僚主义倾向还有一种比较大量的表现，就是命令主义。不少党的组织和干部，在作出决议、指示以前，既不同群众商量，在执行决议、指示的时候，对群众又不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而是企图一切依靠命令行事。犯这种错误的同志，他们在主观愿望上也许是想把工作做好，但是，在实际上却是把工作做得很坏。这种命令主义

的错误，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表现得较为突出，但是，下面的命令主义错误，往往是同上级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分不开的。

上述这些现象的存在，说明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还远没有在我们党内得到完全贯彻执行。我们必须向这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现象进行经常的斗争。而且我们必须看到，官僚主义是过去人类历史上长时期剥削阶级统治的遗留物，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有深远的影响。因此，贯彻群众路线，克服官僚主义，也必须是一个长时期的斗争。

党章草案在总纲部分和有关的条文中，都提出了这个任务。当然，仅仅依靠这些规定，并不能自动地解决问题。我们还必须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措施。我们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呢？

第一，必须在党的教育系统中，在党员的教育材料中，在党的报刊中，着重进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教育。

第二，必须有系统地改善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方法，使领导工作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深入群众，善于运用典型调查的方法，研究群众的情况、经验和意见，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把绝大部分时间用在坐办公室、处理文件、在领导机关内部开会上面。应该缩小领导机关，减少领导机关的层次，尽可能地把多余的工作人员腾出来派到下层去，使留在领导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亲自处理实际工作，防止领导机关官僚化的危险。

第三，必须健全党的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使党的和

政府的下级组织，有充分的便利和保证，可以及时地无所顾忌地批评上级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使党和国家的各种会议，特别是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开展批评和争论的讲坛。

第四，必须加强党的和国家的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官僚主义现象，对于违法乱纪和其他严重地损害群众利益的分子，及时地给以应得的处分。

第五，各地区各部门党的组织，必须运用过去整党工作的经验，采取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每隔一定时期，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工作作风的整顿，特别着重检查群众路线的执行情况。

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密切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广泛地吸收党外人士参加这一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现在我们党内还有不少同志，甚至还有一些负相当领导责任的同志，仍然犯着不愿意或者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的毛病。这实质上是一种非常有害的宗派主义倾向，必须克服这种倾向，才能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得到贯彻实行。必须使这些同志了解，我们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是长期的，这一个方针是早已确定了的。从抗日战争时期开始，我们党就实行了同党外民主人士合作的方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同各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十多年的经验证明，这种合作对于我们党的事业，是有益而无害的。同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中，有许多人最初在政治上是资产阶级和小资

产阶级的代表，但是在合作的过程中，他们的立场，逐渐在不同程度上向社会主义方面变化了，并且将继续向这方面变化。当然，这种合作中间是有斗争的，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这些党外的民主人士，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能够对于我们的工作作出有益的帮助。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在他们的立场和我们的立场比以前更加接近以后，他们可以给我们的帮助只有越来越多。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继续扩大同党外人士的合作，使他们在我们的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和在国家各方面的事务中，发生更大的作用。

关于我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意义，关于我们党在工作中继续贯彻群众路线方面的任务，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一些。

三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也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在党章草案的总纲和第二章中，对于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我们党组织生活的多年来经验积累的结果。

党是依靠全体党员和全党的各个组织，来联系广大的人民群众的。为了从人民群众中收集他们的意见和经

验,为了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把它变为人民群众自己的主张,并且组织人民群众加以执行,一般地都必须经过党员的努力,经过党的下级组织的努力。因此,正确地解决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关系,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的关系,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关系,在党的民主集中制问题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关于上下级关系问题,是曾经出现过偏向的。“左”倾机会主义在党内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上下级关系中的偏向是过度集中。在那个时期,下级组织对于上级领导机关实际上几乎没有发言权。当时的上级领导者不但没有兴趣听取下级的情况和意见,而且要给那些根据实际情况向他们提出合理的不同意见的人们以种种打击。这种错误,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结束了“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以后,也就在基本上被克服了。

从一九三五年以来,我们党的上下级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一般是正常的。中央在处理全国性的重要问题的时候,总是尽可能征询和听取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同志们的意见,对于不同的意见,一般也可以进行自由的反复的讨论。大家知道,中央有许多重要的指示,是先用草案的形式发给地方,要求各地在讨论和试行中加以修正,在几个月甚至一年多以后,才根据各地的意见修正发布的。对于中央已经发布的指示,如果地方组织由于具体情况确实不能照样执行,中央也同意地方组织按照实际情况加以变通。不但在抗日战争期间和解放战争期间,

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最初几年中，中央都给予地方独立处理问题的广泛权力，而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在各地方和各部门，上下级关系一般也是执行了同样的原则。地方和下级对于中央和上级的领导，一般是尊重的，因此，党的政策基本上在全党能够得到贯彻实行。

但是，在这个时期，党内也曾经存在过另一种偏向，就是分散主义的偏向。我们党内时常出现这样一种干部，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爱好自成系统，自成局面，在政治上自由行动，不喜欢党的领导和监督，不尊重中央和上级的决定，甚至在他们处理一些应当由中央统一决定的重要问题的时候，也事前既不向中央和上级机关请示，事后又不向中央和上级机关报告，违背党的政策和纪律，危害党的统一。党中央对于这种偏向，进行了不断的坚决的斗争。一九四一年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领导一元化的决定，一九四八年中央关于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指示，一九四八年中央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都主要是针对着克服这种分散主义倾向而发出的。一九五四年二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更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彻底地摧毁了这种分散主义的错误。从那时以来，分散主义的偏向，就只在个别的范围内还有它的残余了。

在目前，党的上下级关系中的缺点，从总的方面说来，主要地还是对于发扬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注意不足。不适当的过分的中央集权，不但表现在经济工作、

文化工作和其他国家行政工作中，也表现在党的工作中。上级机关所作的硬性的规定太多，而不少的规定，并不是对于下级组织的情况和经验作了充分研究的结果，以至往往使下级组织在执行的时候发生困难。许多上级组织还不善于深入下层，倾听下级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同下级组织经过互相商量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还习惯于在办公室里发号施令，或者到下面去包办代替。此外，有些上级的领导人员还喜欢摆架子，耍威风，只是教训人，批评人，而不能向下级请教，不能听下级的批评，不能对下级作自我批评。这种情况虽然不是普遍的，但是也不是个别的。如果不注意并且改变这种情况，那末，在这些地方也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集中制。

根据以上所说的多方面经验，党章草案关于民主集中制中的上下级关系问题，增加了下列的规定：

第一，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条件，增加了下列的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研究他们的经验，及时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定期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下级组织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请求指示。”

第二，关于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的职权范围问题，增加了这样的条文：“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职权应当有适当的划分。凡属全国性质的问题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作统一决定的问题，应当由中央组织处理，以利于党的集中统一；凡属地方性质的问题和需要由地方决

定的问题，应当由地方组织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上级地方组织和下级地方组织的职权，也应当根据同一原则作适当的划分。”

第三，关于政策问题的讨论和决议的执行，增加了这样的条文：“关于党的政策问题，在党的领导机关没有作出决议以前，党的下级组织和党的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在党的组织内和党的会议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讨论，并且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但是党的领导机关一经作出决议，他们就必须服从。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但是如果上级组织认为仍然应当执行原来的决议，下级组织就必须无条件地加以执行。”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各级党组织中的集体领导问题。列宁主义要求党在一切重大的问题上，由适当的集体而不由个人作出决定。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和反对个人崇拜的重要意义，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作了有力的阐明，这些阐明不仅对于苏联共产党，而且对于全世界其他各国共产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很明显，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是同共产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相违背的，是必然要犯错误的，只有联系群众的集体领导，才符合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便于尽量减少犯错误的机会。

在我们党内，从长时期以来，由党的集体而不由个人决定重大的问题，已经形成一个传统。违背集体领导原

则的现象虽然在党内经常发生，但是这种现象一经发现，就受到党中央的批判和纠正。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对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尤其起了重大的作用。我认为，把这个决定在这里重新介绍一下，对于全党仍然是有意义的。这个决定写道：

“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近查有些(当然不是一切)领导机关，个人包办和个人解决重要问题的习气甚为浓厚。重要问题的解决，不是由党委会议做决定，而是由个人做决定，党委委员等于虚设。委员间意见分歧的事亦无由解决，并且听任这些分歧长期地不加解决。党委委员间所保持的只是形式上的一致，而不是实质上的一致。此种情形必须加以改变。今后从中央局至地委，从前委至旅委以及军区(军分会或领导小组)、政府党组、民众团体党组、通讯社和报社党组，都必须建立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重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解决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地委、旅委以下的党委亦应如此。高级领导机关的部(例如宣传部、组织部)、委(例如工委、妇委、青委)、校(例如党校)、室(例如研究室)，亦应有领导分子的集体会议。当然必须注意每次会议时间不可太长，会议次数不可太频繁，不可沉溺于细小问题的讨论，以免妨碍工作。在会议之前，对于复杂的和有分歧意见的重要问题，又须有个人商谈，使委员们有思想准备，以免会议决定流于形式或不能做出决定。

委员会又须分别为常委会和全体会两种，不可混在一起。此外，还须注意，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军队在作战时和情况需要时，首长有临机处置之权。”

这个决定在全党实行了，并且直到现在仍然保持着它的效力。

当然，集体领导的制度在这个决定之前早就存在了。这个决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总结了党内认真实行集体领导的成功的经验，促使那些把集体领导变为有名无实的组织纠正自己的错误，并且扩大了实行集体领导的范围。

像这个决定所说的，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里面，长期以来就实行着党委的集体领导制，或者说得完全些，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期战争的经验，证明这个制度对于部队工作是有利的，它并没有妨碍部队的军事指挥。根据最近几年的经验，中央已经决定在一切企业中同样实行党委集体领导的制度，也就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或经理负责制等等。

但是，党的集体领导的制度，在实践中还是有許多缺点。有少数党组织的负责人，仍然有个人包办的行为。这些负责人，或者很少召集必要的正式的会议，或者往往也召集党组织的会议，但是，这些会议只是形式主义的。他们既没有使会议的参加者对于所要决定的问题，在会议以前具有思想上的准备，在会议上，又没有造成便于展开讨论的气氛，实际上形成强迫通过。这种以集体领导

的外表掩盖个人专断的实质的办法，必须坚决加以反对。一切提到会议上的问题，都必须经过讨论，允许提出异议。如果在讨论中发现重大的意见分歧，而这种分歧并不属于需要立即解决的紧急问题，就应该适当地延长讨论，并且进行个人商谈，以便求得大多数的真正同意，而不应该仓促地进行表决，或者生硬地作出结论。同样，在党组织进行选举的时候，候选人的名单也应该在选举人中间进行必要的酝酿和讨论。只有这样，党内的民主生活才能获得真实的保证。

中央一九四八年九月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另一方面的缺点，现在在许多组织中也还存在，这就是会议次数过多，时间过长。过多过长的会议，不但使党的专职工作人员缺少深入群众和进行具体领导的时间，助长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而且妨碍许多党员和群众的劳动和休息。这种缺点的产生，是由于缺乏对会议的规划、准备和领导，同时也由于滥用会议的方式，把许多不需要提到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提到会议上来了。这种缺点也必须坚决地克服。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定期召集和充分发挥作用。党的第八次大会同第七次大会隔了十一年多，当然是迟了。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除了一部分单位已经严格执行了党章的规定以外，多数的单位还是比党章规定的开得少。这是我们党的民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缺点。

党内民主没有因为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开得不

经常而受到严重的影响，这是因为，从第七次大会以来的这些年份里，无论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都召集了大量的干部会议，这些会议按照充分民主的精神，讨论了党的政策和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在很大的程度上起了党的代表会议以至代表大会的作用。例如，党中央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召集过多次全国范围的会议，这就是：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至十三日的七届二中全会；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至九日的扩大的七届三中全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三日的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至十三日的全国粮食会议；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的扩大的七届四中全会；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的全国代表会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的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会议；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有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出席这些会议的，一般都有百多人、几百人到一千多人。这些会议，实际上都起了全国代表会议的作用，都在自由的、切实的讨论的基础上，解决了党的政策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当然，无论如何，召集这些会议在法律上究竟不能代替召集代表大会，不能弥补不经常召集代表大会的缺憾。

为了彻底克服这个缺点，把党的民主生活提高到更

高的水平，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章草案中，决定采取一项根本的改革，就是把党的全国的、省一级的和县一级的代表大会，都改作常任制，多少类似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那样。党章草案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省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县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这三级代表大会一律每年开会一次，因此，原有的党的各级代表会议制度就不需要了。党的代表大会的常任制，大大减少了代表选举工作的负担，代表大会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随时召集。由于每年开会，代表大会的会议也就可以开得简便一些。代表大会常任制的最大好处，是使代表大会可以成为党的充分有效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它的效果，是几年开会一次和每次重新选举代表的原有制度所难达到的。按照新的制度，党的最重要的决定，都可以经过代表大会讨论。党的中央、省、县委员会每年必须向它报告工作，听取它的批评，答复它的询问。代表由于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选举单位负责，就便于经常地集中下级组织的、党员群众的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经验，他们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就有了更大的代表性，而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也可以按照适当的方式，监督党的机关的工作。因此，我们相信，这种改革，必然可以使党内民主得到重大的发展。

必须着重地指出，党是一个战斗的组织，没有集中统一的指挥，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战斗胜利的，一切发展党内民主的措施都不是为了削弱党的必需的集中，而是为了给它以强大的生气勃勃的基础，这是我们大家都充分明

了的。我们主张改进各级代表大会的制度，是为了使各级党的委员会更便于集中广大群众的意见，工作作得更正确有效。我们主张改进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之间的工作关系，是为了使中央和上级的领导更符合于实际，把注意力更集中于必须集中的工作，对于地方和下级更可以加强检查和指导。我们主张巩固集体领导，这并不是为了降低个人的作用，相反，个人的作用，只有通过集体，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而集体领导，也必须同个人负责相结合。没有个人分工负责，我们就不可能进行任何复杂的工作，就将陷入无人负责的灾难中。在任何一个组织中，不仅需要分工负责，而且需要有人负总责。没有小组长，一个小组也不能行动，这难道不是人所共知的常识吗？

在这里，我想谈一下领袖对于党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在承认历史是人民群众所创造的时候，从来没有否认杰出的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只是指出，个人的作用归根结底是以一定的社会条件为转移的。同样，马克思主义也从来没有否认领袖人物对于政党的作用。按照列宁的著名的说法，领袖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人们，毫无疑问，他们的这种威信、影响和经验乃是党、阶级和人民的宝贵的财富。对于这一点，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是感到特别亲切的。当然这种领袖是在群众斗争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而不能是自封的。同过去剥削阶级的领袖相反，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不是在群众之上，而是在群众之中，不是

在党之上，而是在党之中。正因为这样，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必须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模范，必须是服从党的组织、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一个重要的功绩，就是告诉我们，把个人神化会造成多么严重的恶果。我们党从来认为，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没有缺点和错误，这一点，现在已经写在我们的党章草案的总纲里去了。因为这样，我们党也厌弃对于个人的神化。当人民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前夕，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决定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企业的名字，这对于制止歌功颂德，起了很有益的作用。党中央历来也反对向领导者发致敬电和报捷电，反对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夸大领导者的作用。当然，个人崇拜是一种有长远历史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也不会不在我们党的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它的某些反映。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贯彻执行。

四

在党章草案的总纲中有一部分是说明党的团结和统

一的。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建设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正如党章草案的总纲所说：“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圣职责。”

我们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为什么能够得到胜利呢？首先，当然由于我们党的主张是正确的，它代表着人民的利益。但是，仅仅有正确的主张还不能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取得胜利。我们党同人民群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且把人民群众的力量团结了起来。但是，如果我们党自身不是团结的，我们怎样能去团结人民呢？

在我国的人民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又依靠什么战胜巨大的困难和重重的障碍，迅速地实现了国家的统一，迅速地恢复了和发展了国民经济，迅速地进行了并且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呢？毫无疑问，如果我们党不是团结的，我们就决不可能领导人民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这样复杂的任务。

我们党已经在国家工作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起着领导作用。很明显，我们党的状况对于国家的生活，已经比以前任何时候具有更广泛更直接的影响。巩固我们党的团结，维护我们党的统一，这不但是我们党的利益，也是全国人民的利益。

党是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指出这一点，在今天党已经在国家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的时候，特别重要。这当然不是说，党可以直接去指挥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是把各种纯粹行政性质的问题提到党内来讨论，混淆党的工

作和国家机关工作所应有的界限。这是说，第一，在国家机关工作中的党员，首先是由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所组成的党组，必须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第二，党必须经常讨论和决定在国家工作中的各种方针政策问题和重要的组织问题，国家机关中的党组必须负责在同党外人士完满合作的条件下，实现党所作出的这些决定。第三，党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研究国家机关工作的情况和问题，以便对于国家工作提出正确的、切实的和具体的主张，或者根据实践及时地修正自己的主张，并且对于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有某些在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同志，借口自己工作的特殊性而不尊重党的领导，企图把自己工作的部门造成一个独立国，这是必须克服的一种危险倾向。同时，也有些党的机关，对国家机关的行政工作作不正确的干涉，或者并不调查研究，满足于笼统的一般化的领导或者感想式的领导，这种倾向也必须加以纠正。

这里所说的党同国家机关工作的关系，一般地也适用于党同各种人民团体的关系。但是，人民团体内部的民主生活，要比国家机关广泛得多，党在领导人民团体内的党组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种特点。

党为了加强自己队伍的团结和统一，为了正确地发挥自己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曾经同在这一问题上的各种错误的倾向，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党曾经长期处在分散的农村环境中，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在社会上还保有强大的影响，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定时期中深刻化，这些情况，不会不在党的

生活中有相当的反映。因此，党的团结和统一，也不能离开不同程度的党内斗争。

像大家所知道的，在从第七次大会到第八次大会期间，最严重的党内斗争就是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关于这一斗争，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召集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曾经作过详细的报告和讨论。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基本特点，就在于进行毫无原则的广泛的阴谋活动，企图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这一联盟企图把持某些地区和某些工作部门，作为反对中央和进行篡夺活动的“资本”，并且为着同一目的，在各个地区中和人民解放军中，进行反对中央的煽动。他们的阴谋活动，完全违反党和人民的利益，而仅仅有利于中国人民的敌人。正因为这样，一九五五年三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对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在四中全会以后所采取的有关措施，表示了完全一致的同意。

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代表会议以后，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大大地加强了，全党同志的觉悟和党的组织的战斗力，是大大地提高了。党的和人民的敌人，在这一斗争中什么也没有得着。

党中央决定开除高岗和饶漱石的党籍，因为他们的行为，对于党和人民的利益，有极端严重的危害，并且他们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前后的长时期中，在党再三向他们敲了警钟以后，他们仍然没有悔改的表示。党中央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召集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和同年九十

月间召集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都着重地要求全党加强团结，反对破坏团结的行为，但是，这些醉心于分裂党和夺取权力的阴谋家完全置若罔闻。

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予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但是，这只是党对于犯错误的党员的方针的一个方面。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指出：“每个同志都可能有缺点或错误，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接着，这一决议说：“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

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

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在对待党内错误问题上的上述方针,已经写到党章草案的总纲里了。

大家知道,党中央从一九三五年以来,对于党内犯错误的党员,就一直采取着这种分别对待的方针,而实践证明,采取这种方针是正确的,有利于党的团结和党的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党中央认为,在一般的情况下,纠正同志的错误是为了取得教训,改进工作,教育同志,也就是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而不是为了把犯错误的同志“整死”,整得他实际上不能在党内继续工作。因此,对待这些同志,应该着重实事求是地分析错误的实质和根源,应该着重使这些同志提高思想上的觉悟,并且也使其他同志以至全党都得到必要的教训,而不应该着重组织上的处分,不应该依靠简单地“扣帽子”和简单地实行惩办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尤其不应该加重惩办的程度,扩大惩办的范围,造成党内的紧张状态和恐惧情绪,使党的力量受到损失。在“左”倾机会主义分子统治党的时期,就曾经犯过这种把党内斗争绝对化的错误。他们在党内实行过火斗争和惩办主义(所谓“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结果是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团结、党的民主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严重地妨碍了党的事业的发展。现在,这种错误地对待同志的缺点和错误的情况,虽然在党的生活中已经不占统治地位,但是在一部分组织中还是存在的,还必须注意加以纠正。

在另一方面,目前党内也有另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

就是对于犯错误的同志，采取包庇姑息态度，不给以应有的处分，而且也不进行思想斗争。这是一种自由主义的倾向，这也是必须坚决反对的。

为了保持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为了及时地帮助同志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必须大大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禁止压制批评的行为，对于发展批评有决定的意义。在过去几年中，党中央曾经多次组织全党范围的“整风”形式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中央领导同志在召集下级同志开会或者同他们谈话的时候，主动地要求他们对于中央的工作提出批评，耐心地听取他们的批评，并且对于批评中所指出的缺点和错误，迅速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使党内的由下而上的批评，得到了很大的鼓励。对于压制批评的现象，党中央也进行了尖锐的斗争，处分了一些专横地压制下级批评的领导人员。但是，必须承认，至今还是有不少党组织的负责人，不少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党员负责人，并没有采取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的态度，有一部分人甚至对于批评者采取可耻的打击报复的办法。这个事实，也是官僚主义病菌正在侵袭我们党的严重信号之一。每一个忠诚的共产主义者，必须为消灭这种恶劣的现象而斗争。

五

现在，我想对于党章草案中关于党员的规定作一些

说明。关于党员的规定，党章草案，同第七次大会通过的党章比较起来，有不少重要的修改。这是因为，党的情况和党员的情况，同第七次大会的时候，有了很大的不同。这些修改，提高了对于党员的要求，同时，也扩大了党员的权利。

党的情况所发生的最重大的变化，是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导地位。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已经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内实现，党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也已经得到了基本上的胜利，党在目前的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并且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把我国建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工业强国。党的组织，无论在数量上或是在党员成分上，都有了很大的改变。根据党中央组织部的统计，截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止，全党共有党员一〇、七三四、三八四人，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七四。其中，工人党员一、五〇二、八一四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四；农民党员七、四一七、四五九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一；知识分子党员一、二五五、九二三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七；其他成分党员五五八、一八八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二。妇女党员约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党的事业的胜利，党对于人民所负的责任的加重，党在人民中间的威信的增长，这一切，都要求党对于党员提出更高的标准。而且，如果在以前，一个人决心加入我们的党，往往表示他决心冒着丧失自由和生命的危险，去为群众的利益斗争，去为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斗争；那末在

现在,就容易出现这样的人,他们为着取得名誉和地位而入党,他们在入党以后,不去支持群众的利益,反而妨害群众的利益。诚然,这样的人在我们党内是极少数,但是,我们决不能忽视这个事实。为提高党员的标准而斗争,这是当前党的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

为了这个目的,党章草案,对于党员的条件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党章草案首先要求,党员必须是从事劳动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在我们的时代里,一切光荣都是劳动的产物,不劳动而剥削他人的劳动,对于人民群众说来,乃是最大的耻辱。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依靠剥削他人劳动为生的现象,在我国正在走向消灭。但是,剥削分子、剥削行为、变相的剥削行为和剥削思想,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中,还是存在着的。我们必须不让这种分子,这种行为和这种思想,侵入到党的队伍里来,并且必须使每一个党员在劳动和剥削之间,坚决地划清界限。

党章草案关于党员义务的规定,比原有条文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

党章草案把“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列为党员的义务,这个规定的理由,是十分明显的。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不能设想党需要一个不爱护党的生命的党员。

党章草案规定,党员必须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给自己的任务,因为这是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的具体保证。

党章草案要求,每一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

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在这里,中央认为,关于有任何功劳、任何职位的党员,都不允许例外地违反党章、违反法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规定,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一部分有功劳有职位的党员正是认为,他们的行为是不受约束的,这是他们的“特权”。并且有一部分党的组织,也正是默认了他们的这种想法。事实上,任何抱有这种想法或者支持这种想法的人,就是帮助党的敌人腐蚀我们的党。任何以“老爷”自居的人,都以为党是少不了他们的,事实上恰恰相反,我们党不但不需要,而且不允许有任何在遵守党员义务方面与众不同的老爷。一个人只有不因为自己的功劳和职位而骄傲,不用来作为“特殊化”的资本,反而更加谦虚和谨慎,更加提高自己的以身作则的责任心,他的功劳和职位,才是值得尊敬的。否则,他的骄傲和放肆,必然会把自己淹死。党决不能姑息这样的人,而脱离广大的群众。

党章草案规定,每一个党员有义务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有义务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党章草案的这个规定,无疑地将要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积极性,帮助党内批评的开展,促进党的工作中缺点和错误的揭露和消除。

党章草案规定,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这对于党的生活有重大的原则意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唯物主义者的根本立场。任

何对党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都只能对党造成损害。而归根结底，对于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的人自己，也只能造成损害。

党章草案还规定，党员必须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关于党员义务的这些新规定，表示党对于党员的要求是更为严格了。

关于党员义务的规定，需要在党员中和准备入党的积极分子中，进行广泛的深入的教育。如果党员不遵守党员所应尽的义务，党的组织必须迅速地给予批评和教育。许多党员特别是新党员，违背了他们的义务，确是由于不了解什么是他们所应尽的义务，或者虽然看过党章的条文，实际上却没有懂得它们的意义。因此，当党员初次违背自己的义务的时候，及时地给予批评和教育，常常可以帮助他们不再犯类似的错误，或者不使小错误发展为大错误。在这种情况下，轻易地给予纪律处分，是不正确的。

但是，为了使党员严格地遵守自己的义务，不能仅仅依靠教育。党章草案规定：‘如果党员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所有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地履行入党手续。党章草案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有正式党员二人介绍，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并且经

过一年的预备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党章草案用“预备期”来代替沿用已久的“候补期”，用“预备党员”来代替“候补党员”，是因为“预备”的含义比“候补”更为确切。这是一位党外人士的建议，我们接受了这个建议。

在讨论草案的过程中，有不少同志问：既然要提高党员的标准，为什么把原来的对于不同的社会成分规定不同的入党手续的办法改变了呢？现在取消了这些分别的规定，是不是会妨碍党的纯洁性呢？

取消原有的不同的入党手续，是因为原有的社会成分的区别已经或正在失去原有的意义了。在第七次大会以前和以后的相当时期内，对于不同的社会成分规定不同的入党手续，是必要的，起了良好作用的。但是，在最近时期，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和职员已经只是一个阶级内部的分工；苦力和雇农已经不存在了；贫农和中农现在都已经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他们之间的区别很快就只有历史的意义；革命士兵由于征兵制度的实行，已经不成为单一社会成分；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在政治上已经站在工人阶级方面，在家庭出身上也正在迅速地改变着；城市贫民和自由职业者差不多已经失掉成为社会阶层的条件。每年都有大批的农民和学生变为工人，每年都有大批的工人、农民和他们的子弟变为职员和知识分子，每年都有大批的农民、学生、工人和职员变为革命士兵，又有大批的革命士兵变为农民、学生、工人和职员。把这些社会成分分为两类还有什么意义呢？

而且即使要分，又怎么分得清呢？

至于其他社会成分，那末，前面已经说过，只有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才能入党，只有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人才能入党，因此，这个问题已经不存在了。

实践证明：为了纯洁党的队伍，主要的问题是加强对于吸收新党员工作的管理，是要求支部大会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对于申请入党的人和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进行认真的审查，是使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真正受到考察和教育，是对于还不完全合乎条件的党员及时地进行教育，并且对于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加以清洗，而不是在规定某些人的入党介绍人的多少，介绍人党龄的长短，和作预备党员时间的长短。

我们党现有的党员数目，比在第七次大会时期，已经增加了八倍。这些党员是怎样被接收入党的呢？他们是不是合乎党员的条件呢？根据几次整党的结果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的党员都是按照党章所规定的手续入党的，而且是合于党员条件的。党的组织基本上是在群众的革命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经过斗争考验的群众中的积极分子被接收入党，这就是党员的质量的主要保证。但是，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中，仍然发生过多次的错误。在解放战争期间，某些解放区在农村中曾经组织所谓“参党运动”，或者采取所谓“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办法来接收党员。在全国解放前后的两年内，党的组织的发展过分迅速，而在有些地区，这种发展几乎是没有领导、没有计划的，甚至有些地区，在群众还没有发动的条件下，就忙于

大量征收党员，建立支部，因而使党的组织一度产生了严重不纯的现象。在另一方面，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中，也有过关门主义的错误，例如，某一个时期曾经没有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另一个时期又曾经忽视在革命的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在某些农村中曾经不注意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和妇女积极分子入党，等等。

无论如何，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在目前我们党的一千零七十三万党员中，十分之九是在第七次大会以后入党的。过去无数的经验证明，不少党员在组织上虽然入了党，在思想上却还没有入党，或者没有完全入党。党的各级组织的任务，就是要认真地加强对于广大的新党员的教育，切实地组织和指导他们进行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对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的学习，对于党的历史和党的政策的学习，并且加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使他们在思想上也具备着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条件。

党的队伍是迅速扩大了。但是，在有一部分群众中，在有些企业、机关和学校中，有些农村中，有些民族中，党员的数量还是很小的。而新的积极分子总是在不断地生长，不断地要求参加我们的战斗的行列。因此，党在今后时期，除了要努力提高党员的质量以外，还需要继续有计划地接受要求入党而又完全合于党员条件的人入党。党还应当特别加强妇女群众的工作，注意吸收妇女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入党。

党在努力提高党员标准的时候，还必须注意保护和

扩大党员的民主权利。党章草案在党员权利方面，也增加了一些主要的新的内容。

草案把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作为党员的一项权利规定下来，是有原则意义的。这个规定，不但可以大大激发广大党员在党的纪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在工作中充分集中群众智慧，运用独立思考，实事求是地、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而且可以使许多惯于墨守成规、惯于不尊重党员群众创造性的领导人员，学会改变自己的作风，从而促进党内民主的高涨。

草案规定，在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党员有权要求亲自参加。这样，可以使得党组织有机会听到党员本人的陈述，避免根据一种不确实的或者不全面的反映来作出决定。这种办法，在党内一般是采用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党组织没有这样作，这些党组织常常毫无理由地在对党员作出处分的决定以后才通知党员。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面，党组织作决定的时候，不可能让党员亲自参加，但是，这应该看作一种例外。而且就是这样，党员仍然有权在事先提出亲自参加的要求，并且在事后，如果他不同意党组织的决定，仍然有权提出自己的申诉。

草案规定，党员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有权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大家知道，党是思想一致的组织，党员的思想一致是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基础。但是，这并不是说，一切党员对于党组织的一切决议的认识

都不能有任何出入。不，这是不可能的。党所要求的一致，是在党的一切基本原则问题上的思想一致和一切实际问题上的行动一致。在各种日常工作问题上，党员们的意见有某些不一致，不但是许可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党必须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国的各个组织统一服从中央的原则去行动。在这里，党要求那些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在实际行动中无条件地执行党的决议，这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就在这种条件下，这些党员也仍然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仍然有权向所属的党组织和高级的党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党组织不应该用纪律迫使他们放弃这些意见。这对于党不但没有害处，而且可以有某种益处。只要党的决议是正确的，这些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又是愿意服从真理的，他们终于会心悦诚服地认识党的正确和自己的错误。如果真理最后被证明是在少数方面，那末，保护少数的这种权利，也可以使党更容易地认识真理。

草案对于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的权利，对于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对于党员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的权利，都比原有的条文规定得更为完满了。

草案特别规定：侵害党员的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这是对于党员权利的有力的

保障。

关于党内的奖励和处分，党章草案作了以下的重要的修改：第一，取消了关于奖励的规定。第二，取消了对组织的处分的规定。第三，简化了关于对党员的处分的规定。

实际生活证明：把劝告作为一种处分是不适宜的，把警告分作当面和当众两种也有许多不便。对于党组织的处分，实际上完全可以用对于党员的处分来代替。

有一部分同志问道：为什么要取消党内的奖励呢？这同样是实际生活教给我们的。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虽然规定了奖励的条文，但是，在过去十一年执行过程中，证明并不是必要的。这当然不是说，党没有注意到许多优秀的党员在工作中的出色的成就。党介绍了他们的事迹和经验，党按照他们的品格和能力，选拔他们到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去。这些都是党对于他们的奖励。但是，取消奖励的规定，还有更重要的理由。从根本上说，我们共产党员不是为奖励而工作的。我们是为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工作。当我们的工作是正确的努力的，因而我们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信任的时候，这对于共产党员说来，就是最高的奖励。

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谈一谈党的干部问题。的确，如果我们向每一个普通的党员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那末，我们就需要向党的干部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党的各级组织中的骨干，受到了党和人民更多的信任，因此，他们对于党和人民，显然也比普通党员负有更高的责任。根

据粗略的统计，全党有相当于县委委员一级以上的干部三十多万人，这三十多万人的工作的好坏，对于党的事业有决定的影响。他们应当首先学会永远不脱离群众，永远不自满和不害怕困难，勇于接受自下而上的批评，不断地改进自己的工作，并且用自己的榜样去耐心地教育他们所领导的工作人员。

党的干部的力量，从第七次大会以来，特别是从一九四九年以来，有了巨大的增长，这是用不着解释的。但是，今天到处都还是感觉到干部的不足。这个事实，说明了党的提拔干部的工作，仍然有重大的缺点。主要的缺点是，至今仍然有相当多的同志用“资格”作为选拔干部的标准。有丰富经验的老党员——这无疑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但是，如果我们仅仅看到这一部分财富，那我们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因为，革命的事业总是不断发展的，需要的干部总是不断增加的，而老党员的数目又总会是不断减少的，既然这样，如果我们不坚决地放手地使用经过选择的新干部，除了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害以外，还能有什么别的结果呢？

为了适应党和人民的事业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大量地培养和提拔新的干部，帮助他们熟悉工作，帮助他们同老干部建立团结一致、互相学习的同志关系。党必须特别注意培养精通生产技术和其他各种专门业务知识的干部，因为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党必须在各个地方注意培养熟悉当地情况、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本地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党必

须用最大的努力培养本民族的干部。党必须用很大的决心培养和提拔妇女干部，帮助和鼓励她们不断前进，因为她们是党的干部的最大的来源之一。

党的干部的管理工作，在近几年的一个重要进步，是开始实行了分级分部的管理，使干部的管理工作同政治和业务的检查监督工作，互相结合了起来。党应当沿着这个方向，把干部管理的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全党任何部门、任何职位的干部都受着党的认真的监督和具体的帮助，使党的干部的质量，不断地得到提高，而这也是全体党员的质量不断地得到提高的主要条件。

六

党章草案对于党的组织机构，除了把县一级以上的各级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取消了原有的各级代表会议以外，还作了若干新的规定，就是关于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监察机关、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只需要比较简单的说明。

在党的中央组织中，草案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由它继续担任原有的在党的多年经验中证明为必要和适当的中央书记处的作用；同时，选举中央书记处，使它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处理中央日常工作。由于党和国家的工作的繁重，原有的中央机构已经不够适应需要了，所以，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增设中央

机构的必要。此外，中央委员会还认为需要增设几个副主席和一个总书记，中央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是中央政治局主席和副主席。

在党的地方组织中，草案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党组织的制度。鉴于地方组织领导机关的工作日趋繁复，规定在这些组织的党委员会下面，都设立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为了减少上下级的层次，规定地方委员会作为省、自治区委员会的代表机关，区委员会作为直辖市、市、县、自治县委员会的代表机关。事实上，有些省已经撤销了一些地方委员会和农村中的区委员会的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最小的可以只有三个党员，而最大的却可以有上万个党员，因此，它的组织形式，需要有很大的伸缩性。党章草案把党的基层组织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党员超过一百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基层党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个总支部或者支部。第二类是党员超过五十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总支部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个支部。第三类是党员不足五十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此外，草案中还规定了某些必要的变通办法。今后，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还可能有个别单位不能完全适用上述三类形式，这可以由相当的党委作为特殊问题，变通地加以处理。

对于基层组织的任务，草案也根据目前的情况，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草案规定，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

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的工作。草案指出：机关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对于机关中的每一个党员的思想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地把机关工作的缺点，通知本机关的行政负责人和报告党的上级组织。这些任务，是目前很多党的基层组织还没有作到的。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群众的基本纽带，经常检查和改进基层组织的工作，是党的领导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但是，无论在城市和农村中，许多领导机关，往往只忙于指使基层组织执行一项又一项的任务，却很少去检查一下究竟这些基层组织是在怎样地在 那里 工作着，很少给基层组织中的党员以具体的教育和帮助。一切直接领导基层组织的党委员会，应当根据党章，在基层组织中普遍地进行教育，并且得出改进对于基层组织的领导的必要的结论。

党的各级监察机关的建立和健全，对于反对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虽然还是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以后才在原有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础上陆续成立，但是已经证明了它们的工作是有成效的。党章草案规定了党的监察机关的任务和监察委员会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党的监察委员会应当不限于受理案件，而且要积极地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状况。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保证各级监察机关有足够的

干部力量，并且经常对于它的工作给以坚强的支持。

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整个历史表明，它是党的可靠的后备军和有力的助手。当青年团在一九四九年恢复它的组织的时候，它的名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从那时以来，青年团的团员已经发展到两千万人，在各个战线上，我们都可以看到他们的积极活动。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青年群众中共产主义教育事业的进展，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已经决定向即将召开的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建议，把它的名称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党章草案指明了党同青年团的关系，要求各级党组织密切地关怀青年团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领导青年团用共产主义精神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教育全体团员，注意保持青年团同广大青年群众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青年团领导骨干的选拔。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的一切事业的继承者。因此，我们相信，各级党组织一定不会在执行这些任务的时候，吝惜自己的精力。

* * *

我在上面，已经把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党章草案，作了一些必要的说明。中央委员会认为，党章草案对于我们党目前的状况和任务，是适合的。

中央委员会认为，党章草案在由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将成为进一步提高党的质量、扩大党内民主、发扬党员的政治积极性、改善党的组织工作、加强党的团结统一和战斗力的有力武器。

像我在前面所已经说过的，党章草案同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并没有根本原则上的不同，而且应当说，草案的基本精神，正是第七次大会所规定的关于党的工作的各项原理的逻辑发展。关于党的群众路线，关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关于党的团结和统一，关于提高党员的标准和保障党员的权利，所有这些，在党的第七次大会上都曾经进行深刻的讨论，作出正确的指示。由于这样，我们党从第七次大会以来，在组织工作上同在政治斗争上一样，是生气勃勃的，是蒸蒸日上的。党的组织工作，保证了党的政治任务的胜利的完成。在从第七次大会到第八次大会的十一年岁月中，我们党的组织力量是迅速地壮大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大大地扩大和加强了，党内的生活日见活跃，党的队伍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更加团结一致，因而党的事业也就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得到更伟大的成就。

在我们的工作中，也发生过错误，也遭遇过危险，也存在着缺点和困难。但是，所有这些，都没有也不能使我们的党有什么惊慌。相反，我们党始终具有无限的信心和勇气，去纠正错误，战胜危险，克服缺点和困难，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我们党的胜利，首先和最主要地要归功于人民群众对于我们的信任和支持，要归功于全体党员的艰苦奋斗。我们要永远纪念和感谢为党的事业而牺牲了生命的先烈。

我们党的胜利，也要归功于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者，

特别是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

现在，我们党正面临着新的、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彻底完成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积极准备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使我国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实现巨大的高涨，使我国的科学文化事业和人民生活状况达到新的水平。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我们一定要为维护世界和平积极贡献我们的力量。为了迎接这些伟大的任务，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努力来更加巩固我们党，更加巩固我们党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联系。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建立和发展起来、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自己的组织和工作、不断地加强自己同群众的联系的中国共产党，一定能够团结一致，完成人民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根据《邓小平文选（一九三八——一九六五年）》刊印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周 恩 来

同志们：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再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就要胜利地完成了。为了使我们能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立即顺利地开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党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及早着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现在，党中央委员会把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请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这个建议经过这次党代表大会讨论并且通过以后，将提交国务院讨论。

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在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已经有了说明。现在，我受党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 这是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报告。

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情况

我在说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以前，要说一说关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由于全国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的努力，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都取得了比预想还要快还要大的胜利。我们的成就是巨大的，但是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需要我们努力加以克服。

在基本建设方面。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底，全国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有可能比原计划超额完成百分之十以上。计划所规定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除了少数的以外，都有可能如期完成或者提前完成建设进度，而且在各个年度中又增加了一些新开工的建设单位。到一九五七年底，预计大约有五百个新建和改建的限额以上的工业企业建设完工，这样，就会提高我国的工业生产能力，为我国的工业创立某些新的部门和在一定程度上革新某些原有的部门，从而开始改变我国工业原来极端落后的面貌。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我国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就会大为加强，在内蒙古、西北、华北各地，就会开始出现许多新的工业城市。五年内新建和恢复的铁路将达到五千五百公里左右，重要的干线如集宁到二连、宝鸡到成都等线都已经修通，鹰潭到厦门的铁路也将要修通，兰州到新疆的铁

路已经修到玉门以西。重要的公路如康藏线和青藏线等也都已经全部通车。这些铁路和公路的建成，加强了我国西北、西南广大地区同全国各地区的联系。关于水利建设，我们正在继续根治淮河，开始兴建黄河三门峡水利、水力枢纽工程，并且举办了其他一些大型的和很多中、小型的水利工程。许多建设完工的水利工程，对于防御洪水和灌溉田地已经开始发挥一定的作用。这几年来，地质工作也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保证了我国基本建设的需要。如上所说，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从投资额和多数重要建设单位的进度说，将有可能达到我们预定的要求。但是也应该指出，某些部门，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投资额计划，少数重要建设单位的部分工程，也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进度计划。这些部门和这些建设单位，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内，应该加强工作，尽可能地争取完成原定的计划。同时还应该指出，有一些建设单位只注意赶进度，忽视质量和安全，以致工程质量低劣，事故很多，并且造成浪费，这是应该引以为戒的。

在工业生产方面。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手工业的产值在内，按一九五二年的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历年都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一九五六年，将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到一九五七年，将有可能比原计划超额完成百分之十五左右。从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说，到一九五七年，绝大多数产品都将超过原定的计划指标。例如钢将达到五百五十万吨，发电量将达到一百八

十亿度，煤将达到一亿二千万吨，金属切削机床将达到三万台，发电设备将达到三十四万千瓦，原木将达到二千四百万立方公尺，棉纱将达到五百六十万件，机制糖将达到八十万吨，机制纸将达到八十万吨。从重要的工业新产品说，我国过去不能够制造的某些发电设备、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新型号金属切削机床，现在已经能够制造了；我国过去不能够制造的汽车和喷气式飞机，现在已经能够开始制造了；我国过去不能够生产的大型钢材和合金优质钢，现在也已经开始部分生产了。但是，也有几种产品，如石油、硫化青、食用植物油、卷烟、火柴等，由于原料不足、销路不畅或者技术的原因，可能完不成原定的产量计划。

在农业生产方面。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我国许多地区受到了较大的自然灾害，这两年的农业生产计划都没有全部完成，但是粮食产量仍比丰收的一九五二年有所增加。一九五五年我国农产品丰收，粮食产量（不包括大豆，下同）达到三千四百九十六亿斤，棉花产量达到三千零三十六万担，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也都有增加。一九五六年许多地区遭受了洪水、内涝、台风和干旱的严重灾害，某些农作物特别是棉花受了一定的损失。但是由于全国农村正处在合作化的高潮中，没有遭受灾害的地区将会增加生产，一九五六年全国的粮食总产量，仍然有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只要今后一年多的时间内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一九五七年主要的粮食作物和某些经济作物的产量，就有可能

超额完成原定的计划。但是大豆、花生、油菜籽、黄麻、洋麻的产量和某些牲畜的数量，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计划，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些薄弱的环节。

在运输和邮电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运输量和邮电业务量每年都有增长。预计到一九五七年，主要运输部门的货物运输周转量计划，都有可能超额完成。但是由于某些原有线路和设备的技术改造没有完成计划，某些线路和交通枢纽日前发生了运输紧张甚至堵塞的现象，这种情况正在努力加以改善。

在商业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商业的日益发展，一个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已经在国内形成，它的领导地位已经日益巩固。一九五六年比一九五二年，国内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增长百分之六十六点三，对外贸易的进出口总值将增长百分之六十五。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国内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多数商品销售量的计划，对外贸易的出口和进口的计划，都有可能完成，有的可以超额完成。几年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扩大了国内商品的流转额，并且对于最主要的几种生活必需品，实行了统购统销的政策，保证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因而基本上保持了物价的稳定，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目前商业工作中的缺点，主要是商品供应的组织工作做得不好和经营管理不善，因而发生商品有时积压有时脱销的现象。

在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和保健事业方面。这几年来，

这些事业都有相当大的发展。预计到一九五七年，除了个别的以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科学研究、新闻、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体育和卫生医疗等事业，都有可能超额完成原定的计划。例如，到一九五七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将达到四十七万人左右，超过原定指标约百分之九；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将达到六十八所，比原定指标多十七所。

在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方面。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为止，全国已经组织起九十九万二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七，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二点六。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约占手工业者总数的百分之九十。我们预计，再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即到一九五七年底，在全国范围内，除了个别边疆地区以外，可以基本上实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

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为止，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已经有占产值百分之九十九和占职工人数百分之九十八的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在私营商业和饮食业中，转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已经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八，占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就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准备了条件。

这里，我还要简略地叙述一下人民物质生活改善的状况。

这几年里面，从总的情况看，职工工资的增长速度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基本上相适应的。但是有一段时间，工资的增长速度过分地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例如，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工业部门（不包括私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约提高了百分之十，而职工的平均工资只提高了百分之零点六。其他部门也有类似的情况。这个工作中的错误，我们在一九五五年底发现以后，就着手纠正。从一九五六年四月份起，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工资制度的改革，并且确定一九五六年职工的平均工资比一九五五年提高百分之十三左右。这样，一九五六年职工的平均工资，就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了百分之三十三点五，超过了五年计划规定的五年内工资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的指标。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将超过原定的计划，例如，在国营工业部门，一九五六年将比一九五二年提高百分之七十四点四，超过五年计划规定的五年内劳动生产率增长百分之六十四的指标。

这几年里面，我们稳定了农民的农业税负担，并且适当地提高了粮食的收购价格，因而使农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了生活。但是我们也犯过错误，在一九五四年，由于我们没有完全弄清楚全国粮食产量的情况，向农民多购了一些粮食，引起了一部分农民的不满。在一九五五年，我们实行了定产、订购、定销的粮食政策，从而安定了农民的情绪和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现在预计，五年内农民的全部收入有可能增长百分之三十左右。

由上面列举的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只要我们加紧努力，并且今后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大多数指标都可以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和它的超额完成，已经使并且将继续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工农业的生产水平有很大的提高。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工农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手工业和农业的产值在内）将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的产值在内）的比重将达到百分之五十左右，而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工业产值的比重将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这就加强了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无论在工业、农业、运输业和商业中，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都已经处于绝对统治的地位。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事业，也正在进入一个繁荣时期，因而也就为人民生活水平的继续提高创造了条件。

应该指出，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团结一致，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表现的积极性和热情，是我们取得上述伟大成就的基础和保证。

还应该指出，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给了我们巨大的援助。在这期间，苏联给予我国以优惠的贷款，帮助我国设计二百

零五项工业企业和供应大部分设备，派来了大批的优秀专家，并且给了其他方面的许多技术援助。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设备、材料和技术力量等方面也给了我们很大的援助。在我国工作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们愿意乘这个机会，对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这种真诚的兄弟般的援助，表示深切的感谢。

我们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取得了不少的经验教训。吸取这些经验和教训，就使我们有可能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做得更好。现在，我只就近年来我们在领导经济工作中所感到的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第一，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由于在编制长期计划的时候，难以完全预计到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新的情况和问题，因此，应该把长期计划的指标定得比较可靠，而由年度计划加以调整。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基本上是正确的，过去四个年度计划的安排，大体上也是符合于当时的具体情况的，因而有可能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但是应该指出，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的计划，部分地发生了偏低或者偏高的缺点，造成了工作上的一些困难。

我们在制定一九五五年计划的时候，由于前两年农业歉收，把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比较小了一些，而且在当

年的节约运动中，又不适当地削减了某些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的投资。同时，还由于基本建设计划变动的次数多，下达迟，因而计划完成得比较差。结果，不但在财政上出现了过多的结余，并且在重要的建筑材料方面，如钢材、水泥、木材等，也出现了一时的虚假的过剩现象。如果我们能够更早地准备一些预备项目，及时地扩大建设规模，或者有计划地增加某些物资的储备，物资一时积压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可是我们对以后发展的情况估计不足，把一时的物资过剩当作一个比较长期的趋势，因而用出口的办法来解决钢材和水泥一时多余的困难。显然，这是不恰当的。

当我们制定一九五六年计划的时候，由于上年度农业丰收，社会主义改造又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因而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定得比较高些。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对于基本建设规模和物资供应能力进行适当的平衡，因而把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大了一些。同时，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也出现了齐头并进和急于求成的倾向。结果，不但财政上比较紧张，而且引起了钢材、水泥、木材等各种建筑材料严重不足的现象，从而过多地动用了国家的物资储备，并且造成国民经济各方面相当紧张的局面。

经验证明，我们在编制长期计划的时候，应该按照我们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根本要求和国家物力、财力、人力的可能条件，实事求是地规定各项指标，同时，还应该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使计划比较可靠。而在编制年度

计划的时候，就应该根据当年和以后年度的可能的发展条件，积极地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长期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经验还证明，我们在编制年度计划的时候，在有利的情况下，必须注意到当前和以后还存在着某些不利的因素，不要急躁冒进；相反地，在不利的情况下，又必须注意到当前和以后还存在着许多有利的因素，不要裹足不前。这就是说，我们应该对客观情况作全面的分析，同时尽可能地把本年度和下年度的主要指标作统一的安排，以便使每个年度都能够互相衔接和比较均衡地向前发展。

第二，应该使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相结合，以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采取了加速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来促进农业的增产，并且相应地发展了轻工业的生产，这就使国民经济的几个主要部门在发展中避免了互相脱节的危险。

但是我们在处理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这个关系的时候，也曾经部分地犯过错误。例如，在一九五三年，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在建设工作中曾经发生过到处铺开、百废俱兴、不顾条件、盲目冒进的偏向，结果，影响到国家的重点建设，并且造成了财政上的困难和人力、物力的浪费。在一九五六年初，当“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以后，又一次发生了这样的偏向。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急于求成，企图把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才能够做完的事情，在三年、五年甚至一年，

二年内做完。这些偏向，都被党中央及时地发现和纠正了。

在这个时期中间，也曾经出现了另一种偏向，就是某些重要工作过分突出，以致同有关方面脱节。例如，在一九五六年初，我们为着加速发展农业，曾经过高地估计了双轮双铧犁和锅驼机的当年需要量，制定了过高的生产计划，虽然这两种产品的计划经过一再修改，压缩产量，但是计划仍然过高，结果不但消耗了过多的钢材，造成一九五六年钢材供应更加紧张的情况，而且使某些机械工厂发生了一时赶工增产、一时闲工减产的现象。又例如，在我们的建设中，某种工业企业由于前进过快，所需要的原材料无法全部供应，因而发生了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的困难。当然，在我们开始进行工业建设的时期，这种情况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预料到这样的困难而更加妥善地进行安排，也并不是不可能的。

这几年来，我们在建设事业中，对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近海地区和内地的关系，也作了大体适当的安排，但是我们在这方面还是有缺点的。有一段时间，我们重视了中央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对地方建设事业的发展注意得不够；我们重视了内地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对近海地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注意得不够。今后，我们应该经常地注意调整上述的关系，避免发生片面性。

以上说明，我们强调重点建设，并不是说可以孤立地发展重点，而不要全面安排；我们要求全面安排，也不是说可以齐头并进，而不要保证重点建设。我们在制订计划

稍安排工作的时候，必须把重点和全面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三，应该增加后备力量，健全物资储备制度。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不平衡的现象是经常会出现的，这就必须保持必要的物资、财政、矿产资源、生产能力等的后备力量，特别要增加国家的物资储备，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 and 年度计划的顺利执行，并且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今后若干年内，我国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还会是很大的，为了应付歉收，就必须有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的储备；为了满足我国建设和生产的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就必须有器材和原料的储备。此外，我们计划工作还缺乏经验，计划常常有不全和不准的缺点，即使计划当时订得比较准确，也可能由于难以预料的因素又产生新的不平衡。例如，一九五六年由于采用新技术，提高了平炉和高炉的利用效率，矿石和焦炭便供应不足。为了消除或者减少在执行计划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平衡现象，也必须保留必要的后备力量。

这几年来，国家储备的物资虽然还不很多，可是对于保证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需要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对于一九五六年的物资供应的紧张状况也曾经起了一定的缓和作用。但是应该指出，我们过去对于物资储备的重要性还认识不够。正像我们在前面说过的那样，当一九五五年某些物资略有多余的时候，就不适当地出口了一部分；到了一九五六年，由于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又感到这些物资的严重不足。

必须认识，像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人口众多的国

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各种物资的缺乏是经常的现象，而物资的多余是暂时的现象。这就需要我们更加注意增加后备力量，建立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家储备必要的物资，特别是比较缺乏的重要物资。同时，各个国营企业也应该有适当的储备。当然，不论是国家的或者是国营企业的物资储备，都应该加强计划性，规定合理的定额，逐步增加，不能要求一下子增加很多，以免妨碍当前的生产和建设。并且，我们也要反对把由于盲目生产所造成的产品积压，当做国家的物资储备，因为这种做法，必然会造成国家资金的积压和浪费，也是对生产和建设不利的。

第四，应该正确地处理经济和财政的关系。多年来的经验是：我们的财政收入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我们的财政支出也必须首先保证经济的发展。因此，应该首先考虑经济、特别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计划，然后根据它来制订财政计划，用财政计划保证经济计划的圆满执行。不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开辟财政来源，把财政收入计算得过少，或者单从节约财政开支着想，保留过多的后备力量，都将限制经济建设的充分发展，这是不对的。

我们在制定财政收入计划的时候，必须考虑到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考虑到积累和消费之间正确的比例关系，避免把收入定得过分紧张。在制定财政支出计划的时候，除了必须根据保证重点建设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进行正确的分配以外，还必须考虑到建设规模和物资供应之间的平衡，考虑到意外的需要而留出一定数量的

预备费，避免把支出定得过分紧张。如果只顾建设的要求，不顾财政的可能，不顾设备、器材和技术力量是否能够供应，而提出过高过大的拨款和投资的计划，显然也是不对的。

同志们常常喜欢争论应该不应该有“财政框框”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不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观地定出一个“财政框框”来限制经济的发展，这当然是错误的，应该反对这样的“财政框框”。但是，如果财政计划符合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体现着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正确关系，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之间的正确关系，那末这样的财政计划，无疑地应该严格执行，决不能够当作“财政框框”盲目反对。

在这里还要指出，我们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有许多是同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分不开的。有些领导同志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了解实际情况，主观地处理问题和布置工作，因而所作的决定就很难正确，甚至发生错误。而上级的官僚主义，又助长了下级的命令主义。

现在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大，层次多，因而公文多，电报多，表格多，弄得下级机关疲于奔命。而有的部门的领导同志，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部门发了些什么指示，作了些什么规定。这样的官僚主义的现象，必须迅速加以纠正。

在我们政府的工作中，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决不容许我们有丝毫的骄傲自满。应该看到，我国的国

民经济正在迅速发展,情况的变化很快也很多,随时随地都有新的问题出现,许多问题又是错综复杂地联系着。因此,我们就必须经常地接近群众,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掌握情况的变化,对有利的条件和不利的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对顺利的方面和困难的方面都要有足够的估计,以便及时地做出决定,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方面的活动,避免发生互相脱节或者互相冲突的现象。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区广阔、情况复杂并且经济上正在剧烈变革的国家里,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发生重大的错误,造成重大的损失。因此,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对我们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二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党中央委员会认为,编制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应该以第一个五年计划可能达到的成就作为出发点,联系到大约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我国要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这个基本要求,实事求是地估计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内外的各种条件,进行全面的规划。这样,才有可能使计划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

党中央委员会提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应该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

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材，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要求，就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样的工业体系，能够生产各种主要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基本上满足我国扩大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需要。同时，它也能够生产各种消费品，适当地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

有人问：既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日益发展，并且在社会主义各国之间出现了经济和技术广泛合作的可能性，我国是否还有必要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呢？我们认为，我国目前的情况虽然同苏联建国初期在经济上处于孤立无援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极有利的条件，但是像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资源较富、需要很大的国家，仍然有必要建立自己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因为，从国内的要求来说，我们必须迅速改变国民经济长期的落后状态；从国际的要求来说，我国建立起强大的工业，可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并且可以增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因此，那种以为不必建立我国自己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而专门靠国际援助的依

赖思想，是错误的。

另一种关起门来建设的想法也是错误的。不用说，我国要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在长时期内还需要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同时也需要同其他国家发展和扩大经济、技术、文化的交流。而且即使我们在将来建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国之后，也不可能设想，我们就可以关起门来万事不求人了。事实表明，不仅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协作范围将不断地扩大，而且由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民主、民族独立的力量日益强大，国际局势日益趋于和缓，我国同世界各国在经济上、技术上、文化上的联系，必然会一天比一天发展。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孤立思想，也是错误的。

为了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扩大冶金工业的建设，大力推进机器制造工业的建设，加强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积极进行工业中的落后部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无线电工业的建设。同时，还必须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首先是进行工业的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

经验证明，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是不能够也不应该孤立地进行的，它必须有各个方面的配合，特别是农业的配合。农业是工业发展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延缓农业的发展，不仅直接地影响轻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也将极大地影响重工

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发展农业，求得农业和工业的发展互相配合。为了使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按比例地、互相协调地发展，我们又应该妥善地安排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的关系，工农业生产与运输、商品流转之间的关系，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之间的关系，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地安排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近海地区和内地之间的关系，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以便把一切积极的因素和有用的力量都组织到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来。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基本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将有可能继续保持比较快的发展速度。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将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增加到百分之四十左右，因而第二个五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就将比第一个五年增长一倍左右。在工农业生产方面，初步计算，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工业总产值将增长一倍左右，其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产值都会有很大的增长，但是生产资料产值增长的速度将会更快一些；农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到一九六二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将比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数字增长百分之七十五左右。

这里应该加以说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所列

举的增长百分数，都是以第一个五年的计划数字作为基数进行比较的，并没有把可能超额完成的因素计算进去，因而增长的百分数就显得高些；等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以后，如果以一九五七年实际达到的数字作为基数，那末现在建议中的增长百分数将有可能相对地下降一些。例如：在建议中提出的我国的钢产量，一九六二年计划达到一千零五十万吨到一千二百万吨，这个数字同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产量四百一十二万吨作比较，将增长一点五倍到一点九倍，但是，如果同现在预计的一九五七年产量五百五十万吨作比较，那末就增长将近一倍到一点二倍。

上述关于基本建设的规模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我们认为是适当的，是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应该相信，只要我们善于依靠群众，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就能够取得伟大的力量，克服在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像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那样，胜利地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三 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 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上面我说明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具体方针和指标，在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都已经提到了。这里，我只扼要地说明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一)合理积累和分配资金

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我们的资金积累较多，分配得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会较快，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合理地解决资金积累和资金分配的问题是很重要的。

国民收入是全国劳动人民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物质财富。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面，全部国民收入都归劳动人民自己所有。劳动人民把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用来维持和改善自己的生活，另一部分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用作积累。在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时候，必须使消费部分和积累部分保持适当的比例。消费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妨碍人民生活的改善；积累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降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这两种情况都是对人民不利的。

第二个五年的国民收入将有可能比第一个五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由于我国国民经济还很落后，农业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大，人民生活的水平还比较低，因此，积累部分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可能也不应该有过多的和过快的增长，但是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这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积累的总额，将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仍然会有比较多的增加。

在解决了资金积累的问题以后，还必须解决资金分配的问题。考虑到目前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党中央

委员会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有必要和可能适当地降低国家预算中的国防和行政费用的比重,而提高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的比重。第一个五年国防和行政的费用,约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左右,第二个五年应该争取降低到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样,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就有可能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从而保证我国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

在分配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应该保证工业和农业能够得到较高速度的发展。在投资总额中,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二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左右;农业、水利和林业的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七点六提高到百分之十左右。此外,还应该注意安排运输和邮电部门,文化、教育、科学和保健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和商业部门等的投资,使它们保持适当的比例。

在分配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在轻重工业之间进行适当的安排。第一个五年由于我国的轻工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因此计划规定轻工业的投资占工业投资的百分之十一点二,在执行过程中略有增加,这样的比重是适当的。考虑到第二个五年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若干轻工业品的生产能力将会不足,我们认为,有必要适当地提高轻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但是,由于某些轻工业企业生产潜力,并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特别是大量的公私合营企业,经过改组安排以后,有可能进一步地增加生

产,手工业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将进一步增加生活消费品的生产,因此,我们在安排轻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

(二)正确地安排基本建设计划

关于基本建设,除了上面已经说到的必须合理地分配投资以外,还应该注意以下的一些问题。

第一,关于加强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问题

在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中,应该特别注意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

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是建立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许多大型的精密的机器和成套设备都还不能制造,这种状况使我国建设所需要的机器和设备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依靠进口解决。因此,努力发展机器制造工业,特别是发展我们所需要而又缺乏的各种重型设备、专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制造业,是今后工业建设的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机器设备的自给率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左右。

冶金工业是重工业的基础,如果没有强大的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也是困难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生产的钢材大约只占国内需要量的百分之八十左右,而许多特殊品种的钢材,全部或者几乎全部要依靠进口解决。因此,努力发展冶金工业,是今后工业

建设的另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钢材和主要的有色金属的数量和品种,都能够基本上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需要。

在重工业各部门中,不仅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需要努力发展,而且还有许多薄弱的环节需要加强,许多空白需要补足,例如,稀有金属的开采和提炼,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等等,都应该当作我们进行建设的重要方面,给以足够的注意。

为了发展重工业,必须继续加强地质工作,并且使地质普查工作和重点勘探工作正确地结合起来,争取发现更多的新矿区和矿种,探明更多的矿产储量,以满足工业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第二,关于生产力分布问题

为了合理地配置我国的生产力,促进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使我国工业的布局适合于资源和国防的条件,必须在内地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工业基地。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不可动摇的方针。加强内地工业的新建设,也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进行华中和内蒙古两地区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积极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等地区以钢铁工业和大型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并且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工作,为发展西藏的工业准备条件。

同时，我们必须充分地利用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我们在内地进行工业建设所需要的许多原材料、设备、资金和技术人材，都需要近海城市原有工业来供应和支援。可以说，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是我国工业化的出发点。我们充分利用并且加强近海地区的工业基础，不但是为了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正是为了在内地建立更强大的工业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继续加强东北的工业基地，充分利用和适当加强华东、华北、华南各地区近海城市的工业，以发挥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当然，我们在充分利用近海城市原有的工业基础的时候，应该注意合理性，避免盲目性。这种合理性就是：改建那些有必要也有可能改建的企业，而不是改建一切的原企业；在工业企业已经比较多的城市，一般地应该少建新的企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必须注意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生产技术和运输方便等条件，并且注意同其他地区的合理分工。

在工业地点的分布问题上，不论是内地的工业或者近海地区的工业，我们的方针是既要适当分散，又要互相配合，反对过分集中和互不联系的两种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力的合理分布，我们将要建设许多新的城市和扩建许多原有的城市，为此，应该加强城市的规划工作和建设工作，求得同工业建设相配合。

第三，关于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结合问题
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开工建设和在第二

个五年计划期间将要开工建设的许多规模巨大的工业企业，是组成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骨干。但是在建设大型企业的同时，还必须建设许多中、小型企业，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增产更多的工业品，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有人认为，建设大型企业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比较合理，因此应该多建大型企业而少建中、小型企业。又有人认为，建设中、小型企业需要的时间较短，发挥投资的效果较快，因此应该多建中、小型企业而少建大型企业。我们认为不能一概而论，某些工业部门和在某种条件下，建设大型企业是合理的，而另一些工业部门和在另一种条件下，建设中、小型企业就比较合理。在每一类企业中，一般地说都应该有一些大型的企业作为骨干，又应该有许多中、小型的企业来配合。

为了使企业的建设更加合理起见，凡是有必要也有可能分期建设的大型企业，可以考虑分期建设；凡是资源有余并且有其他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可以进行全面规划，为以后的发展预做准备。同时，在规划中、小型企业同大型企业相配合的时候，应该首先利用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原有中、小型企业以及手工业，以发挥他们的生产潜力。

(三)发展工业生产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产值在内）增长百分之九十

点三；党中央委员会建议，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工业总产值应该增长一倍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所以有可能保持比较高的速度，是因为：投入生产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将会增加，大多数原有企业将采取增产的技术措施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公私合营企业将要完成经济改组并且基本上实现国有化，手工业除了少数的以外，将完成合作化，同时，农业发展也有可能保持较高的速度。

关于发展工业生产，我在这里只说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发挥工业企业的生产潜力问题

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按照大体的计算，到一九五七年，由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百分之十五左右；而到一九六二年，由第一个五年和第二个五年内完工的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因此，加强组织工作，充分发挥这类企业的作用，对发展工业生产有重要的意义。

新建和重大改建的工业企业特别是重工业企业，从开工生产到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是要有一段时间让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机器和设备的性能、熟悉工艺过程的；但是，只要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工人和职员劳动热情和智慧，这个时间是可以缩短的，而且，设计文件上所规定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些是可以超过的。根据一九五六年四月的统计，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陆续投入生产的限额以上的一百四十一个工业建设单位中，已经提前达到并且超过设计能力的就有三十个，可以提前达到

设计能力的有三十三三个，可以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有七十一个，不能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只有七个。这就是说，大约有接近半数的企业，可以缩短时间而提前达到设计能力。在这方面的例子有：改建的沈阳风动工具厂，原估计要四年的时间才能够达到设计能力，实际上建成的第二年就达到了，预计一九五七年的生产量有可能超过设计能力一倍以上；新建的抚顺铝厂，在一九五五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当年的产量已经达到他的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左右。可见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有很大的生产潜力。为了充分发挥这种潜力，首要的问题是加强生产准备工作，特别是人员培养、技术准备、组织协作和原材料供应等工作。关于这方面的具体经验，有关部门应该加以研究、总结和推广。

但是决不能够说，有了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我们就可以不注意原有企业的生产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原有企业生产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许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还需要依靠原有企业的协作和支援。我们应该根据具体条件，分别地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一部分企业有计划地进行改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对另一部分企业进行调整和增添某些设备，对其余的企业继续改善经营管理，以进一步发挥原有企业的生产潜力。

第二，关于推进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问题。

推进工业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和促进技术的发展。

但是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提高，并且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 and 可能条件，逐步地和分别地解决，不能盲目从事和勉强进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方面充分发挥了原有的综合性工厂的作用，使他们的生产适应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在机器制造工业中，开始按照产品种类建立了一些专业分工的工厂，同时调整了一些原来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机器厂，使这些企业初步地走上了专业化，这都是完全必要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除了应该新建一些专业化的工厂以外，对于各类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应该对他们的产品方案进行合理的安排，既要避免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缺点，又要避免不适当地追求专业化的偏向。对于原有企业，我们一方面应该适当地调整某些企业的产品方案，使生产比较合理，另一方面仍旧应该保留一部分综合性工厂。对于大部分公私合营的企业，我们应该让他们继续保留原有的产品种类，以适应社会多种多样的要求，并且适应国营企业对协作的需要。在一个工业区或者一个工业城市内，我们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统一组织某些锻件、铸件和标准件的专业生产。在推进工业生产专业化的过程中，应该防止产品种类减少的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逐步地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协作任务也就越加繁重和越加复杂。这就必须进一步纠正那种只愿单干不愿协作的思想。凡是必须协作和可以协作的企

业，应该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具体的协作任务和订立协作合同。

第三，关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问题

许多工业产品，特别是某些轻工业产品质量不高和品种不多，已经成为当前工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并且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已经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没有疑问，我们很多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质量是不断提高的，品种是不断增加的，但是并不是所有工业产品都如此，甚至某些产品质量在不断下降，品种在不断减少，这种现象必须大力加以纠正。

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固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技术水平不高和设备落后的缘故，但是，这并不能够说我们就没有可能来提高我国工业品的质量和增加工业品的品种，更不能够以此做为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借口。我们有些工业部门，对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缺乏长远的规划和有效的措施；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常常偏重于检查产量计划完成的情况，而忽视检查质量计划和新种类产品生产计划完成的情况；产量超过计划有奖励，质量提高了和种类增加了却得不到奖励。所有这些，都是造成我国当前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的重要原因。除此以外，在轻工业产品方面，工厂所生产的成品，过去由商业部门包购包销；质量好的和质量不好的、新产品和旧产品都是一个价格，或者价格相差很少。这些制度和办法，也都助长了企业忽视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的偏向。因此，在当前和第二个

五年计划期间,各个工业部门,应该制定出工业技术的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地组织产品设计的力量和加强对新产品设计和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改善原材料的供应工作,实行产品质量奖励制度;特别是应该发动广大职工群众,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而努力。同时,商业部门应该逐步地实行某些商品的选购制度和按质分等论价的办法。

(四)发展农业生产

党中央委员会在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粮食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万二千亿斤左右,一九六二年达到五千亿斤左右;棉花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亿一千万担左右,一九六二年达到四千八百万担左右。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这些指标是考虑了下面两方面的情况提出的:一方面,除了个别的地区以外,农业将会完成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这样我们就能够进一步按照“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定,广泛地采取各种增产的措施和推广各种增产的经验;同时,灌溉面积和耕地面积将会有所扩大,化学肥料的供应将会有所增加,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将会有所进步,这些,都将促进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各种自然灾害还都难于避免,许多为害严重的河流还不能得到根治,更大规模的垦荒工作还不能全面地展开,农业机械化的条件还没有具备,这些,又使我们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不能要求有更

高的速度。当然，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上述的有利条件，争取农业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得到更大的发展。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应该特别注意下面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问题

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是要在合作化的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地改进农业生产的技术，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推行先进经验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实行各种增产措施的时候，我们又必须采取国家的工作和合作社的工作互相结合的方针。

从兴修水利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和地方举办若干大、中型的水利工程，如黄河、淮河、海河等流域的治本工程和各地方的防洪、防涝工程；另一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大量地举办小型的水利工程，改善原有的水利设施，加强水土保持的工作。在低洼易涝的地区，应该研究和进行各种防涝、排涝的措施，改变耕作制度，以减轻内涝的损害。

从增加肥料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积极发展肥料工业，并且争取多进口一些化学肥料，以增加肥料的供应；另一方面，而且是主要的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和社员个人广泛地养猪积肥，有些地方是养羊积肥，并且制造绿肥和积聚其他的自然肥料。

从推行各种技术措施和先进增产经验说，应该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工作，一方面，吸收外来的先进增产经验，并且根据科学的试验和研究的成果，因地制宜地加以推

广；另一方面，也应该积极注意总结和推广当地的先进增产经验。

这里我们还要特别地指出，推行技术改进的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必须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步骤。这几年来在这个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些地方发生了机械地搬运甚至强制推广的毛病，造成了不好的结果。今后任何增产的措施和先进的经验，不仅必须先经过试验，证明确实有效后再逐步推广，而且在推广的时候，还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规定适当的实施步骤；同时，在推行这些措施和经验的时候，还应该征求当地农民特别是有经验的老年农民的意见，不应该强迫推行。对于当地的耕作习惯，也不应该粗率地加以否定。

第二，关于发展多种农业经济问题

粮食是保证人民生活和发展整个农业经济的基础，我们必须加以足够的注意。这几年来，各地方重视了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有些地方却因而对其他农业经济——除棉花以外的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蚕桑业和各种农家副业的增产注意得不够，加上有些农业产品和土特产品受了收购价格偏低的影响，结果使农业经济不能够全面地和充分地发展，从而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到农民的收入。因此，各地方以至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规划自己生产的时候，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历史情况和当前情况、自然条件和技术经济条件、农民的生产习惯和生活习惯等等，对农业的发展进行全面规划，以免发生单一化和片面

化的倾向。在畜牧区、林区和水产区，应该分别以畜牧业、林业或者水产业为中心进行规划，同时根据可能的条件发展农业和其他副业。

为了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我们必须采取许多具体办法。凡是农民有经营习惯而又为社会所需要的各种生产，应该继续经营并且加以发展。凡是社会迫切需要、特别是有重大经济价值的产品，例如亚热带作物和热带作物、出口需要的各种农产品和副产品，除由国家或者地方统一经营以外，还应该鼓励合作社经营，由国家进行技术指导。凡是不必要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的农家副业，应该鼓励社员单独经营。商业部门应该合理地规定农业产品和副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并且改善收购制度，同时，有关部门应该帮助合作社适当地恢复农村中的某些农产品加工业。

(五)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内地和边远地区的开发和建设，都需要大大地增加运输和通讯的能力，要求我们必须以铁路为重点，相应地进行全国运输网和通讯网的建设。这就向运输和邮电部门提出了巨大的要求：一方面，应该对原有线路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改建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应该继续进行新的线路的建设，主要是西北和西南两个地区的铁路、公路的建设，沿海、长江的港口的建设，同时，还应该增加必要的运输和通讯的设备。运输和邮电部门

应该根据上述两方面的要求,分别轻重缓急,进行全面规划,以保证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中所提出的关于运输、邮电方面的各项任务。

目前,在某些线路上已经出现了运输和通讯的紧张状态,这主要是由于设备能力不足所造成,但是也应该看到,某些运输和通讯的线路和设备,还存在着一定的潜在能力没有被发掘出来。因此,运输和邮电部门,还应该积极地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加强运输、通讯的组织工作。

由于我国近代运输工具不足,运输线路不够,并且分布得很不平衡,而我国现有的木帆船和兽力车等民间运输工具数量大,分布广,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是重要的辅助运输力量,在有些地区,目前还是主要的运输力量,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和适当发展民间运输工具,并且逐步地对他们进行技术改良。在可能的条件下,我们还应该把近代运输工具同民间运输工具结合使用,以适应运输增长的需要。

(六)加强商业工作

改善人民生活,不仅要增加人民的货币收入,而且要使他们能够买到相当数量的和合乎需要的商品。根据大体的计算,一九六二年供应城乡人民的各种日常生活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数量,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这是商业部门的一项繁重的任务。商业部门必须继续加强收购工作和销售工作,继续贯彻执行对主要生活必需品的统购统

销政策，合理地设置商业网，并且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从对外贸易方面说，应该有计划地组织有关物资的出口，以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设备 and 器材的进口。

商业作为联系生产和消费、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纽带，不仅担负着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和一部分生产需要的任务，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任务，而且也担负着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任务。由于价值规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某些方面更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就可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市场的物价一般是稳定的，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大体是适当的，这就表明，我们的物价政策是正确的，他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发展，并且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但是，在物价政策的执行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有些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定得偏低，或者有时高有时低，影响到这些产品的增产，甚至使某些产品减产；某些轻工业产品在质量和品种方面的差价太小，影响到这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增加。这些缺点，都已经发现并且逐步地进行了纠正，但是还没有完全克服。在今后，我们对物价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调整。

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和经济情况比较复杂的国家里，对物价的调整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而不能轻率从事。

比如,不适当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于工业生产和工人生活,对于保持各种农产品之间正确的发展比例,都会有不利的影响;不适当地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有可能引起商品的脱销。因此,这种不适当的提价或者降价,都将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物价方面将继续采取稳定的政策,同时,对某些不合理的物价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我国占居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适当的范围内,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影响那些不必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产值不大的、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为了适应上述情况,防止由于统一过多过死而发生产品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现象,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商业方面,将采取许多重要措施。例如,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将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自由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将实行产品的自产自销;对某些日用工业品,将推行选购办法;对所有商品,将实行按质分等论价办法,等等。采取这些措施,不仅不会破坏国家的统一市场,相反地,将会对国家的统一市场起有益的补充作用。

(七)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实行 企业改组和人员安排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方面,我只说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中小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小商业合作

组织的改组问题

大型的公私合营企业，因为合营的时间比较早，他们的生产和经营已经逐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经营管理制度也一般地进行了初步的改造。但是大量分散的中小型的新公私合营企业，还需要进行适当的改组 and 安排。许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需要进行必要的改组 and 安排。这样，才能使他们在比较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生产和经营，以逐步地适应国家的计划管理的要求。我们在对他们进行改组的时候，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过分集中的偏向。

从工业方面说，小型工厂固然有它的缺点，但是他们在生产经营方面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多样的、经常变化的需要，因此，凡是经营合理并且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小型工厂，都应该保存下来，不应该草率地加以合并或者取消。手工业合作组织一般地不宜过分集中，应该根据发展生产、适应社会需要、增加社员收入的原则，使大社、小社、小组同时存在；某些制造性的行业，特别是许多修理性、服务性的行业，都应该让他们继续保持分散活动和原有的经营特点，以便于直接为居民服务，同时便于吸收家庭辅助劳动参加生产。有些手工业可以在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下，继续独立生产，也可以让他们完全自产自销，不必勉强组织起来。

从商业方面说，商业机构的分布应该最大限度地便利居民，因此更不应该过分集中，而应该适当分散，并且采取多样的经营方式，为居民服务。我们的商业领导机

关,过去往往多考虑自己管理的方便,而少考虑如何便利居民,因而发生了集中过多的偏向,不适当地集中了和取消了一些小商店和小商贩。这种偏向,应该迅速加以纠正。今后不论在城市居民区或者广大农村中,都应该保持相当数量的小商小贩,采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甚至完全自购自销等等方式,更好地为居民服务。

第二,关于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安排和改造问题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以后,我们应该培养和提拔优秀的职工参加企业领导,同时还要吸收原来的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担负一部分经营管理工作或者领导工作。在实行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产阶级分子在企业中,具有资本家和职员的两重身份,因此,公股代表应该同这些资方人员很好地合作,发挥他们的特长和积极性,并且在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克服他们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把他们逐渐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而不应该对他们采取歧视的态度。这样做,对企业、对国家和对工人阶级都是有利的。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应该使企业中的职工懂得这个道理,把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方人员当作一件重要的任务。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几十万资方人员,绝大多数都有一些生产技术或者经营管理经验,其中有一些人有相当高的生产技术和相当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经验,我们必须充分加以利

用。公股代表在这方面应该很好地向他们学习。

(八)改进国家行政体制，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许多建设事业将要更多地由地方负责兴办或者要依靠地方的努力配合来完成。因此，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是我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条件。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更加巩固，这就使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方针，进一步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以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国务院在今年五月到八月曾经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对于当前存在着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改进国家行政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提出了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现在正在广泛地征求各方面意见。

在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的时候，应该实行以下的原则：（1）明确地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2）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集中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的企业和事业，应该尽可能地多交给地方管理；企业和事业在下放的时候，同他们有关的计划、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一般地应该随着下放；（3）企业和事业的管理，应该认真地改进和推行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或者以地方为主、中央为辅的双重领导

的管理方法,切实加强对企业 and 事业的领导;(4)中央管理的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改变过去许多主要指标由各部门条条下达的办法;(5)某些主要计划指标和人员编制名额等,应该给地方留一定的调整幅度和机动权;(6)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各项自治权利,应该作出具体实施的规定,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7)改进体制要逐步实现,某些重大的改变,应该采取今年准备、明年试办、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面实施步骤,稳步进行。

为了有效地实行上述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中心的问题是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因为地方比中央更加接近企业和事业的基层单位,更加接近群众,也更加容易了解实际情况,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就能够更好地把地方上的一切力量,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来。

为了更大地发挥地方积极性和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工作。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该成立自治地方而尚未成立的,都应该按照宪法规定,积极地帮助他们成立自治地方。应该严格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自治权。应该大量培养和提拔民族干部,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使他们在工作中能够真正当家作主,有职有权。不论在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者散居的地方,他们的民族平等权利、宗教信仰自由、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都应该受到尊重。对于那些

还没有文字或者文字尚不完善的少数民族，应该积极地帮助他们创制和改革自己民族的文字。

(九)培养建设人才和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进行国家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就必须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第一，关于建设人才的培养和分配问题

为国家培养各项建设人才，首先是工业技术人才和科学研究人才，是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这几年来，我国培养建设人才的工作是有显著进展的，但是从国家建设的要求来看，我们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所培养的人才，在数量上、尤其是在质量上和门类上，还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且根据“掌握重点、照顾其他”及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方针，进行全面规划。

要做好建设人才的培养工作，必须正确地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过去几年，我们有片面强调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这是必须纠正的。从教育部门说，应该积极地发挥力量，在保证一定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增加学生的数量。从用人部门说，应该考虑到真正需要和实际可能，不要提出过多过高的要求，以免由于盲目地增加数量而降低学生质量。

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应该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地调整科系和设置专业，切合实际地改进教育计

划、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方法，以便使培养的人才能够更加适应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要求。目前在发展和提高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方面最大的困难，是缺乏师资和学生质量不高。因此，必须从高等学校毕业学生中间抽调适当数量的优秀学生，培养更多数量的研究生，并且有重点地选派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和教师出国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以增加师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和办好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以提高学生的质量。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现有的图书和仪器一般都还不够，应该逐步地加以补充；这些学校在发展中所必需的校舍，也应该加以解决。

培养建设人才还必须发展业余教育，从职工中吸收有条件深造的人员参加夜校或者函授学校学习，逐步地培养他们成为高级和中级的专门人才。学习必须真正出于本人自愿，并且要分批分期地进行；各单位要保证学习的人有必要的业余时间，学习的时间不要过长，学习不要过紧，以免妨碍生产和职工的健康。

在科学技术人才不足的情况下，对建设人才的合理分配就更加重要。在分配建设人才的时候，对生产、建设的需要和科学研究、师资增加的需要，都应该首先保证重点，同时照顾其他方面；并且应该继续纠正那种对科学技术人才分配不当和用非所学等不合理现象。

第二，关于加强科学研究工作问题

最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集合了全国几百名优秀的科学家，草拟了今后十二年的全国科学技

术发展规划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分别地提出了自然科学方面和社会科学方面最重要的研究任务。这是提高科学研究工作，保证我国许多重要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在今后十二年内能够接近世界上先进水平的极重要的措施，应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早日完成这两个规划，并且组织全国科学研究的力量，有步骤地实现这两个规划所提出的任务。由于这些任务十分繁重，现有的科学研究人才不足，而现代科学和技术又在一日千里地发展着，也由于当前我国科学研究的重点，大多数是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甚至是缺门，因此，我们应该集中力量，首先解决重要方面的问题，防止百废俱兴、平均使用力量的偏向。

为了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必须逐步地建立和健全中国科学院和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加强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做到各方面分工合作，密切结合。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该在地区上合理分布。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同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特别是经济建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科学研究中，要贯彻执行“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以充分发挥科学研究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了发展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还应该及时地解决必需的图书、资料、仪器和试验场所等问题，积极地改善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条件，并且进一步地密切国际间科学研究工作的联系和合作，收集和交换国内外科学和技术的资料。

(十) 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生产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我们有可能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

从根本上说，我们国家所进行的一切建设，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但是，在建设的过程中，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是常常不容易安排得好的。因此，我们必须妥善地安排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保证国家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使人民生活得到逐步的改善。

在这里，我要着重地说明以下的问题：

第一，关于改善职工物质生活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这样的增长速度，同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是相适应的。根据前面所说的经验，我们必须在年度计划中，经常地注意保持工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使职工的工资水平能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比较均衡地上升。并且，在规定各个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计划的时候，还应该注意生活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可能性，以避免工资增长同物资供应发生脱节的现象。在调整职工工资的时候，必须贯彻执行“按劳付酬”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工资制度。

为了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除了进一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以外，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应该根据

可能的情况,采取实际措施,逐步地改善职工居住、安全、医药卫生等方面的条件和适当地增加其他的福利设施。在这方面,国务院已经拟定了若干具体措施,并且将在最近期间公布施行。

我们应该继续反对对职工生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事实上,有许多增加职工福利的设施之所以没有举办,并不是完全因为缺乏财力和物力的条件,主要是由于某些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对职工生活的改善,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应该指出,有一些福利事业是不需要增加国家预算的开支就可以举办的。只要我们能够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风,更多地关心群众生活,并且认真地执行国家的计划和各种规定,那末我们就一定能够把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这样一件重要的事情,办得更好。

第二,关于改善农民物质生活问题

为了改善农民的物质生活,一方面,我们应该注意调整国家积累和合作社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解决农民的负担问题;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注意调整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公共积累和社员个人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解决合作社收益的分配问题。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农业税应该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比例上,并且将把农业税的正税和附加税统一征收,以简化税制;同时,我们要求所有的合作社贯彻执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使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一般地不要超过章程上的比例定额。这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能够完成农业的增产计划,就有可能使农

民的全部收入在五年内增长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将继续从各个方面来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对水利建设和农业的投资将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很大的增加，农业贷款也将有所增加；同时，国家仍将规定一部分专款作为农村救灾的用途。对于许多自然条件不好的山区和老根据地，今后国家应该特别注意帮助当地人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第三，关于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于文化要求的增长，我们应该按照建议规定，继续努力扫除文盲，发展小学教育，开展工农群众的业余教育，逐步推行文字改革。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开展群众的文化工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等事业。在举办这些事业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质量的提高。

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必须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步骤。几年来，我们在扫除文盲、小学教育、社会文化和出版等项工作中，都曾经发生过或者保守、或者冒进的毛病，使工作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今后我们必须吸取这一教训，根据需求和可能，实事求是地开展文化教育工作。

开展群众的文化教育工作，必须充分地依靠群众的力量，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过去文化教育工作中常常有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毛病，今后必须加以纠正。要在工作中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凡事都要和群众商量。对于那些真为群众所需要、确有条件和群众自愿举办的

事业，如民校、识字班、俱乐部、业余剧团等，我们应该给以支持和帮助，并且加强领导。当然，在运用群众力量的时候，必须经常注意爱惜民力和时间，不要随便增加人民的负担。

第四，关于增进人民健康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发展卫生医疗事业，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并且适当地提倡节制生育。

几年来，爱国卫生运动在改善环境卫生、减少疾病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近年来，我们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有些放松，今后应该继续大力开展这一运动，并且使它更加深入和经常化，以进一步改进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减少各种传染病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同时，我们还应该积极推广治疗血吸虫病的经验，有计划地分期分区地消灭危害严重的地方病。全国城乡的基层医疗组织，在预防和治疗疾病方面，已经起了重大的作用，今后卫生部门应该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在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目前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例如：在医院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善，收费较高，因此使目前有限的病床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而且使有些群众看不起病，住不起医院；疗养病床缺乏统一管理，造成很大浪费；此外在公费医疗制度和医务工作制度等方面也还有不适当的地方。为了消除这些不合理的现象，卫生部门应该认真地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

我们应该在广大群众中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有效地增强人民的体质，并且提高我国体育运动的水平。在

开展体育运动的时候，必须根据人民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的具体情况和体质条件，有区别地和有步骤地进行，避免要求过高过急和一般化的毛病。

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于节育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

(十一)继续厉行节约

克勤克俭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一切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合作社，都应该厉行节约，使人力、物力、财力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

一年以前，党中央和国务院曾经号召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克服非生产性建设过多、生产性建设成本过高、工程和质量不好、物资损耗很大、以及机构庞大和人浮于事等等不良现象，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应该指出，节约的方针并不是在一切部门中都贯彻得很好的，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同时，在厉行节约和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过程中，由于片面的节约观点，或者由于只追求多和快、不重视好和省的偏向，使工程和质量也发生了不少的问题，有些要返工重修，有些会降低效用，甚至变成废品，这样，不仅不能够达到节约的目的，反而又造成了浪费。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国家建设规模的扩大，我们在物资供应、资金来源和技术力量等方面，还会遇到很多的困难，而厉行节约，合理地使用物力、财力和人力，正是克服这些困难的一项重要办法。应该承认，计划的好坏，对于节约或者浪费起着重大的作用。计划所造成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计划所造成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因此，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业部门应该首先做好计划工作。一切企业单位，都应该加强定额管理工作，推行各种合理的先进定额；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提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减少废品、次品和工程质量事故；贯彻执行责任制度，克服无人负责的现象，以防止浪费和发挥节约的潜力。一切事业单位，都应该减少不必要的事业开支和人员编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稽核工作，以缩小事业经费在预算中的比重。一切合作社，都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

在国家行政机关方面，应该继续克服机构重叠和人浮于事的现象。现在，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一般地说，机构都还过于庞大，人员还是过多，而这种现象，上级机关比下级机关严重，大机关比小机关严重。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级机构和机关人员继续进行调整，精简行政机构，把机关人员适当下放，把非生产人员调往生产单位。这是目前在国家机关方面实行节约方针的有效办法。

(十二)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 团结和协作,扩大国际间经济、技 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

为了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除了调动国内的一切积极因素以外,还必须团结国际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运用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件。我们一贯努力加强同伟大苏联的团结,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并且同他们进行全面协作和互相支援。我们也努力发展同那些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特别是同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贸易来往、文化和技术的交流。

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互助协作关系,是建立在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的基础上,并且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为目的的。

如前所说,不论在我们恢复国民经济的时期,或者在我们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我国都在各方面获得了苏联的巨大的和真诚的援助,同时,也获得了各兄弟国家的重大的援助。这种援助,帮助我们克服了许多困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以比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还将继续给予我们兄弟般的大规模的援助,特别是那些由苏联和许多人民民主国家帮助我们设计和装备的大企业,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进一步奠

定基础。过去，我们在学习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先进的建设经验和科学技术方面，得到很多好处，今后我们还必须同样虚心地向他们学习。

作为社会主义阵营的一员，我国负有自己的一分责任，我们必须很好地尽这份责任。我们有义务向各兄弟国家供应他们在建设中所需要的许多农产品、畜产品、矿物原料以及某些机器设备和工业产品。我们必须努力增产，或者适当节约国内的消费，来保证这些产品的供应。为了同其他国家进行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贸易，我们也有必要妥善地计划我们国内的生产和消费，以便保证必要的出口。

几年来，我国同许多亚非国家在经济、技术和文化各方面的合作和联系日益密切。特别是从亚非会议以来，这种合作和联系有了更广泛的发展。我们绝大多数亚非国家都迫切要求消除长期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因此深刻地体会到彼此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进行合作的必要。我国一贯主张在平等互利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基础上同亚非国家进行这种合作，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促进彼此的独立发展，在文化上发扬各自的特长并且互相观摩学习。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亚非各国的民族独立和扩大和平地区，因此也就有利于我国的和平建设。尽管这种合作的范围现在还不很大，但是，重要的是亚非各国已经开始合作，并且正在扩大同拉丁美洲各国的联系，而这种合作和联系毫无疑问是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的。

我们也愿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世界上其他的

国家发展经济上、技术上和文化上的联系。我们一直在努力扩大同西方国家的贸易，并且愿意把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方法中有用的东西吸收过来，为我们的建设事业服务。尽管美国对我们实行禁运，并且强制许多国家对我们采取同样的政策，但是这个彻底违反各国人民利益的政策，已经遭到各方面日益强烈的反对。这个不合理的人为障碍，迟早是会被扫除的。

我们主张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不仅是为了加速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还因为这将为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奠定可靠的基础。因此，这是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完全符合于和平事业的利益的。

* * *

同志们：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全党同志，应该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加倍努力，同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一起，同全国各民族、各党派、一切爱国人士一起，为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只要我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纠正我们工作中的主观主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我们就能够动员一切力量，克服各种困难，在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强国的奋斗中，胜利前进！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十月编辑出版的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刊印

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 现代化而斗争*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彭 德 怀

同志们：

我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周恩来同志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和邓小平同志修改党章的报告。现在我代表军委，就军事工作向大会作一次简单的汇报。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英勇奋斗

中国人民解放军走过的道路，是一条漫长曲折的道路，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过反复的胜利和失败而最后走向胜利的。

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就积极领导了我国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当革命势力伸入长江流域、工人农民运动大发展的时候，代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

* 这是彭德怀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军事工作的发言。

的国民党反动派，就立刻暴露了反革命面目，于一九二七年春夏之交发动反革命政变，以史无前例的白色恐怖袭击了当时的革命势力，成千上万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被屠杀了。但是共产党和革命人民并没有被压服，相反的激起极大的义愤，纷纷以武装起义回答了反动派的白色恐怖。其中最著名的有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并在起义中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

一九二七年十月，秋收起义部队的一部分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首先进到湘赣边境的井冈山地区；随后，南昌起义部队的一部分到达井冈山会合，建立了以井冈山为中心的湘赣边区革命根据地，举起镰刀锤头的红旗，喊出打土豪分田地的口号，向党和全国人民指出了一条正确的奋斗道路，形成了当时全国革命的中心。在这个中心影响之下，各省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纷纷建立红军游击队和革命根据地，进行土地革命。各地区红军游击队，经过几年反“围剿”的激烈斗争，在大量消灭国民党军队和地主武装之后，发展到三十万人，建立了千万人口以上的革命根据地。然而，到了一九三一年，党被王明、博古教条主义者所统治，无论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都犯了严重的“左”倾错误，使多年辛苦流血建立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几乎全部丧失，人民军队也几乎全部毁灭。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遵义会议，纠正了“左”倾错误的领导，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中央的领导地位，才扭转了这个危险的局势，红军的基本战斗骨干才得以保存下来。这个时期，我党我军受到了极大的锻炼，积累了丰富的政治斗争和军事斗

争的经验，使全党全军基本上认识了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从而为抗日战争准备了极有利的条件。

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继续向华北进犯，到一九三七年“七七”，即向我国举行大规模的军事进攻。我党与国民党重新合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新四军，进行伟大的抗日战争。根据党中央洛川会议决定的纲领和方针，我军开赴华北、华中前线，对敌人展开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和“三三制”政权，组织人民抗日斗争，帮助人民减租减息，救灾度荒，并利用战斗空隙，进行生产，以减轻人民负担。抗战八年中，我军在日寇反复扫荡、实行三光政策（杀光、烧光、抢光）和国民党军队夹击的严重情况下，始终坚持了敌后抗日游击战争，抗击了侵华日军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和伪军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成为抗日战争的主力军。到抗日战争结束时，我军已发展到一百万人，抗日根据地人口有一亿以上，创造了中国人民历史上空前强大的革命力量。

抗日战争结束后，饱受战争摧残的中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要求民主改革。我党代表中国人民这一要求，曾经与国民党进行谈判，希望通过和平道路，实现中国的民主改革。国民党反动派，开始伪装和平与我谈判，企图以此麻痹人民，争取时间，集结兵力，消灭我军；等到兵力集结完毕，即撕破和平的假面具，用超过我军三倍以上优势兵力，在美国帝国主义支援下，向解放区大举进攻。迫使人民又一次接受了战争。由于我党中央在试探和平民主改革的同时，就英明而及时地告诫我们，不能放松警

惕，不能放下武器。因而当国民党反革命军队向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的时候，解放区的人民和军队乃能从容不迫地起而应战。我军在毛泽东同志的十大军事原则的指导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经过近四年的激烈战斗，消灭了敌人八百余万，解放了除台湾省和少数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赢得了战争的全面胜利。

全国胜利以后，我军为了保护民主改革和支援经济恢复工作，在全国各地肃清了国民党特务和土匪武装，并迅速进行大规模的复员和转业，参加国家的各种建设工作。

这里还需要特别指出，正当我国人民集中力量进行和平建设，我军进行大量复员转业时，朝鲜战争爆发了。美帝国主义公开宣布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又悍然不顾我国人民的严重警告，盗用联合国名义，纠合十六国侵略军越过朝鲜三八线，进逼鸭绿江，轰炸我东北，直接威胁我国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又被迫组织人民志愿军，同朝鲜人民军一起，抵御了侵略军的进攻，在中朝人民和国际和平力量的支持与鼓舞下，经过近三年的战争，把侵略军打回到三八线，迫使侵略军不得不与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停战。从而，保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和我国东北的安全；证明了这个世界上头号装备的帝国主义的军队，是可以被打败的，显示了中国人民的伟大力量，提高了我国人民的民族自信心，鼓舞了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斗争。

如上所述，中国人民解放军从它诞生的一天起，就面对着国内外的强大敌人。然而，不论敌人多么强大，有多么优越的条件，都对我军无可奈何。中国革命战争终于以我军的胜利和敌人的失败而告终。

我军为什么能够在长期的严重战争中，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生存、发展和壮大呢？为什么能够战胜国内外的强大敌人而取得革命战争胜利呢？

中国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能够胜利，首先是由于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我党鉴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残酷压迫剥削之下，中国人民特别是工人农民的生活状况极端贫困，民族独立、民主改革的要求极端迫切，因此就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正确革命纲领。我党鉴于国内外反革命势力拥有雄厚的武装力量作为统治人民和镇压革命的主要手段，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放弃武装斗争而遭到失败的教训，因此确定武装斗争为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我党鉴于城市反革命力量雄厚，革命力量很难生存和发展；农村地区广大，反革命控制程度比较薄弱。因此，确定了首先实行农村武装割据，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的方针。这就使我军明确了奋斗的方向和应走的道路。

我党中央还根据各个时期的实际情况，规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所有这些都集中表现在党中央

的决议、指示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对中国革命、中国革命战争和我军建设问题作了详尽的光辉的阐发。这些著作，一直是我军进行革命战争的行动指针和战斗纲领。历史证明，离开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我军就招致严重的失败。一九三二到一九三四年的“左”倾机会主义带给我军的严重损失，以及后来张国焘逃跑主义分裂主义路线和皖南事变所带给我军的损失，都是惨痛的历史教训。

显而易见，革命军队要取得胜利，避免失败，必须有党的正确领导，必须全军上下团结一致地贯彻执行党的正确领导。否则，想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

其次，中国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是由于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援。我军同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完全一致，跟人民的关系就如鱼和水一样密切。广大人民从亲身体验中，认识到我军作战的目的不是为了别的，正是为了人民的解放和幸福。人民把自己的命运同我军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亲切地把我军看为自己的“子弟兵”。

正因为这样，人民就成为军队兵员补充的源泉。在战争时期，经过充分的群众工作后，人民就自动地、踊跃地投入到我军中来。

正因为这样，人民就自动成为我军军需、粮秣的供给者。每个家庭就成为我军的工厂、仓库和医院，保证了我军的衣、食、住、行所需要的一切。

正因为这样，人民就在我党我军的领导之下，自愿地

组成自卫队、民兵，配合我军作战，展开袭击、爆炸运动，清除奸细，侦察敌情，运送伤兵和粮弹，充当向导，使我军获得了作战的各种有利条件。

再其次，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能够胜利，因为它是人民的军队。毛泽东同志说：“他们不是为着少数人的或狭隘集团的私利，而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着全民族的利益，而结合，而战斗的。紧紧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就是这个军队的唯一的宗旨。”我军历史上虽然番号、任务、作战对象等有过多次的变化，但人民军队的本质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任何时候也没有改变过和动摇过。

因为我军是人民的军队，所以全体成员都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都了解自己为谁而战，为什么而战，有着高尚的革命理想和明确的奋斗方向。因此，他们在战斗中就能英勇、顽强地打击敌人，不仅有一往无前的勇气，而且能发挥高度的智慧，研究出许多适合情况的作战方法。抗日战争中的地道战，解放战争中的爆破战，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坑道战，都是广大官兵所发明。因此，他们都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在激烈战斗中遇有军官阵亡或负伤时，下级军官和士兵即自动代理进行指挥，有时剩下几个人甚至一个人仍独立坚持战斗，决不因情况危急而放弃自己的战斗责任。

因为我军是人民的军队，所以内部没有互相倾轧，没有争权夺利，不分这一部分部队和那一部分部队，不分老部队和新部队，不分军官和士兵，都在为人民服务的目标

下团结起来，齐心合力，互相支援，完成共同的任务。

因为我军是人民的军队，所以就能处处为人民利益着想，关怀人民痛苦；一有可能，就帮助人民劳动生产，帮助人民克服困难；尊重人民风俗习惯，不侵犯人民利益。因此，我军所到之处就能与人民结成血肉的联系，共同为人民解放事业奋斗。

因为我军是人民的军队，所以就有克服一切困难的精神。我军长期是和优势之敌作战，装备低劣，弹药困难，衣食不足，医药奇缺，既无薪饷，又得不到适当的休整，长征中过雪山、草地，深入不毛之地的艰苦情况，更是罕见罕闻。所有这些困难，都未难倒我们，总是我们克服了困难。

我军所以能够胜利既如上述，因此，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必须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人民的支援下，在过去胜利的基础上，克服缺点，努力提高，才能完成党和国家所赋予我们的新的历史任务。

二 军队任务和建设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时期，我军在这个新时期的任务就是：随时准备解放台湾，完成全国统一；巩固国内秩序，维护和平建设；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我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目前的国际形势趋向缓和，但美帝国主义侵略集团

没有放弃军事侵略计划，坚持仇视我国人民的政策，霸占我国的领土台湾，在我国邻近组织军事侵略集团，建立军事侵略基地，并且正在用新式武器加强这些基地。因此，随时准备打败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就成为我军今后最主要的任务。

全国大陆解放以后，我党中央和政府就明确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建设成为一支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我们建设这样一支军队的目的，就是为了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我国安全。除此以外，没有别的目的。只有美国战争贩子，为着掩饰准备发动侵略战争的罪恶目的，为着吓唬某些国家替他们火中取栗，并且进一步奴役这些国家，才故意把我军的建设说成是对别国的威胁。但是，造谣不能掩盖事实。近几年来，许多国家的人民和领导人，在同我国的来往中，逐渐了解了我国政府和人民要求和平的真诚愿望，识破了美国战争贩子的阴谋，因而愿意和我国和平共处的国家就日益增多起来。我们从来没有想过，也永远不会想对别的国家进行侵略。因为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任何时候，任何侵略行动都是同我们国家的本质不相容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本质，是决定我们和平外交政策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决定我军采取战略防御方针的根本出发点。我们决不侵略别人，但是也决不容许别人侵略我们。如果侵略集团不顾一切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我国军民必然奋起应战，给侵略者以坚决的打击，直到最后消灭他们为止。

我军为着适应国家经济恢复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已经进行了有计划的整编，先后集体转入生产建设部门的部队已经有三十一个师零八个团，转业的干部和复员的士兵已达五百万人。目前我军员额包括征集的新兵在内，比全国解放时的最高额已经裁减了二百七十余万人。军费开支已由一九五一年占国家总开支的百分之四十八降到一九五六年的百分之十九点九八。我军在原来步兵的基础上，组建了空军、海军、防空军、公安军，以及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铁道兵、通信兵和防化学兵等。这样，就不仅使军队建设和国家经济建设密切地配合起来，而且完成了我军有史以来的重大转变。

我军过去基本上是单一步兵组成的军队，步兵在我军战史上曾经发挥过极大的作用，是我军的基本兵种。因此，目前步兵仍然保持在全军中最大的比例，装备已经有了基本改变。炮兵、坦克兵有了很大的加强，其他兵种技术装备也有了很大的改善。空军和防空军是现代战争中的重要军种，现在我国的空军虽然同最大的空军国家比较，相差很远，但已经不是最弱的空军国家了；防空军已经建设起来，并且有了相当新式的技术装备。海军的建设也有了相应的发展。虽然由于我军现代化建设为时不久，各军种、兵种还未能达到完全现代化的程度，但是已经达到我国空前未有的规模。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我军现代化水平必将进一步获得提高。在这里，我要表示对于我们伟大盟邦苏联的感谢，因为苏联在供应军事装备和帮助我们建设军事工业方面，作了完全兄弟

般的努力。

在改善军队技术装备同时，全军展开了提高指挥能力和技术操作、提高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正规训练。因为军队有了现代化的装备和组织编制以后，如果没有坚强的指挥干部和熟练的技术人员，则一切好的装备都将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因此，这几年来，军官训练和部队训练是我军经常工作的中心。到目前为止，全军已经开办了各种学院和学校，使大量经过战争锻炼的干部得到了深造，现代战争规律知识和技术知识有了很大的提高。部队的训练质量有了显著的进步，在执行任务和演习中已经显示了巨大的成效。

正规化的军事制度，是现代化军队的重要条件。特别是我军过去长期处于分散环境，各个部队的军事制度不完全统一，因此，在现代化建设中，强调正规化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所谓正规化，就是统一指挥、统一编制、统一制度、统一训练和统一纪律。目前全军在这方面，都有了相应的条令、条例和规定，并且在部队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等方面，已经获得显著的成绩。

为着保证实现我军战略防御的方针，抵抗敌人使用常规武器和特种武器的袭击，几年来我军在国防前线和纵深战略要点进行了现代的国防工程建筑。如果帝国主义侵略集团一天不肯放弃侵略计划，我们的国防工程就要不断地加强和改进。我们坚信，这种国防工程与掌握现代武器的人民军队相结合，任何敌人对我国发动的侵略都不可能达到他们所幻想的目的。

现代战争的战场是辽阔的，所需的人力物力是巨大的。为着有效地防御帝国主义可能发动的突然袭击，我们必须认真解决常备军队和后备人员的结合问题，解决国民经济平时和战时的结合问题。除了常备军以外，必须积蓄雄厚的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作为后备。我国把志愿兵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开始进行预备役军官、士兵的登记和训练，在高等学校中逐步增加军事训练课程，就是为着这个目的。我军为了准备随时应付突然事变，还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武器和物资作为战争初期的需要。战争整个进程所需要的大量装备和物资，必须依靠国民经济从平时生产迅速转入战时生产来解决，必须依靠平时民用生产部门储备必要的军事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来解决。只有平时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进行充分的准备，战争未来之前就能集中财力、物力、人力进行经济建设，缩小军事生产的比重，战争一旦爆发就能迅速发挥最大的战时生产能力，以源源不断的物资，支援全国军队作战，保证战争的胜利。

总之，我国人民需要一个持久和平的环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需要一支坚强的军队以便应付可能突然发生的事变，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我们的责任就在于把这两方面的需要恰当地统一起来。因而我军的建设，就要适合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尽量节约，反对浪费，一切军事措施，就要照顾人民的生产利益和生活利益，保持我军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发扬人民革命军队克勤克俭、艰苦朴素的作风。几年来，我们的建军工作已经做出很多成绩。但是，

由于经验不足,研究情况不够,在工作中也发生过严重的缺点,例如:在军队整编初期,对于改进技术装备有要求过急过多的偏向;在军队正规化的过程中,在进行国防工程建筑中,曾经发生影响官兵团结和军民团结的现象;在学习现代化建军经验中,曾经没有很好照顾具体情况,采取了一些不恰当的训练方法和工作方法等。这些缺点,有些已经纠正,应该避免重犯;有些还没有纠正的,需要注意克服。希望地方党委经常给军队工作以领导和监督。

三 建军中必须坚持的几个制度

为着完成我军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根据我们的经验和部队实际情况,必须坚持以下几个制度。

(一)军队的领导工作制度

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工作的根本制度,就是党委集体领导和首长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这是我军长期行之有效的领导制度。

军队中各级共产党的委员会,是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它遵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对于部队工作实施党的集体领导。部队中的一切重大问题,例如上级的重要指示、命令,军事、政治、后勤等工作的规划、安排,干部调配等等,除了在紧急情况下,部队首长可以按照自己的职权机断处置以外,都要召开党委会议进行民主讨论,集中大家的智慧,做出明确的决定,然后交给部队军政首长负责组织执行。

在我军中，军事指挥员和政治委员都是部队的首长，共同负责领导部队工作。同时，他们之间又有分工，对上级的命令、指示和同级党委的决定，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由军事指挥员负责组织执行，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由政治委员负责组织执行。

在军队中必须实行党委的集体领导，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保证党的政策与国家的法令的贯彻执行，防止领导干部中的单纯军事观点和个人主义的倾向。只有这样，才能发挥集体智慧，弥补个人能力的不足，防止个人看问题的主观片面性，使军队中的各项工作，特别是作战行动，都放在经过周密思考的较为稳妥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使部门首长了解全盘情况，统一认识，更好地保障部队的集中指挥、统一行动和按照实际情况灵活地正确地处理问题。

为着健全党委集体领导，必须在工作中贯彻民主作风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加强与广大干部、士兵间的亲密联系，经常深入下层检查工作，总结和推广群众的先进经验，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以防止党委领导同志因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而犯官僚主义和单纯命令主义的错误。党委对于工作作出决定之后，就要放手交给部队首长去做，以发挥首长个人负责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党委干预业务工作和包办一切的做法是不对的。

在军队中必须实行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因为我军是执行战斗任务的革命武装组织。如果没有首长坚决负责

的态度和强有力的及时指挥，复杂的合成军队在紧急的战斗情况中，就会引起行动的混乱，甚至招致战斗的不利；在工作中，也会造成迟缓和无人负责的现象。所以，各级首长必须在党委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为有了党委的集体领导，就可以减轻首长责任的想法和做法，也是不对的。

党委集体领导与首长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在我军长期实践中，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领导制度。只要能对于这一制度作全面的理解，在执行中对于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两方面均能正确运用，不予偏重偏废，那么，它不仅不会削弱军队的集中统一，而且能更有力地保证军队的集中统一；不仅不影响军队在紧急情况下的机动，而且更能保证正确的机动。军队现代化以后，兵种复杂，就更加需要发挥这一领导制度的良好作用，而不是削弱它。

（二）军队政治工作制度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的时候起，中国共产党就在军队中建立了政治工作制度。在长期战争考验中，依靠党的正确领导，依靠政治工作人员和全军同志的努力，我军政治工作有了丰富的经验，对于巩固内部团结，提高战斗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瓦解和争取敌军，从而保证战争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政治工作已经成为我军的生命线。

军队政治工作，在实质上就是军队中党的工作，政治机关就是党的工作机关。党通过政治机关，领导全军的

政治思想工作，树立全体军人的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克服各种错误的思想和作风；领导部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府的法律、法令；领导部队党的组织、青年团的组织和广大官兵群众，自觉地坚决地执行上级命令、指示和完成军队中的各项任务。

政治工作必须为军队的战斗和工作服务，军队政治工作的任务，只能根据军队的基本任务和各项具体任务去规定。我军的基本任务，在过去就是实现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在今后，就是解放台湾，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我军的具体任务，除了作战以外，在平时就是以训练为中心的军队建设、作战准备和各项经常工作。当前我军政治工作的具体任务，就是要对部队进行充分的政治思想教育，启发部队的政治觉悟，进一步巩固军内团结和军民团结，发挥所有革命军人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和保持对于帝国主义可能的突然袭击的高度警惕，以确实保证我军今后的基本任务和各项具体任务的贯彻执行。

为着正确发挥政治工作的作用，在我军中，就不容许有轻视或削弱政治工作领导地位的倾向，也要防止不适当地强调政治工作特殊地位和特殊权力的倾向。政治工作必须主动地与军事工作保持融洽协调的关系，并要善于组织全体军人参加政治工作。只有如此，政治工作才能避免陷于孤立，充分发挥作用，完成自己的任务。

我军政治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除了必须继续坚持和发扬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和民主作风，深入实际和联

系群众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等以外,为了适应军队现代化的特点,还必须深入到各种军事活动中去,具体了解所在单位的业务技术情况,虚心学习为自己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技术知识,防止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倾向,使军队政治工作在新的情况下,充满活力地向前发展。

(三)军队民主制度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一支有坚强的革命纪律的军队,又是一支有高度民主生活的军队。我军从创建开始,就彻底摧毁了军阀军队的专横制度,采用了广泛的民主措施,在一九二九年古田会议以后的长期斗争中,逐渐形成了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制度。这个制度是和党委集体领导制度、政治工作制度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没有民主制度,党委集体领导和政治工作就会成为形式;而没有党委集体领导和政治工作的保证,也就不可能有真正集中领导下的民主。

我军之所以能够实行民主,就是因为我军是人民进行解放自己的斗争工具。我们军队上下级之间、官兵之间以及军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奋斗目标一致,不存在敌对的阶级矛盾或私人的利害冲突。

我军之所以必须实行民主,就是因为我军进行的事业是六亿人民解放的伟大事业,我军所执行的任务是用战争方式摧毁反革命武装力量的艰巨任务,要完成这个伟大的事业绝非少数人的智慧所能办到的,必须依靠全军成员对于革命事业的高度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实行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制度。

在我军中，民主是多方面的，不单是在党的组织和青年团的组织生活中有民主，而且在日常工作中和战斗中也有民主。一切较重大的工作，只要条件许可，经过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后，即运用民主和群众路线的方法，交给下级官兵讨论，采用他们的合理建议。在战斗中，只要条件许可，就把战斗任务、取得胜利的条件和办法，告诉全体官兵，发动他们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使领导者的计划和决心变成群众的计划和决心。战斗结束以后，即举行民主评议，总结战斗经验，评比每个官兵的功绩或过错，使所有官兵得到一次最好的实际训练。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有各种会议生活，通过这些会议，研究和总结工作，表扬先进经验，批评缺点错误。为了做好工作，不仅上级批评下级，下级也可以批评上级，士兵也可以批评军官，军官必须虚心倾听下级官兵的意见和接受正确的批评，绝不容许有压制批评、打击批评者的行为，对于不适当的批评和意见只能进行解释。经验证明，实行这样的民主并不损害干部的威信，相反地，用民主领导形成起来的心悦诚服的威信，才是真正经得起考验的威信。我军纪律的维持，也主要是采取民主的办法，不是单纯依靠上级约束和监督下级，而是采用群众的自我批评教育，提高政治觉悟的办法，自己约束自己，大家约束大家。这种自觉纪律，有上级的监督固然可以维持，没有上级的监督同样可以维持。在平时固然可以维持，在战时最复杂最困难的情况下，同样也可以维持。

我军过去有某些同志不重视发扬民主，我们曾为此

进行过严肃的批评和斗争。现在由于我军进行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于是又有某些同志对于民主制度发生怀疑，以为现代战争既要求指挥上的高度集中，强调民主就没有必要了。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我军的现代化、正规化并未改变人民军队的本质；真正的高度集中只能建立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单纯依靠强制办法建立起来的集中，只是一种虚假的、经不起考验的集中。因此，我们在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必须反对削弱民主的倾向，必须进一步加强民主，发扬民主。

四 学习问题

现代化革命军队，不仅必须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起来，还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现代军事科学武装起来。而现代军事科学是各种科学的集中表现，现代化革命军队的军官必须具备各种各样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现代战争规律知识。可是我们在这方面恰恰是很不够的。因此，学习就成为我们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我们除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的学习以外，必须加紧学习现代军事科学技术，学习现代化军队的作战指挥和新的军事制度。如果我们不加紧学好这些东西，就不能掌握和使用最新式的武器和指挥现代化军队作战，因而也就不能把我军建设成为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

我军在现代化建设的开始，提出把苏军建军的一切先进经验完全学到手的要求是正确的，几年来我们的学

习成绩是很大的。毫无疑问，苏军建军的先进经验仍为我军今后学习的主要方向，因为它是最先进的现代化革命军队，它的军事科学是优越的，军事技术是头等的，现代化军队作战的指挥经验是丰富的。我们努力学习苏军的一切先进经验，可以缩短摸索过程，少走弯路，迅速完成我军的现代化建设。当然，我们也应当学习其他兄弟国家军队的先进经验。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问题我们也应当研究，以便达到知己又知彼的目的。他们的技术科学，只要是对于我们有用，我们也应当学习。

我们在学习外国军事经验的时候，首先必须有虚心的态度。没有虚心的态度，就钻不进去，学不到东西。我们有些同志在学习问题上存在骄傲自满的情绪，以为我们打败过日本军队，打败过帝国主义武装起来的国民党军队，中国人民志愿军又在朝鲜打败过美国军队，以为我们的经验已足够应付现在和将来的一切，因而似乎可以不学习别人的长处了。这种态度是错误的。但这是否说，我们以往的军事经验，今后就完全不适用，而应全盘学习外国的一套呢？不是这样，我们以往的许多宝贵经验，今后不但不能抛弃，而且必须继续保持和发扬。例如我军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形成起来的建军原则和战争指导原则，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作战的经验，在今后还是极有用的。我们在学习中应该把我军的历史经验和外国的先进军事经验结合起来。

其次，必须采取分析批判、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能迷信盲从，机械搬运。因为不论外国或自己的任何具

体经验,都有时间、地点和其他各种条件的特点,在外国是正确的经验,而在我国我军的具体情况下,就可能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即使我们自己过去的正确经验,在今后因为情况的变化也可能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怎么能够不加分析批判就生吞活剥呢?以此来检查我们的学习,虽有很大成绩,但也有严重缺点。近几年来,我军所颁布的条令和制度,所采用的教学方法,基本上是适用的,但是有些地方没有很好照顾我军的历史特点和实际情况,存在着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削弱了我军的优良传统,影响了军内外的团结。因此,我们必须纠正这种错误的学习态度,采用实事求是的科学的的学习态度。

向实际学习,向群众学习,是我们过去的根本学习方法。近几年有些同志把它忘记了,不去深入实际、了解实际和研究实际,对于自己应该熟悉的实际情况,不甚了了,对于广大群众的创造茫然无知,或熟视无睹。我们应该了解,群众的实践活动是知识的源泉,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深入实际,才能发现实际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才能找到克服困难和解决矛盾的原则和方法。只有深入实际,才能发现条令、制度、命令、指示的正确程度,才能找到修改它们的根据。只有深入实际,才能发现和亲身体会群众所创造的新事物和它的意义,才能把群众的零散的无系统的新创造集中起来,把实际中取得的经验与书本知识结合起来。

我军有丰富的战争经验和建军经验,只要我们采取虚心和孜孜不倦的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的方法,纠正机械

搬运,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缺点,相信我们就能够把苏联和国际上一切先进军事经验学到手,并把这些经验与我军的历史经验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现代军事科学。

同志们,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任务的胜利完成,将是全国人民走向新胜利的起点。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大会胜利的鼓舞下,将会更好地执行解放台湾、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只要我们全军同志继续努力,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努力学习,克服缺点,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和国家强大经济力量的支持下,我们就一定能够完成现代化建设、解放台湾、保卫祖国安全的任务。我们要永远和伟大的苏联军队站在一起,和各兄弟国家的军队站在一起,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站在一起,为保卫世界和平而奋斗。

根据《彭德怀军事文选》刊印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薄 一 波

我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修改党章的报告、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央的政治报告，科学地总结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所取得的光辉成就和经验。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密切结合的胜利。从七大到八大，在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时期中，党进行了多方面的活动。党领导人民进行了艰苦的斗争，终于击败了国内外强大的敌人，彻底地完成了伟大的民主革命，基本上实现了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党正在领导人民进行艰巨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可能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说明，党所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只要我们坚决地贯彻党的路线，就完全有可能在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

* 这是薄一波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基本上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要完成这样艰巨的任务，就必须要有和它相适应的资金积累，而实现积累的道路，由于我国社会制度本质所决定，则只能依靠国内积累。这样，积累的多少和快慢，就不仅直接地影响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而且也直接地影响到人民的消费水平和生活改善的程度。所以，正确地解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一个头等重要的问题。

(一)

在过去几年间，我们对积累和消费关系的处理，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也发生过某些偏差。实践证明，当我们对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处理得比较妥善的时候，国家的经济生活就表现出协调的现象，就对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产生有利的影响。反之，当我们对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处理得不够妥善的时候，我国的经济生活就显得不正常，工业的发展，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就受到不利的影响。

因此，党根据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特别是根据我国建设的实践，要求我们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一方面必须采取较高的速度优先发展重工业，另一方面又必须积极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一方面要厉行节约，以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另一方面又要相应地提高消费水平，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地得到改善。这

样做是否有可能呢？是有可能的。过去几年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就是很好的证明。

第一，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的四年中（以一九五二年为一百），我国的工业生产提高了百分之一百零四，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十九点五；我国的农业生产提高了百分之十九，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四点四。在工业生产中，重工业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二十三点九，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十四点八，手工业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十二点六。与此同时，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六十九，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十四，在新增的工业产值中，有百分之七十二点七是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来的。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国的国民收入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三点八，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九点五。这些数字说明，我们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农业和轻工业也获得了相应的发展。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积极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这是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路线的重要特征。我国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国民收入的逐年增长，就是因为我们坚决地贯彻了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

第二，在同一时期，我国的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的部分增加了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五，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十九点九；用于消费的部分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九点七，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六点七。在积累部

分中，基本建设的投资扩大了百分之二百七十七点三，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三十九点三，其中工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扩大了百分之三百一十六点七，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四十二点九；在工业投资中，重工业的投资扩大了百分之四百二十五点五，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五。在消费部分中，工人的消费基金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点八，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十点五，职工的平均实际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点三，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五点八；农民的消费基金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点五，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六点五，每户农民农业生产的平均实际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十点七，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百分之二点六。这些数字说明，我国的积累在迅速扩大，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建设在高速度地进行，人民的消费水平也在逐步地提高。我国的工业化和我国人民生活的改善是密切结合着的，这是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路线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所以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就是因为这一事业不仅同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是一致的，而且同人民群众当前的切身利益也是一致的。

(二)

关于如何正确地贯彻党的路线，以便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发展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国民收入，扩大积累的源泉等等问

题，在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的报告中，已经作了精湛的论述。这里我只想就如何合理解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说一说个人的看法。

合理地解决积累和消费关系的意义，就是要将集体的、长远的利益和个人的、当前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使之既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又有利于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

人们为了集体的、长远的利益，常常从迅速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需要出发，设想提高积累部分的比重。无疑的，这种设想是有理由的，因为有了重工业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才能得到加强，人民生活的根本改善才有可靠的物质保证。所以，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必须尽力把国民经济中可能聚集的资金都积累起来，并按照恰当的比例，首先满足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建设的需要。但是，如果只顾重工业迅速发展的需要，过多地和过快地提高积累部分的比重，缩小消费部分的比重，以致影响人民生活应有的改善，那就是错误的了。

实现我国的工业化，只有和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密切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才能在新的物质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才能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地健康地进行。因此，在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用来进行工农业及其他方面建设的积累，只能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国民收入的增大而逐步地增加。这样，才不会因积累的增加而影响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同时，由于我国经济比

较落后，人口众多，增殖较快，人民生活水平还较低，因而积累部分也不可能过多地和过快地增加。

无疑地，在工业化过程中，人民的消费水平是应当而且必需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的。不这样做，那就是严重地脱离群众，那就会犯不可饶恕的错误。但是，如果只片面地强调个人的、当前的利益，而不顾集体的、长远的利益，则是不能容许的。不但那种想把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超过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的观点是错误的，而且要求消费水平的提高同积累的增长保持相等的速度的观点同样也是错误的。因为前者将使人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所依靠的物质基础受到削弱，而后者则将延缓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程。

必须看到，要在比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将我们这样一个在经济上非常落后的农业国建设成为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如果没有全党和全国人民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坚持不懈的努力，如果不把可能节省下来的每一文钱和每一份物质资源都积累起来，合理地使用到扩大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去，这样艰巨的任务是很难完成的。为了我国的工业化，也就是说，为了我国人民集体的、长远的利益，我国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不仅应当低于社会生产发展特别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而且应当低于积累的增长速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积累不断地增加，社会主义再生产不断地扩大，人民消费水平提高所依靠的物质基础不断地增强。

所以，按照我国具体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合理地规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很重要的。

几年来，我国国民收入中积累部分和消费部分比例关系的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的计算，大体是这样的：积累部分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十五点七，一九五三年占百分之十八点三，一九五四年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六，一九五五年占百分之二十点五，一九五六年预计占百分之二十二点八。积累部分的比重，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较低，是由于这两年处在经济恢复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尚未完全改造，特别是有抗美援朝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恢复经济的任务已经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生产发展，国民收入增加，因而积累部分的比重也就相应地有所提高。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这种变化，基本上是合乎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情况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的，但是也发生过某些缺点和偏差。根据几年来经济建设的实践和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情况，我觉得在今后若干年内，积累部分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以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或者略高一点，是比较稳妥的。这样，既可以保证我国工业建设有较高速度的发展，又可以保证我国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如果脱离这个水平太远，不论是增高或降低，都会造成国民经济发展的失调，并在政治上产生不良的影响。

这样的积累水平，能不能保证我国采取较快的速度实现工业化呢？回答是肯定的。在我国生产发展和国民收入不断增加的条件下，在节约地使用资金的条件下，根

据几年来建设的经验，这样的积累水平是可以保证我国采取较快的速度实现工业化的，虽然并不很宽裕。如果我们脱离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不适当地提高积累水平，那就不可能在保证工业建设迅速发展的条件下，逐步地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不言而喻，如果人民的消费水平在工业化过程中得不到应有的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阻滞，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回过头来，还是要降低积累水平和工业建设的速度，就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造成种种恶果。因此，在积累问题上，必须采取慎重稳妥的方针。

这样的积累水平，会不会影响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呢？回答是否定的。这样的积累水平是不会影响我国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的，这同样为我国过去几年建设的实践所证实。我们知道，人民生活的改善不能只靠货币收入，而是以生活资料生产的增长为前提的。在这样的积累水平条件下，我国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我国消费资料的增长，大体是相适应的。如果降低积累水平，就会使我国工业化所需要的资金失去保证，就会延缓工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降低消费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这不仅使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失去保证，而且对于建立我国独立的工业经济，加强我国的国防实力，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世界和平，保障我国人民的和平建设和和平生活，也是不利的。因之，降低这个水平，同样是不妥当的。

(三)

由于积累和消费是经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来实现的，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方面的最主要的部分在我国又是通过国家预算来进行分配，所以在这一讲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不是没有意义的。实践证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否恰当，同国民收入和国家预算收入的比例关系、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方面支出的比例关系、基本建设支出中工业部门支出和其他部门支出的比例关系的正确与否，有直接的联系。必须根据工业化和逐步提高人民消费水平这两个根本方面的需要，合理地规定各个方面的比例关系。忽视任何一个方面的需要，不适当地提高或降低国民收入中国家预算收入的比重、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的比重、基本建设支出中工业部门投资的比重，都会引起积累和消费之间矛盾的发展，而达不到迅速发展工业和建成社会主义的目的。

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我国几年来的情况大略是这样的：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二十七点六，一九五三年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二，一九五四年占百分之三十二点四，一九五五年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九，一九五六年预计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五。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比重的逐年提高，是同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建设规模的扩大相联系的。这样的提高

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根据这种情况，我觉得在我国的经济情况没有更大变化的条件下，按现行的财政体制计算，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在今后若干年内，不要低于百分之三十，或者略高一点，是比较稳妥的。

这个水平是否低了，它会不会延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速度呢？我看是不会的。过去几年的经验证明，每当我们想更多地搞一些工业建设或其他建设，而将国家预算和基本建设的投资打得过大的时候，总是“欲速则不达”，反而造成国民经济发展的紧张，结果对国家的工业化和经济生活协调地发展都是有害的。所以，每当我们善心好意地为了多搞一些建设，而提出这样或那样的增加人民负担的方案的时候，党中央都及时地实事求是地作了纠正。现在看来，我们的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如果能够达到上述水平，我国的工业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就可以得到必要的保证。这个水平不是较低的，而是相当积极的。

那末，这个水平是不是太高了呢？我看也不太高。由于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我国的基本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国营商业、国家银行、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都是属于全民的而不是私人的财产，这些企业的盈利，绝大部分要列入国家预算。众所周知，目前我国预算收入中，约有百分之七十是来自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税金和折旧提成，而且这一比例还将逐年增长。此外，过去的私人工商企业，经过全行业公私合营和

实行定息之后，其纯利除定息和职工福利基金以外的大部分，也属于国家所有。因此，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必须反映出我国社会经济的这种客观实际，而这个水平就是这种客观实际的一种近似的反映。同时，我国的预算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如果降低这个水平，那末取之于民的少了，用之于民的也就少了。这样，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将不能得到满足，而人民长远的以至当前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所以，在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速度之下，在现行的财政体制之下，保持这个水平是必要的。

(四)

正确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仅仅依靠合理规定国民收入和国家预算收入的比例关系，仍然是不够的。大家知道，国家预算收入并不是全部都用于积累的，其中有相当部分是直接用于满足社会和人民消费的需要，而用于积累方面的最主要部分则是基本建设。因此，正确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还取决于国家预算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方面支出的比例关系。在这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我国几年来的情况是这样的：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支出占国家决算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九，一九五三年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九，一九五四年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九，一九五五年占百分之三十五点六，一九五六年占国家预算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七。不言而喻，为

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预算支出必须保证基本建设投资的需要，特别是工业建设投资的需要，使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能够得到迅速的发展。但是，如果超过了客观条件的许可，过多地和过快地提高国家预算中基本建设支出的比重，就会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良的后果，并且使积累和消费之间发生脱节的现象。今年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就是最明显的例子。今年国家预算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七，基本建设的工作量比上一年度增长百分之六十二。这是几年来基本建设投资最多的一年，也是建设工作突飞猛进地增长的一年。但是，随之而来的是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供应跟不上，运输力量跟不上，不仅基本建设计划难以顺利地执行，而且还造成若干方面发展的失调，给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根据这种情况和几年来的实际经验，我觉得在我国的经济情况没有更大变化的条件下，仍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的比重，在今后若干年内，以不低于百分之四十，或者略高一点，是比较稳妥的。过多的高出这个水平，各方面的力量就不能取得平衡，并会造成人为的紧张局面；低于这个水平，就会延缓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

在合理规定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方面支出的比例关系的同时，还必须合理地规定基本建设支出中工业部门支出和其他部门支出的比例关系，如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文教卫生等方面投资的比例关系，以及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

性建设投资的比例关系。否则，同样会引起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失调，引起积累和消费之间关系的紧张。在这方面，周恩来同志的报告中已经作了详细的论述，我认为都是正确的。

在国家用于积累的部分中，除了基本建设投资以外，在流动资金和国家储备等方面，也应作适当的分配。拨出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是必需的，否则就不可能很好地组织社会的生产和顺利地基本建设。但是，流动资金的周转必须加速，流动资金在积累中所占的比重必须逐步降低，以便尽可能地扩大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国家物资储备所需要的资金应适当地增加，否则就不可能应付某些意外的急需和有节奏地组织工业生产。几年来，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吃了不少的苦头。现在，结合物质资源和财政的状况，采取坚决的步骤，真正建立国家的物资储备制度和保证完成物资储备计划，已经是时候了。

(五)

如上所述，在今后若干年内，在通常的情况之下，我国国民收入中积累部分的比重，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或者略高一点；我国国民收入中国家预算收入的比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或者略高一点；我国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的比重，不低于百分之四十，或者略高一点，我个人觉得是比较符合我国当前的经济状况的，是比较稳妥可靠的。它既可以保证我国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迅速

发展,又可以保证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使我国人民的生活一年比一年过得好些。但是,这只是一个概略的比例数字,决不能说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我国生产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加,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进一步节减,这些比例不仅可能而且必将适当地提高,但是仍须保持一定的限度,特别是国民收入中积累部分比重的提高应该更加慎重。同时,我们正在研究和解决国家的体制问题,如果现行的财政体制有所改变的时候,后两个比例也将有所改变。此外,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如大的丰收,国民收入有较大的增长,或者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国家的经济生活遭到极大困难的时候,我们就必须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适当地提高或降低这些比例。

为了正确地处理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还必须要有正确的税收政策、价格政策、工资政策、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积累政策,以及“精兵简政”的政策等等。这些不仅对于扩大积累有很大的重要性,而且对于合理地解决消费问题也有很大的意义。关于这些问题,我不在这里说了。

总之,必须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工业的迅速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这两个根本方面的需要,对上述各个方面的比例关系作合理的安排,以便使我国能够在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应该说明,这种比例数字的提出,是根据我国近几年

国民经济发展的实践，对于积累和消费关系的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初步分析的一种尝试，带有很大的探讨性质。它至多只能近似地反映最近若干年内我国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要求，作为我们确定有关政策界限时的一种参考。在我们制订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或长期计划的时候，可以参考这些比例数字。但是，更重要的则是深入地全面地分析当时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的具体条件，进一步认识客观经济运动过程的规律及其作用，从而确定正确的比例关系。如果以死板的比例公式代替活的经济情况和经济规律的研究，那是注定要犯错误的。

(六)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我国工业化所需要的资金积累是有保证的，但是又有一定的限度。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速度，必须同我国建设资金的积累水平相适应。如果工业建设的速度跟不上这个积累水平，那就会犯右倾保守的错误；相反，如果过多地和过快地超过了这个积累水平，那就会犯“左”倾冒进的错误。

正确对待问题的态度应当是，一方面努力发展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为扩大积累、提高消费创造物质前提。如果忘记发展生产，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削减必不可少的建设投资或紧缩必不可少的生活费用去解决财政困难，是保守的观点，显然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

另一方面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崇尚俭朴，不务奢华，以便聚集尽可能多的资金，来进行我国的工业建设和其他必要的建设。如果以为现在已经是“太平盛世”，应该满足人们的一切需要，应该将所有的“好事”都在两三年内做完，应该到处都讲究排场，这样就不可能设想还有什么资金积累，还有什么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我们知道，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是由他们自己的劳动来创造的。人民群众为争取美好生活的不屈不挠意志和创造性的劳动，才是我国社会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逐步提高的源泉。所以，只有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地进行生产和建设，孜孜不倦地学习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学习世界上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将我国有限的资金加以最合理、最节省、最有效地利用，才能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逐步地提高我国人民的消费水平，才能在尽可能短的历史时期内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根据《薄一波文选》（一九三七——一九九二年）刊印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董 必 武

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和作用

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大家知道，在过去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政策法令。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但是它们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它们并且是我们现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

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闭幕不久，我国人民胜利地结束了抗日战争，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我们党代表全国人民的和平民主团结的愿望，联合各民主党

* 这是董必武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派为谋求组成民主联合政府，进行了各种努力。可是，蒋介石国民党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妄想独占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果实，扩大它的独裁统治，终于撕毁了一九四六年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对一切民主力量进行了凶暴的政治压迫，对各个解放区发动了全面的军事进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正义的解放战争，号召全国人民打败蒋介石，建设新中国。这时期，我们党提出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并且提出了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等各项纲领；各个解放区人民政府，依据这些纲领，又发布了许多较系统的法规；一九四九年一月我们党发表了为准备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提出的惩办战犯和废除伪宪法、伪法统等八项条件的声明；一九四九年二月我们党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这些都给我们人民民主法制的建设，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一九四九年九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商定，召开了代表全国人民意志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同纲领，实质上就是我们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提出的政治纲领。它是我国的临时宪法。建国初期的一切法制都是以它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共同纲领建立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组织通则，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有关劳动保护、民族区域自治和公私企业管理等法律、法令。在这期间，党领导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在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中，国家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这两个条例，现在看来虽然不尽完善，但就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作斗争的意义来说，是我们国家锐利的武器。所有这些法律、法令，对于维护革命秩序，保护人民利益，巩固民族团结，特别是摧毁一切旧制度，保障各种社会民主改革运动的胜利，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时期还存在着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后改为行政委员会），它们在共同纲领的统一原则下，制定了许多单行法规。这些单行法规虽然参差不齐，但是对当地当时各项工作的开展，起了积极作用。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了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撤销了各大行政区的建制，法制建设也就更加集中统一了。

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的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共同纲领的发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它体现了我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要求，明确地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步骤。从此，走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家喻户晓的行动指南。我国法制建设也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依据宪法，重新制定了一些有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制度的各项重要法律、法令。在党的

七届六中全会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涨的情势下，国家先后制定了初级和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还公布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以及有关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定息和清产核资等办法，更大大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关系根本性质的改变，保障了各项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基本经验

从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到现在，十一年间党中央领导中国人民彻底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且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党在这短时期内正确领导了这两个革命，所取得的胜利是非常伟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年以来，我国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的生动事实，极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是最有效率的和最巩固的；我们人民民主政权是属于世界上最民主的社会主义的类型。人民在这个政权下，不仅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各种自由，尤其是有反对帝国主义的自由，有反对剥削制度和压迫制度的自由，有反对侵略战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自由，有肃清社会前进道路上障碍物的自由，有随着生产发展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自由等等。像这类极广泛的自由是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人民绝对享受不到的。我国人民应当享受的一切自由，通过人民民主法制获得了切实的保证。显而易见，我国能够彻底胜利地完成各项民主改革

和迅速有效地通过和平的道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人民民主法制发挥的力量是重要因素之一。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是在摧毁旧法制的斗争中产生的。中国人民经历了长期的曲折的革命道路，深知旧法制是旧中国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压榨广大劳动人民的一套很精巧的机器，所以在全国解放初期，党和政府根据共同纲领中关于废除国民党的旧法制和建立人民的新法制的规定，曾经领导人民进行了摧毁旧法制的斗争，并且在一九五二年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格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划清了新旧法制的界限。很明显，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民民主法制，是真正表现人民意志的和为人民服务的法制。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是适应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建国之初，有人因为我国法制不完备，以为废除旧六法后没有立即制定新六法，就说“司法司法，所司何法”。我们曾批判了这种观点。抱有这种观点的人，忽略了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些基本的人民民主法制的事实。他们尤其不理解革命胜利初期，为了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我们党和政府必须发动人民群众直接斗争，而这种斗争的主要任务，正如刘少奇同志在政治报告中所阐明的那样，是要彻底从反动统治下解放人民，从旧的生产关系束缚下解放社会生产力，破坏反动的秩序，建立革命的秩序。随着这种斗争的胜利，人民在保护生活和生产的实践中，也就会创造自己的法制。所以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不能过早

过死地主观地规定一套，而是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地由简而繁地发展和完备起来。我们党和国家过去提出的许多代表最大多数人民利益和要求的政策、纲领，有些虽然因客观情况还不能立即定型化为具体的完备的法律条文，但是，实质上都起了法律的作用。我们的法制有效地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并且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人民斗争的经验和贯彻了群众路线。我国许多重要法律、法令，都是我们党在实际工作中经过调查研究，提出初稿，同民主党派商谈，逐渐形成草案，经过国家机关讨论修改以后，有的仍以草案形式发交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一直到县乡，发动广泛的群众讨论；有的还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行，再由国家立法机关审议通过，才成为正式的法律、法令。正由于我们的法制是这样地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所以它也就无隔阂地反映了人民的意见。

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还吸取了我国历史上和国际上一切对人民有益的经验，特别是苏联的经验。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还有因时制宜和因地制宜的特点，它照顾了各兄弟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在不抵触宪法的原则下，各自治区完全可以制定符合于他们意志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总结我们党领导的法制工作的经验，对于今后进一步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巩固人民民主制度、保障社会秩

序、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等等，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目前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以后，特别是开国七年来，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法制工作是有显著成绩的。我们不仅已经有了国家根本法——宪法，而且有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法令和其他各项法规。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还缺乏一些急需的较完整的基本法规，如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土地使用法等。同时，我们也还有许多法规，如惩治反革命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惩治贪污条例、农业税法、工商业税法和私营企业条例，以及政府有些部门的组织条例等，由于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应该修改的还没有修改，应该重新制定的还没有重新制定。

法制不完备的状态，在新建的国家内是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时候的。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设想，一下子就能够把国家的一切法制都完备地建立起来。这样想是不实际的。但是，现在无论就国家法制建设的需要来说，或者是就客观的可能性来说，法制都应该逐渐完备起来。法制不完备的现象如果再让它继续存在，甚至拖得过久，无论如何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我认为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我们有少数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对于国家的法制有不重视或者不遵守的现象，并且对于这些现象的揭露和克服，也还没有引

起各级党委足够的注意。

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会议的次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中都有明文规定。我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年来是严格地按照规定召开了会议，各省、市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一般也是按照规定召开会议的。经验证明，这是既利于充分发扬民主，又利于更好集中的完全适合我国的制度。可是，我们县、乡两级的人民代表大会，还有些地方没有依照规定按期开会，甚至有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也有去年一年没有按期开会的。至于不倾听代表的意见，不按照法律规定的手续撤换代表，甚至限制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反映群众呼声等违法现象，都不止一次地在某些省县范围内发生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些地方还没有建立得很好，还没有很充分地发挥它的作用，我认为这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

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但是，我们党从来是把党组织和国家机关严格划分清楚的，党是通过自己的党员和党组织领导国家机关，而不是包办代替国家机关的工作，这是我们一贯坚持的原则。最近有些省、市召开的党代表大会，批评了地方党委存在着党政不分的现象，说党委往往直接发号施令，代替了一部分地方国家机关的行政工作。我认为这些检查是好的，因为这种现象的存在，会减弱党对国家机关应有的政治领导。

开国以来，党领导人民为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进行了数也数不清的工作，成绩是空前未有的。但是，在不少地方或部门进行工作中，我们经常发现有违法乱纪、侵犯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现象；甚至有的人自命特殊，以为法制是管老百姓的，而自己可以超越于法制之外；至于在同群众直接有关的工作上，更经常发现有脱离群众的强迫命令的作风，往往把好事办成坏事，招致群众的不满。对于这些恶劣的现象，我们必须进行坚决的不懈的斗争。

在厂矿中发生的事故，有些是由于不注意劳动保护和安全设备，或者忽视操作规程所造成的。经济机关不履行合同而发生纠纷的事实，也是常有的。这些忽视法制，违反法制的现象，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损害的。

在这里应当指出，有些地方对于违法犯罪的人犯，只注意他是否违法犯罪，而不注意严格履行法律手续的现象，还没有完全克服。例如有些司法人员有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手续拘捕人犯，限制被告人行使辩护和上诉的权利；有些监所和劳动改造单位的管理人员，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违反革命人道主义的原则，虐待犯人的现象也是有的。这些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必须彻底加以肃清。

还应当指出，我们的法律工作者，直到今天还没有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从法学学理上写出一册像样的阐明我国法制的书，现在有的还只是几本小册子。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我国科学院有五十几个科

学研究所，而法学研究所至今尚在商谈筹备中。法律工作系专业性质的工作，而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还没有完全受到专门性质从业人员的应有的待遇。

不重视国家法制的人们，还有一种颇为流行的理由，不是说国家法制是形式，就是说国家法制太麻烦，施行起来妨碍工作。实际上这种理由是牵强的，经不起一驳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建立健全的法制，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国家的职能和保障人民的权利。一切国家机关和公民从法制中才能知道做什么和怎样做是国家允许的或不允许的。因此，我们依照法制进行工作，只会把工作做得好些、顺利些，不会做得坏些、不顺利些。

无可置疑的，我们人民民主法制在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斗争中，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没有地方各级党委和党员同志对法制的尊重和正确运用，法制的作用是显现不出来的。

党中央对国家法制历来就是重视的。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服务的同志绝大多数也都知道应该重视国家法制，在工作中因为正确地运用法制而获得的成绩也是很大的。这些都是事实。但我们绝不能因为这些成绩，就把存在着的某些不重视法制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的现象掩盖起来，而不注意它的严重性。

不重视和不遵守法制的根源

为什么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的现象经常发

生呢？

这有它的历史根源。在我们党领导人民没有夺得全国的政权以前，在被压迫得不能利用合法斗争的时候，一切革命工作都是在突破旧统治的法制中进行的；夺得全国的政权以后，我们又彻底地摧毁了旧的政权机关和旧的法统。所以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在我们党内和革命群众中有极深厚的基础，这种仇视旧法制的心理可能引起对一切法制的轻视心理，也是不言而喻的。正如列宁所说：“千百年来，国家都是压迫人民和掠夺人民的机关，它给我们的遗产，是群众对于一切国家事务的极端仇视和不信任的心理。克服这种心理，是个非常困难的任务，这一任务只有苏维埃政权才能胜任，然而就是苏维埃政权也须要经过长时间的和坚韧不拔的努力才能完成。”国家法制自然就是最显著地同人民切身利益有关的国政。人民群众对于一切国政极端仇视和不信任的心理，既是千百年来国家给我们留下的遗产，那末，人民群众对于一切法制的轻视心理，同样不也是千百年来国家给我们留下的遗产么？

全国解放初期，我们接连发动了几次全国范围的群众运动，都获得了超过预期的成绩。革命的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靠法律的，这可能带来一种副产物，助长人们轻视一切法制的心理，这也就增加了党和国家克服这种心理的困难。

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现象的发生，还有它的社会根源。我国社会各阶级中，小资产阶级占绝对多数。

我们党的成员最大一部分也是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当然，小资产阶级中各阶层的革命觉悟程度是有差别的。照列宁的说法，小资产阶级在一定的情况下常常表现极端的革命狂热，但不能表现出坚忍性、有组织、有纪律和坚定精神。轻视一切法制的心理对小资产阶级是容易投合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也容易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相投合。我们可以这样说，一切轻视法制的思想，实质上就是小资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反映。

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现象的发生，既然有深厚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加以现在新干部数量很大，他们的经验较少，而我们对于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又做得很不够，所以对于这些现象我们就更不能等闲视之，必须努力设法加以清除。也许清除这种现象需要较长久的时间，但是现在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方法着手清除，而等待以后去清除，那就给予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损害将会更大。我们国家法制是人民意志的表现，所以，违反国家法制，就是违背人民的意志。列宁在论到签署土地社会化法令时曾指出：“大多数人的意志永远是必须执行的，违背这种意志就等于叛变革命。”列宁这段话，对我们有极深刻的教育意义。

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 法制的中心环节

目前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刘少奇同志的报告

已明确提出，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样任务面前，党就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健全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以便进一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巩固法律秩序，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保护公共财产，更有效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继续肃清反革命分子，继续同一切违法犯罪的现象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民主法制必须进一步加强才能适应党所提出的任务。

党中央号召公安、检察、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依法办事。我认为依法办事，是我们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

依法办事有两方面的意义：

其一，必须有法可依。这就促使我们要赶快把国家尚不完备的几种重要的法规制定出来。这是否可能呢？应当说是可能的。我们如果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限期写出草案，经中央审核后提请国家立法机关审议制定；草案在提交立法机关之前，还要把它交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讨论，提供修改意见；草案修正后再提请立法机关审议制定，这样办，我认为完全可能。例如，我国刑法已有了草案初稿，刑事诉讼法的初稿也早已有了，请中央责成起草的同志将初稿中若干原则问题报经审定，我看这两个法的草案很快就可以脱稿。至于急需修改的

法规，只要督促各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经过法定程序加以修改，也一定会修改好的。

其二，有法必依。凡属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照规定办事；尤其一切司法机关，更应该严格地遵守，不许有任何违反。当然，在法制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它的规定有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当地当时的具体情况，就应该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必要的修改、补充或变通执行的办法。我们反对一切随便不按规定办事的违法行为。今后对于那些故意违反法律的人，不管他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对于那些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仅要教育他懂得法律，还要教育他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就是清除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现象的主要方法之一。

自然，我们要办理的国家事务是具体的、千态万状的，而法是概括的、定型的，不可能一切事务都由法来规定。因此，依法办事，不应当作为官僚主义打官腔的借口，亦不应当钻法制不完备的空子，借口无法可依，把事情推出去不管。法只能是办事的准绳，只有从实际出发，对事务的本身和它相关联的各方面，加以周密的分析，才能达到妥善办事的目的。

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 领导和几项具体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党必须注重法制思

想教育，使党员同志知道国法和党纪同样是必须遵守的，不可违反的，遵守国法是遵守党纪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违反国法就是违反了党纪。我们党员应当成为守法的模范。同时，我们还必须把法学研究所的机构迅速建立起来；必须改进政法学校的教学质量；必须配好一般高等学校讲授法律课的教员。必须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关于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在社会上培养守法的风尚。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还必须适当加强司法机关的组织，尤其是要适当加强检察机关的组织。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以检察权，但是现在的组织尚难担负这种任务，必须适当地予以加强，这就是说编制应予以足额的人员，而人员的配备要挑选较精干的。

律师制度是审判工作中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可缺少的制度。公证制度是认证机关团体和公民法律行为的一种良好制度。这两种制度都应该予以加速推行。公断制度是为了有效地巩固合同纪律和计划纪律，以贯彻经济核算制，亦应该逐步建立起来。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更重要的还在于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必须把法制工作问题列入工作议程，党委定期讨论和定期检查法制工作，都是迫切需要的。党的监察委员会关心法制工作，认真地对党员遵守国家法制进行监督，人民民主法制进一步加强是会更有保证的。

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同我们其他方面的工作一样，

是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逐步地发展和巩固起来的。在这方面，我们经历了长期的丰富的革命实践，已经有了一批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通过这次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如果我们能够认真地总结经验，检查缺点，批判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和工作作风上的官僚主义，我相信它在今后伟大祖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在为保证我们的宪法完全实施的斗争中，必须继续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它更大的作用。

根据《董必武选集》刊印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以后的新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陈 云

我同意毛泽东同志的开幕词,同意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邓小平同志的报告,同意修改了的党的章程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经取得了伟大的决定性的胜利。无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都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但是,大量的原来的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如此迅速地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当然会带给我们一些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我现在想就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主要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所发生的问题,包括由此而来的在国营企业中所产生的一些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我们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进行了七年,要完成这个工作,还需要几年时间,

* 这是陈云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原载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题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

而且还要进行许多工作。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我们需要进行的工作有下列三个方面：一、对资本家方面的工作；二、对职工方面的工作；三、解决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所引起的工商业管理的一些新问题。

对于资本家方面，我们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如：规定定息的数额，对企业实行清产核资，陆续安排资方人员，逐步改进企业内部公私共事的关系等等。

对于职工方面的工作，我们提拔了一批优秀的职工担任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同时，我们正在拟制工资方案，使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与当地相同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相比较，高的不降，低的逐步提高。但是应该说，半年多来，我们在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中进行的工作是不充分的，这是一个疏忽。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是热烈拥护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他们普遍开展了劳动竞赛。但是由于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够，也有一部分职工还有这样的疑问：“在公私合营以后，职工的职权为什么反而降低了呢？”“过去的资本家，今天在企业中为什么仍然有职有权呢？”职工的这些疑问，说明了我们在职工群众中工作做得不够和工作有缺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是企业所有制的一种根本改变，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基本上转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改变。这种改变，使公私合营企业中各个方面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一九五二年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以后，在资

本主义企业中普遍实行了工人监督生产，工会在企业管理方面有很高的权力。这种工人监督生产的办法，在公私合营以前是完全必要的，对于企业的生产和改造是有利的。把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工人阶级的任务，就应该由监督生产进一步地实行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直接管理生产。当然，国家在管理这些企业的时候，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必须从职工群众中选拔有经验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工作和其他的管理工作，必须健全和坚决执行企业内部各种民主管理的制度。由工人监督生产转变到由工人和国家机关所派的公方代表一起去管理生产，对于工人阶级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管理权力来说，不是降低，而是提高；不是后退，而是前进。资方人员今天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有职有权，同公私合营以前在私营企业中的有职有权相比较，也有了根本的差别。公私合营以前，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的有职有权，指的是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调配权等权力。公私合营以后，企业所有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为没有完全废除私人的财产所有权，资本家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得到一定的利息，除此而外，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都已经不属于资本家，而属于国家的专业公司。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方人员的有职有权，它的内容，已经不是公私合营以前的那种权力，而是国家给予他们的一种普通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权，这不是资本家的职权，而是公务人员的职权。我国的工商业资本家是否具有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知识呢？应该说，不像地主阶级和官

億资本家一样，我国民族资本家中的绝大多数人，具有不同程度的近代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知识。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知识，是我们所需要的。工人阶级自己的有高度文化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今后一定会成长起来，而且现在已经开始在成长。但是就目前情况来说，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它的知识分子是我国文化比较高的一个阶级。应该向全体职工说明：不使用这批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民族资本家，对于工人阶级的事业是不利的，让他们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给予他们像全国人民一样的政治权利，是符合于工人阶级利益的。为了使职工认识资本主义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的各个方面的变化，我们应该对职工群众进行一次广泛的解释，同时，应该继续提拔一批条件适当的职工到企业的领导职位上来。企业的领导人员应该注意管理工作的民主化，注意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改善。只要把这些工作做好，那末，一部分职工的怀疑是会消除的。

现在，说一说工商业管理方面一些新的有原则意义的问题。

首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国家经济部门在过去几年中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已经成为不必要了。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不但在今天已经基本上不再需要，而且它们在当时也不是没有缺点的，目前如果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就必然会妨

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这是指一些什么样的措施呢？（一）国营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这在过去是必要的，在今后对于重要的轻工业产品也仍然是要统购包销的。但是，无区别地采取这种办法，就使一部分工厂不像原来自销的时候那样关心产品的质量，因此，妨碍了一部分工业品的质量的提高。（二）在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办法的情况下，国营批发公司的上下之间，也不能不大部分实行自上而下的派货。向工厂订货的工作集中于少数批发公司，基层商店不能根据消费者的需要，直接从工厂进货。因此，商业部门向工厂订货的品种规格减少了。国营批发公司发到各地的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就难免发生一些不合当地需要的情况，因而发生一些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现象。（三）市场管理办法限制了私商的采购和贩运。这些办法使农产品、农业副产品实际上成为由当地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独家采购，而没有另外采购单位的竞争。因此，当着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对于某些农产品、农业副产品没有注意收购或者收价偏低的时候，这些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就会减产。

其次，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于形势发展太快，具体的组织指导工作不容易完全跟上，也产生了一些暂时的、局部的错误。这些错误是：（一）手工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

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改造高潮中，也发生了一些盲目合并的现象，产生了同手工业盲目合并类似的问题。（三）农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对于应该由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注意不够，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影响，一部分农业副产品的生产有些下降。这些错误，现在有些已经纠正了，有些还需要继续纠正。

为了改变过去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办法，并有效地纠正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而发生的一些错误，我们现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呢？

第一个措施，我们应该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应该把商业部门对工厂所实行的加工订货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工厂产品的采购，采取下列两种办法：（一）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便保证供应，稳定市场。（二）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用选购办法，这就是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大体恢复一九五三年冬季以前的办法。凡属选购的商品，商业部门有权优先选购；没有选购和选剩的商品，可以由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商业部门供应工厂原料的时候，不能采取好坏搭配的办法。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料可由国家分配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由选购。上级商业批发公司不准向下面派货，下级商店可以向全国任何批发机构自由选

购，也可以向工厂直接选购。工业商业之间和商业的上下层机构之间采取这种选购办法的目的，是为了使工厂关心产品的销路而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为了使商店适应顾客的需要而不减少商品的花色品种。这种选购办法，同样适合于许多手工业产品。

第二个措施，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

合营工厂中有一部分是应该合并和集中生产的，但是就全国来说，大部分必须按照原来的状况或加以必要的调整后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绝大多数合营工厂是制造日用消费品的工厂，人民对日用消费品的需要是多样的，经常变化的。如果把许多小工厂合并成为大工厂，就它们适应市场需要来说，不会有小工厂分散生产的时候那样灵活。以染色布为例，在小的机器染厂里，一个品种可以只染五六十匹布，因此随时可以改变花色品种，适应人民需要。但是大型机器染厂改变生产程序的工程大，每个品种至少要染三百到五百匹布。如果我国的小工厂统统并成大工厂，那就不能适应人民消费方面的多种多样和经常变化的需要。应该看到，解放以前，我国消费品的花色品种不比现在少，而制造这些消费品的工厂，绝大部分是小工厂。有些同志认为，把小工厂合并成为大工厂，产量就会提高，因此，他们一心一意地合并工厂。我们需要一定数量的大工厂，因为许多最重要的工业产品是必须大规模生产的。然而，许多生产日用消费品的工厂，

并厂以后产量之所以提高，主要是因为商品品种规格减少、产品单纯了。这种“合理化”不能适应人民消费的需要，因此，我们不应该鼓励这种错误的合并。

手工业的制造性行业中，有一部分是可以适当合并的，但是绝大部分服务行业和许多制造行业不应该合并。为了克服由于盲目合并、盲目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来的产品单纯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这种改变不但适合于绝大部分服务行业，而且适合于许多制造行业。手工业一般地带有分散性、地方性，因此，在供销业务上，必须以基层社自购自销为主。中央和省市手工业领导机关和多数行业的联合社，只能作方针政策的指导，不应该自己经营进销业务。

商业方面合并得过多的，也必须适当分散。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应该长期保存。若干国营批发公司，例如百货公司、文化用品公司等等，应该把所属的各行各业中许多已经改行了的原有私营批发商业人员召集回来。在国营批发公司内部，成立分行分业的批发店，使百货公司、文化用品公司等等国营批发公司现在分工太粗、业务不精的现象，得以逐步克服。为了适应工厂、商店、文教单位、其他机关对于品种繁多的进口商品的需要，对外贸易部对于原系私商现已公私合营了的进口商行，应该按照他们过去经营和可能经营的业务，组织分行分业的进口商店。同时召集一部分原在外籍商人洋行中经营各色各样进口商品的专业人员，来参加这

些进口商店的工作。必须改变目前几个国营进口公司统揽全部进口商品,分工不细,业务不精,不能适应社会需要的现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粮食、经济作物和一部分副业生产是必须由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但是许多副业生产,应该由社员分散经营。不加区别地一切归社经营的现象必须改变。许多副业只有放开手让社员分散经营,才能增产各种各样的产品,适应市场的需要,增加社员的收入。在每个社员平均占地比较多的地方,只要无碍于合作社的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应该考虑让社员多有一些自留地,以便他们种植饲料和其他作物来养猪和增加副业产品。

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组工作正在开始,工商业和农业的集体经营和分散经营正在安排。我们必须及时地纠正只注意集中生产、集中经营,而忽视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错误作法。否则,在生产方面、流通方面和为消费者服务方面已经出现的一些毛病,就会继续发展。

第三个措施,我们必须取消市场管理中那些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国家为了掌握粮食、经济作物和各种农产品,为了制止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过去限制私商在初级市场上的收购,这种限制是必要的。今后,对于粮食、经济作物、重要的农副产品,仍然需要由国家统购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但是对于一部分农副产品,例如小土产,现在由当地供销合作社独家统一收购的,应该改变为允许各地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供销合作社自由收购,自由贩运,

禁止互相封锁。这样，就可以使那些小土产避免由于当地供销合作社不注意收购或者收价偏低而减产，可以使货畅其流。如果大家争购而供不应求，则应该在当地党政领导之下，按照各个单位需要的缓急来分配货源。如果因为一时供过于求而各个收购单位企图压价，供销合作社应该以正常价格照常收购，使农民不受压价的损失。为了适应自由收购和自由贩运的需要，工商管理办法中今天已经不适用的部分，都必须加以改变。银行汇款支付办法中，那种“买醋的钱不准买酱油”、汇到甲地的款不准在乙地使用的机械限制的办法，必须改变。税务、运输、邮务部门过去为了制止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在税收方面和运输货物、邮寄商品方面的限制办法，应该根据新的情况加以改变，来活跃商品的交流。

第四个措施，必须使我们的价格政策有利于生产。一九五〇年三月以来，政府对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略有提高的，工农业产品在市场上的出卖价格是大体上稳定的。这样的物价政策是正确的，它对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有益的促进作用。我们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恰当的，但是有一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偏低，妨碍了生产，应该加以调整。由加工订货改为工厂购进原料、销售产品以后，工业品中收价低了的部分，也将得到调整。目前在我国物价政策上存在着一种不利于生产的现象，就是在出售价格方面，把稳定物价简单地看成是必须“统一物价”，或者“冻结物价”。因此不同品质的产品差价很小，优质得不到优价。这种价格政策，不能鼓励产品质量

的提高，只能助长产品质量的下降。我国市场管理中的议价办法，曾经起过制止私商抬价的作用。一九五〇年三月以前，我国经过十二年通货膨胀，因此全国人民害怕物价波动，要求物价稳定，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不适当的价格政策，必然不利于生产。因此我们对于下列三种情况，不要因为物价在一定范围内暂时上涨而有所恐惧。这三种情况就是：（一）由于按质论价，品质优良、成本较高的产品的价格，要适当地提高。应该看到，商品的质量下降是最大的涨价。例如，本来应该使用一年的电灯泡，如果因为质量下降而只能使用三个月，实际上它的价格就涨了三倍。在某些消费品质量下降的情况下，提倡优质优价，实际上是降低物价。（二）消费品中的新产品，因为初制的时候成本高，只要消费者愿意购买，应该允许它在初销时期有一定程度的提价，等到成批生产而成本降低以后适当降价。在现在某些消费品种规格减少的情况下，如果不采取这种政策，就不能鼓励消费品新品种的增加。（三）对于一部分小土产放松市场管理而改为自由收购、自由贩运以后，在实行的初期，收价也会抬高，因而就不能不在城市中相应提高销价。应该看到，如果不采取自由收购、自由贩运政策，而继续让当地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独家收购，那末，许多小土产会减产。如果城市所需要的小土产供不应求，政府又不可能配售，那末，需要小土产的，就会在市场上抬价收购。现在若干种中药材的价格猛涨，不正说明这种情况吗？应该看到，由于自由采购、自由贩运，一部分小土

产在城市销售价格方面的上涨,是一种暂时的现象,而且上涨的程度,我们仍然是可以约束的。这种价格上涨将促进小土产增产,等到供求平衡以后,它的价格就会回落到正常水平。我们应该采取自由采购、自由贩运,而不要害怕价格方面一时的一定程度的上涨。我们必须避免那种因为减产而来的暴涨。销售价格必须服从收购价格,只有大量增产,才能保持整个市场价格的稳定。

人们会担心采取上述价格政策和对日用百货选购以后,物价是否还能保持稳定?我们认为可以保持稳定。人民生活必需的粮食、布匹等等,我们仍然统购统销。允许自由采购、自由贩运的小土产的全部产值不过四十亿元,采取选购办法的日用百货不过四十亿元,手工业品的选购和自销部分也不过四十亿元,所有这一百二十亿元左右的商品,只占今年全国商品零售总额四百六十亿元的四分之一略多一点,几乎四分之三的重要商品都由国家收购和销售。而且,四十亿元小土产和四十亿元准备选购的日用百货,在一九五四年以前绝大部分就是由私商经营的。至于四十亿元手工业产品,直到今年春季手工业合作化以前,历来是由手工业者自由销售的。一九五四年前,我们既然能够稳定物价,难道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手工业和小商贩绝大部分实行了合作化,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大大加强以后,反而不能稳定物价?我们以为绝不会是这样。我们完全可以保持物价的稳定。

第五个措施,对某些产品的国家计划管理的方法,应

该有适当的变更。我们的国家计划，无论长期计划或者年度计划，对于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都只是把个别品种列入国家计划。此外，都不规定产品品种计划，这种办法是恰当的。但是国家计划对这些产品规定了每年的产值，对日用百货的生产部门，规定了降低成本率，提高劳动生产率，上缴利润额。所有这些规定的根据并不是确切的，绝大多数是估算的。国家计划既然规定了这些指标，并且层层下达，工厂的产品又是由商业部门包销的，因此，工厂的生产就往往只顾完成产值和利润，而对于商品是否合乎市场的需要，却注意不够。我们应该把国家计划中对这些产品的各项指标只作为一种参考指标，让生产这些日用百货的工厂，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而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束缚，并且根据年终的实绩来缴纳应缴的利润。只要企业生产发展了，又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政制度，那末，按年终实绩来缴纳利润，并不会造成国家的损失。

总之，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们应该采取正确的方针指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就是说，我们必须使消费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工农业产量扩大，服务行业服务周到，而决不是相反。采取上述五项措施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改造成为这样一种有利于人民的社会主义经济。

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许多小工厂单独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按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放宽小土

产的市场管理，不怕有些商品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暂时上涨，改变对某些部门计划管理的方法，所有这些，是否将使我国的市场退回到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呢？绝不会这样。采取上述措施的结果，在我国出现的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而是适合于我国情况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的市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帮助我们解决目前国家市场上存在着的若干问题。但是同时应该看到，这些措施也会带来一些新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解决。在这一方面，我们还缺少必要的经验。因此，我们所说的这些措施，必须慎重从事，稳步前进，经过试验，逐步推行。

根据《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年）刊印

市场物价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李先念

现在就当前的市场物价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

在研究我国物价政策的时候,必须考察一下决定市场物价的历史条件。解放初期,我国经过十二年的战争和长期的通货膨胀,人民日夜不安于货币贬值和物价波动的痛苦;战争和物价的波动,使工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破坏,使工业品同农产品比价的差额大为扩大。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当时在全国范围内还占着很大的比重,他们习惯于投机倒把,而国家从经济上支配市场的力量还很薄弱。这就是当时我们所面临的情况。显然,不立即制止投机活动,坚决地把市场物价稳定下来,就无法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生产。针对这种情况,党适时地

* 这是李先念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采取了坚决稳定物价的方针，首先将各种物价在当时的水平上稳定下来，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作某些必要的调整，使之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要求。

几年来执行这个方针的结果如何呢？

(一)市场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一九五〇年三月物价开始趋于稳定，接着，国家又要支援抗美援朝，又要拿出相当的力量投于生产建设。在“边抗、边稳、边建”的情况下，市场物价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局面。特别是一九五二年以后，经济基本恢复了，土地改革完成了，朝鲜战争停止了，物价就确定地稳定下来。这是党在经济战线上的重大胜利，这个胜利为以后经济战线上一连串的胜利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二)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相互间的比价基本上是适当的。在物价稳定了以后，国家合理地调整了粮食、棉花、烤烟、甘蔗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这些农产品的商品量大约占农产品商品总量二百亿元左右的百分之七十，这些商品价格规定得适当，就有利于鼓励农民增加生产。

(三)工农业产品的差价缩小了。由于工业品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和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的适当提高，几年来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差额是逐步缩小的。根据一九五五年二十四个省、区的一百一十八个县城以下市场一百零七种产品的材料计算，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差额同一九五〇年比较，缩小了百分之十七点二五。农民拿同样的农

产品，可以换得较过去为多的工业品。这就是说，农民除了从土地改革和发展生产方面获得利益之外，除了摆脱了高利贷剥削和私商的少尺短秤、掺假掺杂之外，从价格方面也获得了一定的利益，这是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的。

（四）配合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实行。几年来，对资本主义工业，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一方面使他们有合理利润可得，一方面又限制他们过多的不适当的利润；对资本主义商业，通过缩小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的办法，使批发商不能进行远地经营，大零售商不能过多地取得利润。这些措施有利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起了它的历史作用的。

顺便说到，几年以来国家在主要农产品价格方面，为了反对囤积居奇和待价惜售，还采取了逐步缩小以至取消季节差价的措施，而且当时是在全年最高价格或者接近全年最高价格的基数上取消季节差价的，这就在实际提高了这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而在销售方面，国家并没有因此提高农产品的销售价格。贮存这些农产品，有一定的损耗、费用、利息和利润，本来应当有一定的季节差价，但国家销售这些农产品却是全年一个价格，这就是国家经营粮食和若干农产品一般并不赚钱有的甚至赔钱的一个原因。

总之，从上述执行的结果看，应当说党的物价政策是正确的，执行这个政策的结果基本上是成功的。

二

应当承认，解放初期的稳定物价是在当时现行价格的基础上稳定下来的，那时许多商品的价格并不合理，而且在执行中间，许多时候我们偏重于稳定的一面，对于及时合理调整的一面重视不够。同时，七年以来我国的经济情况、政治情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生产发展了，交通网扩大了，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了。新的情况下面，若干原来合理的价格和各种差价，现在不能适应实际情况了。商业物价部门在规定价格、掌握制度等方面，工作上也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因此，价格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很多的，各方面对此有意见也是很自然的。价格方面存在的问题大体上有以下几点：

（一）总的物价水平是稳定的，但若干副食品的价格是上涨的。一九五三年开始，国家建设规模扩大了，城市发展了，就业人数增加了，人民购买力提高了，当时国营商业还没有大力经营副食品，因此蔬菜、肉类、油脂、豆腐等副食品出现了供应不足、价格上涨的现象。一九五四年以来开始注意了这一方面的工作，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副食品的供应情况一般还相当紧张，有的副食品按全年平均价格计算，还没有得到应有的稳定。

（二）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虽然是适当的，但一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仍然偏低。桐油、茶油的收购价格

同粮食价格比较，仍然低于抗战以前的水平。油菜籽的收购价格虽然大体上相当于战前同粮食的比价，但是几年来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得更多，而油菜籽的单位面积产量除个别地区以外，不但没有提高反而低于战前，农民种油菜不如种粮棉有利。猪的收购价格虽然已经高于战前同粮食比价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农业合作化以后，养猪的条件已经发生了变化，过去农民养猪是可以“养猪不赚钱，回头看看田”的。现在农业社养猪必须核算成本，农业社社员养猪也要同参加集体劳动记工取酬的条件作比较，这样，原来的价格就显得低了。此外，部分地区的花生、芝麻、茶叶和蚕茧的收购价格也有偏低的情况。目前这些产品的产量许多没有达到战前的水平。养猪头数虽然比战前有所增加，但增加的速度还赶不上城乡人民需要的增长。这种情况同收购价格偏低、不能刺激生产积极性是有一定关系的。

(三)国家经营农副产品一般并不赚钱，但有些商品在当地收购和当地销售之间差价偏大。比如不少地方，油料的收购价低，食油的销售价高，油饼甚至比油料还贵。不少地方，生猪收购价格同猪肉销售价格之间悬殊过大，农民低价卖猪，高价买肉，他们很不满意。这是不合理的。这些差价的形成，有的是由于错误地按计价公式机械计算的结果；有的由于长途运输，远地加工，经营环节过多，费用过大；有的也由于税收偏高和某些商品的商业利润偏大。

(四)一些山区和偏僻地区,距离收购点远,交通十分不便,这些地区的农产品运输出来,国家是需要运输费用方面有所补贴的。我们过去在这方面注意得不够,结果这些地区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低,农民收入很少,还要送到几十里以外,他们很有意见。

(五)在品质差价方面,没有认真地执行优质优价的政策,没有采取鼓励新产品的政策,因此不能刺激工业品质量的提高,不能有效地鼓励工业品品种的增加,反而助长了品种的减少和质量的下降。过去有些容易买到的商品现在买不到了,过去有些质量很好的商品现在变差了,这实际上是对消费者的一种变相的涨价。另外,在农产品收购方面,品质标准和等级差价也有规定得不适当的地方,特别是农民对我们某些收购机关的压级压价现象很有意见。

(六)在地区差价方面,有这样几个问题比较突出:一个是,过去有些地区如西南、西北由于交通条件和历史原因,农产品价格比较低,工业品价格比较高,地区差价较大;现在铁路修通了,条件改变了,这种过大的差价显得不合理了(近来已经不同程度地作了一些调整)。一个是,过去工业品的地区差价一般是以主要产地为中心起点计算的,主要产地的价格低,其他地区的价格高。现在有些地方,工业已经发展起来,他们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当地的需要,而且可以满足合乎商品流转方向的其他地区的需要。比如西安的某些种类的纱布,已经能够满足西北各省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再继续保持过去以上海为

起点计算的地区差价,就不合理了。再一个是,有些地方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机械地从集散地的价格推算回去,扣减层层费用,求出产地的价格,使这些地方的农产品收购价格过低,并且脱离同粮食的合理比价。这是违背销地价格服从产地价格的常规的。

以上是目目前物价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起来看,全国解放以来,我国农产品和工业品的价格,可以归结为这样三种情况:一是主要商品的价格过去是适当的,现在看来还是适当的。二是一部分商品的价格过去是适当的,现在不适当了。三是少数商品的价格,过去就是不适当的,现在还没有调整。这些不适当的或者已经不适当的了的价格,所以没有能够及时地发现和调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一般地没有来自其他方面的价格竞争,问题不容易暴露。当然,情况变化,我们经验不足,听取各方面的呼声不够,也是原因之一。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商业已经几乎成为我国唯一的商业,物价政策在国营商业方面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价格规定得适当与否,就更加直接地广泛地影响到生产,影响到人民的消费和国家的积累。过去几年,我们没有认真地研究物价,总结经验,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三

为了解决物价方面存在的问题,使我们的物价能够更好地适应客观情况,我们考虑,应当在稳定物价的基本

方针下，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商品流通，既照顾国家积累又照顾人民消费的原则，采取如下的措施：

(一)较大幅度地提高生猪、油菜籽、桐油、茶油的收购价格，适当地提高芝麻、茶叶和部分地区的花生、蚕茧的收购价格。

(二)当地收购当地销售的商品，购销差价过大的应当适当缩小。适当地分散粮食、油料、酿造、制粉的加工经营，恢复农村城镇的小型加工作坊，减少长途运输、远地加工，以节减费用，并增加农村的饲料供应。

(三)在交通十分不便的山区和边远地区收购需要外运的农副产品，采取补贴运费的办法，即对于运送里程较远的农民，从运费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四)适当提高小杂粮的收购价格。全国粮价一般不动。个别粮价略见偏低地区的粮食收购价格，可以逐步进行调整。

(五)修正不适当的农产品品质标准和等级差价，纠正农产品收购当中压级压价的错误做法。国家规定的品质标准和等级差价，应当向群众广为公布；在验收定级的时候，应当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组织有经验的农业社社员自己评级分等，然后由国家收购机关复核检验，协商决定。国家收购机关还可以规定一个验级的“公差”，允许在验级上有一定的差错率，以免收购人员常常怕负责任而发生压级压价的倾向。

(六)切实贯彻执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使产品质量好的工厂从价格上得到奖励，产品质量差的工厂

从价格上得到鞭策。对新产品采取有效的奖励办法，使工厂因试制新产品而增加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设计人员和全体职工能够得到适当的鼓励。同时，商业部门在销售价格上也应当切实执行优质优价的政策。残损变质商品的降价处理，授权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七)适当地调整工业品的地区差价，使各地区间工业品的差价达到大体合理的水平。由于交通条件改变，某些地区差价过大需要调整的，可以适当降低这些地区的工业品价格，使之逐步达到合理；也可以考虑适当降低这些地区的工业品价格，同时适当提高一些其他地区的工业品价格，两面调整使之达到合理。由于生产情况改变，工业品地区差价已经显得过大的，只要当地产品已经能够满足当地需要，而且能够按照商品流转方向满足其他有关地区全部需要的，在质量相同的条件下，可以改变过去以老产区为起点计算价格的办法，逐步将这些地区的价格同老产区拉平。

应当说明，关于农副产品方面的几项措施，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刺激农副产品的增产，特别是为了增加副食品的供应。这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有些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应当相应提高的，但考虑到有些产品和这些产品的制成品是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为了不过多地影响广大人民的生活，销售价格目前还不宜变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办呢？第一，尽量减少经营环节，减少商业费用，从改进工作当中想出路，这应当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经常措施。第二，国家可以考虑减低这些农产品的税率，

减少国营商业经营这些农产品的利润，这是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性的办法。采取上述措施，其他经济作物会不会同粮食争地，因而减少粮食的产量呢？这是必须考虑到的问题。蚕茧和花生只在部分非集中产区提价而不在全国提价，就是从这种考虑出发的。桐油、茶油和茶叶一般不存在同粮食争地的问题。对粮食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油菜籽，我们估计油菜籽提价以后，长江流域各省可能减少若干万亩麦田，增加若干万亩油菜田。但是历史上这些地区就是菜籽产区，抗战开始以来，菜籽的种植面积被小麦挤掉不少，而这些地区的小麦，质量差，出粉率低。同时，由于菜籽产量减少了，不得不使用很多大豆来榨油。这样还引来另外一个不好的后果，就是大豆榨了油，城乡市场上豆腐的供应减少了。大家知道，中国人没有青菜豆腐吃是个很大的问题。可以设想，如果能够增加十亿斤菜籽，这就不仅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食油供应的紧张，而且也有可能顶替出二十多亿斤大豆，来适当满足全国人民对豆腐的需要。这样做，从各方面看都是有利的。至于因此而减少的小麦，则可以设法从提高北方各省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来弥补。此外，粮食价格是所有农产品价格的主体，是市场物价的中心，粮价一有变动，必然牵动整个市场物价。因此，对于粮价的调整必须慎重从事，个别需要调整的地方也只能分期分批地进行。

四

调整物价的具体幅度和步骤，还有待详细计算和通盘设计，请示中央决定。但总的说，农产品方面的几项措施，都是要国家多出钱，工业品方面的几项措施，许多是要国家少收钱；无论是提高收购价格或者降低销售价格，无论是降低税率或者减少商业利润，其结果都是要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初步估算每年减少的数字大约在十亿到二十亿元之间。当然，这些价格的调整，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生产发展了也就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但是事实上，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都需要有一个过程，而财政收入的减少则是立即就会出现。例如，假使把每头猪的税收和利润减少三分之二，要从发展养猪来补足这笔减少的收入，就需要把养猪头数增加到三倍，即从目前的一亿头增加到三亿头，这要在粮食有很大增产以后才有可能，显然不是短期内能够实现的。

财政收入减少了，财政支出也必须相应地减少。根据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除了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之外，别的出路是不多的。这就必然要对工业与农业、重工业与轻工业、国家建设与人民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上发生若干影响。国家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这一方面用的钱多了，农民的收入增加，购买力会提高，国家除了供应生产资料，引导农民扩大生产之外，需要有更多的消费资料来供应农民。这样，也就不能不增加一些轻工业投资，

适当压缩一些重工业的投资和其他方面的支出。在保证我国工业较高的发展速度的条件下，适应情况的变化，作一些必要的调整，这是应当的。我认为，我们是革命胜利了的国家，只要有一个允许我们和平建设的环境，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把国家计划放在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之上。当然，国家工业化和优先发展重工业、加强国防的方针，是代表着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方针。我们是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国家，需要克勤克俭，努力建设。我们还受着帝国主义的威胁，我国的领土台湾还没有解放，不能因为过多地满足人民眼前的利益，而妨害人民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如果那样做，终有一天人民是会回过头来埋怨我们的。我们所提调整物价的七项措施，只是根据具体的情况作有限度的调整，并不违背国家工业化和优先发展重工业、加强国防的方针。而且从长远看，这样做还更加有利于这个方针的贯彻执行。我认为，可以将上述调整的原则肯定下来，至于具体的调整幅度和调整步骤，则应全面地照顾到各个方面。界限是：既要照顾国家建设，又要照顾个人消费；既要提高人民的购买力，又要注意物资供应的可能。任何片面的强调都是错误的。不分轻重缓急，要求一下子做到完全合理也是不现实的。

这里，顺便说明一些问题。近来不断接到各地干部和职工同志的来信，他们问，在我国为什么不采取每年普遍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方针，而采取基本稳定工业品价格的方针？我想，首先这不是主观上想不想普遍降低的问题，而是客观上存在不存在普遍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条件。

我们的轻工业品受着农业原料的限制，除了极少数产品以外，不是供过于求而是很感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普遍降价，必然要发生严重的脱销，其结果不是被迫重新提价，便是人们买不到货，出现黑市，或者是国家被迫扩大计划供应的范围，到头来降价还是一句空话。一九五三年我们曾经一度认为物资多了要降价出售，结果许多商品发生脱销，不得不又重新提价，这样的教训我们是有过的。同时应当说到，用降低工业品价格的办法扩大市场，刺激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是一种方法；增加职工的工资和适当提高某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是一种方法。采用哪一种方法，应当按具体情况确定。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采用后一种方法，较为有利，因为它能够直接地刺激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更加有利于按照国家的需要发展生产。我们这次所提的物价措施，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并使价格更加合理。当然，这样做对于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是有很大好处的。

有的同志问，为什么有些商品我们没有采取薄利多销的办法？这是因为商品的价格要看商品生产的具体条件。原料足、设备够、产量充足的商品，利薄一些多销一些是应当的；反之，原料不足、设备一时难以增加、产量并不能充分供应市场的商品，如果也实行薄利多销，其结果只能是薄利脱销。规定商品价格，还应当考虑不同商品对人民消费的重要程度和国家的积累。有些商品我们是少利甚至无利的，有些商品则国家可以多有一点积累。因此，应当这样认识：单纯的营利观点是错误的，但不加

区别、不顾条件笼统地要求薄利多销也是不对的。几年来我国人民的购买力提高了，商品供应还能大体上适应市场的需要，工业品市场基本上没有黑市，除了个别供不应求的副食品以外，基本上没有抢购的现象。这就说明我们采取基本稳定工业品价格的方针，适当地考虑人民购买力同商品供应大体平衡的原则，来规定工业品价格的做法是可行的。这里附带说到，粮食、棉花等统购的农产品，任务完成以后，农民还乐意按同一价格向国家出卖；农民在集市成交的部分，也同国家的统购统销价格相差不大，这说明现行价格政策是为农民所乐意接受的，是可行的。

物价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牵涉很广，必须慎重考虑。

根据《李先念文选》（一九三五——一九八八年）刊印

为了社会主义建设， 加强全国的计划工作*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李 富 春

要建设社会主义，就要实行计划经济，使国民经济的各方面，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来进行生产和建设。这是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经验早已证明了的。但是在我国，还必须解决如何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来逐步建立计划经济的问题。

由于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建立和巩固，经济命脉的收归国有和各项民主改革任务的胜利完成，以社会主义经济为领导的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特别是由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确定，加上苏联和各兄弟国家对我国经济建设的援助，就使我国具备了实行计划经济的基本条件。

但是，在建立计划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并不是没有困难的。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而发展又很不平衡的农业国，工业既不发达，重工业基础又很薄弱，而农业的丰歉对国

* 这是李富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又很大；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以前，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地质资源情况还不清楚，统计工作的基础薄弱，编制计划的根据还不充分；我们对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还缺乏经验，对全国规模的计划工作更是缺乏知识和经验。所有这些，就是我们计划工作中的困难。

根据上述情况，党和政府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着手建立我国的计划经济的。

第一个方面，也是基本的方面，就是在恢复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党中央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步骤，进行了艰巨的组织工作，把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和各种经济成分逐步纳入了计划经济的轨道。这些政策和步骤主要是：

第一，优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政策。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也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主体。在经济恢复时期或经济建设时期，党都特别注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论是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对外贸易或金融业，都处于绝对的优势，发挥了对其他经济成分的领导作用，从而建立了计划经济的骨干。

第二，对农业、手工业和其他个体经济实行合作化的政策。几年来，党采取了各种过渡形式把分散的个体经济逐步组织起来，实行了合作化。同时，党又通过对几种

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对粮食实行三定政策以及正确的价格政策和农贷政策等，割断了个体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使分散的个体生产按照国家要求的方向发展。这样，就把各种个体经济按照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法，逐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第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这方面，国家通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并且在税收、价格、活动范围和工人的劳动条件等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使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国家的领导，并且逐步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工商业。这样，也就把它们按照不同情况，采用不同形式，逐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没有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计划经济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愈强大，我们的计划性就愈增强。但是，我国计划经济的建立过程，不仅取决于作为国民经济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发展。对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把它们逐步纳入计划轨道的过程。

第二个方面，就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结合党的各种政策，由国家机关按照适当分工，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和形式来进行计划工作。在我国国民经济计划中，除社会主义企业的计划外，对其他经济成分的计划，还不能不带有相当大的估算性质。因此，在计划方法上，有的采取直接计划，有的采取间接计划；在计划的范

围上,有些生产、建设和事业的主要指标在国家计划中做了具体规定,有些则不做具体规定;在计划工作的分工上,各级计划机关除负责综合平衡外,着重注意直接计划,而在间接计划方面(如农业、手工业和私人工商业),则采取由国务院各办公室、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分工管理的办法来进行工作。这种全面计划和分别对待相结合、统一综合和分工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基本上符合于我国的实际情况。

我们从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开始制订全国性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逐年编制了年度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体现了党的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这个计划是正确的,同我国经济的发展情况基本上是相符合的。其中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较慢,但由于党中央及时地领导了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被原来的规定所束缚。在各个年度计划中,虽然也有某些指标定得偏低或偏高,有些方面照顾得不全面,但执行结果表明,过去的几个年度计划,大体上还是反映了当年的实际情况,并且起了动员全国人民保证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积极作用。

总的看来,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个经济部门和各级计划机关,经过几年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各种困难,边学边做,工作是有成绩的。主要是把我国国民经济的各方面和各种经济成分,逐步地、有区别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并且为我国的计划经济建立了基础,胜

利地执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但是，在过去的计划工作中，缺点和错误是不少的。最主要的缺点，就是我们的计划工作还缺乏远见。这些缺点，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在编制计划中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不相适应。为了克服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我想根据过去几年计划工作的经验教训，主要讲一讲以下三个问题。

一、通过系统地了解和研究中国经济情况的办法，来进一步认识和掌握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要做好计划工作，必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切实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摸清中国经济情况和它的发展趋势，摸清各地区各方面经济上的特点，掌握编制计划的确切根据。在这方面，国家计划委员会是做得不够的。国家计划委员会过去因为兼管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且曾经一度兼管工业行政和基本建设工作，所以往往忙于编制和修改计划，忙于日常的经济事务，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缺乏远见，容易为某些一时的、局部的现象所影响。对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过渡时期的经济特点研究不够。计划下达得迟、变得多。对各地的不同特点、特殊要求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情况，也缺乏深入的了解，加上在编制计划和解决国民经济中的某些重要问题时走群众路线不够，因而就不能不犯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错误。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各级计划机关和经济部门除了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学习

以外,还必须加强对基层情况的了解,加强对经济发展趋势的系统的调查研究,进一步摸清各部门、各地区当前的和长远的需要,摸清国民经济中的潜在力量和薄弱环节,分析各种技术经济定额的执行情况,总结和推广生产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只有这样,才能取得确实根据,为计划的综合平衡建立可靠的基础。

党中央和国务院今年决定把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分为两个机构〔1〕来管理。为了把计划做好,长期计划工作和年度计划工作必须密切结合,互相补充。长期计划要稳妥可靠,并且要为年度计划规划出比较恰当的发展方向和轮廓,在逐年平衡的基础上规定分年的指标。在规定分年指标的时候,应该考虑到未来年度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且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便于年度计划的安排。年度计划则应该更加深入具体地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每个年度和上下年度间的互相衔接,挖掘各方面的潜力,对长期计划的分年指标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逐年实现和超额完成长期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在经济情况顺利的时候,要充分估计到困难的一面,不要冲昏头脑;而在经济困难的时候,又要估计到有利的条件,不要吓昏头脑。这样,才能使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都具有远见而又符合当前情况,才有可能少犯或不犯冒进或保守的错误。

但是,不论长期计划或年度计划,都不可能完全预计到经济生活中可能出现的一切新情况和新问题。因之,为了使计划更加符合于实际,更能对经济的发展起指导作

用,就必须深入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依靠群众,不断地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从实际生活的发展中来补充和修改原来的认识,再拿提高了的认识反过来指导计划的调整和编制。这样,就有可能逐步提高我们的远见,帮助我们掌握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加强综合平衡、全面安排的工作,掌握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地结合着的整体,是互相影响和互相制约的,任何一方面的过分突出或过分落后,都会引起比例关系的失调,妨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计划工作必须从逐步克服上述第一个缺点中做到“心中有数”,保持客观的、全面的态度,研究事物的内在联系,掌握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做好综合平衡和全面安排的工作。这就是各级计划机关的基本职责。

在这方面,国家计划委员会过去同样也是做得不够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对中央国营工业注意较多,对地方工业、农业、商业、文教事业和其他方面注意不够,甚至有些应该管的事没有管,而有些不应该管的事却又管了。总之,综合平衡工作做得不够,研究不够,在某些问题上就容易产生片面观点和局部观点,或者在计划的指导上产生自流现象。比如在过去,当农业发展落后于人民消费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的时候,就没有能提出有效的办法来解决;在沿海和内地的关系上,对沿海工业的充分、合理的利用注意得不够;在工资、劳动生产率和生活供应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上,曾有一个时期安排得不够恰当。一

九五六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因为物资平衡工作做得不好，使建设工程的需要和材料供应的可能之间产生了若干脱节现象，加以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控制不够，引起了经济上和财政上不应有的紧张。以上这些具体问题，虽然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已经解决，但今后仍然应该经常注意，否则，就会使国家经济建设遭受更大损失。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必须认真加强综合平衡、全面安排的工作。不仅要对国民经济中互相关联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平衡、全面安排，也就是说，不仅在工业和农业，生产和流通，生产建设和交通运输，经济和财政，积累和消费，劳动和工资，成本和物价，生产和分配，物资供应和物资储备，经济和文教，经济文教建设和国防行政，中央和地方以及各民族、各地区等各有关方面之间，都要进行综合平衡和全面安排；而且在国民经济中每一个方面和每一个地区的本身，也都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和全面安排。以工业来说，就需要在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重工业内部，轻工业内部，各产业相互之间，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生产和建设之间，建设规模和地质资源之间，供产销之间，原有工业和新建工业之间，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之间，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之间，国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之间，大小企业相互配合之间，以及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之间进行综合平衡和全面安排。这确实是一件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细致工作，稍不注意，就容易顾此失彼，犯片面性的错误。因此，要做好这一工作：

第一，必须以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为依据，使

重点和全面相结合。忽视重点或削弱重点的平均主义思想，只顾重点不顾其它的孤立主义思想和过分强调一个方面、一个地区的局部思想，都是同党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对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都是有害的。

第二，必须注意正确掌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比例关系是有其一定的规律的，而且是必须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规定的。当然，确定比例并不是呆板的公式，在不同的经济情况下必然有不同的比例。只有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进行反复的平衡计算，才能比较恰当地规定出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而且要在实践中加以修正补充。

第三，必须从积极的、发展的观点出发。在经济生活中，平衡是相对的。克服了旧的不平衡，又会出现新的不平衡，实际生活正是在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中发展的。我们的责任，就是要从发展的观点出发，采取积极的措施，不断地发现和克服新的薄弱环节，克服新的不平衡，使整个国民经济一步一步地高速度地协调发展。

第四，还必须采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办法。中央计划机构负责全国的、全面的综合平衡；各地区和各部门的计划机构同样必须认真地加强自己的综合平衡工作，加强全局观点，改善综合平衡的方法，使地区的、部门的综合平衡同国家的、全面的综合平衡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适应新的情况，按照集中统一和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来改善计划体制和方法。

计划工作对于我国来说完全是一门新的业务，必须

刘
编
一

向苏联和各兄弟国家学习，善于把各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我们规定了一些计划工作的制度、程序、表格和办法，这些规定对于建立我国的计划工作来说是必要的，基本上也是适用的。在这方面，苏联和兄弟国家的计划工作经验，帮助我们少走了一些弯路。我们的缺点是，还不善于把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同因时因地因事制宜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也没有及时地根据情况的变化来改进计划体制。比如，在国家计划中没有恰当地规定分级管理的范围，也没有规定各部门各地区在一定范围内的机动调剂余地；某些基本建设工程的投资限额规定得过低；某些设计任务书的审批程序有时规定得过于集中；某些表格指标规定得过于繁琐，使各部门各地方和基层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了一定的束缚。这种管得过多过死的毛病是必须克服的。

我国当前的经济情况是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已经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执行而形成新的高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情况，计划体制和计划方法必须适当改变，使我们的计划工作更符合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这个总要求。必须使计划中由国家掌握的，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各项主要指标能够增强其对经济活动的指导作用；使地方和部门掌握的各项指标能够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以便更好地发挥各部门、各地方和各基层企业的积极性，保证计划的提前和超额完成。

因此，在计划体制上，就需要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是既要照顾到集中统一，又要照顾到因地制宜。凡需要全国统一平衡的各项重要指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综合平衡，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务院统一下达；地方性的、局部性的、属于地区平衡或者各部门自行平衡的各项指标，则由各省（市）、自治区或各部门因事、因地制宜地自行平衡和安排，同时应报国务院备案，以便经过综合，纳入国家计划；其他许多次要的、种类繁多而情况又不易掌握，因而无法一一纳入国家计划的指标，则由地方或者各基层单位自行安排，国家只从大的方面加以筹划，并从价格政策、供销关系上加以调节。凡纳入国家计划中的各项指标，可以分为三种，即指令性的指标、可以调整的指标和参考性的指标。各部门和各地区如要修改指令性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整的指标，则可以在国务院规定的一定范围、一定幅度内自行调整。适应上述办法，计划和统计工作的制度、程序和表格中某些已经过时的、不适当的规定，应该尽快地研究修改。

为了迅速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我们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计划工作的领导。计划工作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实行计划经济的一项重要而又繁重的工作，也是各级党委为了加强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领导所必须掌握的一个重要环节。因之，我们要求各级党委健全计划机构，加强计划工作人员的政策思想和全面观点，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科学知识，注意防止计划机关陷入单纯

计算或者日常事务的小圈子，教育所有的计划工作人员走群众路线，帮助他们加强同科学家、专家、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的联系，从深入实际研究问题中来培养计划工作的能力，逐步地使计划工作者成为能够掌握党的政策、熟悉计划业务和密切联系群众的计划经济专家。同时，也要相应地改进和加强统计工作。

现在，党中央已经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我认为这个建议是正确的恰当的，各级计划机关当前的任务，就是要协同各经济部门、各地方根据这个建议来编好第二个五年计划。我们相信，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号召下，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力量，我们兢兢业业工作，这个任务是一定能够完成的。

根据《李富春选集》刊印

注 释

〔1〕 两个机构是指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委员会。为了使国家计划委员会能够集中力量搞好中长计划，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议》，决定设立国家经济委员会，承担年度计划工作。通过两年的实践，中长计划和年度计划分别由两个机构承担矛盾很多。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决定，年度计划工作移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管理工业生产。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
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正确地说明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正确地指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在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从实际出发，灵活地、创造性地运用它的原理解决实际斗争中的各种问题，并且使它的理论不断地得到发展。因此，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的原则，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者经验主义的偏向。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经过了长期的革命

斗争和革命战争，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内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并且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过渡时期中，党的总任务，就是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各方面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继续采取正确的方法，把资本家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并且杜绝产生剥削制度的根源。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于一切原有的剥削分子，应当通过和平的道路，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党必须继续注意从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的因素和影响，同时必须坚决努力，动员和团结全国一切可能动员和团结的积极力量，以争取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完全胜利。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了社会生产力以巨大发展的无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

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为了实现工业化和争取国民经济的不断高涨，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对于发展重工业和轻工业，对于发展整个工业和农业，必须注意保持正确的比例。党必须努力促进我国的科学、文化、技术的进步，为在这些方面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而奋斗。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许多少数民族的发展受到了限制。中国共产党必须用特别的努力来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地位，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自治，努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促进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关系。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应当由各民族按照自己的愿望，采取适合自己的民族特点的步骤去完成。党反对任何妨碍民族团结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特别应当注意在汉民族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防止和纠正大汉族主义的倾向。

中国共产党必须不倦地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保障。党必须为国家民主生活的更加发展和民主制度的更加完善而斗争。党必须从各方面巩固工人和农民的兄弟联盟，巩固一切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巩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

期合作的关系。帝国主义和反革命残余分子是要破坏我国人民的事业的，因此，党必须提高革命警惕性，同危害我国独立和安全的势力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进行严肃的斗争。党必须同全国人民在一起，完成解放台湾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主张维护世界和平、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间实现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党主张建立和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之间的外交的、经济的、文化的关系，发展和巩固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党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对于我国的侵略行为和它们准备新战争的计划，赞助各国人民和政府为维护和平和发展各国友好关系方面的努力，并且同情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党努力发展和巩固我国同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友谊，加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团结，学习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支持全世界共产主义者、进步分子和劳动人民促进人类进步的奋斗，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国际主义精神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主张的实现，都要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人民群众中间的活动，都要通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的自觉的努力。因此，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党的领导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党能否把群众的经验和意见，经过分析和概括，系统地集中起来，变为党的主张，又经过党在群众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张和行动，并且在群众的行动

中对党的主张加以检验、补充和修正。党的领导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在这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无限反复的过程中，使党和群众的认识不断地提高，使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地前进。因此，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须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民建立广泛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扩大和巩固这种联系。每一个党员都应当理解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都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遇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痛痒，尽力帮助群众实现他们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因此特别应当注意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并且用极大的努力在每一个党组织中，在每一个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中，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发扬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组织 and 地方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上下级之间的生动活泼的联系。只有这样，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才能有效地扩大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和及时，才能灵活地适应各种具体情况和地方特点，党的生活才能生气勃勃，党的事业才能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党的集中和统一才能巩固，党的纪律才能是自觉的而不是机械的。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任何党的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党员

和党的组织都必须受到党的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

党的民主原则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则。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是阶级的最高组织，它必须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它的正确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统一的分散主义倾向。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圣职责。在党内不容许有违反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原则的行为，不容许有分裂党、进行小组织活动、向党闹独立性、把个人放在党的集体之上的行为。

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须经常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以教育自己和人民。鉴于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党更加需要向党的一切组织和党员提出严格的要求，更加需要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鼓励和支持党内的自下而上的批评和人民群众对党的批评，禁止压制批评的行为。党必须防止和抵制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的侵蚀，防止和克服党内任何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倾向。对于犯了错误的党员，只要所犯的错误可以在党内改正，并且本人愿意改正，党就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把他们留在党内加以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

误；而对于那种坚持不改正错误并且进行危害党的活动的分子，就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直至开除他们出党。

中国共产党要求每一个党员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努力学习，艰苦奋斗，团结广大群众，战胜一切困难，以求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富强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实现人类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任何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并且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都可以成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有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

(二) 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

(三) 认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给自己的任务；

(四) 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

(五) 把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个人的利益之上；在两种利益发生抵触的时候，坚决地服

从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

(六)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向人民群众学习，虚心地听取并且及时地向党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向人民群众解释党的政策和决议；

(七)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不断地提高生产技术和业务能力；

(八)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党内外一切危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九)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十)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党员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权利：

(一)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

(二)对于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

(三)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

人员；

(五)在党组织对自己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

(六)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可以保留和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

(七)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

党员和党组织的负责人如果不尊重党员的这些权利，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侵害党员的这些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地履行入党手续。

接收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有正式党员二人介绍，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并且经过一年的预备期，才能转为正式党员。

在特殊情形下，县、市一级和县、市一级以上的党的委员会有权直接接收党员。

第五条 党员介绍一个人入党，必须真实地、负责地向党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和经历，并且向被介绍人说明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对于申请入党的人在批准他入党以前，必须指定党的工作人员同他进行详细的谈话，并且对于他的入党志愿书、介绍人的意见和支部关于接

收他入党的决议，进行负责的审查。

第七条 在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党的组织应当向预备党员进行初步的党的教育，并且对于预备党员的政治品质进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第八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必须按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必须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对于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党的组织认为应当继续考察的，可以延长他的预备期，但是延长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如果认为不能转为正式党员，应当取消他的预备党员资格。

党的支部关于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或者取消他的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必须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第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作预备党员的时候算起。党员的党龄，由党的支部大会通过他转为正式党员的时候算起。

第十条 党员由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就成为后一个组织的党员。

第十一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请求退党，应当由支部大会通过除名，并且报告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党员没有正当理由，六个月不参加党的

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的,就被认为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对于这样的党员通过除名,并且报告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各级党的组织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分别给以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

党员被留党察看,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同预备党员一样。党员经过留党察看,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恢复他的党员的权利,他在留党察看期间的党龄仍然保留;如果被认为不够党员条件,应当开除他的党籍。

第十四条 对于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他们所属的支部大会的决定,并且经过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者上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有权给予党员以纪律处分,但是必须经过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者上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第十五条 撤销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职务,或者给他们以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选举他们的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本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须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批准。党的基层组织对于上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不能作出撤销他们的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决议。

第十六条 撤销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职务,或者给他们以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处分,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须经过全国代表大会的下一次会议追认。

第十七条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的组织决定和批准开除党员的党籍,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认真调查和研究有关的事实材料,仔细听取本人的申诉。

第十八条 党的组织讨论和决定对于一个党员的处分,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应当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到会,进行辩护。在通过处分的决议以后,应当把处分的理由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党员受处分以后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复议,并且可以向上级党的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直到中央委员会申诉。各级党的组织对于任何党员的申诉书,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许扣压。

第二章 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

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二)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地方范围内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这些委员会

向代表大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三)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研究他们的经验，及时地解决他们的问题。

(四)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定期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下级组织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请求指示。

(五)党的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重大问题都由集体决定，同时使个人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党的决议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员个人必须服从党的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组织必须服从上级组织，全国的各个组织必须统一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是按照地区和生产的原则建立起来的。

在某一个地区内，管理全地区党的工作的组织，对于这个地区内各个部分党的组织来说，是上级组织。

在某一个生产单位或者工作单位内，管理全单位党的工作的组织，对于这个单位内各个部分党的组织来说，是上级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最高领导机关如下：

(一)在全国，是全国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中央委员会。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是省代表大会、自治区代

表大会、直辖市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

在自治州，是自治州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自治州委员会。

(三)在县、自治县、市，是县代表大会、自治县代表大会、市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县委员会、自治县委员会、市委员会。

(四)在基层单位(工厂、矿山、其他企业、农村中的乡、民族乡、镇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机关、学校、街道、人民解放军中的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是基层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在基层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党的选举必须能够充分表现选举人的意志。党的组织和选举人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应当经过选举人的讨论。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并且必须切实保障选举人有批评、不选和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

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在不可能采用投票方式的时候，可以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在这种情形下，应当采取按照候选人名单逐个表决的办法，禁止采取全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党的选举单位对于被选举到党的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的成员，有权在他的任期内加以撤换。

在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上级党的委员会认

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个别地方如果由于特殊情形，暂时不能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选举党的委员会，可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选举，或者由上级组织指定。

第二十五条 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职权应当有适当的划分。凡属全国性质的问题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作统一决定的问题，应当由中央组织处理，以利于党的集中统一；凡属地方性质的问题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问题，应当由地方组织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上级地方组织和下级地方组织的职权，也应当根据同一原则作适当的划分。

下级组织所作的决议，不能同上级组织所作的决议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关于党的政策问题，在党的领导机关没有作出决议以前，党的下级组织和党的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在党的组织内和党的会议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讨论，并且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但是党的领导机关一经作出决议，他们就必须服从。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但是如果上级组织认为仍然应当执行原来的决议，下级组织就必须无条件地加以执行。

关于全国性质的政策问题，在中央领导机关没有发布意见和作出决议以前，各部门、各地方组织和它们的负

责人,除了自行讨论和向中央领导机关提出建议以外,不许自由发布意见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的报纸,必须宣传中央组织、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和政策。

第二十八条 凡是成立新的党的组织,或者撤销原有的党的组织,都必须由上一级组织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为了便于指导各地方的工作,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几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范围内,设立中央局,作为自己的代表机关;省、自治区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若干个县、自治县、市的范围内,设立地方委员会或者相当于地方委员会的组织,作为自己的代表机关;直辖市、市、县、自治县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市内、县内设立若干个区委员会,作为自己的代表机关。

第三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立若干个部、委员会或者其他机构,在自己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代表的选举、改选和补选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由中央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形下,中央委员会可以决定延期或者提前召开。如

果有三分之一的代表的要求，或者有三分之一的省一级组织的要求，中央委员会必须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其他机关的报告；

(二)决定党的方针和政策；

(三)修改党章；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五年。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第三十四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党的全部工作，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代表本党同其他政党和团体发生关系，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且领导它们的活动，管理和分配党的干部。

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央的国家机关和全国性的人民团体中的党组，来领导这些组织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军队中的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开，每年至少两次。

第三十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书记处，并且选举

中央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总书记一人。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

中央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是中央政治局的主席和副主席。

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一人。

第四章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的组织

第三十八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代表选举、改选和补选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会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三十九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报告，讨论和决定本省、本自治区、本市的地方性政策和工作问题，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选举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任期三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中央委员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本省、本自治区、本市范围内，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领导各种地方性的工作，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且领导它们的活动，根据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制度管理和分配党的干部，领导地方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的工作，有系统地向中央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三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常务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书记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日常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必须经过中央委员会批准。书记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第四十二条 党的自治州的组织，在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自治州代表大会和自治州委员会的组织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

自治州代表大会和自治州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

自治州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自治区代表大会的代表。

自治州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必须经过中央委员会批准。书记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第五章 党的县、自治县、市的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

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代表选举、改选和补选办法，由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决定。

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会议由县、自治县、市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四十四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报告，讨论和决定本县、市的地方性政策和工作问题，选举县、自治县、市委员会，选举出席省、自治区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隶属于自治州的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只选举出席自治州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五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任期二年。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委员会决定。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在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本县、市范围内，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领导各种地方性的工作，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且领导他们的活动，

根据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制度管理和分配党的干部，领导地方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的工作，有系统地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选举书记处。常务委员会在县、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书记和书记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日常工作。

县、自治县、市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必须经过省、自治区委员会批准；但是在人口超过五十万的城市或者重要的工业城市，必须经过中央委员会批准。县、自治县、市委员会书记必须有二年以上的党龄；人口超过五十万的城市或者重要的工业城市，委员会书记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四十七条 每一个工厂、矿山或者其他企业，每一个乡和民族乡，每一个镇，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一个机关、学校和街道，人民解放军中的每一个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一个基层单位的正式党员如果不到三人，就不能成立基层组织，但是可以成立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的小组，或者加入邻近的党的基层组织。

第四十八条 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如下：

(一)凡是党员超过一百人的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都可以举行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选举基层党委员会。在基层党委员会下面，按照生产、工作和住区单位设立若干个总支部或者支部。在总支部下面，可以设立若干个支部。总支部由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选举总支部委员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基层党委员会和总支部委员会有权批准支部关于接收和处分党员的决议。

在特殊情形下，党员不足一百人的个别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也可以成立基层党委员会。

(二)凡是党员超过五十人的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都可以举行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选举总支部委员会。在总支部委员会下面，按照生产、工作和住区单位设立若干个支部。总支部委员会有权批准支部关于接收和处分党员的决议。

在特殊情形下，党员不足五十人但是工作需要的，或者党员超过一百人但是不需要成立基层党委员会的，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也可以成立总支部委员会。

(三)凡是党员不足五十人的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可以举行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并且有权作出接收和处分党员的决议。

(四)总支部和支部下面，都可以划分小组。

第四十九条 设立基层党委员会的基层组织的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支部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

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支部党员大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基层组织的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报告，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工作问题，选举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代表大会的代表。

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任期一年。基层党委员会委员、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和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

基层党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到四人，必要的时候可以选举常务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书记一人到三人。

党员不满十人的支部，只选举支部书记一人，或者书记副书记各一人，不设立支部委员会。

党的小组选举组长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组长一人。

第五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民同党和党的领导机关密切联系起来。基层组织的一般任务是：

（一）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实现党的主张和上级组织的各种决议；

（二）经常注意并且向上级组织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关心和尽力改善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的的生活；

（三）接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对党员

执行党的纪律；

(四)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党的经验和政策，提高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

(五)领导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六)领导群众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劳动纪律，保证完成生产计划和工作计划；

(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和消除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一切违法乱纪、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进行斗争；

(八)在党员和群众中进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经常注意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进行斗争。

第五十一条 在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不断地改进本单位的工作。

在机关中的党的基层组织，由于机关工作的特殊条件，不能领导和监督机关的工作，但是应当对于机关中每一个党员（包括行政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应当经常关心机关工作的改进，加强工作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及时地把机关工作的缺点通知本机关的行政负责人和报告党的上级组织。

第七章 党的监察机关

第五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

自治州委员会和县、自治县、市委员会，都设立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地方监察委员会由本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且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第五十三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

第五十四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下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且忠实地报告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

第八章 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自己的工作。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青年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同时受同级党组织和青年团上级组织的领导。

第五十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各个方面，青年团组织都应当是党的政策和决议的积极的宣传者和执行者。在发展生产、改进工作、揭露和消除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斗争中，青年团组织

应当给党以有力的帮助，并且有责任向有关的党组织提出建议。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密切地关怀青年团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领导青年团用共产主义精神和马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教育全体团员，注意保持青年团同广大青年群众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青年团领导骨干的选拔。

第五十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在被接收入党并且转为正式党员以后，如果在青年团的组织内没有担任领导工作和专门职务，应当脱离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九章 党外组织中的党组

第五十九条 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中，凡是有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是在这些组织中负责实现党的政策和决议，加强同非党干部的团结，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和国家的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第六十条 党组的成员由相当的党的委员会指定。党组设书记一人，必要的时候加设副书记一人。

党组必须在一切问题上服从相当的党的委员会的领导。

根据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
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讨论了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以后，认为中央委员会从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所采取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已经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且基本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就使我国出现了一种完全新的社会面貌。在旧中国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即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的矛盾，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而解决了。在解决了这种矛盾以后，我国除了对外还有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以外，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矛盾。我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

是要变革资产阶级所有制，变革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的小私有制。现在这种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表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我国在近百年间，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远落在世界先进水平之后，广大的觉悟的爱国人民一直要求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我们党早就指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首先推翻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并且指出，在现代中国的条件下，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解决我国的工业化问题。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基本上已经扫除了。毫无疑问，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而斗争，还必须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而斗争，还必须为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不坚决进行这些斗争，是决不许可的。但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

进的工业国。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我们必须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采取正确的政策，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来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

二

为了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我们必须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内，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使工业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占主要地位，使重工业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占显著的优势，使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能够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使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获得必要的物质基础。建成这样一个工业体系，不但对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协作，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也有重大的意义。

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任务的过程中，应当明确地解决以下一系列的经济政策问题：

第一，必须继续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积极扩大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积极建立和发展我国重工业中目前还缺乏的或者薄弱的而又是最急需的部分，例如高级合金钢和稀有金属的冶炼，重型机器、专用机床和仪表的制造，有机合成化学工业、无线电工业和原子能工业的建设等等。对于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基本建

设方针不能有任何的忽视。要求各项建设事业不分轻重缓急地齐头并进的倾向,是错误的。

第二,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我们必须根据原料、资金的可能和市场的需要,积极发展轻工业。采取这个政策,才能够有更多的消费品来供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继续保持物价的稳定;才能够有更多的日用工业品去交换农产品,在经济上巩固工农联盟;才能够更快地积累资金,来帮助重工业的发展。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发展而忽视轻工业的发展,结果将反而会削弱重工业。

第三,农业对于工业化事业有多方面的极其重大的影响。农业的发展不仅直接地影响着人民生活的水平和轻工业发展的速度,而且也影响着重工业发展的速度。我国目前农业生产还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需要,今后必须用更大的力量发展农业。但是,在最近的将来我国还不能有很大的农业机械工业和化学肥料工业,还不能进行很大规模的垦荒,水旱灾害也还不能迅速根治。因此,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就是要充分发挥农业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这个优越条件,依靠合作社的集体力量和政府的支援,采取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改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提高复种指数、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灾害等项措施,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此外,还应当根据可能条件,积极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的基础,必须优先发展;同时也必须按照适当的比例发展棉花和其他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发展畜

牧业和副业生产，发展农业的多种经济。为了发扬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除了国家必须实行正确的税收政策、粮食政策和物价政策以外，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坚持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正确地处理合作社内部集体和个人的关系，进一步巩固集体所有制。

第四，为了发展工业和农业，必须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在运输业方面，应当合理地组织运输力量，继续进行新的线路的建设，对原有的线路（首先是铁路上运输紧张的地段）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并且充分地利用民间的运输工具。在商业方面，由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在我国已经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为了适合于新的经济情况和人民的需要，这种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应当以国家市场为主体，同时附有在一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为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改进购销关系和市场管理办法，并且合理地调整物价，以利于商品流通的扩大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但要表现在经济成就的数量和进度上面，还必须表现在它的质量上面。目前许多产品和工程的质量不高，一部分日用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质量甚至比以前降低，对于国家和人民都造成了损失，这种现象必须坚决地改变。应当在一切企业中克服片面地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的倾向，养成重视质量的风气，并且按照需要和可能定出合理的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一切检查制度不严的厂矿和工地，都必须迅速建

立质量检查和技术监督的机构和制度。在提高质量的过程中，必须同时注意降低成本，为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而斗争。

第六，为了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和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在重工业部门中，必须集结和壮大设计新产品的力量，增强制造能力，并且逐步地推行生产标准化，加强专业和协作的配合，以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对于主要工业产品，特别是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应当通过仿造的办法，逐步达到能够自行设计和制造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广泛地吸收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国家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另一方面又需要密切地结合我国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设计和生产适合于我国具体需要的新产品。只有依靠这些重大的努力，并且依靠社会主义各国的技术支援，我们才有可能逐步地完成我国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艰巨任务。

第七，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发展，必须正确地解决工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布局问题。在内地和近海地区的关系上，既须继续把工业重点合理地移向内地，发展内地的经济事业，又须充分利用和合理发展近海地区的经济事业，特别是应当充分利用近海原有的工业基地来迅速推进内地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既须发挥中央各经济部门的积极性，又须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既须纠正地方经济事业中盲目发展的偏向，又须纠正对地方经济事业注意不够和限制过

多的偏向。在大型工业和中、小型工业的关系上，既须努力建设那些起骨干作用的大型工业企业，又须有计划地新建和改建那些起配合作用的或者适合于较小规模经营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第八，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都将列入国家计划，由生产单位按照计划进行生产。但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多方面需要，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有一部分产品将不列入国家计划，由生产单位直接按照原料和市场的情况进行生产，作为计划生产的补充。国家对于这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只从供销关系上加以调节，或者只规定参考性的指标。如果把这一部分产品勉强列入国家计划，或者把参考性的指标当作正式计划的指标，对这些产品的生产作不必要的限制，那就不合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样，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是实行集中经营的，但是也需要有一定范围的分散经营作为补充。在对于公私合营的工商业和合作化了的手工业、小商业、农村副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时候，必须根据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正确地解决集中经营或者分散经营的问题。如果把应当分散经营的勉强地合并起来集中经营，那也就不合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九，必须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这两个方面得到适当的结合，也就是使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得到正确的处理。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全国人民必须使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和集体

利益,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同时,政府必须厉行节约,认真节减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支出。但是如果过高地规定国民收入中积累的比重,不注意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地改善人民的生活,不注意人民群众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就会损害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损害社会主义的利益。我们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工资政策和合作社组织收益的分配政策,应当既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积累,又能够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第十,由于我国生产力获得了解放,由于我国有丰富的人力和物力的资源,有最广阔的国内市场,有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支援,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地处理上述各方面的问题,发扬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就有可能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如果对于这种可能性估计不足,或者不努力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那就是保守主义的错误。但是,我们也必须估计到当前的经济上、财政上和技术力量上的客观限制,估计到保持后备力量的必要,而不应当脱离经济发展的正确比例。如果不估计到这些情况而规定一种过高的速度,结果就会反而妨碍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的完成,那就是冒险主义的错误。党的任务,就是要随时注意防止和纠正右倾保守的或“左”倾冒险的倾向,积极地而又稳妥可靠地推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

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的需要，必须大力地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特别是科学事业、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事业。我国高等教育在过去几年中有了迅速的发展，但是也发生了强调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今后，应当在保证一定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继续增加学生的数量。在科学事业方面，党和政府必须大力帮助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各高等学校、各大企业的科学研究机关，使全国的科学家有必要的条件实现科学发展的十二年规划，争取许多最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部门尽快地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为了保证科学和艺术的繁荣，必须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用行政的方法对于科学和艺术实行强制和专断，是错误的。对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必须继续进行批判。但是，对于中国过去的和外国的一切有益的文化知识，必须加以继承和吸收，并且必须利用现代的科学文化来整理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努力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

为了实现我国的文化革命，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有计划地、逐步地扫除文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并且在职工和机关工作人员中进行适合需要的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教育。在这个问题上，急躁冒进或者消极保守都是错误的。

四

为了有效地担负起伟大的经济文化建设任务，必须继续加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全国胜利以后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它的任务就是团结全国最广大的人民去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并且同社会主义的敌人作斗争。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有迫切的、重要的意义。必须用加强党对于国家机关的领导和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各级国家机关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人民群众和机关中的下级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机关的批评和监督的方法，来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现象作坚持不懈的斗争。

为了克服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官僚主义，为了广泛地发挥地方和下级国家机关的积极性、机动性，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高涨，必须在国家所已经建立的统一集中的基础上，适当地调整中央和地方、上级地方和下级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

继续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条件。为了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使广大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同工人农民

形成亲密的团结。必须继续加强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的工作，给以工作上和生活上的适当安排，使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下逐步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把他们在生产上、经营上有用的知识和经验贡献给祖国。必须继续团结国内各民族中的一切爱国人士，继续团结国外各地的华侨。必须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继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并且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在一切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共产党员都必须负责建立起同党外工作人员合作共事的良好关系。

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进步，是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必须充分保障民族平等的权利和聚居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权利，必须切实注意民族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工作人员必须克服任何大汉族主义的错误观点，积极地耐心地帮助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而在少数民族工作人员中，也应当注意防止和纠正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凡属少数民族地区尚待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由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考虑，协商处理，并且坚持用和平的方式进行。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工作，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发展工业，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工人阶级和工业干部。

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完成，国家的主要任

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国家必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地受到国家的保护。

过去几年进行的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今后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还必须继续进行坚决的斗争。但是因为反革命力量已经日益缩小和分化，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除极少数罪大恶极、引起人民公愤的罪犯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其余罪犯应当一律免处死刑，并且给以人道的待遇，尽可能把他们教育成为善良的劳动者。需要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为了保卫我国的安全，必须加强国防力量。

我国政府应当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我国的领土台湾，但是也要准备在不能和平解决的时候，采取其他方式达到解放台湾的目的。

五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业化的新中国的伟大事业中，除了必须团结国内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以外，还必须团结国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努力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欧洲和亚洲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组成了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社会

主义阵营,而在其他国家中,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也有了重大的发展。同时,在亚洲和非洲还出现了一系列的民族独立国家,这些国家形成了一种重要的世界力量;在还受着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中,民族独立运动也正在日益发展。这一形势,在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所引起的国际斗争中,充分地显示出来了。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都是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此外,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社会力量也在逐渐增长;某些国家的政府由于身受美帝国主义扩张政策和备战政策的压迫,已经开始表现了和平中立的趋势。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的高涨,由于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和世界和平力量的高涨,由于帝国主义内部矛盾特别是英美矛盾的加深,坚持扩军备战政策的美国侵略集团日益陷于孤立,日益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局势正在趋向和缓,世界的持久和平已经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

但是帝国主义者还会继续进行侵略,继续制造紧张局势,还要压迫一切他们可能压迫的人民,战争的危险仍然存在,我们决不可以放松警惕。

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应当是:(一)继续巩固和加强同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永恒的、牢不可破的兄弟友谊;(二)同赞成“五项原则”的亚洲、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三)同一切愿意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的国家建立和发展正常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四)继续反对在国际事务

中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政策，反对准备新战争的政策；（五）支持世界人民的和平运动，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六）反对殖民主义，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切反殖民主义和保卫民族主权的斗争；（七）支持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运动，加强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团结；（八）在同一切外国和外国人民的交往中，教育自己的工作人人员采取真正平等对待的态度，严格反对大国主义。

六

我们的一切任务能否胜利地完成，归根结底，是决定于党的领导是否正确。也就是说，决定于党的领导能否实事求是，能否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密切结合起来。我们的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水平是提高了，党的队伍是更加壮大了，党的团结是更加巩固了。但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这些缺点中最根本的，就是在党的许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中，还没有摆脱主观主义。主观主义曾经使我们的党在革命斗争中受过严重的损失，在过去几年的建设事业中也已经造成过一些损失。今后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仍将长期残存着，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将经常面对着许多对于我们完全生疏的新的问题和工作。如果我们沾染了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如果我们骄傲自满，自以为是，而

不虚心学习，那么我们就仍然不能避免主观主义的危害。为了保持正确的、健全的领导，克服党内干部的思想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我们党必须不断地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特别是提高高级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不断地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倾向进行斗争；必须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来指导工作，把我们的一切工作放在确实可靠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少犯错误和不犯严重的错误。

为了使领导工作能够做到实事求是，就必须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就必须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和党内民主的原则，就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善于向人民群众学习，善于倾听人民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检验我们的领导，修正我们的错误。在党内，必须善于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学习，善于听取同级的和下级的不同意见，善于在党的会议上和党的报刊上组织关于政策问题的自由、切实的讨论，在纪律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允许下级向上级提出异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生动活泼的党的生活，我们的领导才不致犯了错误而不能及时地改正。那种脱离群众、脱离集体、听不得反对意见、用机械的服从来维持领导威信的办法，只能妨害我们的事业的发展。

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是党员的义务，因为党的统一和团结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所在。我们党在过去几年中粉碎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联盟，这个反党联盟用阴

谋手段企图分裂和篡夺我们党，这是同党的团结不相容的。在粉碎了这个反党联盟以后，党的团结是更加巩固了。我们也必须把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驱逐出党。但是对于一切在革命斗争中犯错误的同志，党都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原则，耐心地帮助他们改正错误，继续团结他们在一起工作。

我们将继续巩固我们党的团结，依靠这个团结来团结全国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应当团结、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样，我们就一定可以尽可能迅速地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根据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 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
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全国人民表现了空前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掀起了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现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运动也正在胜利进行。

目前，国际形势已经肯定地趋向和缓，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日益发展，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和合作日益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更加团结，这一切就成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的极其有利的条件。根据过去三年多的建设成就预计，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大部分都将超额完成，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更将提前完成。当1957年我们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我国就将建立起社会主

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同时除了个别地区以外，将基本上实现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

鉴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即将胜利实现，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应该及时拟定。为此，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加以讨论。我们建议国务院在尽可能快一些的时间内拟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以便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

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实现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关键。第二个五年计划，必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的基础上，以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步骤，推进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保证我国有可能大约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能够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应该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材，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

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为着保证上述基本任务的实现，建议第二个五年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采取如下的方针和部署：

(一)根据现在国内和国际条件及总的趋势来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继续保持比较高的发展速度。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手工业和农业，下同)，比1952年增长51.1%，预计执行的结果，可能增长60%以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新建和改建的企业的陆续投入生产，原有企业的生产潜力的进一步发挥，私营工业在公私合营和国有化以后的设备潜力的发挥，农业和手工业在合作化以后的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要求1962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计划(系指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1957年计划，下同)增长75%左右，其中，工业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手工业，下同)比1957年计划增长1倍左右，农业产值比1957年计划增长35%左右。上述的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都是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数字作为基数进行比较的，没有把有可能超额完成的因素计算进去，因而增长的速度显得高些；如果以第一个五年计划预计执行结果作为基数进行比较，这样，上述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增长速度将会相对地下降一些。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在1957年的工业产值计划中，生产资料工业占38%，消费资料工业占62%；预计执行的结果，生产资料工业的比重可能达到40%以上。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资料工业的增长速度仍然将高于消费资料工业的增长速度，要求1962年生产资料工业和消费资料工业各占50%左右。

(二)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厉行节约，1962年的国民收入，有可能比1957年增加50%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正确地处理在国民收入中消费和积累之间的比例关系，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以便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并且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国营经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提高，国家的财政收入将比第一个五年有较大的增加。财政支出必须同财政收入相适应，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并且保持一定的后备力量，以便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同时应该相应地增加信贷基金，保持信贷收支的平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在增强国防力量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缩减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支出，而增加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支出，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加速进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财政支出总数中，用于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支出，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56%左右，提高到60—70%；而用于国防和行政费用的支出，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32%左右，下降为20%左右；其他部分用于国家的物资储备、信贷资金、归还内外债款和总预备费等。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为着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全部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第一个五年的35%左右，提高到40%左右。这样，第二个五年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可以比第一个五年大约增加1倍左右。在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工业投资的比重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58.2%，提高到60%左右；农业、林业、水利投资的比重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7.6%，提高到10%左右，以保证国民经济中的两个主要部门——工业和农业的迅速发展。

(三)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仍然是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标志，因为重工业是建立我国强大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的基础，也是完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的基础。

要求1962年主要的重工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

(见表一)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大力加强机器制造业、特别是制造工业设备的机器制造业的建设，继续扩大冶金工业的建设，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同时还应该积极地发展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加强工业中的落后部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无线电工业的建设。和平利用原子能工业的建设，应该积极地进行。

五年内，应该努力加强工业中的薄弱环节，开辟新的领域，例如各种重型设备、专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

[表一]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计划产量	1957年计划产量	1952年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发电量	亿度	400—430	159.0	72.6	1941	59.6
原煤	万吨	19,000—21,000	11,298.5	6,352.8	1942	6,187.5
原油	万吨	500—600	201.2	43.6	1943	32.0
钢	万吨	1,050—1,200	412.0	135.0	1943	92.3
铝锭	万吨	10—12	2.0	—	—	—
化学肥料	万吨	300—320	57.8	19.4	1941	22.7
冶金设备	万吨	3—4	0.8	—	—	—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40—150	16.4	0.67	—	—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6—6.5	1.3	1.4	1941	0.5
原木	万立方公尺	3,100—3,400	2,000.0	1,002.0	—	—
水泥	万吨	1,250—1,450	600.0	286.0	1942	229.3

的制造,高级合金钢的生产和钢材的冷加工,稀有金属的开采和提炼,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等等。同时还应该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特别是共生有色金属的全面利用。

(四)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应该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适当地加速轻工业的建设,以适应广大人民对消费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且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

要求1962年主要的轻工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
(见表二)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凡是社会所需要和原料供应充足的轻工业,都应该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生产潜力,并且应该适当地提高轻工业的投资比重,按照需要和可能进行新的建设,以进一步扩大轻工业的生产。轻工业部门应该努力增加产品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做到物美价廉。

为了增加轻工业产品,地方工业应该更多地利用当地的资源和废料,增产适合于当地人民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并且在各地区之间互通有无。应该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手工业,以满足人民的多方面的需要。

(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根据资源情况和合理分布生产力的原则,在内地继续建立和积极准备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使全国各地区经济逐步走向平衡发展。但是在内地进行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地、充分地利用并且适当地发展近海各地原有的工业,这不但是为着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是为着支援内地的建设。在工业基本建设中,应该注意大、中、

〔表二〕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计划产量	1957年计划产量	1952年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棉纱	万件	800—900	500.0	361.8	1933	244.7
棉布	万匹	23,500—26,000	16,372.1	11,163.4	—	—
盐	万吨	1,000—1,100	755.4	494.5	1943	391.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310—320	179.4	98.3	—	—
糖(包括土糖)	万吨	240—250	110.0	45.1	1936	41.4
机制纸	万吨	150—160	65.5	37.2	1943	16.5

小型企业的相互配合，并且在地区上做到适当地分散。

五年内，要求继续进行东北、华中和内蒙古地区的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开始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地区以钢铁工业、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积极发挥华东地区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充分发挥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在工业上的作用；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勘探工作，以便为发展西藏地区的工业准备条件。

为着保证上述建设任务的完成，必须进一步加强地质工作，提供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各种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加紧培养我国的设计力量，加强建筑和安装队伍。同时应该加强城市建设工作，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

(六)必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的发展同工业的发展互相协调，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首先保证粮食的增产，推动整个农业的发展；同时保证主要经济作物特别是棉花、大豆等的增产，推动轻工业的发展。在农业发展中，还应该鼓励多种经营，使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和农家副业等都有较大的发展，保证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要求1962年主要的农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

(见表三)

所列的主要农业产品的指标，应该力争超额完成。同时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油料作物和糖料作

〔表三〕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 计划产量	第二个 五年合计	1957年 计划产量	1952年 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粮食	亿斤	5,000左右	22,000左右	3,631.8	3,087.9	1936	2,773.9
棉花	万担	4,800左右	21,000左右	3,270.0	2,607.4	1936	1,697.6
大豆	亿斤	250左右	1,100左右	224.4	190.4	1936	226.1

〔表四〕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计划数量	1957年 计划数量	1952年 实际数量	历史上最高年数量	
					年份	数量
牛	万头	9,000左右	7,361	5,660	1935	4,826.8
马	万头	1,100左右	834	613	1935	648.5
羊	万头	17,000左右	11,304	6,178	1937	6,252.0
猪	万头	25,000左右	13,834	8,977	1934	7,853.0

物的增产,并且努力发展蚕桑、茶叶、烟叶、黄麻、洋麻、果类、药材等的生产。城市附近和工矿区附近应该把增产蔬菜等各种副食品供应城市和工矿区的需要作为重要任务。

要求1962年主要牲畜的数量大约达到的指标:

(见表四)

应该注意发展养猪业,以增加肉类的供应和增加粪肥。此外,应该广泛地繁殖鸡、鸭、鹅、家兔等家禽、家畜。

鉴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几年,大豆、油料作物和牲畜等没有完成计划,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这种情况;并且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安排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比例,安排牲畜和副业生产,以保证农业内部各部分的协调发展。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贯彻执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和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整顿和巩固自己的组织,培养和选拔各类干部,加强经营管理和生产组织工作。应该在兼顾国家需要和农民福利的原则下,合理地安排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并且在不影响合作社集体生产的条件下,适当地给社员以必要的个人自由支配的劳动时间,容许农民经营适合于个人经营的各种农副业,以进一步发挥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副业的发展。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中,应该防止盲目并成大社,以免造成经营管理和生产组织工作上的困难,影响农业生产。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五年内，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积极地推广一切可能的增产措施，以便继续提高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产的主要措施是：扩大灌溉面积；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逐步地推广适合于当地使用的新式农具；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子复壮工作；改进耕作技术和耕作制度；适当地扩大复种面积和开垦农村附近的荒地；适当地发展高产作物；改良土壤，特别注意红壤地和盐碱地的改良工作；大力地防治危害农作物的虫害和病害等。对于各项先进的增产经验，必须经过典型试验，在取得经验以后，再在条件大体相同的地区逐步推广，以免因盲目推广而造成损失。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大力兴修水利，加强防洪排涝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努力减轻巨大的水旱灾害和逐步消除一般的水旱灾害。在国家兴修大型水利工程的同时，应该发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群众的力量，有计划地和积极地兴办中、小型水利工程，并且注意利用和改善原有的水利设施。

应该按照可能条件，开垦东北、西北和华南等地区的荒地，增加耕地面积，并且适当地发展国营农场，为国家增产粮食和经济作物。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积极地发展林业，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努力进行国有林区的迹地更新和抚育工作，提高造林成活率，防止森林火灾和虫害，逐步地实现绿化。应该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浅海的

养殖业，加强水产资源的调查和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气象台站的建设和加强气象的预报工作和警报工作，预防自然灾害。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业、商业和运输等部门必须加强同农业部门的配合和协作，同时注意加强农村信贷工作，大力支持农业生产。

(七)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应该相应地发展运输和邮电事业，进一步建设新的铁路、公路和通讯线路，开辟水运和空运航线。同时应该有计划地加强和改进原有的运输和邮电设备，充分利用和适当发展民间运输工具，改善运输的组织工作，努力提高运输和通讯效率。

五年内，铁路、公路、水运和民用航空的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都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五年内，要求新建铁路8,000—9,000公里，建成兰州到新疆国境、包头到兰州、内江到昆明、重庆到贵阳、兰州到柴达木等铁路干线。此外，还将修建部分联结线和为工矿、林业服务的铁路支线。

五年内，要求新建和改建的主要公路干线约为15,000—18,000公里。同时各地区应该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修建地方性的简易公路、大车路和其它道路，以逐步地扩大地方道路网。

应该根据运输的需要，增加内河、沿海和远洋的船舶；加强港口建设，增建助航设备；扩展内河通航里程，加强干流和支流的运输组织工作。

民用航空和专业航空的运输工具和设施，也应该有适当的增加。

应该根据全国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地建设和改建全国的邮电通信网。

(八)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应该继续改进和调整商业网，进一步地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工业品、农产品的采购工作和供应工作；同时应该继续稳定物价，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地加以调整。在工业品采购工作中，推行按质分等论价和在部分产品中实行选购办法，以督促落后工厂改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花色品种。

五年内，随着人民购买力的增长，要求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7年计划增加50%左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出售给城乡人民的日常消费品如粮食、肉类、水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糖、棉布、针织品、煤炭、煤油等，以及出售给农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的数量，都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继续实行粮食、油料、棉布等的统购统销和棉花的统购政策，以保证合理分配。统购商品中属于农民的自留部分和非统购统销的商品，应该容许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自由买卖，以扩大商品流通和便利人民需要。应该在国家市场以外，有计划地保留和适当发展一些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并且补充国家市场的不足。

应该加强出口物资的收购和供应工作，以保证进出口物资的平衡。

应该加强国家分配物资的供应工作，掌握供需之间的平衡，健全物资供销机构，改进物资调拨工作，并且加强对重要物资的储备工作，保证国家建设得以均衡地和有计划地进行。

(九)在完成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应该对公私合营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要的经济改组和妥善地进行人事安排；并且根据条件成熟的情况，逐步实现公私合营企业的国有化。同时必须保存和继续发扬这些企业原来的优点，保证品种的不断增加和质量的不断提高。

应该选拔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优秀职工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作；同时必须注意团结和教育这些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充分利用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经验，把他们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

由于小厂、小店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应该注意到不要过分集中。对那些社会需要或者经营合理的小型工业企业应该保留下来，不要盲目并厂，以免削弱各方面的协作配合。商业更应该采取多样的经营方式，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领导下，保持适当的分散经营；要在城市居民区和农村中保存适当数量的小商小贩，以便利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注意整顿和巩固组织，妥善

地安排生产,组织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贯彻执行“按劳付酬”的原则,保证一般社员能够增加收入。应该适当地划分管理范围,加强领导,加强各方面的配合。同时还应该注意保存和继续发扬这些手工业原来的优点,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根据需求和可能,对一部分手工业可以逐步地实行机械化或者半机械化,以发展生产。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也不宜过分集中,某些行业还应该适当分散,并且容许一部分手工业者、特别是特种手工艺品的生产者继续独立经营。农民兼营的而其产品又在本地销售的手工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农民个人经营,或者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以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

(十)应该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首先是进行重工业的技术改造,迅速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重大改建的机器制造、冶金、化学、电力、石油、煤炭和无线电等主要的工矿企业,应该根据可能条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利用最新的科学成就,努力掌握这些新技术,以便把我国的工业推进到现代化技术的轨道上。原有企业应该充分利用其原有的生产潜力,并且根据具体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某些落后设备,提高原有企业的技术水平。一切新建、改建和原有的企业,都应该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条件,有效地和有计划地推广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先进生产方法,以迅速增加生产。

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必须主要建立在我国的重工

业、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的基础上，并且同我国的技术力量、财政力量、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等条件相适应，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某些使用劳动力特别多的部门，应该在重要作业、重点工程和必须采用机械施工的工程方面逐步实现机械化，并且逐步提高机械化的程度；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利用我国劳动力的巨大潜力。运输业和邮电业的技术改造，也应该根据工业发展水平，经济、资源的可能情况和运输、通讯的需要逐步地进行。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的技术改进，应该着重扩大水利灌溉和加强防洪排涝措施，试制和推广适合当地使用的各种改良农具，增产肥料，改进耕作技术，改良种籽和畜种等。同时应该根据具体条件，在国营农场、垦荒区和若干技术作物区，适当地使用拖拉机耕种。

(十一)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应该积极地和有重点地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继续学习苏联和其他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在我国开始建立原子能科学、电子学、自动化和远距离操纵技术等世界上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工作，并且在其他主要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方面做出显著的成绩，以便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许多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部门接近世界上的先进水平。

五年内，应该有步骤地和有重点地加强中国科学院、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加强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逐步地建立起全国的科学工作网。

应该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和“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知识分子独立思考和自由讨论。应该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并且注意改进他们的工作条件，充分地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科学研究和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大力地培养建设干部，努力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继续派遣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教师到国外去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业余的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以便更多地培养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专门人才。同时注意发展工人技术学校，并且采取各种方式，努力培养技术工人。

高等教育应该以发展工科和理科为重点，并且积极地发展师范和农林科，适当地发展其他学科。五年内，高等学校毕业生要求达到50万人左右，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大约增长80%左右。1962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要求达到85万人左右，比1957年计划大约增加1倍左右。

为了满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需要，和适当地满足各部门、各厂矿培养专业干部和技术工人的需要，应该积极地发展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同时应该逐步地推广小学教育，并且注意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儿童识字班，补充小学教育的不足。

应该在全国各地区努力扫除文盲，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文字改革，逐步地举办工农业余小学和中学，保证工农群众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应该继续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的方针，广泛地发展

文学艺术事业，多方面提倡文艺创作和艺术实践，开展文艺批评工作；积极地进行对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的整理和传播工作，使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的文艺形式更加完善，内容更加丰富。

应该积极地发展电影事业，有计划地和有步骤地发展出版事业和广播事业。

(十二)应该正确地调整中央同地方的关系。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都应该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国家计划，充分地发挥各地方、各业务部门和各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广泛地动员群众的力量，以求得社会主义建设尽可能快一些的发展。

应该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划分企业、事业、计划和财政的管理范围，适当地扩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权限，并且注意改进和加强中央各部门的工作。各地方行政管理权限的扩大，一方面可以使地方担负起更多的责任，更大地发挥积极因素和生产潜力；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中央各部门集中力量，更多地进行全面规划，研究方针政策，掌握主要业务，加强工作检查，组织经验交流，因而又可以加强中央的领导。

各地方应该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制订地方的经济发展计划。各地方首先应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同时应该在全国平衡和地方平衡相结合的条件下，进行必要的工业建设，加强对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领导。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应该主要为当

地人民、特别是当地农民的需要服务；同时生产出口需要和国内其他地区需要的产品，生产各种建筑材料，并且为中央国营工业组织加工和协作生产。

各地方还必须注意改进本地区的工业品、农产品和土产品的收购工作，增加消费品和农业、手工业所需的生产资料的供应，以促进生产发展，满足人民需要。同时必须按照需要和可能改进地方的交通运输条件，发展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

(十三)为了促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必须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工作，逐步地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状况。

在少数民族地区，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有准备地发展当地的工业。应该注意帮助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林业和畜牧业，逐步地进行水利建设和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技术改进。有步骤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运输、邮电、商业和银行信贷事业。同时注意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科学技术人员，帮助创造和改革少数民族的文字，帮助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电影放映队，并且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发行工作。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应该根据各民族人民和公众领袖的意愿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以适应当地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十四)应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应该正确地处理劳动生产率提高和职工工

资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合理地安排劳动力，逐步地消除城市中的失业现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求五年内工业部门和建筑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各提高50%左右。五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人和职员的人数将增加600万到700万人。

应该在保证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工资，五年内工人和职员的平均工资将增加25—30%。应该适当地缩短在有害健康条件下作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

应该进一步改善工人和职员的居住条件，适当地增加住宅的建设，逐步地改善城市居民的交通条件和城市的服务业。逐步地改进和增设托儿所和幼儿园，改善企业、事业、机关的食堂。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矿卫生和技术安全的设施，保障工人生产的安全；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和消除几种危害比较严重的职业病。特别应该注意改善井下、高温、野外、高空等作业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条件和妇女的劳动条件。扩大劳动保险的实施范围，改进劳动保险制度。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了有特大的自然灾害以外，应该在农业增产的基础上，争取做到一般社员能够增加收入，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五年内，随着农业生产的增长，农民的全部收入可能增长25—30%。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益金应该合理使用，保证全部

用在社员的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方面。

五年内，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也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进一步发展保健事业，适当地增加医院和疗养院的床位和医疗保健机构，逐步地推广乡村简易病床，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工作和农村医疗工作，并且有计划地培养医务工作人员，做好中医和西医的相互学习的工作，认真地进行中医、中药的整理研究工作，大力地防治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

应该有步骤地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以增强人民的体质。在开展体育运动中，应该照顾人民的体力条件，不使负担太重，以免得到相反的结果。

(十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增加资金积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增产节约的原则，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

五年内，由于生产的迅速增长和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国民经济各部门对物资、资金和干部的需要将日益增加。同时由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他们对消费品的需要也将有新的增长。因此必须努力增加生产，并且继续发扬勤俭建国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的使用，并且把增产节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长期的、经常的任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工业部门、运输部门和商业部门应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商品流通费用。基本建设部门应该在建筑工程中，继续贯彻执行

适用、经济和在最可能条件下的美观的原则，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文教卫生部门和国家行政机关等，也应该贯彻执行精简节约的原则，节省开支，反对铺张浪费。

(十六)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援助，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因此我国在发展国民经济和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过程中，必须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国际协作，扩大相互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贸易来往，以便实现各兄弟国家之间的相互支援。有了这种包括经济、技术和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就可以充分地相互利用各国的物质资源、生产潜力和科学技术成就；就可以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求得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和文化的高涨。

应该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我国同不同社会制度的各国，特别是同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贸易来往、文化和技术的交流，以利各国人民的和平共处和经济发展。

* *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将是促进我国经济和文化进一步全面高涨的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使我国有可能更大地增强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且基本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从而为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奠定巩固的基础。

为了编好我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在拟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时候，必须把各项计划指标放在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既要充分估计到各种有利条件，反对那种看不到各种潜在力量、低估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右倾保守的偏向；又要充分估计到各种不利的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困难，反对那种缺乏实际根据、不考虑可能条件、不注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急躁冒进的偏向。

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来看，长期计划中许多因素是一时难以预料的，特别是农业生产计划的执行，在目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还很难避免自然灾害的侵袭，而农业生产计划完成的好坏，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又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在长期计划中应该把指标定得比较稳妥可靠；但在年度计划中，就应该根据可能条件，积极地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长期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拟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是一件十分繁重复杂而且具有伟大意义的工作。因此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的组织应该积极地、实事求是地协同政府机关做好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工作，并且组织群众广泛讨论，反对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保证我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能够符合实际情况和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号召：全党同志应该在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继续努力，进

一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一切爱国人士，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根据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送《国务院 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 决议(草案)》^[1]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根据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讨论，又作了修改，现将决议草案的修正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地组织研究、讨论，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提出书面意见送国务院秘书厅，以便集中各方面的意见，再加研究、修改，提交国务院会议通过。望即依照办理。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 体制的决议(草案)

我们国家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

民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的迫切任务是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并且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各地方政府在中央统一方针、政策的领导下全力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项群众运动，当时地方有较多的机动权，得以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推动工作。随后不久，开展了抗美援朝的斗争，需要集中全国的力量，支援前线，巩固国防，击破帝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的阴谋；同时要稳定金融、物价，有计划地组织经济、文化建设，需要中央加强集中领导和管理。所以在过去一个时期内，逐渐形成各项行政管理权限较多地集中到中央的情况。现在，经过七年的奋斗，我们的国家已经达到空前的巩固和统一，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阶级关系、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事业正在胜利进行，各地方已经能够集中力量来管理和发展经济、文化事业。这就有必要和可能适当地扩大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同时，使中央机关能够更好地集中注意力于主要工作方面，并且，使各级国家机关对各方面建设工作，能够更好地进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以达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

国务院于一九五六年五月和八月间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对于目前存在着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在依据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和体制会议讨论的结果，作出如下决议：

关于划分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理职权的一些主要原则

(一)当前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首要步骤,是先划分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管理职权,并且对地方的行政管理权予以适当扩大,然后再逐步划分省和县、县和乡的行政管理职权。在划分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工管理范围、管理权限的时候,应该贯彻以下的原则:

(1)明确地规定给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

(2)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集中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企业和事业,应该尽可能地多交给地方管理;企业和事业在下放的时候,同他们有关的计划、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一般地应该随着下放;

(3)企业和事业的管理,应该认真地改进和推行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或者以地方为主、中央为辅的双重领导的管理方法,切实加强对企业和事业的领导;

(4)中央管理的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改变过去许多主要指标由各部门条条下达的办法;

(5)某些与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密切有关的主要计划指标和人员编制名额等,应该给地方留一定的调整

幅度和机动权；

(6)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各项自治权利，应该作出具体实施的规定，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7)改进体制要逐步实现，某些重大的改变，应该采取今年准备、明年试办、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面实施步骤，稳步进行。

关于计划

(二)在计划管理方面，应该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全面综合平衡和分级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国民经济计划是由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的计划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组成的。各项计划指标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划分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

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需要全国统一平衡的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工农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建设投资额、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职工总数等)由国务院管理，其中一部分指标由国务院委托各部门代管。地方性的、属于地区平衡的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但不属于全国平衡的计划指标，由国务院委托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平衡。

(三)国务院在它所管理的年度计划指标中，给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一定的机动调整权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保证完成国务院下达的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商品购销量的条件下，可以对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工业总产值指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幅度另定）进行调整；在保证完成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计划和征购、调拨计划的条件下，可以制定本地区的农业生产计划；可以在国务院下达的基本建设总投资额中保留一定的待分配数；可以在国家物资储备中保留一定比例的地方物资储备（具体比例应按不同地区作不同的规定）；可以对地方管理的厂矿超计划生产的国家统一分配和部管物资按一定比例进行提成（具体比例应按照国家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作不同的规定）。

在调整上述某一指标的时候，可以相应地调整有关的计划指标。所有各项机动调整都应该报国务院备案。涉及其他部门和其他地区的问题，都应该事先进行协商，如有不同意见，应该报国务院决定。

（四）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核、汇总和编制长期的和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在审核、汇总和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时候，必须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全国各地区之间的各项主要计划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平衡，使之互相衔接。国务院各部门应该负责初步审核和汇总属于该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全国计划草案（同时应该与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切实商讨），并且参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审核和平衡该项计划草案。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确定以前，应该召开全国计划会议，解决计划中的平衡衔接等重

大问题，然后报国务院审核。

国民经济计划决定以后，属于国务院管理的主要计划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国务院下达的计划指标一般不作修改；按前条规定对计划指标进行的调整，如不超过规定的幅度，也不作修改；对于季度计划，国务院下达的年度计划中已列有分季度数字的，可以在规定幅度内调整；其余未列分季度数字的，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自行安排。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以国务院下达的计划指标为准。凡需变动国务院下达的计划指标，或者对国务院管理的计划指标的调整超过规定幅度的时候，都应该报经国务院批准。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是各级计划机构，都应该经常注意和掌握计划实施中各方面的平衡问题，不断采取措施克服可能产生的不平衡现象，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关于财政

(五)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都要根据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编造，即预算所列收支必须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相适应。

(六)在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入划分上，应该保证中央和地方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要使中央能够对各地方的收入进行必要的调剂，以便保证各地方预算

收支的平衡。

地方预算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两部分。为了使地方财政有相当稳定的收入来源，对于地方的固定收入部分应该适当地扩大，一般可达到其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此项收入部分由地方在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时候，按照规定的固定收入项目核算编列。

各项分成收入项目的分成比例，应该根据地方预算的年度支出核定，使地方预算达到收支平衡。

上述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的项目，由中央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同情况规定。

关于分成比例确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不变问题，留待进一步研究。

(七)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支出的划分，应该以企业、事业和行政机构的隶属关系为基础。凡隶属于中央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构，其支出列入中央预算；凡隶属于地方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构，其支出列入地方预算。

(八)地方预算草案应该由地方根据国务院下达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各项分成收入的分成比例控制数字和地方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统筹安排。

地方预算草案报到中央以后，中央各部门必须对各该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地方企业、事业的收支进行初步审核，然后经过财政部会同中央各部门进行汇总审核，并且召开全国财政会议讨论通过再报送国务院核定。

国务院对于地方预算草案，只核定其收支总额和各项分成收入的分成比例。

在核定地方预算草案的时候，对于特殊的、临时性的支出，如救济费、防汛费等，应该由中央主管部门掌握必要数额的待分配经费。

(九)地方预算草案经国务院核定以后，地方在批准本级各单位预算和下级预算的时候，在中央核定的分成项目的分成比例范围内，只要不影响中央规定发展的主要事业指标的完成，地方有权在项目之间进行调整。

地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收入超收（包括分成收入的地方分成部分）和支出节约部分，由地方根据本地区的需要自行安排支出。

(十)在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关地方预算支出的追加，按照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因重大灾荒和国务院决定地方兴办的事业以及增加工资标准等，原地方预算未列的，由中央拨款补助。

(2)中央各主管部门决定地方兴办的事业，由中央各主管部门拨款。中央各主管部门建议地方兴办的事业，供地方参考的，由地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考虑决定，中央主管部门不拨款。

(3)地方提出或决定兴办的建设事业，统由地方在地方预算内自行解决。

(十一)地方预算的年终结余，除由地方安排其跨年度工程经费外，其余留归地方，由地方自行安排支出，不包括在中央核定的支出总额之内。

地方预算的预备费，由中央在核定地方预算支出总额的时候予以分配，不在地方上年结余内抵补。

财政部在汇编国家预算草案的时候，应该把地方预算中用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汇编进去。

(十二)在地方附加办法没有改变以前，地方在工商各税和农业税上的附加以及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都由地方安排支出，不包括在中央核定的收支总额之内。但是此项收支，在财政部汇编国家预算草案的时候，也应该汇编进去。

(十三)中央各主管部门在执行本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的时候，可以在国家确定的基本建设总额以内保留百分之五的待分配数，各项事业费也可以在国家确定的总额以内保留一定的待分配数。

(十四)对于中央直属和以中央管理为主的工商企业的放款，地方应该按照中央下达的放款计划负责监督执行。对于地方所属和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工商企业的放款，中央只核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计划，地方在年度计划的总数内，有权在季度之间和项目之间调剂流用。

中央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一定数量的机动款，用于解决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的临时周转和调整地方企业年度放款计划的需要。

关于工业

(十五)国家的工业企业应该由中央各工业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分工负责经营管理；分管的比例

应该按照工业企业的性质确定。根据我国目前工矿企业的具体情况，大体可以分为四种：(1) 大部分由中央部管理，小部分由地方管理；(2) 大部分由地方管理，小部分由中央部管理；(3) 中央部和地方分管的比例大体相等；(4) 手工业全部由地方经营管理。

中央各工业部门对本部门主管的和地方主管的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应该实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

对于现有的工业企业的管理，应该根据适当扩大地方对工业经营管理权限的方针，并且按照各种企业和各个不同地区的情况，经过充分研究、准备，逐步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应该由中央各工业部门提出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协商后，报告国务院批准执行。

对于今后新建的工业企业，在中央统一规划下，除了特别重要的以外，只要地方有条件、有能力就可以由地方兴办。在工业基础薄弱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地方能力不足的时候，可以由中央协助地方兴办，或由中央建成后交由地方经营管理。

(十六) 对于多数工业企业，应该贯彻实行以中央领导为主地方领导为辅或者以地方领导为主中央领导为辅的双重领导。

对于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工业企业，地方的责任和权限是：参与编制企业的长远和年度计划；协助监督和检查企业对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监督和检查企业对各种经济合同的执行；按国家计划，组织

检查地区性的协作。

对于以地方领导为主的工业企业，中央各部门应该各就主管的工业范围负责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并且应该在生产技术、基本建设上给予指导和帮助；对于轻工业企业中一些主要产品应该协助地方解决供、销问题。

另外，少数特殊的工业企业，完全由中央直接领导；一些产品属于地方上自产自销的工业企业，完全由地方领导。

(十七)适当地扩大厂矿企业的职权范围。在保证完成年度和季度计划的条件下，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月度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财务管理上，应该给予企业一定的机动权限；在干部管理上，除主要干部外，企业对一般干部和技术人员有权提拔和调动；在年度劳动计划范围内，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对劳动力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关于基本建设

(十八)中央各部门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一般的由中央各部门承担；地方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一般的由地方承担。中央各部门的设计机构在保证完成中央规定任务的情况下，对于地方无力担任的设计任务应该尽力予以承担。

地方确实无力担任的城市建设任务，经国务院批准，由城市建设部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平衡调剂解决。

(十九)适当下放基本建设设计的审批权限。凡基本建设项目在计划限额以上的重大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扩大初步设计和预算),由国务院每年按审核项目表审批;凡不列在审核项目表的限额以上的和全部限额以下的设计、预算文件,分别由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

基本建设任务和设计的审批权限下放后,大大加重了地方的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加强对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建设委员会。

(二十)中央各部门在地方的设计和施工机构,在基建任务和材料、机械方面发生不平衡、不协调现象的时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不妨碍各该工程进度度的情况下,对材料(特殊材料除外)和机械可以在各厂矿之间进行调借,并应保证按期归还。

改善预拨材料的办法。只要有材料,可以预先拨给中央各部门或者地方两个月到一个季度的基本建设材料,以便周转调度,保证基建工程的正常进行。

关于农业林业水利

(二十一)农业、林业主要是群众性的生产事业,带有极大的分散性和地区性,工作主要是靠地方作。因此,农业和林业两部的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全面规划,研究有关方针、政策和各种重大技术措施,拟制各种主要业务性的章

则、办法,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省际间的协作,总结和交流经验,并直接管理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科学研究机构。其他各种农业、林业的具体业务和事业、企业都由地方因地制宜地进行规划和管理。

(二十二)农垦部的主要任务是对全国国营农、牧场的发展进行全面规划,加强方针、政策与业务的领导,并直接管理某些荒原集中的国营农场群,和个别示范性的国营农、牧场。其他国营农、牧场,都由地方管理。

全国荒地调查由农垦部负责统一规划,一省(自治区)境内的荒地调查由地方负责。国营农、牧场建设的勘测设计工作,属于农垦部直接建立的由农垦部负责,地方建立的由地方负责;农垦部协助地方建立勘测设计机构,进行技术与业务的指导。

(二十三)森林工业一方面由于资源不足,分布不匀,加之需材量日益增大,需要适当集中管理;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带有很大的季节性和地区性,又不宜过分集中管理。东北、内蒙、四川、云南及甘肃白龙江等主要国有林区的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等企业仍以森林工业部领导为主,但必须改进目前的管理办法,扩大地方的管理权限,给地方和群众一定的利益,加强对基层企业的具体领导。其他各国有林区和南方九省林区的木材生产、收购、加工企业 and 一般林产化学企业都以地方领导为主。国外设计的林产化学企业,由森林工业部领导筹建,建成后必要的时候也交地方管理。

木材的市场销售归商业系统管理。

(二十四)水利部主要负责:大江大河的流域规划,跨越两省的和一省境内个别技术复杂的重大工程的规划设计,大面积除涝工程的规划设计,并领导为上述工作而设置的勘测设计和科学试验研究机构;承包技术复杂和全国性的重大工程;管理跨越两省的重大工程的操纵运用。其他各河的流域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工程养护、工程的操纵运用和局部地区除涝、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管理。

(二十五)气象工作在建设上是分散的,而在业务管理和技术要求上需要统一集中。中央气象局应该负责:气象业务和台、站建设的全面规划,统一管理气象业务和各种气象资料,制定全国性的主要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直接领导中央气象科学研究机构。其他各级气象(候)台、站、哨的建设与管理,都由地方负责。

关于运输邮电

(二十六)铁路和民用航空运输,集中性大,技术复杂,并且具有国防意义,由中央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十七)国防公路和重要经济公路干线,由交通部修建。地方道路的修建,所有公路和地方道路的管理养护,都由地方负责。汽车运输和它的附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兽力车及其他民间运输业的组织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都由地方负责。

(二十八)流经两省以上的并对国民经济有重大作用

的主要内河干线运输，由交通部统一经营管理或委托地方管理；主要运河的开发由交通部负责；长江干线地方性的区间运输，地方内河航道的开发、疏浚，地方内河运输和它的附属企业的经营，木帆船运输业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都由地方负责。

远洋运输、沿海远程运输，具有国际性的和全国性的沿海较大港口（部分港口可以委托地方管理）载重千吨级以上的海轮、外轮进出口业务，港口的建设维护，航道（包括港区河道）的疏浚，由交通部统一经营管理；但有关港区规划和建设事项，应该事先征求地方意见。关于码头仓库和装卸劳动力的调剂，以及月度运输计划的审核平衡等工作，都应该由地方负责管理。主要为地区经济服务的海港，载重千吨级以下的海轮，沿海短程运输，由地方经营管理。沿海木帆船运输业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由地方负责。

（二十九）邮政、长途电信、电报、无线电通信，具有全国范围的整体性，由邮电部建设与管理。市内电话，在全国多数地区条件成熟的时候，应交地方管理。乡村电话和县内有线广播，由地方建设与管理。乡村邮件，邮电部门逐步做到投递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地区辽阔人口稀少的地方，邮电部逐步做到投递到乡；社和乡以下的投递，各地可采取各种方式解决，邮电部按出售邮票和收订报刊的业务量给予酬金。

（三十）铁路、公路专用线，专用码头，专用电信线路以及专业航空使用的简易飞机场等，都由使用部门负责

修建和养护,运输邮电部门在技术上予以协助,或委托运输邮电部门承办。

关于商业

(三十一)经营国家计划平衡商品为主的纺织品、百货、针棉织品、文化用品、石油、医药、五金、运输、邮电器材、化工原料、煤炭建筑器材等公司的一级批发站和一部分二级批发站(将来改为一级批发站),由中央主管,其余的二级批发站以及县和县以下的批发商店,由地方主管。

经营食品、烟、酒、食用杂品等商品的企业,由中央主管。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产、供、销指标,归地方掌握。

经营饮食、家具、珠宝玉器、委托旧货、广告、信托、仓储、托运等地方性很大的企业,由地方主管。

全部零售企业由地方主管。

(三十二)粮食企业归中央主管,中央规定粮食收购和销售的差额,掌握出口供应、财政供应、省际间的调拨、机动库存和国家储备等项指标。统购统销、市场收购、周转粮等项指标,由地方提出,报中央批准。

(三十三)经营国家计划平衡商品为主的农产品采购企业归中央主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产、供、销指标由地方掌握。

(三十四)海洋捕捞企业除旅大、烟台、青岛、上海、广东等五处国营企业归中央主管外,其他都归地方主管。

浅海和淡水养殖企业归地方主管,其中主要鱼苗产

区的鱼苗规划和地区间的调剂由中央负责。

水产运销企业归地方主管。中央掌握直辖市、主要工矿区和出口供应以及省际间的调剂，其余城乡供应，统由地方安排。

群众的渔业归地方主管。

(三十五)进出口企业归中央主管，进出口计划由中央统一编订和掌握，同时也下放一部分由地方掌握。没有列入出口或调拨计划的商品，各地可以组织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但须遵守对外贸易部对这方面规定的制度。贸易外汇统一由中央掌握收支和平衡，地方需要的外汇，中央适当予以满足。

(三十六)根据统一领导、分级分工管理的原则，上级商业部门对下级商业部门的重大任务的布置以及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处理，都必须经过下级人民委员会，并且尽可能事先征求他们的意见。各级商业部门必须向同级人民委员会报告工作，有关重要问题的决定和工作布置，必须事先请示同级人民委员会。

(三十七)为了便于国家对物价方针政策的掌握和地区之间的商品调拨，防止在地区之间发生商品流通阻滞现象，不论中央主管或者地方主管的商业企业都实行统一核算。商业利润的处理，应该按照财政划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八)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该分别设立专管物价的机构。中央管理物价机构负责：研究和掌管全国市场物价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国统一的市场物价管

理制度,综合平衡有关部门提出的年度市场物价方案,了解市场物价情况,研究有关市场物价的重大问题随时提出处理意见等任务。

关于文教科学卫生

(三十九)主要为中央各业务部门或者为全国性的某些建设事业培养干部的以及少数带实验性、示范性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由中央各有关部门主管;其中综合大学、关系几个部门的多科专门学院和个别的单科专门学院,由高等教育部主管。主要为地方建设事业培养干部的高等学校(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医药学院、农业学院,一部分语文学院、艺术学院和个别的综合性大学等)和中等专业学校,逐步下放,由地方主管。民族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制度和教学大纲,由自治区主管,中央各有关部门应该在师资和经费方面给以大力支持。

(四十)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工农业余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事业,都由地方主管。

(四十一)中国科学院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分院、办事处)和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院领导为主,地方领导为辅;高等学校和中央各业务部门在各地的科学研究机构,以高等教育部和中央各业务部门领导为主,地方领导为辅;地方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由地方领导。在学术研究上,中国科学院对全国所有的科学研究机构,都应该

加以指导。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应该根据科学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定，进行工作。

(四十二)电影、出版、艺术、社会文化和文物等事业、企业，除了若干带全国性、实验性、示范性的由文化部主管以外，其他都由地方主管。

(四十三)医院、疗养院，防治所、站，药品检验机构，交通检疫机构，医药科学研究机构，生物制品所，和医药院校等，除了若干为创造经验，培养中央卫生机关所需要的人才的卫生事业、企业由卫生部主管以外，其他都由地方主管。

(四十四)为全国性宣传和对国外宣传服务的广播电台等事业，由中央领导。为地方宣传服务的广播电台、广播站和收音站等事业，由地方领导。

(四十五)以中央领导为主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和企业，地方应该负责领导政治工作；协助中央督促检查；接受中央主管部门的委托，管理部分或全部行政工作。以地方领导为主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和企业，中央各部门应该负责：掌管方针政策和制订全国通用的规章、制度、教学计划和教材；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交流经验。

(四十六)高等教育部直接领导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会同高等教育部统一分配报国务院批准；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地方领导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除了由国务院抽调一部分统一分配以外，其余由各业务部门和地方自行分配。

完全为地方事业培养干部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归地方分配,但中央有权抽调一定数量的毕业生,以支援其他地区。完全为中央所属事业培养干部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归中央分配,但在分配毕业生的时候,应该适当地照顾地方的需要。中央和地方都需要的中等专业学校,一般归地方领导,毕业生由地方与中央商定按一定比例分配。

(四十七)厂矿企业和各业务部门举办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归各厂矿企业和各业务部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制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辑和供应教材,供应部分师资并进行业务的检查、指导。

厂矿企业的卫生事业,由工业部门与卫生部门共同负责,统一安排。大型企业的卫生事业,由厂矿企业单位举办,卫生部门负责业务指导;中、小型企业的卫生事业,由工会统筹,卫生部门负责业务管理。

(四十八)全国的疗养机构和它的床位,除了军事系统的由国防部统筹以外,都由卫生部门统一安排,医务干部由卫生部门统一配备,规章、制度由卫生部门统一制订,行政工作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负责领导。

关于政法

(四十九)关于了解下级人民委员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调查研究基层政权组织和行政区划等工作的具体事务,国务院责成内务部,县、市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责成民政部门办理。有关上述问题的决议、命令、

指示由国务院或县、市以上人民委员会发布。

(五十) 关于地方各级行政区域变更事项的批准权限,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直辖市的区的设立、撤销和更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乡的全面性的调整,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机关驻地的迁移, 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等, 报告国务院批准。其他有关省级以下行政区域变更事项的批准权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 报告国务院备案。

(五十一) 关于国家监察机构的设立和领导。

(1) 在国务院主要财经部门设立国家监察局, 受监察部和业务部门的双重领导。在以这些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局和企业单位; 可以有重点地设立国家监察机构, 受上级国家监察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和管理局、企业行政的三方面的领导;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为主的企业也可以有重点地设立国家监察机构, 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和企业行政的双重领导。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财经部门一般不设立国家监察机构。这些部门所属企业国家监察机构的设立和领导关系,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决定。

(五十二) 铁路运输法院和水上运输法院应该根据因事制宜、重点设立的原则, 进行调整。

(五十三) 劳改生产事业的生产计划和财务管理完全归地方, 所需经费列入地方预算, 必须由中央经管的事情

的经费,列入国家预算。

关于劳动

(五十四)企业、事业招收和调配工人,必须在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指标范围内按照计划和制度进行。关于劳动力招收调配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的制定以及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工作,由中央负责;企业、事业对劳动力的招收工作和企业相互间普通工人的调配工作,由地方负责。今后企业、事业招收新工人(包括正式工人、临时工人、学徒、训练班和工人技术学校的学员)的时候,一般应在企业、事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就地招收,避免工人的长途调动。重点建设地区所需要的劳动力如本地区供应不足的时候,中央可以根据劳动力资源情况指定在劳动力有多余的省区内招收,这些省应该负责给予支援。关于技术工人的调配,应该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进行,但对支援重点建设单位和重点建设地区所需要的技术工人,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中央各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抽调;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地方企业中抽调。各地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国营企业中抽调技术工人的时候,应该经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在年度劳动计划指标范围内,企业单位在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生产率指标下,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对劳动力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五十五)有关全国性的重大工资问题，必须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有关工资的政策、法规，由中央制定；全国统一实行的工资标准、技术等级标准、奖励和津贴办法由中央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地方企业、事业的工资标准、技术等级标准、奖励和津贴办法，可以在中央统一规定的原则下，做适当的规定。

关于工资业务的管理，应该有适当的分工。劳动部负责综合研究改进工资制度，拟制有关工资的各项法规，处理有关各产业、各部门、各地区共同性的工资问题。国营企业、事业的工资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但应该接受企业、事业所在地人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国营企业事业所在地人民委员会对中央各部门下达的工资计划各项指标，可以提出平衡意见，中央各部门对地方提出的意见，应该慎重地予以考虑。地方企业、事业的工资工作，由地方负责管理。

中央和地方有关劳动问题的决定，应该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的意见。

关于机构编制

(五十六)加强对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编制委员会，按照各种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的隶属关系，实行分级分工管理机构编制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制总额（留给一定的机动名额）由国务院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统

筹规划和管理地方的各种机构编制，改变现在有些部门垂直管理机构编制的办法。今后应该每年对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一次规划，国务院作总的平衡将控制总额下达后，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掌握，采取上下结合，互相协商办法进行统筹调度。

中央各部门设在地方的管理机构和事业、企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应该受地方的监督和检查。

新设机构，新增编制，必须履行一定的批准手续。

(五十七)随着改进国家行政体制各项措施的实行，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依据实际需要，对所属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的机构编制，要贯彻精简原则，进行合理调整。随着一部分企业、事业的下放，中央各有关部门的机构编制应该适当地紧缩，工作人员也应该适当地下放。要划清行政、事业、企业编制，不许互相挤占编制名额。要减少行政管理机构的层次，裁撤不必要的机构，缩小非业务人员和非生产人员的比例。要加强人事管理工作，逐渐实行专业化，鼓励业务、技术的进步。

关于少数民族

(五十八)必须加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各有关部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以及设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该制定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计划切实执行，使民族

自治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干部配备比例，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适应当地民族关系，逐步达到少数民族干部在数量上占有适当的数量，并且积极培养一批能够担负主要工作的干部。在工作中，必须重视民族干部的意见，尊重他们的职权。

(五十九)各民族自治地方应该比与其同级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有较广泛的财政和企业、事业管理权限。中央财政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应该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管理财政和企业、事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实行。

(六十)中央和有些省的有关部门都应该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在领导人员中指定专人管理民族工作，并且将民族工作列入自己的年度计划和业务规划。

*

*

*

为了执行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国务院各委员会各部门应该分别制订实施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逐步施行。各项方案的实施步骤，都要进行仔细研究，作出恰当的安排。关键问题，是对于中央下放和地方接管的各项企业、事业，必须上下充分准备，密切配合，做到分好、交好、接好、管好；同时，随着各项企业和事业的下放，中央各机关还应当把它的干部分一部分到地方去工作。

在实行上述各项规定的过程中，要继续研究、解决以下的问题：国务院各部门的职掌范围、各委员会和各部门的协作关系，要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各种企业、事业单位的职权，要适当地扩大，由各部门分别规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管理权限划分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进行研究，逐步解决。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都要在改进行政体制的同时，改进领导作风。目前改进领导作风的主要问题是克服官僚主义，克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现象和主观、片面的思想方法，贯彻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每个工作人员，不论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都应该有职有权，经常注意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实际，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和巩固改进行政体制的成果。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六年五月至八月，国务院召开了有中央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体制工作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国体制会议。会议对当时存在着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如何改进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以国务院的名义提出了《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并作了修改。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将这个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发送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办，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办，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广泛征求意见。一九五七年一月，中央成立以陈云为组长的经济工作五人小组，着手研究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同年九月二十四日陈云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作了《经济体制改进以后应该注意的问题》的发言。会后，陈云代国务院起草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

规定(草案)》、《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和《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这三个规定草案，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经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批准，以国务院名义正式公布下达。

纪念孙中山先生*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毛 泽 东

纪念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

纪念他在中国民主革命准备时期，以鲜明的中国革命民主派立场，同中国改良派作了尖锐的斗争。他在这一场斗争中是中国革命民主派的旗帜。

纪念他在辛亥革命时期，领导人民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的丰功伟绩。

纪念他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的丰功伟绩。

他在政治思想方面留给我们许多有益的东西。

现代中国人，除了一小撮反动分子以外，都是孙先生革命事业的继承者。

我们完成了孙先生没有完成的民主革命，并且把这个革命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我们正在完成这个革命。

事物总是发展的。一九一一年的革命，即辛亥革命，到今年，不过四十五年，中国的面目完全变了。再过四十

* 这是毛泽东为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九十周年写的文章。

五年，就是二零零一年，也就是进到二十一世纪的时候，中国的面目更要大变。中国将变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中国应当这样。因为中国是一个具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和六万万人口的国家，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而这种贡献，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则是太少了。这使我们感到惭愧。

但是要谦虚。不但现在应当这样，四十五年之后也应当这样，永远应当这样。中国人在国际交往方面，应当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大国主义。

孙先生是一个谦虚的人。我听过他多次讲演，感到他有一种宏伟的气魄。从他注意研究中国历史情况和当前社会情况方面，又从他注意研究包括苏联在内的外国情况方面，知道他是很虚心的。

他全心全意地为了改造中国而耗费了毕生的精力，真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像很多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历史人物大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先生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 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现在我国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极少数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已经日益孤立和分化。国家为了给予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悔罪自新的机会，进一步孤立和肃清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力量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现在对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宽大处理和安置办法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解放前只有一般罪行，解放后没有进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者解放后虽然曾经有过罪行，而现在已经停止活动的一般反革命分子，只要彻底坦白认罪，一概不咎既往。

二、对于尚未归案法办的在解放前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在解放后曾经有过严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号召他们迅速向人民政府坦白认罪。这些反革命分子中彻底坦白认罪的，可以从宽处理；罪当处死的，一律免处死刑；罪当判处徒刑的，从轻判刑。

或者免刑；立功的可以折罪，立大功的给予奖励。

三、逃入城市的反革命分子，无论就地或者回原地彻底坦白认罪，都按坦白从宽的原则处理。坦白后不愿回原地处理的，应当就地作适当处理，不要强迫送回原地。

四、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免于刑事处分的分子、刑满释放的分子和被管制的分子，已经有固定职业的，应当随着各项社会主义改造，按行业予以安置。没有职业或者没有固定职业、又没有生活依靠的，由市人民委员会按照下列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统筹安排：在城市没有职业，没有生活依靠，在农村有生产条件或者有生活依靠的，应当动员他们回乡参加生产；在城市没有职业，没有生活依靠，在农村也没有生产条件，没有生活依靠，但有劳动能力的，应当组织移民生产或者在当地劳动就业；已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又无依靠的，应当予以收容教养。对于这类分子中的知识分子和有一定的专门技术的人，应当根据他们的能力和特长，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

五、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免于刑事处分的分子、刑满释放的分子和解除管制的分子，在对他们实行宽大处理以后，或者在刑满释放和解除管制以后，应当取消他们的反革命分子的身份。在取消他们的反革命分子身份的时候，应当经过有关的人民群众讨论通过和区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宣布今后不再以反革命分子看待，并且依照他们的工作或职业，可以相应地称为工人、职员、店员、社员、教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上述各类分子，应当依法保障他们的公民权利。但是在一定时期

内,都不得担任工厂、企业、机关、团体、学校等的任何重要职务。

六、反动组织中的一般成员,以及仅有反动职位而确实没有反革命罪行的人,不应当算作反革命分子。

在革命战争中起义的人员,纵然历史上曾经参加过反革命组织,或者有过反革命罪行,只要在起义后没有反革命活动,就不应当算作反革命分子。

旧军政人员曾经参加人民解放军而复员转业资遣回家的,更不应当以反革命分子看待。

以上三类人员,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劳动就业的机会,不得歧视。

七、对于已经就业的免于刑事处分的分子和尚在管制中的分子,应当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得的工资。

八、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凡是没有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的就业、就学的机会,不得歧视。

九、对于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惩办。对于在解放前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在解放后曾经有过严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凡是过去尚未归案法办而又拒不坦白认罪的,经过查证确实,应当依法惩办。对于一切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从严惩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6年7月—12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 具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秋收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先后结束。根据目前初步计算,今年虽然在若干省区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全国的粮、棉总产量比1955年丰收年景的总产量,还有显著增加。这就说明在非灾区的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是增产的。这是农业合作化成功的有力的证明。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在农业社增产的基础上,切实努力做好分配工作,使绝大多数社员能够增加收入,这对于激发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农业合作社,都具有极大的意义。同时,秋收分配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和艰巨的工作,它关系到国家与农民、集体与个人、社干与社员、社员与社员(包括贫农与中农)和民族杂居地区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对这些问题的任何忽视,都将造成重大损失。为此,特就各地在秋收分配工作中所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做如下的指示:

第一、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中央要求农业

生产合作社做到90%的社员增加收入，这是以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做为前提条件的。各地秋后预分的结果证明，凡是增产较多，而在开支方面又厉行节约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真正做到了90%的社员增加收入。反之，有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因为遭灾减产，或者因为在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没有能够把生产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增产不多，或者因为在开支方面一度犯了铺张浪费的错误，以致在今年还达不到90%的社员增加收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这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当前重要的工作是，通过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教育干部和社员群众，帮助他们总结出没有做到90%社员增加收入的原因，从中取得经验教训，特别注意帮助他们把今年冬季的副业生产工作做好，从副业生产收入中加以弥补；同时鼓舞他们改正缺点，继续努力，争取在明年做到90%的社员甚至更多的社员增加收入。无论那一个合作社，对于减少收入的社员户，社的领导干部都应该帮助他们详细分析减少收入的原因，提出补救的办法，鼓励他们的生产情绪，并帮助他们在今冬副业生产中多增加收入。

目前有少数的农业合作社，为了勉强凑够90%的社员增加收入，而片面地强调少扣多分，应该扣留的来年生产费用也不扣留，应该归还和可能归还的贷款和社员投资也不归还；或者采取一些不适当的增加收入的措施，例如乱伐树木、做买卖（从事国家所允许的自产自销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等等。这些做法是错误的，应该纠正。

第二、由于包工包产不尽合理和劳动报酬定额不够

准确，在合作社分配中所引起的问题，应该适当地加以清理。今年有不少的农业社，制定了劳动报酬定额，推行了包工包产制度，对于合作社的生产和劳动的计划管理，实现生产责任制等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多数农业社在这些方面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对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不稳定性和复杂性难于掌握；对于土地的属性、耕作难易和产量高低还不熟悉；以及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劳动力的强弱、耕畜农具的调配不尽合理等等原因，就使劳动定额定得不够准确，包工包产包得不尽合理。同时在执行中，又没有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的变化，及时地加以修正和补充。结果有的花的劳动少而得的工分多，占了便宜；有的花的劳动多而得的工分少，吃了亏。有的没有经过多大努力就超过了原定的产量，有的虽然经过很大努力也达不到所包的产量。如果机械地按照原来的规定实行分配，显然是不公正的，一定会引起吃亏的社员的反对。因此，在分配工作中，如果发现这些方面存在着显著的不合理，社员不满意的，都应该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根据一年来生产的实绩，适当地加以调整，求得大体公平合理。同时，为了保证实现公平合理和按劳取酬的原则，一切合作社，都必须采用民主方法，认真切实地对今年的财务、工分帐目作一次彻底的清理，并向全体社员公布。

在实行超产奖励、减产处罚的制度的时候，应该采取多奖少罚的原则，凡是超产的，一般都应该予以适当的奖励，凡是减产的，必须查明原因，除了因为明显的责任事

故而减产的、应该给以适当的处罚以外，一般的应该给以批评教育，而不必处罚。

第三、在一部分较大的农业合作社的内部，村与村、队与队之间，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有的收入多，有的收入少。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对于生产收入少的生产队，又没有注意在全年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弥补，以致在秋后实行统一分配的时候，矛盾就更加突出了。原来生产条件好、收入较多的村和队减少了收入，引起了这部分社员的不满。很显然，对于这些生产条件较好、收入较多的村和队，不能不给以适当的照顾。否则，就会造成相互之间不团结的现象。照顾的办法：一般可以在实行全社统一分配的原则下，从这些生产队多于三定产量的超产收入中，留出一部分，做为超产奖励，奖给他们，其余的部分仍归全社统一分配。至于那些村与村、队与队之间收入差别并不大的社，则不要一律再去调整。而那些经济条件悬殊很大的村和队，如果经过各种工作之后，仍然坚持单独分配或分开办社，也可以经过协议分开办社，或者采取统一领导、各负盈亏的联社办法。

第四、民族联合社中的分配问题。在民族联合社中，由于各民族之间原来的经营对象不同和生产条件不同，也发生民族之间收入多少不同的情况。在秋收分配中，对减少收入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查明具体原因，适当加以照顾补救。在汉族与少数民族的联合社中，如果发生少数民族减少收入的情况，不能够单纯当做分配问题来处理，应该结合民族团结的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特别

是在冬季生产中设法弥补。除了因灾减产的社以外，都要使少数民族社员一般能够增加收入。为此，就必须在汉族社员中进行充分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并必须派得力的干部去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分配问题。如果有些民族联合社，少数民族的生产条件较好，他们要求分开办社，就应该允许他们，绝对不能以种种借口再继续勉强他们留在一起。并且，在分开办社之后，仍然要以满腔的热情去团结他们，绝不允许打击和歧视他们。

第五、在处理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方面，还有许多遗留问题。例如，入社的生产资料和林木、果树等作价不合理，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本来不必入社的零星树木和果树、零散家畜也强迫入社，社员应交的股份基金没有算清，入社的生产资料所作的价款，扣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后的多余部分，没有分期归还，以及对社员的投资既不还本又不付息，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注意解决，将会严重地影响中农和贫农社员之间的互利和团结。这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以往的历次指示中所指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今年的秋收分配工作中，都应该把入社生产资料作价不合理的问题好好清理一番，把社员应该交纳的股份基金计算清楚，欠交的应该尽力补交，多余的应该分期偿还。有些社员不愿意把林木、果树、苇塘等作价入社，可以采取按比例分益的办法，由社统一经营。已经入社的零星树木（包括果树）和零散家畜，社员要求抽回的，应该退还给社员。应该偿还的生产资料的价款，应该分给的林木和果树等的收益，应该归还的社员

投资的本息，都必须按照章程规定支付，不要失信于社员。只有因灾减产的合作社，向社员说明情况，并且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后，才可以缓期归还，或者少还一部分。

第六、农业合作社干部的报酬，也是当前分配工作中需要妥善处理的问题。根据各地检查，多数社所规定的社干部报酬，是比较合理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合作社，规定得不够合理。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合作社的机构庞大，干部过多，补贴工分的面过宽，社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的过多，因而从每个社干部分开来看，报酬并不高，甚至有的是偏低的，但是从全村干部所得的补贴总数看，数量是不小的，也有少数社的干部报酬标准偏高。结果，在社员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值得十分注意的。因为，社干部劳动报酬偏高或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过多过宽，不仅会影响社员的收入，而且容易形成社干部的特殊地位，脱离群众。反之，社干部报酬偏低，也会影响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的积极性。因此，干部报酬存在着很不合理的状态的合作社，在秋收分配工作中，应该根据本社的具体情况和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对于不合理的部分加以适当的调整。对于社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过多过宽的，应该加以具体的分析，区别出那些非生产用工是应该补贴的，那些是不应该补贴的，并且照顾到社干部因误工过多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而后分别适当处理。

第七、按照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合作社应该把分给社员的现金、粮食和其

他实物统一计算在一起，来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而不能把粮食和现金分开来，一项一项地都按照每个社员所做劳动日的多少来进行分配。合作社收获的粮食，首先要扣除应该交纳的公粮和应该出售的统购粮，留下来年生产所需要的种子和饲料，剩下来的粮食再分给社员；有余粮的合作社还可以留出经营集体副业所需要的粮食而后再分。合作社分配粮食的时候，口粮部分要按照当地规定的口粮标准，按照人口分给社员：人口少、分得口粮少而做的劳动日多的社员，则多分现金；人口多、分得口粮多而做的劳动日少的社员，则少分现金；有的社员在合作社内做的劳动日特别少，而他所需要的口粮超过其所做劳动日应得的报酬，则可由他从其他收入备价购买这部分口粮，或者由合作社把这部分粮食做为周转粮卖给国家，到缺粮社员需要时再由国家供应。除了口粮以外的余粮部分，才可以按照各个社员所做劳动日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做，才能够既保证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保证全体社员必需的口粮，又照顾到那些家庭人口少而劳动力强的社员需要较多口粮的实际情况。

第八、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分配结算的工作，应该同整个的冬季生产工作、整社工作适当地结合起来。冬季副业生产必须抓紧安排好，不要重复去冬今春忙于办社和基本建设而忽视副业生产的错误。为明年春耕而在冬季应该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必须做好。总之，冬季生产、整社和分配结算工作三者必须统筹安排，不能偏废。

做好冬季生产、整社和分配工作的主要关键，在于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发动社干和广大社员群众大家动手，总结全年的生产和办社的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克服缺点，加强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团结，把合作社巩固起来，提高一步。在今年冬季，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召开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和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的精神，来总结合作社全年的工作，规定明年的任务，并且从此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各项民主制度认真地建立起来。在发动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总结工作的时候，首先要教育干部特别是党员干部大胆地主动地揭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认真地加以改正，这样才能取得群众的谅解；也必须大胆地支持社员群众，使他们能够畅所欲言，充分表达出自己的意见，并且在支持他们的前提下，引导他们全面地看问题，不只看到干部缺点的一面，也要看到干部优点的一面，体谅干部的困难，以达到既弄清是非，又团结同志，既保护干部热情，又发挥群众积极性的目的。要带动乡村干部和合作社干部主动地实行自我批评，就必须县以上的各级领导机关首先实行自我批评，因为，有些错误和缺点，是来自上级领导方面的主观主义。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就难免造成下层干部的强迫命令。对于这种性质的错误，上级领导机关应该担起责任来，而不要专门去责备下层干部，不能形成片面的“整干部”运动，更不能形成对干部的惩办主义。当然，也

有极少数的坏分子，他们在农村中，在合作社中，违法乱纪，胡作非为，引起群众很大的愤懑。对于这种极少数的坏分子，就应该给以应得的处分，严肃地加以处理。

全国农村虽然已经基本合作化了，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还是艰巨复杂的。今年冬季还有占农村总户数30%左右的农户要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已经办起来的高级社也还要花两三年的功夫才能取得经验，真正走上轨道。因此，要求各地党政负责同志，仍然像去年冬天一样，本着“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精神，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得更好，更健康地胜利前进。

根据《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1949—1957)刊印

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小组长 会议上的发言^{〔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毛 泽 东

（一）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都有所增长。

（二）1956年的国家建设事业是有成绩的。1956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事业开支，大部分是正确的，一部分不正确。在308亿元（旧价）的预算开支中，有20亿元到30亿元用得不恰当或者用多了，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占15亿元左右。

（三）1956年的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就业有所增加，人民是高兴的。但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是渐进的，支票不可开得过多。过高的要求和暂时办不到的事情，要向人民公开地反复地解释。

（四）1957年的预算，收支各为308.65亿元（其中包括自筹资金2.15亿元。308.65亿元折合旧价为317.65亿元）。在预算支出中，经济建设支出为157.26亿元，社会文教支出为39.3亿元，国防支出为57亿元，行政支出为25亿元，债务支出为8.42亿元，援外和其他支出为6.41亿元，

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为5亿元,信贷资金为5亿元,总预备费为5.26亿元。在经济、文教、国防、行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合计为126.73亿元(折合旧价约为135.73亿元),其中自筹资金2.15亿元。1957年度预算是平衡的,但是打的较紧,并且应该使它与现金平衡相结合。

(五)钱和材料只有这样多,1957年的年度计划,在某些方面必须比1956年作适当压缩,以便既能保证重点建设,又能照顾人民生活需要。压缩的重点在中央,地方也应尽可能地压缩。虽然如此,总的说来,我们的建设事业还是前进的,因为1957年的收支均比今年有所增加,收入增加22.5亿元,即增长8.2%;支出增加9.53亿元,即增长3.2%。关于压缩问题,必须做到合理安排,不出乱子。物资不足,应该首先支持必要的生产,同时注意平衡。

(六)要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发动一个增产节约运动。增产必须在原料有保证和社会需要的条件下进行,同时必须保证质量和减少工伤事故。节约是有希望的,必须在不降低质量和减少工伤事故的条件下讲求节约。在企业、事业和行政开支方面,必须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艰苦朴素作风,厉行节约。在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必须节约原材料,适当降低成本和造价,厉行节约。

(七)国内阶级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但是应该注意仍然存在的一部分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对于资产阶级分子和知识分子的旧思想和旧习惯的改造,要在巩固团结他们的方针下,继续进行长期的教育。人民内部的问题和党内问题的解决的方法,不是采用大民主而是采用小民

主。要知道，在人民方面来说，历史上一切大的民主运动，都是用来反对阶级敌人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个发言中的数字，经周恩来核对后，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退毛泽东，毛泽东在此稿上写了批语：“即刻印发明天到会全体人员”。

**中共中央同意国务院科学规划
委员会党组《关于征求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
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
(修正草案)〉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十二月二十日报告中的意见。《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是国家的重要规划文件〔1〕,希望你们注意研究,并将意见和各方面的反应,告诉给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征求《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 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 (修正草案)》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的修正草案，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原则批准的陈毅、李富春、聂荣臻三同志十月二十九日的报告，我们已于十二月二十日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名义发给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征求意见。希望他们着重就两个方面的问题用简便的方式组织讨论：(1)关于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原则和体制问题(各省市还应多注意地方科学事业问题)；(2)关于规划中的科学技术内容问题。为了把这个征求意见的工作作得更好，我们希望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能注意加以领导和研究。因此，希望中央将这个报告批转给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党组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发展远景规划已经制订，并且已经作为试行草案，付诸实施。”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科学小组、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十二年科学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中央在批示中要求：“苦战三年，基本改变我国科学技术面貌，争取提前五年，即在一九六二年完成科学技术远景规划，赶上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水平。”一九六二年，在提前五年基本完成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基础上，中央科学小组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负责制定了《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原则批准了这个规划。

〔附件一〕

关于科学规划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陈毅 李富春 聂荣臻

周恩来同志〔1〕并

中央：

八月下旬，陈毅同志根据周恩来同志的指示，召集了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扩大会议，对自然科学方面的科学规划工作做了总结性的讨论。科学规划文件包括一个《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草案）》和四个附件〔2〕，即：《任务说明书和中心问题说明书》、《基础科学学科规划说明书》、《任务和中心问题名称一览》、《一九五六年紧急措施和一九五七年研究计划要点》，共六百余万字。这次会议讨论了“纲要”（草案）和关系到当前措施的附件：《一九五六年紧急措施和一九五七年研究计划要点》，特别着重讨论了“纲要”（草案）中一些主要的有争论的问题。会议共开五次，每次出席列席约四、五十人，有二十九位科学家和有关负责干部发了言。十月二十八日又开了一次科学规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科学规划十人小组常务组员以及与科学研究有重要关系

的几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讨论和通过了这个向中央的报告。

科学规划工作有很大成就，是大家一致的看法。经过规划，提出了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五十七项重要科学技术任务，和六一六个中心问题，并指出了各门科学的发展方向。对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画出了轮廓，并作出了初步的安排。这是规划工作的主要收获，也是中国科学史上的创举。规划文件，由几百个中国科学家和近百个苏联专家经过半年多的时间讨论写成，尽了现有条件下的最大努力。编制规划的方法，是主要按照国家所需要的重要科学技术任务来进行的。这个方法，能够保证科学规划密切结合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同时，对于理论研究给予了极大的重视。每一个规划文件，又都尽可能地参考了世界科学最新水平和发展趋势。因此，可以肯定，这些规划文件是有一定科学水平的。通过规划工作，全国科学家都实际看到了党和政府对科学事业和科学家的重视，几百个直接参加规划工作的科学界骨干体会更深，这对党团结科学家和组织科学队伍是有巨大作用的。当然，要对十二年的科学技术发展作出完全正确的详尽规划是不可能的，并且现在写出来的文件，在相当的程度上也不尽合乎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现代科学发展极其迅速，新的科学成就不断出现，每一个新的重大成就，都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现有规划的内容。因此今后在修改、审定和执行这一规划时，必须充分注意实现这一规划的可能性，随时根据新的情况对规划文件进行补充

修正。

规划工作中一些比较重要的争论，经过这次讨论已基本取得一致意见。第一，是发展科学的方针问题。规划“纲要”提出的“重点发展，迎头赶上”的方针，少数人曾持有不同意见。如有人建议改为“重点发展，推动全面，加强基础，迎头赶上”，也有人提出了其他修改意见。我们认为“重点发展，迎头赶上”的方针是正确的，不应改变。第二，重点问题。整个规划提出的任务有五十七项，大多数科学家同意从中综合提出十二个重点。这些重点是：（1）原子能的和平利用。（2）无线电电子学中的新技术（指超高频技术、半导体技术、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和远程控制）。（3）喷气技术。（4）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精密仪器。（5）石油及其他特别缺乏的资源的勘探，矿物原料基地的探寻和确定。（6）结合我国资源情况建立合金系统并寻求新的冶金过程。（7）综合利用燃料，发展重有机合成。（8）新型动力机械和大型机械。（9）黄河、长江综合开发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10）农业的化学化、机械化、电气化的重大科学问题。（11）危害我国人民健康最大的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和消灭。（12）自然科学中若干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有人认为“危害我国人民健康最大的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和消灭”与“自然科学中若干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两项不宜列入。实际上这两项是重要的，我国有几种疾病（如血吸虫病）严重地危害着几千万人民的生命，不是一件小事；理论问题绝对不能忽视，列入重点也是对的。也有人提出十二个

重点太多，实际上十二年内的重点，不是要立即齐头并进，要分别轻重缓急，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作更具体更适当的安排。第三，科学研究工作体制中的两个问题。一个是要不要成立常设的高级协调机构；一个是科学院的技术科学部应否继续存在。关于高级协调机构问题争论最大。在八月份的讨论中，少数同志曾有不同意见，但出席会议的中国科学家（包括郭沫若院长）和大多数有关单位负责干部，一致主张建立一个常设的高级协调机构。因为科学规划是全国规模的，而执行时必须分为三个系统，即科学院、高等学校、产业部门，另外还有原子能委员会和航空工业委员会。对这几个系统实施科学规划的情况，应该有一个机构经常加以监督。同时怎样使这几个系统明确分工，密切合作，协调地执行规划，是一个很重要很复杂的问题。各方面不协调，会产生有些任务落空，有些任务重复等现象，妨害科学的发展。至于由什么机构来负责这一任务，大家曾考虑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国家经济委员会、或国家技术委员会、或科学院来担负这一任务，但都觉得不适当。计委只能最后综合平衡科学研究的长期计划，不能负责年度计划和协调等繁重任务；经委只能最后综合平衡科学研究的年度计划，不能管长期计划，也很难处理科学研究的许多协调工作；技术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技术政策和技术改革等，由它把科学院、高等学校、原子能和平利用和航空工业委员会的科学研究工作全部管起来也不恰当；科学院也不宜担负过多的科学计划行政任务，特别是现在没有这个条件。另外一

个重要因素，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全国科学家很重视“科学规划委员会”，以参加科学规划工作为无上光荣，它是我们最近新发现的团结全国科学家的一种良好的组织形式。科学家们喜欢这一个组织形式，我们就不应当轻率地抛弃它。因此，把科学规划委员会保留下来，并设一精干办公机构担负上述任务，是一个比较妥当的办法。提出反对意见的同志，主要是认为有了这样一个机构，反而不好工作。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在十月二十八日的会议中，大家一致同意了大多数人所赞成的意见。关于科学院技术科学部的问题，主要是有少数同志认为技术科学应该完全由产业部门搞，科学院不必再有（或者暂时不必有）技术科学部。这种意见是不对的。科学院技术科学部要多负责理论性的研究，对发展技术科学关系重大，是绝对不能取消的。但科学院的技术科学部应该主动地注意加强和产业部门的联系，适当分工协作，摊子不要铺得过大。第四，科学研究干部和科学研究机构问题。规划中对十二年需要大学毕业的科学研究干部有一初步估计，约十四万六千人，多数人认为偏高，今后还应该切实加以核算。科学研究机构问题，“纲要”（草案）中提出了设立科学研究机构的五项原则：（1）必须有明确的任务；（2）必须注意各方面的配合和协作，避免重复；（3）必须有周密的准备和必要的人力物力条件；（4）应适应研究工作的特点，一般规模不宜过大，层次不宜过多；（5）设置地点应接近研究对象和生产基地，并尽可能与高等学校的设置相配合。我们认为很好。目前有些部门在建立研究

机构方面存在偏多偏大现象，今后应按这些原则作统一安排。

当前应该及早决定的重要事项有两个：

1. 文件的处理和几项主要工作安排问题：

规划“纲要”（草案）已经按这次讨论的意见作了修改。五十七项任务的分工还应进一步和各部门磋商决定。纲要（草案）争取在十一月内由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作为草案发给各部门、各省市讨论，在本年内提出修正意见。其中某些紧急工作，各部门可以暂先参照执行。科学规划委员会应在一九五七年第一季将各方面意见集中加以研究，再作必要修改，经国务院和党中央批准后，然后由国务院正式作为草案公布试行。附件中的《任务说明书和中心问题说明书》、《基础科学学科规划说明书》及《任务和中心问题名称一览》，已于一九五六年十月发给各部门、各省市征求意见，并作为各方面编制一九五七年科学研究计划的参考。另一个附件《一九五六年紧急措施和一九五七年研究计划要点》中的一九五六年紧急措施部分，已责成科学院、高教部、航空工业委员会等单位抓紧时间积极解决实施中的一些问题；一九五七年科学研究工作计划要点，尚不够成熟，应该再和各方面进一步研究修改，使之大体可行。同时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在明年，准备派出科学代表团赴苏联，请苏联科学院和国家计委对我们的科学规划提出意见，并和他们谈判合作项目（此事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已由富春同志正式通知苏方，他们已预作准备。全部文件的俄文翻译也已完成）。因此，

准备要求苏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帮助我国建立的必要的科学研究机构及必要的设备的项目。这一计划必须在一九五七年第一季度提出来。

2. 高级协调机构问题:

这一机构应该及早工作起来。它的任务初步考虑有下述五点:(1)监督科学规划的实施,特别是监督重点任务的实施;(2)初步汇总平衡各个系统年度的和长期的科学研究计划,作为国家计划的一部分;(3)解决各个系统在科学研究工作中的重大的协调问题;(4)研究和组织解决科学研究工作中重要的工作条件问题(如图书、资料、仪器、基建等);(5)统一安排科学研究工作的国际合作问题。

关于高级协调机构的组织,建议:保留现在的科学规划委员会,使之担负上述任务,原来规划委员会中的党的十人小组,改为科学规划委员会的党组,成员均应根据新的情况加以适当调整(名单另报)。设一精干办公机构,暂定三十人左右。

关于今后进一步的作法,俟中央批准这一报告后,当由科学规划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另作报告。

以上是否有当,请批示。

陈毅 李富春 聂荣臻

十月二十九日

(一)科学规划党组

聂荣臻 (书记)

宋任穷

黄 敬
赵尔陆
刘 杰
张劲夫
范长江
张 玺
黄松龄
于光远
谷 牧

(二)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

秘 书 长 范长江
副 秘 书 长 武 衡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周恩来修改了此报告,并批示如下:“小平同志:现送上富春、陈毅、荣臻三同志关于科学规划工作的报告,我意可以原则批准,以便按照他们提出的程序进行讨论和审议,最后再提中央批准。党组名单附后,请提中央审批。”

〔2〕 科学规划的四个附件本书从略。

〔附件二〕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 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

- 第一节 序言
- 第二节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国家重要科学技术任务
- 第三节 任务的重点部分
- 第四节 基础科学的发展方向
- 第五节 科学研究工作的体制
- 第六节 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
- 第七节 科学技术干部的使用和培养
- 第八节 国际合作
- 第九节 结束语

第一节 序 言

进行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是为着实现国家的这样一个基本任务：迅速壮大我国的科学技术力量，力求某些重要的和急需的部门在十二年内接近或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使我国建设中许多复杂的科学和技术问题能够逐步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加以解决，作到更好更快地进行社会

主义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即将完成，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又将更大规模地展开，在这个期间内，将全部地或部分地完成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目标。完成这样一个伟大的建设任务，一个强大的科学技术力量是绝对不可缺少的。现代世界科学技术正处在日新月异的发展过程中，各门科学都有了崭新的发展，并且彼此互相带动、互相交叉，产生了许多边缘科学和新的科学生长点，使自然科学占领了许多新的领域，引起生产技术的不断的更新。现在人们已经能够利用铀、钍等原子核内所蕴藏的能量来发电了，不久还将进一步学会利用水里的重氢的核子聚变作为动力的来源。电子学技术的应用，原来只限于通信和广播的范围，现在已经成为进行各种观测、传达、计算和控制操纵的极重要的环节。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局部的自动化早已实现了，现在正在实现全面自动化，机器不仅能够用来代替人们繁重的体力劳动，某些机器像电子计算机还可以用来部分地代替人脑的某些劳动。高温、高压、高速技术的发展和各种特殊性能的物质的人工合成方法，使人们可以从更多的方面利用自然资源，把社会生产的领域空前地扩大起来，以丰富人类的生活。这些科学新成就，正为人类社会准备一次新的生产技术大革命。我国在这个大革命的前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只有充分利用现代一切科学技术成就，并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充实和发展这些成就，才能保证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

我国的自然科学和技术，比世界上科学技术最先进的国家，落后了几十年。解放前，虽然在某些科学部门中建立了一定的基础，但因受到旧的社会制度的限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机会。解放以后的几年当中，随着整个社会条件的转变，科学技术方面的落后状态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变，许多部门如资源调查、机械制造、冶金、化工、农业、水利、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气象、地震、医药卫生以及基础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培养干部工作，都结合国家的需要，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是，几年来的进步并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科学技术的落后状态。在近几年的建设事业中，不只是一些特别重大的复杂的技术问题，就连某些比较一般性的问题，也还不能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还必须依靠兄弟国家的帮助。目前在我国，最新技术的应用还处在萌芽阶段。和这些新技术有直接联系的某些重要科学部门，如原子核物理、空气动力学、电子学、半导体物理学等几乎还是空白，或十分薄弱。某些原来较有基础的部门，虽然这几年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它们和客观需要之间的矛盾不但不见得有所减轻，却更显得尖锐化了。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努力使我国科学技术工作逐步走上自立的道路。对于科学的空白部门必须迅速加以填补，原来较有基础的部门必须迅速加以提高和加强，务须迅速摆脱我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落后现象，在十二年内接近或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是一个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

我国科学技术既然还很落后，在短时间内要赶上世

界先进水平，必须善于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工作。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按计划进行的，服务于建设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必须配合整个建设计划的需要。因此，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必须实行全面规划。只有这样，才便于国家更有效地加强对科学技术战线的领导，把全国各部门分散作战的力量组织起来，把一切潜在的和仍被闲置的力量发动起来，组成一个全国性的相互协调的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力量，来完成巨大的任务。

根据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和我国科学技术力量的现状及其可能的发展速度，并参考世界各科学技术先进国家、特别是苏联发展科学技术的经验和我国工业建设初期发展技术的经验，我国发展科学必须执行“重点发展，迎头赶上”的方针。实现这个方针需要注意到以下几点：

1. 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科学发展的方向，确定国家的重要科学技术任务，把各个科学部门的力量汇合在统一的目标下。在所确定的各项重要任务中应挑出更重要的和更急需的任务作为重点，在这些重点上，集中必要的力量，大力开展研究，并带动其他有关部门的发展。

2. 在进行科学研究时，应该首先掌握世界现有的先进科学成就，尽量避免重复研究国外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在这一方面，由于有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帮助，我们是有便利的条件可以运用的。在学习、掌握和利用国外的成就时，应该特别注意结合我国资源情况和技术要求，总结我国的经验，取长补短，发挥创造性和实事求是精

神,防止简单的一味抄袭和盲目的模仿。

3. 必须及时地积极地积累自己的科学储备。科学储备的主要内容是科学理论的储备,既包括基础科学理论,也包括技术科学和其他应用科学理论。科学理论的泉源是生产实践,但理论既经形成就对生产实践的发展有重大指导作用。根据最近几十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技术上带有根本性质的进步和革新,必须以一定的科学理论作为基础。因此,要想在今后逐步作到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本国建设中不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从根本上摆脱目前的依赖地位,就必须建立起我国自己的科学理论储备,大力加强和充实理论研究的力量,克服忽视理论研究的近视的倾向。

根据上述方针,我们就重要科学技术任务、科学研究机构和人员、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划。首先从十三个方面提出了五十七项重要的科学技术任务。这十三个方面是:(一)自然条件及自然资源;(二)矿冶;(三)燃料和动力;(四)机械制造;(五)化学工业;(六)建筑;(七)运输和通讯;(八)新技术;(九)国防;(十)农、林、牧;(十一)医药卫生;(十二)仪器、计量和国家标准;(十三)若干基本理论问题和科学情报。每一个方面有一项或几项任务。每一个任务又包括若干个中心问题。每一个中心问题都参照国际先进水平,结合我国情况,提出了解决问题的科学途径和最近两年的研究题目。这些任务都是针对我国今后十年左右经济建设事业各个重要方面的需要提出来的。因此五十七项任务是国家的、重要的、综合的、长期的

任务,需要各个科学部门配合起来解决,需要有关的各个部门和科学家们把它们放在优先地位上用共同力量来完成。除这些任务外,尚有一些研究项目,没有列入这个规划中,这些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研究。

57项任务总共包括616个中心问题,工作量是十分浩大的。在目前人力不足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些任务,必须根据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远景,抓住最关键性的问题,着重加以解决。这一类的问题综合成为第三节中所列举的12个重点。这些重点在人力和物力上都必须优先予以保证。

在57项任务中,已经包括了和国家建设直接有关的各种科学理论问题,并且还专门把若干基本理论问题列为重要任务之一。此外又从学科角度对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地理学、天文学等科学部门做了规划,初步确定了这些部门的发展方向。

由于现代科学正向着许多新的领域发展,在12年这样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以内,随时都会有新的发现。随着这些发现和其他条件的变化,我们现在所拟定的某些解决中心问题的科学途径、某些中心问题、某些任务、甚至某些重点项目都会有一些变化。因此,在今后执行这个规划时,必须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以适应我国建设情况和世界科学的发展变化,并避免束缚科学工作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在规划中还对全国科学研究工作的体制(主要是科学院、产业部门和高等学校三个方面之间的分工合作与

协调原则)、现有人才的使用方针、培养干部的大体计划和分配比例、科学研究机构设置的原则等作了一般性的规定。对于若干重要紧急的任务，还做出了比较具体的措施。至于人员机构的更具体的安排，应在今后的长期和年度计划中进一步平衡。

国际科学合作的规划是按照这样一个原则进行的：就是力求自力更生，但要有计划地合理地运用兄弟国家的帮助，虚心地向一切国家的长处，并把学习外国长处和继承发扬祖国科学遗产、总结本国的经验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

第二节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 国家重要科学技术任务

一、自然条件及自然资源

我国幅员广阔，总面积960万平方公里，包括了热带、亚热带、温带和寒带地区；有世界上最高的山系和高原，也有广大肥沃的平原；海岸曲折，全长达11,000公里。我国有着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要使这些优越的条件和富饶的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及时的开发，必须展开一系列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掌握自然条件的变化规律和自然资源的分布情况，从而提出利用和开发的方向，并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各区和全国国民经济发展远景以及工、农业合理配置的方案。

地图是认识和利用自然必不可少的基本资料。我国

现有的地图,从质量和数量上说,都远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必须结合我国地理的特点,掌握和改进测量制图的新技术,发展测绘科学,以加速制成全国的基本地图。

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的研究,既可服务于农林、水利、运输、渔捞及基本建设等事业,又可对海空军及其他兵种活动提供海洋及天气的情况。为了充分利用水文、气象的有利因素,避免或改造其有害因素,就必须首先建立统一的海洋、陆地水文、气象站网系统,改进仪器和观测方法,进行精密观测,取得全面资料,了解和掌握它们的特征和变化规律,以改进海洋、陆地水文、气象的短期及长期预告。

为了大力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必须对矿产、水流和生物资源进行调查研究,在工业建设上,首先要解决的是矿产资源问题。必须运用地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阐明矿产的形成及分布规律,同时,还必须掌握和发展各种新的勘探方法。

我国河流众多,水利资源丰富,水能的储藏量很大,但是目前若干地区还受着严重的水旱灾害的威胁。我国的几条主要河流具有许多特点,如长江流量大、洪水大;黄河泥沙多,河床变迁剧烈,并且河床的泄洪能力也感不足。华北和江淮平原地势平缓,经常积涝成灾。为了根治水害,综合利用水利资源,必须研究有关流量调节、水能利用、泥沙控制和水利经济等科学技术问题。

在生物资源方面,应特别注意北纬24度以南的地区,这里有丰富的热带生物资源,适合发展橡胶、咖啡、剑麻、

金鸡纳树和椰子等经济植物。

海洋中蕴藏着重要的生物资源、化工原料和矿物资源，过去我们研究得很少，利用得更少。“海洋学”在我国还是个空白科门，应尽快展开海洋资源的综合调查研究。

为了全面规划各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还需要对某些特定的地区地质、地貌〔1〕、水文、气候、土壤、植被等自然条件，矿产、水利、生物等自然资源，以及农、林、牧和社会经济的现况，加以综合调查研究，制订生产力合理配置的方案。这项工作应该首先在重点开发地区进行，在不同的地区又应该找出不同的重点调查对象。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地区是我国今后工农业建设的新基地，冶金工业和石油工业的广阔发展远景，已可初步肯定；可供开垦的荒地面积非常广大，畜牧业的发展也有远大的前途。因此，应该围绕这些重点，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西藏地区具有独特的自然条件，资源情况目前了解尚少，在西藏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不仅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也有重要的学术意义。长江、黄河的流域规划，热带地区的综合开发，也必须在综合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

国民经济的全面及长期发展，要求各个区域的生产建设互相配合，因此，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工作的需要，分期研究和总结全国自然和经济的基本情况，作出自然区划和经济区划，为拟订技术政策、规划生产配置提供科学根据。

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十项科学技术任务。

第 1 项：中国自然区划和经济区划

自然区划是根据不同的自然特征，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的。一种是分别研究各种自然条件，如第四纪地质、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水文、土壤、植被、动物及矿产的发生类型及分布规律，进行部门自然区划；另一种是研究某些自然条件间的有机联系，进行综合自然区划。应根据现有资料，研究和总结全国自然条件的基本情况，尽快提出初步的自然区划方案，以适应国家计划工作的需要，并应随着新资料的积累，分期予以充实及改进。

制订综合性的经济区划必须分析研究各省区的自然、经济与人口情况，以及十二年内主要基本建设所可能引起的变化。此外应着重进行生产力配置理论和区划原则的研究。

第 2 项：测量制图新技术的研究和我国基本地图的测绘

测量制图包括大地测量控制网〔2〕的布设、航空测量、制图和印刷等一系列的过程。为了提高地图的质量，并保证加速完成国家基本地图的测绘，应着重研究和解决下述问题：

（一）新技术的掌握及进一步的研究，如无线电定位在大地测量和航空测量上的应用问题，高生产率的制图印刷问题。

（二）现行测量制图技术的改进，如国家天文—大地控制网的布设及平差问题，大地重力学及其在大地测量上的应用问题，现行航测成图方法的改进问题。

此外，我国康藏地区的测量制图是一个特殊的问题，

必须经过实验和研究，才能解决高原地区特有的大地测量和航空成图方法。建立国家授时站网，进行测量仪器和器材的研究和改进，也是保证本任务完成的重要条件。百万分之一地图和国家大地图集的编制，是迫切需要解决的工作任务。

第3项：青藏高原和康滇横断山区的综合考察及其开发方案的研究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顶，康滇横断山区的自然情况也很特殊。这个地区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据初步了解，藏南与横断山区有煤、铁、有色金属和盐类矿床，昆仑山区有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矿床；全区都有广大的草原，康滇峡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也有不少河谷地区适宜农业的发展；雅鲁藏布江、怒江、金沙江、澜沧江等水能蕴藏量也非常丰富。为了满足地方建设的需要，应首先对人口较多和已知有开发远景的地区进行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的综合调查，并逐步推广到全部地区。同时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经济情况也必须进行调查。结合自然资源的调查，研究生产力的合理配置，从而提出全区的开发方案。

此外，对青藏高原的特殊科学问题，如高山、冰川、地震、地磁、新构造运动〔3〕、太阳观测、大气物理等的研究，将对世界科学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第4项：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地区的综合考察及其开发方案的研究

在地质矿产方面，必须普遍进行地质研究，尽可能找出矿产分布规律；并重点地研究石油、稀有金属、黑色金

属和有色金属,为发展重工业准备条件。在农林牧方面,必须研究各种自然条件的特征和对其利用改造的措施。水利资源的研究是发展干旱地区农业的关键问题,也是解决动力资源和工矿交通供水的重要问题。必须大力进行有关冰川消长、地表径流和地下水的研究。结合以上的研究,对自然资源进行经济评价,阐明区内经济情况和区际经济联系,从而提出各区国民经济专业化和综合开发的方案。

第5项: 我国热带地区特种生物资源的综合研究和开发

要发展热带地区的特种生物资源,必须进行综合考察,了解全区的自然条件,并重点研究提高土壤肥力和利用与改造自然植被以防御寒害风害等问题。提高橡胶树的单株产量和扩大种植面积,要着重研究栽培技术,选育优良品种,并研究其北移的可能性。对咖啡、纤维植物(剑麻、番麻等)、香料植物(香茅、胡椒等)和油料植物(椰子、油棕等)的生态类型,育种和病害的防治也应进行研究。紫胶在国防建设上有特殊的用途,必须研究扩大紫胶虫的培育面积和提高紫胶产量的措施。

第6项: 我国重要河流水利资源的综合考察和综合利用的研究

制定我国主要河流(特别是长江黄河)的根治水害和开发水利资源的方案,首先应研究这些河流的自然情况和水文特性。为此,必须通过全国基本水文站网的建立来累积资料;研究各河流径流(特别是洪水)的形成过程

和变化规律，以便制订适合于这些河流情况的水文计算和水文预报方法。针对我国河流的特征，特别是黄河，应进行泥沙运行规律和河床演变过程的研究。并应在苏联先进的河流综合开发的理论基础上，寻求合乎我国具体情况的水库调节与水能利用的计算方法。此外应对主要河流流域的自然资源进行综合研究，并拟订流域规划要点。对我国水利历史文献也应整理研究，以便了解历史上水旱情况和总结前人的治水经验。在全部研究工作中将着重解决开发长江黄河的若干重大科学问题。

第7项：中国海洋的综合调查及其开发方案

为了制定我国海洋开发与利用方案，须大力开展海洋水文、气象以及生物、地质化学等方面的综合调查，编制和出版海洋图集。通过资料分析，模型实验和理论研究，掌握我国广大近海地区海流、潮汐、海浪的特征及其变化的规律，以建立海洋水文、气象预报系统。进行海洋生物、化工原料和矿产的调查研究，了解这些资源的分布，掌握经济海产生物的生活习性。此外，为了防止海港泥沙、生物、化学成分等对于船舰及海港建筑物的危害，还应当研究港湾泥沙淤积和防治海港建筑、船舰遭受海中有毒生物破坏及化学腐蚀等问题。

第8项：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发展全国气象工作

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是发展全国气象工作的中心任务。必须开展天气学、气候学及动力气象学的研究，逐步掌握我国及邻近地区天气变化的规律，从而改进现有的天气预报方法，并运用高速电子计算技术，建立数值预

报。应通过大量农田气象观测和实验研究，掌握我国主要农作物的农业气象条件，发布农业气象预报。为了配合大自然改造工作，还必须开展气候资料的分析，地方气候考察及小气候实验工作，充分揭露我国各地区气候特征及其形成过程。此外为了保证航空安全及近代技术的要求，还须相应地开展一些大气物理的研究工作。

第9项：我国矿产分布规律和矿产的预测

为了有目的有计划地探测各种矿产资源，必须研究并尽可能掌握我国矿产分布的规律，和预测其分布情况。今后十二年内应不断地扩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燃料矿产资源，寻找和研究放射性元素、稀有元素及其他特种矿物原料以满足国家发展重工业的需要，同时还要相应地解决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农业所急需的矿物原料。对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地下水资源也应调查研究。要求在某些矿产资源的分布上，如煤、铁及磷矿等逐渐求得地区平衡。

完成本任务的科学途径，是运用地质科学各部门的理论知识，结合大规模的地质测量和勘探的资料进行综合研究。主要内容是：研究火成岩及变质岩，了解内生矿床〔4〕的形成条件；研究沉积建造，了解煤和其他外生矿床〔5〕的形成条件；研究地层发育史及岩浆活动，了解我国矿床在地区和地质时代中的分布规律；运用地球化学的理论与方法，查明各种元素在地壳中富集的条件及规律。此外，还须要发展地质科学的薄弱和空白科门，如地球化学、沉积岩石学、海洋地质学。

第10项：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其他地质勘探方法的掌握及新方法的研究

运用探矿方法的最新成就，扩展其使用范围，提高其工作效率，是取得可靠的矿产埋藏量的关键问题。

必须研究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钻探、掘探和地质勘探五种方法。在地球物理勘探和地球化学勘探方面，研究航测技术和自动记录仪器，以便迅速完成在大面积内磁场及放射性的测量，研究放射性测量用于油气的勘探的方法和地球化学应用于石油测井的方法；研究地球物理勘探扩大应用于各种金属矿床的方法。此外，在十二年内，把地震法、重力、磁力和电测法普遍应用于全国探油区域的生产工作也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在钻探掘探方面，应研究岩石破碎的理论，提高钻进和掘进的生产效率。在地质勘探方面，应利用直接观测的资料，根据矿床的理论，研究最经济的钻进、掘进的布置和采样的规范，以求用较少的钻探工程，获得可靠的矿产埋藏量。

二、矿 冶

要发展工业，首先必须保证原料的供应。因此，矿产资源开发的快慢直接影响到工业发展的速度，而提高采矿效率的问题也就变得更为尖锐。

我们需要开发的矿的种类是很多的。不同种类的矿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分布规律，而同种类的矿也经常由于地质环境的变迁而处于完全不同的埋藏条件。要提高采矿效率，一方面有赖于机械和自动化等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则必须针对矿床的特点和埋藏条件选择最适当的采

矿方法，这两方面要配合得好才能达到既安全又经济的目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开采出来的矿石并不能直接用于工业生产，需要通过选矿，把矿石中各种有用成分分开，才能充分利用国家资源。不仅在选矿过程中应该这样做，在有色金属提炼过程中也应该这样做，有时两者必须密切结合才能达到上述目的。尤其是稀有金属一般都存在于复杂而品位低的矿中，更需要在选矿和冶金过程中分离或收回这些金属。

稀有金属的供应是发展原子能、电子计算机、无线电电子学等新技术所必需的条件。这些金属的种类很多，有的熔点特别高，有的特别容易被氧化，而在使用方面又往往要求有很高的纯度，因此在制备上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我国包头铁矿中含稀土元素极为丰富，含铍矿物也有充分的来源，这对于发展稀有金属工业是有利的条件，应该重点研究。

钛的比重仅比钢的比重的一半略高一些，如按强度与重量比计算，某些钛合金的单位强度比合金结构钢还高。它的高温强度远比铝合金为优而仅次于不锈钢。因此，在超音速飞机及火箭制造上，钛是一种很优越而需要的材料，它还可以用来发展轻型武器，如轻型坦克和枪炮等。钛的资源是比较丰富的，就各种金属在地壳中含量来说，钛占第七位，但分布较散。目前钛的提炼和加工都很困难，大规模生产不易，成本很高。如果能够解决上述困难，钛的应用将有更广阔的前途。

世界工业技术的发展是走向更高的温度、更大的速度和更高的压力。为了适应这些发展,合金钢、高温合金与其他特种合金不但在需要量上日益增大,而且对它的性能要求也愈来愈高,最重要的是强度要大、要能耐磨损、耐高温、能抵抗氧化和腐蚀等。

由于组成合金钢的某些重要元素如镍、铬、钴等的来源在我国目前已感不足,将来如无新资源发现,这方面的问题更大,因此节约这些元素建立适合于我国资源情况的合金钢系统就不能不及早考虑。在有色金属方面,我国有丰富的稀土元素和铈,应该进行研究如何扩大其应用范围。此外,铜的来源在世界各国都感到不足,因此应该寻找节约铜的方法。

为了增加金属的产量,一方面要依靠新的基本建设所增加的生产能力,同时还必须依靠强化冶炼过程,使已有的和新建的冶金设备发挥更大的生产能力,其中采用并发展最先进的生产方法和技术是一个具有决定性的环节。我国水电有很大的发展前途,在发展电冶金方面应予以重视。

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六项科学技术任务:

第11项: 高效率的采矿方法的研究

(一)在露天开采方面,应着重研究高效率的机械设备和开采方法,以增加露天开采的深度和降低采矿成本。对于砂矿,应研究改进水力开采^[6]和砂金船开采^[7]的方法。

(二)在地下开采方面,金属矿的大量崩落方法和极

薄矿脉的开采应重点研究。就煤矿而言，发展水力采煤并研究急倾斜煤层的开采是今后应该遵循的方向。

(三)建立矿山压力理论基础，研究岩石压力的发生与发展规律，从而解决顶板管理、坑道支护、建筑物下或河海下的开采技术。此外，还应该研究矿井通风的理论与方法，矿井瓦斯突出的规律，有用矿物自然发火理论及其预防和灭火方法，以及凿岩爆破、井巷掘进和矿山测量等问题。

第12项：先进的选矿方法和共生矿物利用的研究

(一)研究金属氧化物的浮选理论、有效的浮选药剂、泥矿的选矿理论和各种选矿流程，尤其是选矿与水法冶金^[8]的联合流程，以解决金属氧化矿、多成分钨锡矿、重要稀有金属矿及低品位贫矿的选矿方法，以合理回收金属。

(二)研究和掌握现有的选矿、烧结新技术，如重介质选矿、离心力选矿、选择破碎、各种合理流程，以及高自熔性烧结矿的工艺过程，提高选矿和烧结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并研究利用光能、热能、超音波、高速振动的选矿方法，以不断改进和发展新的生产过程。研究有效的选煤方法以扩大炼焦煤资源。研究铁矿粉的造球方法，提高贫铁矿的利用价值。

(三)为了给上述两项工作创造条件，尚须研究制造更有效的浮选药剂，设计新型高效率的选矿、烧结设备，并掌握放射性同位素的应用、有机溶液萃取、质谱分析等新技术，进行矿物物质组成的研究，俾能提高选矿效率并作为决定及改进工艺过程的依据。

(四)研究选矿与烧结的理论,尤其是对金属氧化物矿和泥质矿的选矿、烧结和球形团矿的理论等进行研究,以不断指导技术的发展。

第13项: 强化现有的并探索新的黑色金属的冶金过程

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钢铁年产量将增长十几倍,这样迅速的增长,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必须依靠强化冶金过程以不断提高冶金设备的生产能力。目前我国的高炉和平炉的利用系数大致相当于苏联1952年的水平;电炉则由于容积小,双联法也未普遍应用,生产率较低。为了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应该开展下述科学技术工作:

(一)迅速掌握并大力推广国外已有的先进生产方法和技术。譬如,在炼铁方面普遍采用加湿鼓风和高压炉顶操作〔9〕,提高自熔性烧结矿的碱度〔10〕等。在炼钢方面,发展氧气炼钢,推行平炉快速炼钢,推行转炉—电炉双联法〔11〕,发展优质耐火材料的制造与使用,并推广真空处理以提高钢锭质量等。

(二)研究国际上正在发展的先进生产方法,如顶吹式转氧气炼钢〔12〕和连续铸锭等,争取尽早投入生产。

(三)结合国家长远需要研究新的炼铁方法。应建立实验高炉,研究利用贫铁矿和劣质煤焦直接炼铁的新工艺过程,并且可以结合这桩工作在强化炼铁过程方面做深入的探讨。

(四)开展冶金物理化学方面的研究。

第14项：强化现有的并探索新的有色和轻金属的冶金过程

目前我国的有色金属和轻金属冶金工业是很薄弱的，规模小，设备陈旧，技术落后。1955年我国生产的有色金属及合金品种共只24种，最一般的金属如铜、铝等都尚不能满足工业上的需要。冶炼过程中金属的损失率过高，许多复杂矿的提炼问题尚待解决。为了改变上述落后局面，应开展下列研究工作：

(一)研究并推广先进的生产方法和技术，以强化冶金过程并回收副产品。沸腾层焙烧^[13]、悬浮熔炼^[14]、富氧吹炼等新方法应首先掌握。发展真空精炼技术以提高金属的纯度。改进集尘设备并研究从烟尘中提取各种有用成分的方法。研究强化电解过程的措施如采用高电流密度等。

(二)解决低品位矿、复杂矿、氧化矿等的处理问题，以综合利用资源。为了这个目的，应研究湿法冶金的新方法，如高压浸出^[15]、离子交换^[16]、液相间萃取等，并应制订它与选矿相结合的联合流程。

(三)改进铝的提炼过程并帮助建立镁冶金工业。根据我国原料特点应进一步研究硬水铝石的处理方法，并探索利用明矾石的有效途径。研究从白云石、盐滷和菱镁矿等提镁的工艺过程。

(四)研究金属、熔渣、气体、熔盐等的热力学性质与反应动力学，为寻找新的冶金方法开辟途径。

第15项：合金钢及特种合金系统的建立

掌握各种合金的生产技术并发展新型品种是我国冶金工业当前和今后的主要工作之一。为此，应开展下列研究工作：

(一)结合我国资源建立合金钢系统。主要目的是利用硼、钼、钨、钒、矽、锰、钛等来节约镍、铬、钴，工作重点应放在用量大的合金结构钢方面。

(二)建立有色合金系统。包括镁合金、铝合金和轴承合金，在镁合金中充分利用稀土金属，在铝合金方面发展多种元素的品种，以提高其强度。在轴承合金方面，建立铅基和铝基合金系统，并推广铁基含油轴承的应用，以节约锡和铜。

(三)研究高温材料。首先应掌握高温合金与金属陶瓷〔17〕的生产技术，进一步发展新品种。研究钼、钨等高熔点金属的表面保护层的制造方法，以求获得超高温材料。

(四)磁性材料及特种合金。研究超级矽钢片和各种巨姆齐〔18〕的制造方法，并掌握电阻合金、电极合金、低膨胀系数合金等的生产技术。

(五)研究粉末冶金〔19〕。许多特种材料需要用粉末冶金方法来制备，研究的重点是烧结理论和各种金属粉末的制造方法。

第16项：钛冶金及其合金

金红石是目前提炼钛的最好的原料，但在我国尚无大量发现。我国目前已知的主要资源是钛铁矿。从钛铁矿中提钛，成本很高，因此必须加强勘探金红石的工作。为了解决建立我国钛工业中的某些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

题,应开展下列研究工作:

(一) 钛的冶炼。首先应掌握克鲁尔法〔20〕。为了达到连续生产和降低成本的目的,应进一步研究新的方法,如钠还原法与电解法等。

(二) 钛及其合金的加工。研究铸造、压力加工变形、切削、焊接、表面处理和粉末冶金等方面的工艺过程,降低生产成本。

(三) 钛合金。首先应掌握现有钛合金性能及其处理方法,进一步探索新型钛合金以提高其高温强度和抗氧化等性能。

三、燃料和动力

燃料工业和电力工业都是先行工业,必须走在其他经济建设的前面,我国特别需要在这两方面努力,来赶上先进国家。在工业先进国家中,平均每人每年使用的各种燃料的总量相当于2吨煤以上,使用电力的总量在800度电以上;而我国目前的平均使用量还不到0.2吨煤和25度电。

目前使用得最多的燃料是煤、石油和天然气。最新而储量最大的燃料是原子能燃料—铀和钍。我国燃料资源目前情况是煤的蕴藏量多和质量较好,石油和天然气发现得还少,铀的富矿尚未大量发现,但低品位的铀矿还是充裕的。总的讲来,我国目前燃料生产的中心问题是石油产量的不足,使得各企业对液体燃料的使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我国现在石油年产量,连人造石油在内,还不到一百

万吨,只能满足目前需要量的百分之三十,而石油消耗量不到全部燃料消耗量的百分之五。现在美国年产石油已超过3亿吨,加上从国外掠夺来的石油,全部石油消耗量占全部燃料消耗量三分之一以上。苏联石油产量已超过7千万吨,消耗量为全部燃料消耗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并且这个比例正在急速上增中。根据初步估计,到1967年,我国石油需要量至少在二、三千万吨以上,为目前产量的二、三十倍以上。因此在石油方面应该着重研究如何发现新的产油地区,和如何来保证最迅速和最有效的开发和加工。同时也应当加强人造石油的科学研究工作,其中包括油页岩干馏和页岩油加工工艺的研究,改进煤炼油的方法以降低成本等。此外,天然气是最便宜的一种燃料,也是最好的化工原料。我国四川等地拥有相当多的天然气。我们应及早研究它的最有利的用途,特别是在缺乏石油地区替代液体燃料的问题。

和扩大燃料来源的研究工作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是燃料综合利用的研究。燃料是很多化工产品的必需原料而它的蕴藏量又是有限的,因此,一方面应该尽量利用水力和原子能以节省煤和油的消耗,一方面还应该在使用煤和油时尽量综合利用以得到最大的经济效果。譬如,现在不仅利用炼焦工业的副产品煤焦油作为化工原料,并且已开始利用焦炉煤气和焦炭本身作为化工原料。另外,一个很重要的新发展是苏联学者首先倡议和试验成功的在发电厂中得到液体和气体燃料副产品的研究工作。如果我国在十二年内,平均每年在发电厂中消耗3

千万吨固体燃料，采用了这种综合利用方法后，可能每年得到150万吨的液体燃料和60亿立方米的高发热量煤气的副产品。

规划全国各地区各种燃料的利用方向和它们在冶金、化工、运输、发电、农业、国防和人民生活等各方面用途上最合理的分配，是一个重要和必需的研究工作。

最近十几年来世界各国在动力技术方面，有着极大的进展。在蒸汽动力方面，蒸汽温度和压力的提高与每座机组功率的提高，降低了发电的成本。结合我国煤比较便宜和高温合金钢比较贵和比较缺乏的情况，我国在蒸汽动力方面应着重研究发挥我国煤的较高灰熔点特性的锅炉的设计，提高机组的功率，以及适当地提高蒸汽的温度和压力以节省金属、降低造价和发电成本。燃气轮机是一种极有发展前途的动力机械，在交通运输和发电方面都有很大的应用范围。采用它来发电，可以节省大量金属和资金并减少建设时间，用在缺水的地区更是有利。我国应在最短期间内，掌握燃气轮机动力新技术，解决它的烧用固体燃料问题，并逐步实现它的极高热效率的可能性。两年前首先在苏联使用成功的原子能动力给人类带来了改造自然的伟大远景。我国必须在短时间内，掌握原子能动力新技术并进一步研究如何提高它的经济性。

我国水力资源丰富，目前电力建设的基本方针是大力发展水力发电。在黄河、长江巨大水力发电厂的建设中包含着一些困难问题，如水轮机组参数的选择和运用

问题。在这些发电厂建成后，需要把大量的电力向远处输送，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国气候、地形、地质等特点进行高压远距离输电的研究。为了提高供电的可靠性，保证各种动力资源的配合利用，并获得投资和运行费用的最大经济性，必须建立高压电力网，把各大型发电厂连结成强大的动力系统。最后还要结合长江水力发电厂的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全国性的统一动力系统。建立这种地区性和全国性的动力系统，就引起规划设计、运行各方面一系列复杂的科学技术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五个任务：

第17项：发现并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石油和天然气经常共生，探采过程和方法相同，所以合并提出，而以石油为重点。

我国沉积岩的分布占全国面积1/3以上，四周邻国又有许多油田，已发现的油气苗几乎遍及全国，最近克拉玛依和柴达木冷湖地区喷出石油，这些都说明我国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开发是极有希望的。首先应从地质工作着手，根据沉积、构造、古地理、大地构造和区域地质特点，研究中国油气区的分布规律，油气储集的基本规律，储油层系和圈闭类型，并结合地球物理探矿和钻探，发现好的油储；其次对现有的和新发现的油气田进行迅速而合理的开发和开采方法的研究，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把油气资源从地下取出来；最后研究如何经济有效地把这些油气送到加工场所。

第18项：扩大液体燃料及润滑剂来源

目前我国从天然石油的加工过程中,仅取得 50%左右的透明石油产品,因此,必须迅速采用各种先进的高效能的催化加工与非催化加工方法,以提高透明油品的收率。为了很快地使石油加工工业现代化,必须在最短期间内迅速完成几个重要的新油田原油的评价,并得出设计数据。逐步开展新技术的研究,特别是催化加工、合成润滑剂及其添加剂,求得最充分和最合理的利用我国石油资源。

在大力开发天然石油资源的同时,还必须适当地发展人造石油工业,在这方面油页岩的利用更有其重要意义。我国的页岩油工业在规模和方法上,目前尚不亚于其他国家,但现行方法缺点很多,而在新方法的研究和发展上则是很落后的。必须大力开展油页岩干馏和页岩油加工工艺的科学研究。

煤的干馏,焦油加氢,煤气合成等煤炼油方法的费用目前还很高,但各国都在不断研究改进。我国煤炭资源极为丰富,除配合新基地建设的研究工作外,还应当进行发展新方法的研究,为煤炼油工业开辟途径。

为了完成以上任务,还必须相应地进行原油成分分析、催化机理、化工原理以及技术经济等基础性、综合性的科学研究。

第19项: 可燃矿物作为燃料及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
必须研究我国煤(包括油页岩)和天然气的基本性质及其合理利用。对各种工业用煤,特别是炼焦用煤,应制定分类方案。为适应钢铁工业的迅速发展,尚需要改进

现有的炼焦方法，并研究配煤与炼焦新技术。结合我国资源情况，研究各种煤的高效能气化方法及天然气的加工技术，以扩大可燃矿物综合利用的范围与经济作用。

固体可燃矿物的物质组成极为复杂，各国的煤炭分类方法至今仍不一致。研究煤的物理化学性质，结合煤岩学的研究与煤化学地质图的编制，不仅可研究我国煤质的分布与变化规律，也可为分类方法提供科学依据和确定经济的利用方案。从胶体体系和高分子化合物观点出发，用各种近代的实验方法，可研究煤和油母的组成结构及其在热解过程中的转化原理与各种现象。从而可探讨成焦理论，改进配煤与炼焦方法和提高化学产品质量。

苏、德等国利用低级煤粉，用加压成型、流体化、两段炼焦等方法，创造了新炼焦技术。研究改进现有炉型与操作条件及掌握新炼焦技术，将促进炼焦工业的生产改革。

应用氧气、加热空气、加压和常压气化以及流动床沸腾床等气化法，在各国都在不断改进和发展。研究我国各种煤的气化机理和反应动力学，掌握先进的高效能气化设备和技术，是发展我国煤气工业的重要步骤。对地下气化技术，也需要进行探索性的研究。天然气的加工技术，如制氢、制合成氨与气化热解制乙炔等在国外已工业化。通过反应机理和其它化学加工方法的研究，可确定我国天然气的工业用途。

第20项：全国能源的合理利用和动力技术的研究

要充分和合理地利用全国各种能源，必须研究如何根据最有利的条件来统筹规划各地区各种能源的利用方

向和这些能源在冶金、化工、运输、发电、农业、国防和人民生活等各方面的合理分配，使得整个国民经济能够得到最迅速的发展。

在动力技术的研究方面目前必须着重提高内燃机热效率和内燃机使用天然煤气和发生炉煤气的研究工作，在研究燃气轮机这一个新型动力机械时，除了研究提高它的热效率和功率等问题外，还必须着重解决它的烧用固体燃料问题。

在燃料的节约方面，除了一般动力机械热效率的提高和工业企业中二次能源的利用外，目前的一个新的发展方向，就是燃料的动力、工艺综合利用。我们应该立刻开展在火力发电厂中得到液体燃料副产品并附带得到气体燃料副产品的研究工作。

在原子能动力方面，主要是选择动力反应堆类型，并研究相应的传热介质、传热系统和热力系统等。此外，还须研究原子能动力中远距离操纵、安全装置，燃料棒等的取出、清理和重制，各种设备的设计制造等问题。

动力技术的研究中还包括热力学、燃烧学和传热学等方面的研究工作，这些理论的研究对于解决其他一些任务（例如第21、22、35、37、44等任务）也都是有很大帮助的。

第21项：发电厂和电力网的合理配置与运行，全国统一动力系统的建立

为了满足我国广大地区迅速增长的用电的需要，根据我国水力资源特别丰富而又集中的特点，我国发展电

力的技术方向应当是：在水力发电厂内采用大功率水轮发电机，在火力发电厂内采用大功率高温高压蒸汽动力设备、燃气轮机，联合供电和供热，发展远距离输电，建设巨大动力系统，并有步骤地建立全国性统一动力系统。

在水力发电方面，研究大型水力发电厂主要设备参数的选择，水轮机震动、磨损和气窝的防止，水力发电厂的自动化和遥控的特殊的电气问题。

在火力发电方面，研究各地区燃料，特别是低质燃料的特性和燃烧技术；大功率高效率发电厂设计和运行的科学问题，包括锅炉用水的高度纯洁的处理，建立并提高供热网技术，发电厂生产过程和联合机组的自动化，及有关减低发电厂投资和加速其建设的科学问题。

在高压交流远距离输电方面，主要问题是提高线路送电容量，包括提高稳定性的研究；结合我国气候、地形、地质的特点，研究内部过电压〔21〕、大气过电压〔22〕、放电和绝缘性能；解决输电线路的机械问题。

在高压直流远距离输电方面，主要问题是：大容量换流阀〔23〕及换流装置接线方式〔24〕的研究；直流断路器〔25〕的探索；无功功率的补偿；高次谐波〔26〕和暂态过程〔27〕所产生不良影响的防护。

在动力系统方面，应结合建立全国性统一动力系统的远景，研究动力系统规划的理论基础以及有关动力系统综合性的经济问题；电压和周率的调节；继电保护〔28〕和系统自动化；系统的经济调度；遥测、遥控和通讯技术的提高。

四、机械制造

机械制造业是重工业的心脏。建国六年以来我国机器制造从无到有，从修配到制造，虽然有了若干进步，但科学基础仍很薄弱，缺乏独立设计能力，在工艺与机器品种型号方面一般也是落后的。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建立机械制造的理论基础，掌握新技术，从而走上发展创造的道路。

机器制造总的发展方向是要求机器能力大、人工省、用料少、质量好、制造快、成本低，在设计方面要求充分利用国产材料，发挥材料强度和特性的最大作用，要最大限度地加大机器单位重量的能力；在制造方面要求生产过程更短、材料加工过程效率高、精密度高和节约材料。

为此必须展开有关零件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的研究，和有关零件材料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的理论及实验的研究。必须进行各类机器、器械在不同情况下的技术经济指标的综合研究，以确定设计中所用最合理的机器性能指标与材料和工艺的选择。也必须研究工艺的基本理论，如加工准确度与裕量〔29〕的理论，装配理论等，以及新工艺的科学基础，如新的铸造，压力加工、切削磨削工艺和新的电工特殊工艺的科学基础等。

为了设计制造国民经济各类不同专业机器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涉及异常广泛的基本理论和工艺技术。例如发展长江水力发电需要30到5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机组，必需结合流体力学进行水轮机模型试验，以确定叶片的最好形状，并进行其他结构问题以及若干制造工艺问题的

研究。

在十二年内首先从分析国内外先进设计与工艺资料着手,掌握设计与工艺的经验方法,以后逐步发展理论研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根据统一化、标准化原则进行建立我国各类机器系列的设计研究。在这基础上进行新型高效率的典型工艺过程的研究,创造专业和成批生产应用的先进工艺及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的基本条件。掌握设计理论和新工艺原理,然后进行新理论与新工艺发展的研究,以保证新型、高效率的、特别是大能力的机器器械的创造。

有关的研究任务包括下列三项:

第22项: 掌握现有的并研究新的、更完善的工业、运输业各部门的机器器械,特别是大型机器器械的制造

机械制造中基本理论的研究,包括零件结构的强度、刚度与稳定性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工艺的基本理论的研究。各类专业机械设计制造的研究,包括大型及高效率水轮发电机组,大型、高效率及新型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内燃机、鼓风机、压缩机及泵,巨型电机电器制造及新型发送配电装备,高效率及新型的采掘、勘探、选矿、破碎、粉碎设备,起重运输及土建机械,冶金设备,轧制设备,化工、石油、矽酸盐工业设备,金属成型(包括铸造、锻压、冲压)设备及切削磨削各种机床的设计制造的科学研究。此外,还有高效率及新型的轻工业机械设计制造新发展的科学研究,传动装置,滚动轴承的设计制造新发展的科学研究。

在各类机器制造共同性研究中，主要地是研究设计中如何在计算零件时正确地采用材料与结构，使材料的强度和特性得到充分的利用；在特殊机器或机件设计时进行模型或模拟试验，使理论计算得到证实和发展；在制造工艺中结合设计中的统一化标准化的研究工作，进行研究典型工艺过程，以建立成批、大量、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的基础。

各类专业机械在国民经济中必需配合发展，而所需研究的问题范围很广，现阶段研究工作最大重点为动力机械。为了保证完成黄河、长江水力发电，在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内所需12—20、30—50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以及高温、高压、大功率和新型的热工机械（包括蒸汽轮机、燃汽轮机、柴油机等）和相适应的发电、送电、配电与电动机械的设计制造，需要研究流体力学、模型试验、热传导与燃烧、应力分析、高温材料、大件成型与加工的特殊工艺、电工特殊工艺及高压电工学的科学研究。其次为了保证冶金工业、化学工业与材料成型及加工的机器设备，特别是冶金轧制设备、大型水压机、重化工设备及大型与精密切削机床等的发展，必需进行有关各专业机械的设计和制造工艺的有实验基础的理论研究。

第23项：掌握并研究高效率、高精密度和高材料利用率的材料加工过程

研究提高铸造、压力加工、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成形工艺过程的效率、精密度和材料利用率，提高机器质量，和节省大量的金属和非金属材料，以加速工业的发展。

研究重点是：(一)用连续作业的轧制代替间歇性的锻压加工来生产各种零件，以大大提高零件生产的速度和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金属切削工作量以及金属切屑量；(二)使液体金属直接注入轧辊之间，或冲模、挤模中，一次成型，省去铸锭过程，以节省费用与消除随着铸锭带来的缺陷；(三)用焊接结合较小锻件与铸件来代替大型铸件或锻件，这样可以不用重大锻压铸造设备，使大机件减少制造上的困难，减少内部缺陷，而且降低重量。为此，必须研究半液态金属受压力后的结晶与流动规律、金相组织与强度变化、轧辊与模子抗热应力的方法、焊接应力、变形、焊缝组织等问题。

此外也应研究现在已比较成熟但对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加工过程，包括：(一)金属特别是黑色金属的热挤压和冷挤压，以解决国防上和工业上所要求的复杂断面低塑性金属成型方法；(二)其他压力加工新工艺，如行星式轧机等高效率轧制的新发展，和精密模锻，无余模锻^[30]等。以上两项均需研究金属在各种条件下的可塑性，最大容许成型速度及模子材料与设计，和冲压挤压时所用润滑剂等；(三)铸造工艺的新发展，特别是壳模铸造^[31]，金型铸造^[32]，真空铸造^[33]等，要进一步研究铸造的基本理论、凝固过程及改进方法；(四)球墨铸铁、可锻铸铁和其它强度铸铁在制造和应用上的新工艺过程；(五)材料切削加工的新发展，特别是强力、高速、精密切削磨削。要探索新的刀具、磨具材料，研究工具、磨具的设计、制造与使用方法，并进一步发展新工艺；(六)金属

热处理的新发展。要研究金属学理论上高效率热处理的可能性与新工艺。

第24项：机器和工具使用期限的延长方法，特别是金属防腐问题的研究

研究机器，工具的腐蚀理论并探求新的防腐方法；热带地区电工器材的变质规律及防止方法；机器工具磨损理论及减低磨损的新方法；机器维护修理及现代化的改装。

在防腐蚀方面，建立防腐蚀的科学研究组织，推广防腐技术与防腐制度，发展我国耐腐蚀合金和金属保护方法，基本上控制主要化学工业中防腐与热带电工器材的变质，打下防腐蚀理论与技术的基础。在磨损研究方面，建立有实验基础的磨擦与润滑理论，有效的抗磨方法，和提高润滑剂的质量。在机器设计制造方面解决有关抗腐抗磨损问题。在机器维护修理、改进和现代化改装方面建立先进的维护制度，和强迫预修制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配合机械化自动化的发展，提出主要类型的机床改装和工具改进的方向性方案。

五、化学工业

强大的化学工业能保证供给社会主义工业化、国防现代化以及改进人民生活水平所需的各种产品及材料。现在人类已经能够利用过去所没有利用的自然界资源制造各种需要的产品了。如利用煤、石灰石、水、空气等制成农业用的肥料、工业用的橡胶及塑料、各种类型的燃料以及各种染料、药物等；又如利用矿物资源可以得到工业

及国防所需的各种金属及非金属的材料。

由于化学在国民经济建设上牵涉范围极广，因此在科学规划中牵涉化学的研究任务便很多。有些问题已分别在“矿冶”及“燃料和动力”二分节中叙述，现在在化学工业方面共提出稀有元素、矽酸盐等五项研究任务。

在全部已知101元素中，稀有元素约占三分之二。由于许多稀有元素是和平利用原子能、半导体、喷气飞机和火箭等新技术所不可缺少的材料，世界各国都在广泛地开展着稀有元素的研究，并已开始整千吨或上万吨地进行生产了。为了保证供应我国建立现代新技术所需要的材料，必须积极研究稀有元素的提取，稀有元素及其化合物的性质，以及结合我国资源情况研究某些稀有及稀土元素的应用。

工业、国防及基本建设需要大量的和各种类型的水泥、耐火材料、陶瓷和玻璃等属于矽酸盐一类的化学工业产品。矽酸盐工业的原料基础极其广泛，因此除应进行各种类型矽酸盐制品的研究外，还应研究各种原料的特性，以便结合我国特有原料提高产品质量。

重无机化学产品，如酸、碱、盐等，不但是一切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也是冶金工业、轻工业和国防工业上大量使用的原料。需要量极大的农业肥料，极大部分是无机盐类。在肥料的生产中应注重有关资源的勘探，结合我国农业的需要与无机化学工业的发展情况，研究生产肥料的新品种和新方法。农业药剂（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植物刺激剂等）过去侧重使用无机化合物，但近

年来转向使用有机化合物，如杀虫剂滴滴涕、六六六、有机磷内吸杀虫剂、有选择性防莠剂等等。这些新式的有机农药效力高，而且宜于大面积施用，是提高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化学产品。

近代化学工业的另一个原料来源是重有机合成工业的产品。各种溶剂、洗涤剂、浮选剂、乳化剂、染料及药物的中间体等，已经渗入到化学工业各部门成为必需的原材料。另一方面高分子化合物的生产也主要依赖重有机产品的供应。苏联等工业先进国家对重有机合成工业都给予极大的重视，大量地进行了从天然资源如石油、煤、天然气、工农业副产品等出发合成重有机产品的研究工作。我国重有机合成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研究工作极待大力开展。

在化学工业中高分子化合物的生产和研究工作是近二十年才发展起来的。由于高分子化合物种类和性质的多样化，很快就被利用到各种近代工业中去，成为极重要的化学材料。飞机工业、汽车及轮船制造工业、国防工业、电讯工业以及大量的日用品的生产都和多种多样的高分子化合物的生产密切的联系着。合成橡胶、塑料、纤维及涂料等已经大部地代替了天然原料，并在某些性质方面超过了天然原料。高分子化合物的研究工作是极有前途的。

此外，造纸、漂染、制糖、油脂、制革、摄影材料等工业也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国轻工业过去虽有一些基础，但是缺乏科学研究工作，不能合理利用原料，产品质量还待

提高。

第25项：稀有元素和分散元素的开采、提取和利用

我国稀有元素的矿藏很丰富，如包头铁矿中就含有大量的稀土元素，但是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还处在萌芽阶段，某些分析方法和分离提炼的技术尚未掌握。

稀有元素在矿石、炉渣、烟灰、海水、空气等中的含量一般都很微小，成分复杂，并且有些元素彼此性质又很近似，所以分离非常困难。而在某些使用方面，对纯度的要求极高，因此研究制备超纯的稀有元素的方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必须注意下列各点的研究：（1）研究从矿石中提取稀有金属的方法，并建立生产流程；（2）研究从工业副产品中收回稀有元素的方法；（3）研究从天然气和空气中制取稀有气体的方法；（4）研究稀土元素化学并探索它的新用途；（5）掌握并改进各种超纯元素的制备方法。

为了完成以上任务，首先要加强地质勘探工作，了解资源情况。掌握稀有元素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化学分析方法及仪器分析方法，进行利用高压浸出^[34]、真空熔炼、带熔精制^[35]、离子交换、溶剂提取等新技术提取、分离和提纯稀有元素的研究。在理论方面应加强研究稀有元素的各种物理化学性质，为寻找新的冶金方法和扩大稀有元素的用途，提供科学根据。

第26项：改进现有的水泥、耐火材料、陶瓷和玻璃的性能并制造新型产品

我国虽有传统的陶瓷工艺技术，但近代矽酸盐工业

的基础还很薄弱,产品种类少,生产方法落后,而且大部分质量不高。为此,必须开展下列科学研究工作:首先是了解资源,加强地质勘探和研究主要矿区的工业类型,同时应研究原料的基本性质和加工方法,制订合理利用的方案;第二是改进现有的产品质量,并研究新型产品的生产工艺,譬如我国缺乏铬矿,而镁砂则产量甚丰,因此应该研究用稳定性铝镁砖代替铬镁砖。对一些在国外已具有相当成熟的生产经验的重要产品,如特性水泥、高级耐火材料、建筑用玻璃、电瓷等,应尽快地掌握它们的制造技术,并结合我国资源特点加以提高。对一些国外还正在蓬勃发展的,如特殊耐火材料、特种瓷、特种玻璃、陶瓷金属等制品的生产,则必须在国外的技术援助下迅速建立基础,开展研究。第三是研究矽酸盐工业的新型机械设备和窑炉加工,探索新的生产过程,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第四是若干共同的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如矽酸矿物和制品的组成、结构与性能的关系,生产过程中的反应机理,制品在使用过程中的损毁机理,玻璃的结构,高温及多元体系的相图等。

第27项: 矿物肥料、农业药剂和重无机化学产品的生产过程的研究

在氮肥方面,应该着重研究获得廉价氢气的方法以降低原料的成本,并研究生产过程的强化,以及各种新品种氮肥和复合肥料的生产。磷肥方面,一面勘探新的矿藏,尽可能求得原料产地的地区平衡,一面改进磷肥的生产工艺,试制各种新的高效磷肥,并在冶金部门的协作下

研究廉价的磷酸盐矿渣肥料。钾肥方面，首先要解决水溶性钾盐矿的资源问题。在钾盐矿未大量发现以前，应进行综合利用明矾石的研究。如在浙江平阳所产的明矾石，可以做为钾肥的原料，但必须研究同时提取其中所含的氧化铝，才能使工业生产合乎经济的要求。微量肥料元素如硼、铜、钼用量小而收效大，也是值得注意的研究方向。化学肥料在不同地区对不同农作物的肥效试验是确定化学肥料的品种和产量以及施肥量的依据，必须在最近四、五年内得出初步结果。

农业药剂现有产品效能应设法提高，并创造更多的新品种。农药方面最根本性理论研究是药剂的作用机理和分子结构与生理活性的关系。至于农药的使用剂量和效果又须视地区的情况、作物的种类、病虫害的类型、施用的方法等等而有所不同，必须选择若干据点进行一个时期(二、三年)的田间试验，得出初步结论，然后才能推广。这对品种的生产比例是有很大关系的。

在重无机工业方面，我国硫的资源缺乏，因此，应在硫的节约利用和强化硫酸制造方面进行研究。盐矿及硼、氟等是我国丰产的资源，应该及时开展研究，扩大用途，并发展硼、氟的化学。此外络合物的化学，无机合成方法的研究等亦应开展，因为无机化学目前还是我国最薄弱的环节之一，必须大力推动，以引导工业技术不断前进。

第28项：重有机化学产品和高分子化合物的生产过程的研究及其应用范围的扩大

应迅速建立我国重有机产品和高分子化合物两个工

业的完整体系。逐步作到能解决这两方面的技术问题。为此在重有机化学产品方面要掌握、改进和研究新的有机合成方法,使其能更经济地从乙炔、石油气、天然气、工业气、煤焦油馏分及农林副产品中制造出更多的重有机化学产品。要研究有机催化反应,并进一步研究它们的机构和催化原理。要研究分子的新的活化方法,以求发现新的合成方法,研究重有机合成的生产技术,如工艺流程、反应设备、设计原理等。在分子化合物方面要调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资源,研究它们的性能和化学加工的方法。研究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聚合方法和生产技术;研究它们的加工成型方法以制成橡胶塑料和纤维等材料,并研究这些材料的机械物理性能以扩大其应用范围。同时应在新型高分子化合物的合成、高分子化学形成的反应机构、高分子的结构及其与机械物理性质的关系等方面进行研究,希望能创造新型的具有指定性能的高分子化合物,并发展高分子化学这门科学。

第29项: 轻工业新技术的建立

轻工业和其他化学工业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因为大部分轻工业产品是利用农林产品经过部分化学加工而制得的。本项任务的主要研究内容是: 纺织用纤维及造纸用非木材纤维的研究, 包括各种适合于制造再生纤维的原料的研究以及摄影材料制造的研究; 合理利用食品中的糖、酒、油料等资源及改进加工方法的研究; 原料皮分类及皮革速鞣方法与设备的研究; 纺染工艺及其设备设计的研究; 在食品工业方面应研究酿酵工艺及食品保

藏新方法及设备；应根据我国轻工业副产品的情况进行纤维水解加工以及纸浆废液的综合利用的研究工作。同时应深入研究、总结并发展我国轻工业的特点，如麻和丝的整染技术、非木材纤维制造高级纸和精制浆、带毛革、特产香料、特产酸酵制品及其他特产品等。

六、建 筑

在我国国民经济基本建设的投资中，建筑工程占着很大的比重。在今后十二年内，我们将要建立许多新的工业基地和城市，修筑几万公里的铁路，和近百万公里公路。工业和民用建筑的面积也将增加几亿平方公尺。在水利建设方面，特别重要的是，配合着长江、黄河等主要河流水利资源的开发和水患的防止，也将兴建许多大型水利枢纽和成千累万的中小型水工建筑物。要顺利地完

成这个艰巨的建筑任务，必需在建筑科学方面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

首先，工业基地和城市的建设必须符合于区域规划的安排。这就是说应该根据自然条件、区域经济、国防要求等等方面的考虑，来保证工矿业、城市和居民点的合理分布。城市建设的本身也涉及社会经济、卫生保健、工程技术和建筑艺术几个方面。历史事实证明，城市的规划和修建是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制度、文化和建筑技术水平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的综合产物。由于这种高度综合性，科学问题也就异常复杂。

为了使建筑任务得以迅速完成，最有效的途径，就是走建筑工业化的道路。建筑工业化包括下列三个主要环

节：(1)把建筑物设计成为若干标准零件的组合体；(2)在工厂中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方法分别将这些零件进行大量生产；(3)用机械化的方法将建筑零件在工地安装起来，成为建筑物。这样可以简化施工程序，缩短施工时间，降低建筑造价和保证工程质量。

发展建筑工业化的同时，必须结合进行结构设计和建筑设计理论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只有把先进的理论和技术成就应用到建筑实践中去，才能使建筑满足“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

在水利工程方面，世界上从来还没有像长江三峡这样巨大的水利枢纽，这样广泛地影响着各项国民经济建设和水利科学技术的发展。像它那样大规模的围堰导流工程〔36〕和那样高水头大型通航措施，必须创造性地寻找解决的办法。它的高速溢流工程、地下电厂、高坝与基础应力分析、机械化施工等等也都是很复杂的技术问题。黄河上的水利枢纽规模虽然较小，但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并且我们还需要和泥沙作斗争，也还需要研究利用当地黄土筑坝的问题。此外，在江淮、华北等广大冲积土地地区以及沿海一带淤泥地区需要修建为数很多的河川建筑物和港工建筑物。进一步发展在这些软土地基上修建大型水工建筑物的技术，可以给国民经济带来很大的节约。

我国境内不少地区地震相当强烈，必须开展地震规律和建筑物抗震措施的研究。

各项科学研究任务是：

第30项：区域规划、城市建设和建筑创作问题的综

合研究

总结国内外有关区域规划、城市建设及建筑创作的
经验。根据技术经济和自然条件，拟订区域规划的原则
和方法，研究城市和居民点的规划和建设问题，以适应国
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在市政工程方面，必须综合研
究市内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热、卫生防护等科学技术问
题。我国旧有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的改建，应结
合具体情况，寻求合理的方法。

第31项：建筑工业化问题的综合研究

实现建筑工业化要解决三方面的科学问题。在设计
方面，要研究装配式结构物的定型化问题和统一的具有
广泛适应性的预制构件系统，并应发展有关建筑设计和
结构物设计的理论，推广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在建筑中的
应用，以贯彻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在预制构件
生产方面，要研究如何使用地方材料及廉价原料制造高
效能的建筑材料，并研究如何以机械化、自动化的方式
进行各种制品的大量生产。在现场施工方面，要研究各
种工程的机械化和全盘机械化，以及与机械化施工相适
应的施工组织问题。此外对于建筑工业化的建筑经济问
题、组织规划问题和建筑法规也须作充分研究。

第32项：大型水工建筑物和水利枢纽的建设问题

研究长江、黄河等河流的水利枢纽的工程地质条件、
地基的处理、加固和计算方法。改善高坝、大型水电厂房
(坝内式或地下式)、泄水建筑及输水管道等的设计方法。
研究港工及护岸建筑物的合理型式。设计新的轻型水工

建筑物,并发展装配式与预应力构造〔37〕。研究节约水泥和利用地方性土料特别是黄土的筑坝技术。发展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化,并创造性地研究解决长江三峡水库的围堰导流问题和高水头通航措施。

第33项: 中国地震活动性及其灾害防御的研究

了解中国的地震情况和提出合理的防震措施,首先应该建立全国地震台网和改进仪器观测的技术,以掌握科学的观测资料;在这个基础之上,进行全国地震强度的区域划分及各地区地震特征的研究;研究地震对于建筑物的影响及有效抗震措施。为了最彻底地解决防震问题,还需要开展地震规律和地震预告方法的研究。

七、运输和通讯

运输通讯和广播事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运输在扩大工农业生产、巩固国防、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以及便利国际贸易的发展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讯与广播是现代人民生活和相互联系所不可缺少的,而且是现代国防军事所必需的。

目前世界各工业先进国家的运输业,正处在技术改造的高潮中。最近都已经或即将先后停止蒸汽机车的生产,而代之以较为经济和性能优越的柴油机车和电力机车。新的工业频率单相交流制〔38〕,已成为各国铁路电气化的一般趋势。在飞机上已经广泛采用的燃气轮机,已开始—在机车和船舶上应用。在舰船和飞机上,并已开始应用原子能动力。此外,各种运输工具都正在朝向加大载重量、减轻自重和提高速度的方向发展。这一系列的

演变,包含着许多新的科学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在我国发展运输业的过程中,必须逐步予以解决。

新的通讯和广播技术,近年来在许多国家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同轴心电缆〔39〕和微波接力线路〔40〕的应用,大大地加多了通讯线路的通路,使一条线路可以同时允许数以千计的电话通过。调频技术〔41〕的应用,有效地提高了无线电广播和通讯的质量。电视广播近十年来在国外已有相当广泛的应用,目前正朝向彩色电视发展中。电视在国防、工业、医学等方面,也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和发展前途。由于我国地广人多,全国通讯将形成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因此,必须研究和逐步采用新的技术装备,对军事所需要的有关新技术,也必须开展研究。

现代运输包括铁路、水运、公路、航空和管道运输等五种形式,每种运输形式又可以采用不同种类的动力。全国运输系统必须在与我国资源条件和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相互配合的情况下予以综合发展。通讯和广播事业也必需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和最经济而质量又好的通讯系统与广播系统的选择,以及各种设备联合运用的研究。

根据以上情况,提出如下研究任务:

第34项:建立统一的、更完善的通讯系统和广播系统

首先要进行全国通讯网和广播网的拟定和设备联合运用的研究;为了促进通讯事业的现代化,提高效率及质量,应进行多路通讯技术、电传和传真新技术,以及电报、电话新交换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为了提高广播事业的质

量和扩大广播范围,应研究播音室技术及电声设备、电视新技术以及无线电广播新技术;为了保证通讯及广播的可靠性,应研究通信及广播中的干扰问题和拟定对干扰作斗争的措施。

在以上工作中,通讯方面应以多路通信技术的研究为重点,广播方面应以播音室技术和电声设备的研究为重点。

第35项: 运输装备新技术的研究和综合发展运输问题

在综合发展运输方面,必须着重研究货物和旅客运量以及流动方向的发展规律、制定全国运输网图的科学基础、有关联运的问题、各个运输业进行技术改造的途径等。

运输业新技术的研究,首先着重研究适合各个运输业的新型动力装备。动力装备的选择与发展,和国家的资源条件是密切相关的。我国目前石油产量不大,但煤矿较多,水力资源特别丰富。因此,必须着重研究烧用固体燃料的机车燃气轮机、铁路电气化的技术装备和烧用煤气的汽车发动机。同时,对于船舰和飞机用的燃气轮机和原子能动力设备,也应开展研究工作。

在各运输业中,必须同时解决新型运输工具的构造问题,包括适应新型动力的机车结构,载重大、速度高的列车车辆,发展远洋运输用的大型船的船体结构,新型汽车的构造等。

此外,为了适应新型运输工具的发展,必须相应地加

强运输线路的研究工作,特别是有关加强铁路线路,采用经济的公路路面材料和防治线路坍方的问题。

八、新技术

在二十世纪的前半期中,科学技术上最伟大的成就是原子能的发现和利用。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大大地扩大了动力的来源。原子能利用的发展也附带地给我们送来了一种极有用的科学研究和生产技术的工具——大量的多种多样的放射性同位素。它可以使我们看见从前所看不见的,测出从前所测不出的事物。在医疗上、农艺上、工艺上还有许多用途。因此,放射性同位素是今后在科学和技术进展中不可缺少的东西。

原子能的特点是它的惊人的强度,原子燃料所能放出的能量要比化学燃料(例如煤、石油等)大百万倍以上。由于原子燃料具有强烈的放射性,和在使用它时热量的高度集中,利用原子能就要使用很多新的技术方法。在我们这样一个工业落后的、科学技术上缺乏经验的国家,怎样能够使各种有关的工业跟得上原子能工业发展的要求,同时怎样能够使后者的发展顺利地推动其他工业的前进,这是复杂而必须解决的问题。在原子核反应进行时可以产生高达千万度以上的超高温,如何控制和利用这种超高温,是一个科学技术上更为特殊的新问题。

生产过程自动化是以机械化为基础,由机械化发展到个别过程的自动化,然后再发展到全面自动化。自动化不仅减轻了人的体力劳动,而且改变了劳动方式;它不仅降低了设备成本、提高了生产率,而且保证了产品的质

量。在近代工业生产中，有的生产过程快得远非人的生理反应所能控制，如不使用自动化装备，就不能准确地保持规定的操作过程；有的生产过程是人不能接近的，特别是在原子能工业中，更需要先进的自动化装备。另一方面，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将促成各种生产过程的全面改造。

生产过程全面自动化，需要在整个控制系统里装上计算装备来代替人脑的运算。最先进的最复杂的计算装备就是各式各样的电子计算机，它在自动化系统中起着神经中枢的作用。电子计算机的创造已为计算技术开辟了一个新纪元。由于它能快速地、正确地作出大量的繁复的计算和选择最佳途径，因此它能大量的节省人的脑力和时间，使许多科学技术问题能够得到迅速的解决和发展。电子计算机在科学研究、生产过程、国防应用中甚至在整理资料和文字翻译等工作中都已有应用，它在将来的应用无疑地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日益广泛。

无线电电子学是应用得特别广泛的技术之一。在原子能和平利用中，量测和控制就需要这一技术。它是自动控制、电子计算机等的基础。而无线电的主要领域——通讯、广播、电视、遥远测位以及遥远控制等——还在继续迅速发展。正因如此，无线电电子学和国防军事技术有密切的关系。同时，无线电电子学的发展提高了科学研究和工业生产的效率，甚至有时开辟了新的方向，例如无线电天文学和无线电气候学。目前我国无线电电子学干部数量与需要相差悬殊，今后如何迅速加强对无线电电子学干部的培养是应当受到特别注意的。

无线电电子学技术过去一贯采用电子真空管，近年来创造了以半导体制造的晶体管，它比真空管体积小得多，耗电量小，寿命长；在许多电子学技术中，如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以及一般小功率的无线电通讯设备都可以用它来代替电子真空管。由于半导体晶体管的特点，进一步促进了无线电电子学技术的新发展。但是，半导体晶体管目前并不能代替全部电子真空管，例如在超高频、高功率的范围内，现在的半导体晶体管是不适用的。半导体的应用决不仅限于电子学技术，它也可以制成为变交流电为直流电的高效能整流器。利用半导体可以把光能和热能直接转变为电能。半导体在其他方面可能的应用正在日益发展中。

喷气飞机和火箭是现代飞行器械技术中的最高成就。这种技术的掌握和发展对于增强我国国防有很大的意义。喷气飞机的速度可以达到超过声音传播的速度，飞行高度可以高达两万公尺，可发展为高速交通工具。火箭的速度更高，可以达到更远的高空，以至可以作为星际交通的工具。由于火箭是利用复杂的自动控制系统来控制飞行的路线的，因此，在国防上可以达到超越远距离瞄准的要求，它同时也是近代空防的利器。这两种超高速度的飞行器械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中是突出的高峰之一，掌握它、运用它和继续发展它必须要付出很大努力。

电火花、电弧和超声波现在在生产过程中有新的应用，如先进的电焊方法，金属和硬质合金的电火花加工和超声波加工，超声波探伤等等。由于这些新技术具有若干

特点,如能量易于集中,使用灵活,所以不但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而且为生产过程的综合自动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上面说到的新技术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先锋。但是这些新技术在我国还都是空白点,没有基础的。因此,我们必须学习和掌握这些新技术;我们还必须加快地建立作为这些新技术的基础的理论学科,包括:原子核物理、基本粒子物理、力学、控制论、统计数学、计算数学、电子学、无线电物理、半导体物理等。

第36项: 原子能的和平利用

尽速建立铀、钍和重水提炼工业,研究和掌握各种反应堆的设计,进行有关热核反应控制的研究,并要求在十二年内能够着手自建中型的原子能发电站和试验性的用于交通工具的动力堆。

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必须组织力量,发展原子核物理及基本粒子物理(包括宇宙线)的研究,立即进行普通加速器和探测仪器的工业生产,并在短期内着手制造适当的高能加速器。为了保证原子堆的有效运转,必须研究原子堆中的可分裂性材料及构造用材料在各种射线下以及在高温度下的性质和结构变化。

另一方面,必须研究和推广放射性同位素在科学研究、工农业生产及医学上的应用,并建立处理有强烈放射性物质的化工技术。

第37项: 喷气和火箭技术的建立

首先掌握喷气飞机和火箭的设计和制造方法,同时研究其有关的理论,并建立必需的研究设备,从事高速气

体动力学、机身结构、各种喷气动力、控制方法以及飞行技术的研究，使在最短期间能独立设计民用的喷气飞机和国防所需的喷气飞机和火箭。

第38项：无线电电子学的研究和新的应用

无线电电子学的许多新的用途，如电视、多路通信、测位、遥控等所用的波长都在超短波和微波范围内，故首先应以发展超短波和微波为重点。毫米波是目前最前哨的研究范畴，我们也应创造条件展开这一新波段的研究，发掘其新应用。重要的基本问题，如电波传播、信息论、干扰和反干扰等应从具体工作着手，逐步在理论上深入。为了更多地发挥电子学技术的作用，应广泛展开电子线路和仪器的研究。为了满足本任务所提出的、以及国防和其他多方面所提出的要求，生产方面应首先掌握各种电子管和元件的设计制造工艺和特殊原材料的冶炼技术。

第39项：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以总结先进国家在这方面的成就为开始，然后发展调节理论和它的工程计算方法，研究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的理论，建立自动电力拖动和远动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自动、远动技术工具的科学基础。另外，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还必须按各个生产部门的特点和缓急的程度，定出先后次序，配备力量对它们的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进行研究，决定各部门自动化的程序和规模，并应用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究成果，研究具体工业的生产过程自动化中的重要问题。

第40项：半导体技术的建立

首先保证尽速地掌握各种已有广泛用途的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制备技术，同时进行与制备技术密切联系的研究工作，在这基础上逐步开展更基本而更深入的研究，以扩大半导体技术的应用范围及创造新型器件。在开始阶段，解决锗的原材料和提纯问题，以及掌握和发展锗和硅电子学器件的制造和应用技术是本任务的首要工作。希望一、二年内能掌握制造纯锗单晶体的方法以及实验室内制造几种放大器的工艺过程。二、三年后开始大量生产各种类型的锗的器件。其他如光电和热电器件、发光和磁性材料以及铁电体等问题都应当首先掌握并改进已有的制备技术，然后逐步深入研究。

计划在十二年内不仅可以制备和改进各种半导体器材，创造新型器件，并扩大它们的应用范围；而且在半导体的基本性质与新材料的研究上都展开系统的和广泛的工作。

第41项：计算技术的建立

本任务以电子计算机的设计制造与运用为主要内容。一、二年内，首先着重于快速通用数字电子计算机的设计与制造，从中掌握各种电子计算机的基本技术与运用方法，以建立计算技术的基础。二、三年内，开始掌握专用电子计算机的设计与制造，进而根据需要研究制造各种专用计算机。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自动翻译的工作，首先由语言学家与数学家协同研究翻译中词汇范围和文句结构，并编制运算程序，然后进行实际操作的研究。此外，有关计算技术的数学问题，如程序设计与近似

计算方法等,也包括在本任务之内(关于模拟计算机以及穿孔式及检式计算机的制造问题,已列入第54项任务内)。

第42项:改进电和超声波的技术并扩大其应用范围

本任务以电加工和超声波加工为主要内容。在电加工方面,一种是要掌握若干先进的电焊方法,另一种是掌握和研究电火花加工的方法和原理;后者利用带电粒子的冲击力量,打碎各种坚硬的材料,因此可以不用刃具,制成复杂形状的工件。此外,要研究高频电加热、静电除尘等方法。在超声波方面的主要应用,一种是利用它的反射、折射现象来探测物体内部的不均匀性,即超声波探伤的原理,另外,利用它的高频而强烈的机械振动,来切割硬质材料,改善冶金过程以及净化表面等。掌握了这些方法的规律,就可以改进和发展各种加工设备并进一步发展新的应用。

九、国防

第43项:国防上的一些问题(略)

十、农、林、牧

为了迅速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养蚕业,必须研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面积(如垦荒等)的办法来发挥劳动力和土地的增产潜力。同时,必须在十二年内为实现农业机械化做好农、林、牧、水产等机具的选型与改进工作,并制订出整套的机械化耕作、栽培及森林采伐、运材、家畜饲养管理、渔捞等技术。农、林、牧业是密切联系着的,三者的结合对于不断提高农、林、牧业的

产量是有重大意义的。

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农作物的产量。195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3497亿斤，平均每亩只产198斤。1954年我国水稻平均每亩产329斤，比同年西班牙的产量低361斤；小麦产115斤，比荷兰低356斤；玉米产182斤，比美国低129斤。今后必须一面吸取国际先进科学成就，一面继承和发扬我国农民长期积累起来的精耕细作优良传统，集中力量解决当前问题，同时为今后的不断发展做好技术准备工作。

开垦荒地是为了扩大农、林、牧的生产基地。我国有15亿余亩的可垦荒地，荒地类型很多，问题也很复杂。许多地区的荒地，如沼泽土荒地，干旱地区的盐碱性荒地和华南地区地力非常瘠薄的红壤荒地等都需要改良后才能利用，但过去对于荒地的研究做得非常少，今后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土壤改良和开垦技术。

实行农业机械化是我国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技术改造的必要步骤。由于我国具有复杂的气候、地形、土壤、作物等条件，水稻田和山地面积特别大，农业生产上具备许多特点，如精耕细作、复种等，所以我们必须研究各种农业机械的选型和改进，特别是水稻田所需要的水中耕作的和插秧的机器等装备。

我国目前畜产品无论是产量或质量，都远远不能满足要求。我国羊毛绝大部分很粗而且不是同质毛，大部不适合毛纺工业的要求，细毛和半细毛的产量仅及需要量的2%，占羊毛总产量的1%弱，1955年一年即进口细

毛毛条2,400万磅。在苏联细毛和半细毛,则占羊毛总产量的50%以上。其他如皮革、蛋品、奶品等也极不足。这些情况是和我国畜牧兽医科学工作极不发达分不开的,如家畜的生产性能低,家畜传染病的猖獗流行等,严重地限制着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

发展我国森林业是一件迫切而又需要较长时间的工作。由于解放前森林遭受长期的破坏,使我国森林面积只占全国面积的8%。在森林缺乏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农田常受水、旱、风、砂等自然灾害的侵袭。由于没有充分掌握树种的特性造林地区的自然条件和不同条件下的造林技术,造林效果往往不高;由于没有深入研究森林保护、抚育、更新的方法,现有森林的经营管理存在着不合理现象;由于没有全面掌握各种木材的材性、现代化采伐、运材以及林产机械加工与化学加工的技术,在木材的使用上也有很大的浪费,估计每年约有2,000万立方公尺木材的损失。因此,今后必须加强研究工作,为全国绿化事业的完成,为现有森林合理经营与管理,为林产利用率和森林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提供科学技术上的保证。

我国渔产量到1956年底将接近300万吨,成为世界渔业高产量国家之一。但按人口计算,每人每年平均只有10斤,比日本少70斤,比英国少20斤,比苏联少17斤,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在今后十二年内大大提高渔产量,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必须加强水产科学的研究。

养蚕业包括家蚕、柞蚕、蓖麻蚕三种。目前家蚕的出丝率平均只达12%,比日本低4%;柞蚕在放养中,因受

天然环境的影响,产量得不到保证;蓖麻蚕养育是一个新兴的事业,丝的品质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必须研究解决,以保证完成蚕丝增产的任务。

根据以上情况,提出下列五个科学技术任务:

第44项: 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和农业机械的制造问题

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研究,包括农作物生产的田间作业、农产品初步加工和畜牧业生产等机械化、电气化及其技术装备的制造问题。研究方向分两方面:(一)掌握农业机械组织运用的理论,根据调查试验,制定我国不同地区各种农业机械的运用维护技术规程与作业的经济技术指标,并研究各地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步骤,为国家农业机械化的远景规划提供科学技术资料。(二)掌握农业机械耕作与土壤、作物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利用国际农业机械设计、制造的新成就,创制新型的农业机械(如水田农业机械,煤气、蒸汽拖拉机等),逐步建立各类机械系统。

第45项: 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年产量

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年产量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关键。发展农业生产,应以增产粮食为重点,特别是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高产作物;对于棉麻等工业原料作物和经济作物,也应给予足够的重视。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一)改进灌溉技术,并防止水土流失。必须研究灌溉的工程技术和灌溉制度,以及防止灌区盐渍化和雨期土壤水分过多现象的方法。同时还必须研究农、林、牧、水利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一些基本研究工作,如各地区

主要作物的需水量，土壤侵蚀的分布情况和原因等都必须进行。(二)提高土壤肥力。必须研究掌握土壤肥力变化规律，并采用轮作、耕作、施肥、栽培(包括复种)、土壤改良等办法来定向改变土壤的成分和性状，以提高土壤肥力。许多基本问题，如我国农业土壤生成发育规律与基本性质，作物之间，作物与土壤、气象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种间、种内关系等问题，必须加以研究。只有这些问题逐步获得解决后，高产复种的轮作、耕作和栽培技术，才能制订出来，并不断获得提高。(三)创造农作物新品种，并制订良种繁育制度。采用农作物优良品种是增加产量的最经济而有效的途径。必须加强研究选育适合各地区农作制度、机械化作业和新垦区的优良新品种。利用杂种优势产生双杂交种〔42〕玉米是增产玉米的先进办法。正规化的良种繁育制度不仅能维持原有品种的生产性能，而且可以不断提高品种的产量和质量。(四)防治病虫害和杂草，并减少贮藏损失。掌握病虫害和杂草的生物学特性和消长规律，从化学、生物学和耕作上研究提出最有效的消灭办法。几千年来我国农民创造出许多适合各地区的优良品种和耕作栽培方法，至今在生产上起着主要的作用。此外，我国还有大量有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没有被利用。我们必须收集这些丰富的材料，科学地总结这些宝贵经验。

第46项：荒地开发问题

(一)通过综合调查，研究荒地类型和特性、成荒的原因，提出农、林、牧结合的荒地开发初步方案。(二)不同类

型荒地上所适合的作物品种和耕作栽培技术是不同的，因此需要研究因地制宜的开荒技术。(三)沼泽土、盐碱土、红壤等荒地的改良方法的研究，需要和以上两项工作同时进行。

第47项：扩大森林资源及森林的合理经营与合理利用

在林业方面，研究各种重要树种和各种森林的特性，不同环境条件下的造林方法，优良种子与苗木的供应，森林火灾和病虫害的预防和控制方法，森林抚育、更新、采伐方式及其组织原则。在森林工业方面，研究不同地区机械化采伐和运材技术，各种木材的材性和用途，及其机械加工与化学加工技术。

第48项：提高畜牧业、水产业和养蚕业的产量和质量问题

(一)畜牧方面：(1)研究集体养畜业的规划；制定农牧业的合理配置，畜牧业专业化和各种家畜的合理配置方案，研究提出畜牧业生产规划的各种指标和定额。(2)研究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提出增产饲料、提高饲料利用率和改良利用草原的措施；并研究制定饲养标准和集体养畜业的各项饲养管理技术措施。(3)研究提高家畜生产性能，制定提高家畜受胎率、产子率、成活率以及家畜改良和育种的方法，培育适合于不同地区的各种优良家畜品种。(4)研究改进各种家畜疾病的防治方法，制定家畜卫生、兽医卫生检验及检疫措施；并整理总结中国传统兽医的诊疗经验和研究其医学理论。

(二)水产方面:(1)发展海水、淡水养殖工作。扩大养殖面积,改进养殖方法,进行驯化、育种、施肥和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使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2)提高渔捞的效率。掌握渔捞对象的数量变化规律,改进渔捞方法。研究旧有渔场上最有效的繁殖保护办法,使渔获量稳定在最高水平。同时,研究逐步发展远洋渔业的问题。(3)水产资源调查。我国缺乏水产资料,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海洋和淡水的资源调查。(4)提高水产加工品的质量,使渔获物的利用率和品质得到逐步的提高。

(三)蚕丝方面:(1)研究蚕的遗传规律,改良蚕的品种,从而提高丝的品质和出丝率。(2)研究各地区、各季节、各种蚕生长发育期的生理现象,从而改良饲育方法,制定出适当的饲育规程。(3)研究蚕的脓病和软化病的发生规律和传染途径,以及发病与环境的关系。(4)研究提高蚕的饲料,即桑、柞、蓖麻的品质和产量。

十一、医药卫生

积极防治各种主要疾病,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标志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必要条件。我国尚存在着血吸虫病、疟疾、黑热病、丝虫病、钩虫病、脑炎、鼠疫、天花和性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的寄生虫病和传染病,要求分别在今后若干年内基本上控制蔓延并逐步求得消灭。其他传染病与地方病如麻疹、痢疾、伤寒、白喉、砂眼、肺结核、麻风、柳拐子病、克山病、甲状腺肿等也相当广泛地存在,应当积极防治。心脏血管、血液、消化、内分泌、神经精神等系统的疾病和恶性肿瘤、

特殊创伤、放射病等在很多方面尚无完善的防治方法，也须积极研究。随着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加强劳动卫生和劳动保护，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发生，更有必要。国防医学是国防建设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这一方面的研究也必须加强。

为了防治疾病，必须掌握在医疗预防上各种有效的武器。由于各种新的抗生素、药物、生物制品、血浆制品及其代用品的应用，许多疾病在预防和治疗上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放射性同位素的利用使医学研究和临床工作均向前推进一步。这些武器的利用，在我国还是很薄弱的。

中医是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和疾病作斗争中所积累起来的医学，它有极其丰富的经验，并有它的理论体系。中药种类极为丰富，包括植物药、动物药与矿物药，配合成为各种不同的方剂，有不少已经用现代科学方法证明其疗效很高。针灸能解决一些现代医学认为难以解决的问题。其他中医外治法如按摩、敷贴、气功等都有它们的特殊用途。必须认真地研究祖国医学，一方面在中西医密切合作下，应用于临床实践，作为防治主要疾病和增强人民体质的重要武器之一，一方面应用化学、生理、生化、药理、实验治疗等方法研究其作用的机理，并用现代科学思想方法对中医的理论进行分析研究，吸取其精华，以丰富现代的医学科学。

社会主义的保健事业，不仅是防治疾病，而且必须从改善环境卫生、供应合理营养、推广合理体育锻炼等方

面,积极的促进健康,延长寿命,增进劳动能力,使人民过着幸福的生活,并能愉快地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出无穷的力量。

为了上述目的,提出下列五个重要科学技术任务:

第49项: 防治我国人民主要疾病的综合措施的研究

在我国流行的主要寄生虫病与传染病中,病原体及病的传染方法大多已经确定,但在我国的分布情况与流行因素都无准确资料,早期而简便的诊断方法与有效的防治措施尚待进一步的研究。随着原始森林、荒地及河流的开发,有些具有自然疫源性的疾病很可能流行,因此必须在地区开发之前进行调查研究,并制定预防措施。有的地方性疾病,流行地区广泛而病因不明。在孕产妇和婴幼儿方面,存在着不少疾病,威胁着妇女和新生一代的健康,这些疾病的发病率相当高,有的发病原因尚未明确。其他常见的心脏血管系统的高血压症、动脉粥样化、冠状动脉病,血液系统的贫血和白血病,内分泌系统的甲状腺病和糖尿病,消化系统的胃和十二指肠溃疡,神经精神系统的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和癫痫,以及恶性肿瘤等疾病的发生与发展的原因尚不明确,均须进行研究。防治疾病的有效方法在于采用综合措施,必须研究运用生物、化学、物理等各种方法,并组成相互连系的防治网,才能获得最大的效果。

第50项: 掌握生产现有的和研究新的抗生素、药物和医学器材

目前我国仅能生产青霉素和氯霉素,而且产量不足,

不敷应用；金霉素和链霉素均在试验阶段。抗生素方面的问题在于寻找新的抗病毒、抗肿瘤、抗放射病、抗结核菌、抗真菌及有广制菌谱的抗菌素与抗生素，并扩大其在农业、畜牧业和食品工业上的应用。在药物方面，我国的植物药资源极为丰富，但药用植物的品种鉴定、栽培方法、化学成分、药理作用和临床应用价值均待研究。化学药的问题是除掌握现用药物的生产技术外，必须在化学结构、药理作用和临床研究的基础上寻找和合成防治主要疾病及作用于神经系统的新药物。在医学器材方面，必须改变目前大部分需要从国外输入的现象，掌握生产精密器械的技术，并创造符合于诊断、治疗和研究工作中需要的新器械。

第51项：总结和发扬中医的理论和经验

中医的专著在两千种以上，达数万册，但文词深奥，不易理解，须语译主要经典著作，并整理各种重要文献，使它们成为易于学习的资料。中医对于病因学说、诊断、治疗与预防均有其理论体系，而且经过数千年实践的考验，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应该用现代科学方法进行研究，并加以推广与发扬。中药品种根据李时珍著作的本草纲目有1,892种，本草纲目所载的经验良方有11,096条，此外，流传于民间的还有不少。应从药物的品种鉴定与培养方法、方剂的剂型与炮制方法，药物与方剂的药理作用与临床疗效等多方面进行研究，并在肯定疗效的基础上，研究药物的化学分析与提纯以提高效价。对于针灸疗法，已证明其疗效很高，须在总结临床经验的基础上研

究其作用的原理,进一步发展其理论,改进其方法。中医外治法,即不用药物内服的治疗方法,种类很多,亦须加以研究。

第52项: 劳动卫生、劳动保护的综合措施及防治主要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研究

在生产环境,特别是工业生产环境中,存在着粉尘、毒气、微小气候、各种辐射、噪音、震动、照明等物理和化学因素,将来展开原子能的和平利用时将产生更多的有放射性物质。这些因素以及生产中劳动过程本身对人体都有一定的影响,严重的可引起职业病和职业中毒。在医学方面,须研究这些影响的危害性并制定防护措施;在工程技术方面,须研究在工矿作业过程中个人防护和安全技术措施,以防止外伤并保证安全生产。

第53项: 环境卫生、人民营养和体育活动的研究

生活环境与人民健康有密切关系。水、土壤和大气为垃圾、粪便及工业废水、毒气等废弃物所污染时,不仅可引起疾病的流行,还可影响动植物的生长。应研究水、土壤和大气的卫生标准,制定卫生防护措施。同时应研究废弃物无害化后的回收利用,研究城市和农村居民区规划及建筑物的卫生标准也很重要。

营养是保证健康的条件之一,应在调查研究我国人民营养状况和我国不同地区食物营养价值的基础上拟订合理的营养要求,预防营养缺乏症,并提出各类食物所需要生产的数量的科学依据。

体育活动是增强体质的一个重要环节,应研究体育

生理学,在医护监督下推广体育和运动。

此外,还必须加强保健组织的研究。

十二、仪器、计量及国家标准

没有仪器、计量和国家标准,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我国目前,仪器主要依靠外国进口,计量和国家标准则还没有建立。

现代新技术的发展,都是和仪器分不开的。尤其是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喷气和火箭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都需要先进的强大的仪器工业作为后盾。我国仪器制造在极端落后的情况下,要赶上世界水平,必须进行全面规划,有步骤地建立仪器制造工业,在发展生产的推动下发展仪器的科学研究。

化学试剂是一切化学工作中必需的材料,尤其是化学分析用的试剂,要求有严格的纯度。工业先进国家所生产的分析用试剂约600种,一般用药品5,000种以上。国内现能生产分析用试剂仅250种,但品质上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我们必须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满足工业上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制订和推行国家统一的先进技术标准,是发展国民经济、保证实现工业生产计划的必要措施。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就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证部件和零件的通用性与互换性,保证大量生产中的专业化和协作化,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国家标准,包括度量衡标准,产品的分类、型式、牌号、基本品质、主要尺寸、技术条件、验收规则、试验方法、

包装运输保管规程、工艺规程等的统一标准,以及工厂安全标准,技术名词符号定义等标准。

要实现工业生产标准化,首先需要精确而完整的计量工作。计量工作,是为了保证各种量具和量测仪器的一致,准确并监督其正确使用。其中包括为控制生产过程所需用的长度、质量、力学、电学、温度以至于光度、放射性方面的量度等等。因此,计量工作,是贯彻生产规程的客观根据,没有它就难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正常运行、机械部件的相互配合,也就难以保证生产质量。没有它,也将使科学研究不能很好进行。它也是贸易和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做好计量工作,除了必须建立健全的计量检定机构网而外,必须建立各种国家计量基准,后者是高度科学性的工作,必须从速进行。

第54项: 掌握现有的并建立新型的、更完善的控制仪表、精密仪器和化学试剂

本任务里所指的仪表和仪器包括:(一)机械制造用的精密量具及量测仪器,(二)光学仪器,(三)电学仪器,(四)无线电及电子真空仪器,(五)自动控制仪表及装置,(六)计算机,(七)材料及工程试验仪器,(八)各种专业用仪器(如探矿、气象、教学等仪器)。其中以自动控制仪表及装置为发展重点。并应注意仪器用特殊材料的生产问题。此外,还要从速确定我国仪器生产及研究的发展规划,协调各生产部门之间以及生产、研究与使用部门之间的问题。

化学试剂的生产,十二年内,应以满足分析用试剂为

首要任务。在技术上必须掌握杂质分析方法，改进工艺技术，稳定产品纯度，并逐步扩大品种。结合我国有机化学工业的建立，并须增加有机药品品种的生产。

第55项：统一的计量系统、计量技术和国家标准规格的建立

为了迅速的建立国家标准，保证工业生产质量，并使生产走上现代技术水平，需要：

(一)从速设立管理国家标准的机构。

(二)组织国民经济各部门，依其业务范围，分别轻重缓急，制定适合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技术和产品标准；经过试行，确立为国定标准。

(三)在各部门内，就其业务范围，组织进行为制定标准所需的研究工作，并建立必要的检验与管理力量，以保证国家标准的实施。

统一的计量系统，包括：量度单位的统一，各种量具和量测仪器的准确和正确使用，以保证生产标准化、专业化和自动化的实施，保证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的正确性。

为此，应进行下列工作：

(1)建立全国计量基准中心，设立长度、质量、力学、温度、电学以及时间、光度、放射性学等计量基准，并用以导出在计量检定中所用的各种计量标准器。期于五、六年后，能使计量基准的几个主要方面展开工作。

(2)建立计量检定网：由国家计量局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各级计量检定所约200个。各种量具和量测仪器，按照计量规程，进行检定。

(3) 制造计量标准器及特殊计量设备, 以适应计量工作的发展。

十三、若干基本理论问题和科学情报

在本规划的各项任务中, 已经分别包括了有关的理论性的问题, 但是还有些比较基本性的或者普遍性的理论问题, 没有能够列入。这些问题和各项任务的关系比较间接, 或者牵涉面比较广泛。因此, 把这些问题研究专立了一项任务。

科学研究不仅是为了解决当前或最近的将来的问题, 并且还要探索较远的未来的问题, 使科学技术进入更高的阶段; 科学研究不仅是为了个别学科的前进, 而且为了科学技术全面的发展, 使各个科学部门成为有机的整体, 从而发展出更多的边缘学科, 或者更多的生长点。科学中未来的问题或者普遍性的问题, 常常是一种基本的理论, 对这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钻研, 将对科学或生产技术的进展起重大的革新作用。因此, 还必须有一定的力量来研究自然科学中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使科学更健全地发展, 同时又在广泛的意义上帮助其他科学技术任务的完成。

科学技术情报也是发展整个科学技术重要条件之一。科学的继承性, 要求进行任何科学研究工作, 必须掌握有关的资料 and 情报, 总结前人的知识与经验, 了解其发展过程, 特别是掌握目前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以免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工作。没有科学技术情报工作,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就很难掌握国际上科学的动向。就在国内,

如果对各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不能及时地交流和报导，也会造成人力物力上的重复和浪费。

因此，提出了下列两个任务：

第56项：现代自然科学中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

本任务的主要内容是指下列基本理论问题：

物理学方面的场论和量子力学的基础的研究，固体和液体中若干理论问题的研究，化学方面的物质的化学结构及其与性能的关系的研究，生物学方面的蛋白质的结构、功能和合成的研究，生物个体发育和系统的发育的研究，动植物的引种，驯化和培育的理论，以及天体的演化、物理力学的研究等。研究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进一步阐明自然界的基本运动规律，从而为人类控制和利用自然界开辟新的途径。

偏微分方程，在现代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中有广泛的应用，但其中还有许多定解条件问题没有解决，尤为重要的是在新技术发展情况下提出的关于混合型方程的定解问题。过去数学物理中所考虑的微分方程和积分方程都是线性的，但在自然现象与工程技术研究中，随着科学的发展，用线性化方式已不足以说明问题，因而逐渐提出了非线性的问题。还有在经济建设及国防建设中，有若干问题如交通调拨之类在一定的人力物力条件下，存在着一个最有效而迅速的具体解决办法，如何寻求此种解决办法就是属于运用学的研究范围。所以对以上三个问题的研究不但对自然科学理论的发展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工程技术的改进也有极大的帮助。

第57项：科学技术情报的建立

我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的基础非常薄弱。情报工作的任务主要是迅速建立机构，培养情报工作的专家，全面地和及时地搜集、研究和报导国内外，特别是科学先进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情况和新的成就，使全国科学工作能及时地了解这些发展与成就。具体办法是：筹建专门机构，组织力量，从事摘录全世界科学技术期刊上的论文，用快报和文摘的形式编印出版。

第三节 任务的重点部分

五十七项国家重要科学技术任务，是相互密切联系的，必须配合在一起发展。但是在目前人力不足的情况下，要想求得全面发展，必须抓住若干更带有关键意义的问题，着重加以解决。这些重点，有的需要研究人员很多，有的需要研究人员不一定很多，但都须由国家给以最大的注意，优先保证它们的发展。

下边就是我国今后十二年内的科学研究重点：

1. 原子能的和平利用。
2. 无线电电子学中的新技术(指超高频技术、半导体技术、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和远程控制)。
3. 喷气技术。
4. 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精密仪器。
5. 石油及其他特别缺乏的资源的勘探，矿物原料基地的探寻和确定。

6. 结合我国资源情况建立合金系统并寻求新的冶金过程。

7. 综合利用燃料, 发展重有机合成。

8. 新型动力机械和大型机械。

9. 黄河、长江综合开发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

10. 农业的化学化、机械化、电气化的重大科学问题。

11. 危害我国人民健康最大的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和消灭。

12. 自然科学中若干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

这十二个重点, 都包含着对整个国家的生产技术基础有根本性影响的重大和复杂的科学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是由于我国情况的特殊性, 不能完全引用外国的经验和成果, 需要独立研究解决; 有的虽然在经济建设的计划中目前不一定是重点, 但在科学上必须提早研究和解决; 还有的是在现阶段中发展最迅速的科学部门和新的生长点, 这些部门和新的生长点又恰好是我们当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上这一类问题的解决, 将会带动整个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迅速成长。

第一、二、三、四个重点是当前世界各国在科学技术方面展开竞赛中的注意焦点。对于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会促进生产技术的根本革新, 同时也会带动很多方面的研究工作的发展。由于原子能事业的发展, 就会对稀有金属如铀、钍、镭、铍等的冶炼和新型动力机械的制造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的新的研究任务; 由于放射性元素的广泛应用, 也将为许多科学部门和生产技术开辟新的局面。

无线电电子学新技术对于国家的广播和通讯事业，无线电定位、反定位，电力系统装备的建立，实验室和生产过程中的测量、控制，特别是远距离操纵方面，以及整个仪表工业的发展，都有极其重大的推动作用，并且会把新的技术原理引入这些部门。喷气技术（包括喷气飞机和火箭）的建立会要求把我国高空气体动力学、燃烧学、热力学、传热学、材料强度学方面的研究大大加强，会大大提高我国在遥远控制和复杂自动控制系统方面的水平。生产过程自动化是关系整个工业技术的改造的一个共同性问题，是近代生产技术发展的一项综合结果。但是现在有关自动化，特别是综合自动化的一系列理论基础尚未成熟，有关不同生产部门的遥远控制与调节的理论和方法等均极需要研究。

第五、六、七、八重点都是关系着我国重工业建设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其中第五个重点是针对着我国有战略意义的资源问题和矿产基地的部署问题提出的。第六个重点也是为解决由于资源的特点而引起的冶金技术问题。第七个重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合理地利用我国燃料资源和发展重有机合成来取得某些必需的新材料。第八个重点是为了解决我国机械工业中最困难的问题。

第九个重点是黄河、长江综合开发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黄河、长江开发在我国建设中是一个综合性的任务，不但要解决防洪问题，并且要综合地解决灌溉系统、动力中心、水运网等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解决后不但使受洪水威胁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得到保

障,而且它将全面地加速工业,特别是用电力最多的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国防工业的发展,并将给农业、运输业、水产业的发展开辟出新的领域。黄河、长江的开发中,包括一些规模在世界上也算是极复杂的大工程,必须及早地创造性地寻找解决办法。

第十个重点是关系到五亿人口生产和全国人民生活的问题。农业技术改造速度是我国经济规划中比较难于确切肯定下来的。因为它不止要根据重工业发展的程度,也要依据科学研究工作的资料,才能找到良好的答案。如耕作制度、农业机械选型、农村动力来源和小型发电设备、地方电力网的建立、化学肥料、防治病虫药剂、灭草剂的生产等方面都有大量的科学问题。特别是农业机械化问题,我们要求能设计出一个适合我国的土壤、气候、地形、耕作条件和金属资源的机械化系统,和能够适合机械耕作的耕作制度,以便一开始就能保证单位面积产量比以前手工操作时代提高。农业化学化和局部机械化是现在就要开始的,有关的研究工作更须及时做好。

第十一个重点是防治危害我国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不断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在社会主义国家最宝贵的财富是人。我国目前有几千万人正受着各种疾病的侵害,积极防治并逐步消灭这些危害广大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已定为全国人民基本任务之一。因此对于危害着广大人民的健康的寄生虫病、传染病、职业病、职业中毒,和随着原始森林、基地、矿山的开发可能出现的具有自然疫源性的疾病,都要动员巨大的医药科学力量,研究预防

和治疗的方法。

以上各个重点中都包括着理论的研究。另外，还有一些带普遍意义的理论问题也不能忽视，因此特别提出第十二个重点。这个重点包含的内容是：偏微分方程、非线性方程及统计数学，塑性力学和物理力学，场论，固体理论和液体理论，物质的化学构造和性能的关系，蛋白质结构及性能，遗传的规律，高级神经活动，天体演化，地球内部构造、组成及地壳的演化的研究等等。

以上是我国在十二年内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十二个重点。我们必须抓住这十二个重点来带动全局。但是，在今后制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时，这十二个重点还应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具体安排，不能要求齐头并进。在上述十二个重点以外，也还有一些牵涉到国家经济全局布置的科学问题，如百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图及国家地图集的编纂，综合的自然区划和经济区划，动力系统的规划，运输和通讯网综合发展的布置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是不可缺少的，这方面工作有一些应和经济学家们合作进行。虽未列入重点，但属于前提性质的任务，也必须予以足够重视。

第四节 基础科学的发展方向

基础科学的学科规划是我国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将规划中的数学、力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

物学、地质学以及地理学等八门科学的发展方向,扼要说明如下:

一、数 学

数学在现代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若干人文科中都有广泛的应用。力学、天文学、物理学及工程技术等科学的许多近代重要成就离开了数学是不可能实现的。数学不仅通过其它科学部门得到应用,数学中许多部门还可以直接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无论对工程技术人员或其它科学工作者,现代数学知识都是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和进行科学研究的有力武器。

十二年内首先要尽快地把数学中一些重要、急需而且空白或薄弱的部门(包括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微分方程论)大力发展起来。在配备人力、培养干部方面必须以这三个方面为重点。对于数学中一些基础理论部门,包括数论、代数、函数论、微分几何学、拓扑学等,我国原有较好的成绩,应当继续发展。近年来一些对于数学或其它科学有重大影响的新学科,例如泛函分析和数理逻辑,发展得异常迅速,我国过去则注意得不够,基础很薄弱,今后应当予以特别注意使能得以适当的比重迅速发展。对于数学史和数学中的哲学问题,也应该放在足够重要的地位上,除应有一些专家从事研究外,还应引起广大数学家的关怀。应用数学的范围牵涉极广,不仅应当把它作为数学家与其它科学家共同合作的领域,还要培养能把数学工具和实用问题结合起来的应用数学家。在这方面,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微分方程

论等部门负有较大的责任。计算数学主要应配合现代快速数字电子计算机来解决问题，因此产生了机器数学这一新方向；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则应注意应用方面的新方向，如运用学、讯息论等。

二、力 学

力学是一切工程技术的基础。近代的航空、火箭技术的发展中，力学研究常常是它们的先导。固体强度的研究是机器制造业和土木建筑工程中最关键的问题。巨大规模的水利建设要求流体力学、结构力学、土力学解决大量的问题。最近力学逐渐渗入到化学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工业、动力工业中去解决一些根本性质的理论问题，将对这些工业中生产效率的提高起重要的作用。

力学的各个学科应该着重发展的方向，在流体力学方面主要是结合高速高空飞行的发展研究高速飞机空气动力学问题、亚音速飞行和超音速飞行中的边界层理论，并进一步结合火箭的研究发展高超音速空气动力学和稀薄气体力学的研究。结合航海事业开展关于船舶造波理论和推进理论以及水翼理论的研究。发展旋转机械中流体力学的研究，以提高涡轮机和压气机的效率。此外应该着重发展和水利建设、石油工业等有密切关系的含颗粒流体力学、渗漏理论和多相流体动力学。继续发展流体力学中基本理论问题之一——湍流理论。

应该重视流体力学中两个新的生长点的发展，即（一）和化学反应、传热、传质相结合的化学流体力学，例如关于燃烧理论、爆震理论、化工反应器和工业炉中的流

体力学的研究，它对于化工、冶金和动力工业极为重要。
(二)和电磁学相结合的电磁流体力学，它对高速航空、核子工程和天体演化论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固体力学方面应该发展固体的强度理论，特别是在高温状态下或高速变形状态下金属的塑性理论。开展关于金属的破裂理论和疲劳规律的研究。结合机器制造业开展关于金属压力加工和金属切削的塑性变形理论的研究。应该发展弹性动力学和流体弹性力学的研究，解决抗御地震和爆炸的结构问题、飞机和水工结构的颤动问题以及高速机械的振动问题。发展非线性弹性力学和非均匀体弹性力学并解决机器制造和建筑工程中大量的强度分析问题。此外还应展开岩石力学和土力学的工作，并建立流变学的基础。

应该重视建立起把力学和近代物理学、化学结合起来的生长点——物理力学，研究从物质的微观结构预测气体、液体和工程材料的性质等重大问题。

作为力学基础的一般力学，应该结合新技术的进展加以发展。目前应该结合控制机械系统的要求着重发展运动的稳定性理论、非线性振动理论、以及和控制仪表相关联的刚体动力学(如陀螺仪理论)、机械运动学和动力学等，此外也应发展和火箭及星际航行相关的外弹道学和变质量物体力学。

三、天 文 学

天文学研究各种类型天体系统的结构和演化，同时也研究如何使天文现象更好地为人类的物质生活服务。由

于我国在天文学方面的基础薄弱，十二年内不能在各方面都求得充分发展。因此发展重点选为：授时和纬度变化、方位天文、天体力学和年历编算、太阳物理、恒星天文和恒星物理、星云物理和无线电天文。

研究太阳物理，对太阳表面活动经常作精密的观测，是天文学中的重要工作之一。太阳表面上的活动（例如黑子、日珥、耀斑等）影响到地球的磁场引起磁扰和磁暴，也影响高空的电离层和无线电短波的传播，并且也很可能是天气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天体上有高温、高压、低压、极高和极低的密度等等在地面上不易获得的物理条件，所以是研究物质结构很好的实验室。例如关于热核子反应的概念，就是由于研究太阳能的机制才形成的。

无线电天文学是利用无线电雷达技术来进行天体观测。利用无线电天文设备，不只在夜间，在白昼也可以观测流星，且不受天气影响。由流星的观测结果，可以推测高空的物理情况。在天体无线电辐射观测中，可以了解地球电离层内部的变动情况，对于短波无线电通讯、无线电定位和导航、远距离操纵火箭等提供必要的资料。

天体演化学综合了天体物理、恒星天文、无线电天文和天体观测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而得出关于天体（包括地球）以及天体系统（太阳系、双星、星团、银河系等）的起源和演化问题的一些结论。地球起源问题和太阳本身的起源与演化问题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也应当研究恒星的起源和演化问题。地球起源问题对于地质学、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

四、物理学

在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等方面都需要物理学的原理作为它们的理论根据。现代生产技术所达到的水平，很多是取决于物理学的研究成果。物理学上的重大发现如蒸气动力、电磁感应、无线电以及最近发现的原子能，已经导致社会生产发生根本的变革，并由此发展了一系列的工程学科。物理学和其他科学密切结合，便产生了一系列的边缘科学。物理学继续处在迅速发展的时期，它的疆界还在不断扩充。

我们首先应以原子核物理与基本粒子物理、无线电物理与电子学、半导体物理三门学科作为今后十二年内物理学发展的重点。我国在金属物理、光学、晶体学与磁学等方面的基础较好，国家需要也大，故须作相应的发展。在金属物理方面应着重解决原子能利用、喷气飞机和高速机械零件的制造所提出的强度原理与金属在特殊条件下的性能与结构等问题。光学方面应发展分子光谱、光谱化学分析、固体发光和应用光学等部门。矿物、岩石与蛋白质等的晶体的结构分析和晶体合成对工业上所需特殊晶体的制备有重要意义；磁学所研究的磁性材料在工业上有广泛的应用，但它们的性质、变化与机构有待于进一步的了解。其他如声学、低温物理、绝缘物理、热物理、高压物理等，都能在技术革新问题上和对于物质的结构与性质的了解上作出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故也须适当地发展。

地球物理、天体物理与生物物理等边缘学科都是自

然科学中的生长点，目前我国对地球物理学更有迫切的需要。

除了每一门学科有它的理论问题外，物理学还有普遍性的理论问题，如场论、量子力学基础以及固体和液体物理中的理论问题，对它们的研究都有重大的意义。

五、化 学

天然的资源大都需要经过化学处理才能成为有用的产品。对于研究生物学、医学所必须了解的许多生命的过程，如新陈代谢、消化、疾病等等也包含有化学变化过程。因此化学是现代文明的最重要基础之一。

化学最初只有无机化学一门。由于化学知识的累积及实际的需要，才又衍变出分析、有机、物理化学、胶体及高分子化学和技术科学中的化学工程等。由于原子核科学的发展又产生了一门新的边缘科学——放射化学。在无机化学中首先应配合原子能、半导体、冶金等等的研究发展高纯度元素的制备并研究其化学性质。这就需要对无机合成进行大量的工作。许多稀有元素，特别是稀土族元素，在我国是丰产的，因此也应当将稀有元素的化学列为重点之一。在分析化学方面，应当发展自动化的仪器分析。因为仪器分析是建筑在化学分析的基础上，因此对于后者也必须深切注意。在有机化学方面，首先应注重天然有机化合物的研究和发展有机合成。有机合成的研究是一切有机化学的最重要的基础。为了建立化学工业，还应当注重利用本国的资源，特别是石油和煤，来发展重有机合成的化学。在物理化学方面，首先应当发

展化学动力学,特别是催化作用的研究,因为这是现代化学工业的灵魂,也是理论研究的中心;与化学动力学配合的是浓溶液和高压下的气体等真实体系的热力学。上述二门在国内的基础都很薄弱,故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设备。在胶体化学方面首先应发展表面化学,这是催化作用的关键,同时也是现代胶体化学的一个中心问题。对于高分子的物理化学也应投入相当大的力量。高分子化合物是有机化合物,除了研究其物理化学性质外,还应在合成及反应机构方面投入更多的力量。在化工原理方面首先应注意传热、传质及分离过程的基本理论研究,这样才能使化工设计建筑在更坚固的基础上。在放射化学方面,应当首先注意原子核燃料、辐射化学以及同位素的研究,这些研究将能促进其他科学的发展,并在化学科学中开辟新的研究方向和途径。

化学的下列各部门也应得到适当的重视:络合物、物理化学分析、分析化学的试剂及理论、有机反应的机理、元素有机物、石油、煤及中药的化学、热化学、燃烧与爆炸、固体反应(以上三个部门在国内还是空白点)、物质结构及化学键理论、电化学和溶液理论、流变学、胶质体系、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光化学等等。此外,化学的各个学科都应充分注意利用其他科学,特别是物理学的新成就和新方法,如同位素、微波技术等。

六、生物学

生物学是农、林、医疗等科学技术的理论基础。

生物学中以植物学、动物学、微生物学、昆虫学、人体

及动物生理学、植物生理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和土壤学为发展重点,对于细胞学、心理学、人类学和古生物学亦予以相应地发展。在十二年内的发展方向,可归纳成下列三方面:(一)通过有系统的调查研究,累积起我国生物学的基本资料,如动植物志的编纂,植被土壤的调查,生态形态的研究等,这将是我国的自然区划和资源开发的基础,同时也会对生物学中基本理论,如系统发育、物种形成等作出重要的贡献;(二)通过实验培育和环境控制,研究有机体发育和生长的过程、结构和功能的变化、遗传和变异的规律以及有机体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和反应,为农、林、渔、牧、医疗等的发展充实理论基础,为进一步了解生命活动的基本规律累积更多的资料;(三)充分利用现代物理学和化学的理论和方法,深入钻研有机体的细微结构、代谢机制、能量转变以及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发展生物学的边缘学科,以发掘有机体的物理化学机能,使生物学的研究更加深入。

七、地 质 学

地质学的任务首先在于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对于矿产资源的需要,以及为水利、铁道、海港、大型工厂等工程建筑解决工程地基问题。因此必须着重发展下列学科:(1)为研究我国重要的、急需的有用矿产(特别是重工业原料——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可燃性矿物、石油、放射性元素与稀有元素)的分布规律,并指导普查勘探的金属矿床学、非金属矿床学、煤田地质学以及石油地质学;(2)为工程建筑、农田灌溉及国防建设所迫切需要的水文地

质学和工程地质学；(3)为有助于上述学科的发展并为解决地质学上更基本问题的地球化学、矿物学、岩石学、沉积学、古生物学、地层学、动力地质学、构造地质学以及土质学。

在这些学科中，有些在我国已较有基础，发展较易，但一般还很薄弱，都还不足以担负日益繁重的任务，特别如地球化学、沉积学、水文地质学、工程地质学以及石油地质学的基础更为薄弱，必须从各方面努力，以期能逐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

另如海洋地质学，应结合海洋综合调查任务，打下必要的基础。放射地质学和航空地质学是两个有发展前途的新方向，也必须逐渐予以更大的重视。

八、地 理 学

在57项重要科学技术任务中，全国自然区划与经济区划、国家基本地图的绘制与全国主要地区（包括陆地与海洋）的综合考察等都是和地理学有关的重大任务。为了保证这些任务的完成，地理学应着重发展下列五个学科，并由此带动其他学科的发展：

（一）综合自然地理学（景观学）：通过景观调查制图，研究出水分与热量平衡、生物地理群落、地球化学景观以及历史自然地理变化等问题。完成自然区划的研究任务，并预测各种改造自然的措施所引起的自然地理变化。为适应综合自然地理学的研究需求，应发展土壤地理及生物地理。

（二）经济地理学：在生产配置的一般理论基础上，吸

取经济学、技术科学、自然地理学的成就,具体研究工业、农业各部门生产配置的特点与条件,以完成经济区划及综合考察中经济地理学应负的任务。

(三)地貌学与气候学:地貌与气候是地理环境中最重要的无机自然条件。地貌学应特别加强对黄土、沙漠、高山高原、海岸与卡斯脱区的地貌的研究。气候学应开展气候考察,结合台站记录的整理分析,阐明各地区气候特征。

(四)地图学:注意小比例尺地图与综合性地理图的编制方法,加速发展利用航摄照片进行地理制图方法的研究,以完成编制国家大地图集的任务。

此外,陆地水文学与海洋学已在57项任务中作了规划,地理学家应尽力加强这两方面的工作。陆地水文学方面除以主要力量研究河流外,还应建立湖泊学的基础,开展测站稀少地区的水文考察。

第五节 科学研究工作的体制

正确地建立我国科学研究工作的体制,使全国的科学技术力量能在统一的科学研究工作系统中,按照合理的分工合作的原则,有计划地协调地进行工作,是顺利完成国家的科学技术任务的重要条件。

我国的统一的科学研究工作系统,是由中国科学院、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地方研究机构四个方面组成的。在这个系统中,科学院是学术领导核心,产业

部门的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是两支主要力量，地方研究机构则是不可缺少的助手。

因此，我们首先必须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用最大力量来加强中国科学院，使它成为领导全国提高科学水平，培养新生力量的火车头。”必须使科学院逐步形成一支坚强的科学核心队伍，使它在科学的若干主要的部门内，真能担当起突破阵地、开拓新的科学领域的任务。我们也必须大力加强各产业部门的研究试验机构（包括厂矿中心试验室），使它们能够结合生产需要，解决较专门的问题，使科学的新成果引用到生产中去，并根据生产中的新经验，进行科学的总结，来发展和丰富科学的理论。同时，我们必须重视高等学校内的巨大科学力量，鼓励并组织高等学校的教师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高等学校中，研究领导力量较强的教研室和实验室，应独立担当重要的科学研究任务，必要时，高等学校中可以成立独立的研究室。我们还必须重视地方的科学研究事业，充分发挥各地方对科学研究事业的积极性。

科学研究工作的绝对分工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但是，适当的分工则是必要的，是研究工作的客观实际所决定的。

在我们的科学研究工作系统中，科学院和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的任务是有区别的。在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中，由于生产迅速发展所发生的问题急待及时解决，一般总是多注意生产上的现实问题，对于科学新领域的开拓和基础科学的研究工作，事实上很难同时兼顾；至于如何

把本部门的新成就加以发展而推广到另一部门去，更不容易顾到了。科学院的研究所就可以少受眼前生产上比较零星问题的束缚，可以把主力放在发展新的科学技术领域和基础科学的研究上，担负起探索新方向和寻找新道路的任务。科学院技术科学部的研究所应该注意发展重要的技术基础理论(如无线电技术，自动化技术，机械学中的强度、磨损、润滑，化工中的化工原理，机械设计的系统理论，金属生产中的金属学，电工中的高压电现象，动力中的传热学、热物理、多相热工学、应用光学等)，这些基础理论是各产业部门共同需要的，有些还是带有边缘性的科学生长点。这些基础理论的发展和提高，可以促成很多方面的技术进步。当然，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除了满足本部门眼前生产上的迫切需要外，还应该尽可能注意长远的和基础的问题；而科学院的研究所也必须对当前生产上的重大的关键性问题，给予密切的注意，忽视这一方面也是错误的。

高等学校的研究工作，有它自己的特点。高等学校应同时注意基础理论和对发展生产有重大意义的问题的研究。在研究工作中，教师一般适宜于负担工作量较小、完成期限较宽的工作，并应多采取和产业部门及科学院合作研究的方式。高等学校应经常接受产业部门和科学院所委托的研究任务。委托应采用合同的方式，在合同中应规定委托部门给高等学校的物质和人力的支持。此外，还应该鼓励产业部门和科学院把规模较小的研究机构附设在高等学校里面。

科学院与高等学校应该重视高级科学干部的培养工作,并不断为各产业部门输送新的高级科学干部。产业部门研究所,也应该培养高级科学干部。

我们的科学技术力量,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是很不足的,科学研究的领导力量,更为紧张。为了更有效地使用科学技术力量,在考虑一般分工的基础上,应该考虑科学技术力量尤其是领导力量的结合使用,即要求一个人当几个人用,使现在有限的人力能同时兼顾生产(包括国防——下同)、研究和培养干部三方面的任务。这种结合使用科学家的办法,应当是较长期的方针。

结合使用科学技术力量的方式是很多的。有的可以在发展初期采用“一套班子,几套用法”的办法,待干部成长后,再在统一的集体领导下逐步铺开工作。也可以采用“联合工作,先合后分”的方式,这就是说,在开始掌握新技术的时期,为了便于培养干部,各方面联合起来,待干部成长后,再根据不同需要,陆续分立。也可以采用“互相配合、交替接力”的方式,即一个任务由几个研究单位配合接力完成,而每一研究单位又可以在同一业务的范围内在不同时期中完成不同单位所交给的任务。也可以采用“高级科学家兼职负担科学研究的指导工作及主要教学工作”的方式,尤其在力量缺乏、急需发展的学科,如果研究所高级科学干部都同时负责高等学校的教学任务,就可以解决这方面的研究和教学的矛盾。另一个比较易行的方式是由需要研究工作的部门把研究任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有关的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也可以把干

部送到另一机构委托培养，然后回原机构担当起研究任务。

国防方面的科学研究也应该重视与各方面的合作。根据苏联和英美等科学技术先进国家的经验，国防研究除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工作需要集中人力单独进行外，有许多工作可以在一定的保密制度下，用合同的方式分散给高等学校和一般研究机构分别去进行。

五十七项“任务”的执行应分别根据“任务”的内容，指定主要负责单位。主要负责单位对于所负责的“任务”一般负担着较大的研究责任，并负担组织分工、检查和督促的责任。在五十七项任务里，计由科学院主要负责的有八项，由各个产业部门主要负责的有十六项，由各委员会主要负责的有三项，其他尚有三十项由有关的几个部门联合负责。所有各项“任务”，有关高等学校均分别参加研究工作。基础科学的学科规划中的研究任务，则由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共同负责。（五十七项“任务”和基础科学的学科规划的主要负责单位见附表〔43〕）

我们的科学技术任务是繁重而复杂的。为了把全国范围内的工作组织起来，一定要有统一的协调工作。国务院所属各部内部的经常协调工作，应由各部自己负责解决。各个部之间的协调工作，首先由主要负责部门与有关各部协商解决。各工业交通部门之间的问题，由国家技术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问题涉及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和国家技术委员会时，则由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

第六节 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

合理的设置科学研究机构是保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力量,有效地进行研究工作,并迅速培植新生力量,以实现国家科学研究任务的重要措施。

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注意下列五项原则:

(一)必须有明确的任务。研究机构是从事研究工作的基地,必须按照国家重要科学技术任务的需要和学科发展的要求,积极设置各种研究机构。对于少数重要的空白和薄弱学科的研究机构,如原子能、无线电电子学、计算技术、喷气和火箭、自动化、半导体等,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优先给予各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

(二)必须注意各方面的配合,避免重复,防止过多铺摊子浪费人力物力。这里需要注意下面几个问题:(1)综合性和专业性问题。一般新建科学研究机构,应以综合性而规模不大的为宜。这样比较容易解决研究工作所必须的领导力量,容易通过一个研究机构内多种研究工作的相互影响来较快地推动研究水平的提高,在一般的人力物力方面,也可以比较节省。在力量生长壮大以后,如有必要,再分设专业研究所。(某些重点专业,如开始时就需要相当多的研究人员,也可以早日成立研究所。)(2)全国性和地区性问题。每一重要专业的专业研究所,一般全国只设立一个,并尽可能设在靠近该专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如果有必要在其它地区设立同一专业的地区

性研究机构，应尽可能考虑在该地区有关的综合研究所内设立相当的专业研究室，或成立独立的地区性专业研究室和试验站。（3）生产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分工问题。一般应首先建立生产部门的研究机构，但是当产品使用中有较大较多问题时，使用部门也可以成立必要的研究机构。如问题不多，则可以用向生产部门提出要求的办法，委托生产部门的有关研究机构进行研究。（4）重视厂矿中心试验室的工作。厂矿和设计单位的试验室，其工作直接影响着生产，是非常重要的。产业部门必须注意充实这些机构。这些试验室，应注意接受附近的研究所的指导。（5）各部门对共同需要研究的问题，应该尽量考虑合作的可能性，采用联合成立研究机构，或互相委托等办法。

（三）必须有周密的准备和必要的人力物力条件。每一个研究机构的设置都需要投入相当大的人力和物力。因此，必须事先经过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重要机构的设置，应列入各部门的五年计划及年度计划中。为了保证质量，研究机构的设置应具有相当的条件：第一，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研人员，特别是能领导研究工作的相当于硕士水平以上的人员^[44]。在近期内，研究机构中相当于硕士水平以上的人员一般应达到大学毕业以上全部科学研究人员的14%左右。这个数字以后应逐渐提高。第二，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四）研究机构的规模应该适应科学研究工作的特点，一般规模不宜过大，层次不宜过多。科学研究的基层

单位是研究室，它包括几个性质相接近的研究题目小组，由室主任负责学术领导。研究室一般没有独立的行政工作。由几个性质相近的研究室组成的研究所，是进行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科学研究的独立工作单位，由所长负学术领导责任。为了使室主任和所长对研究工作能进行深入的学术领导，研究室和研究所的规模都不宜过分庞大。有几个研究所的产业部门，可组织学术委员会以担负部的学术领导工作。

(五)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地点应该接近研究对象和生产基地，并尽可能和高等学校的设置相配合。应有合理的分布，不宜过分集中，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应加以适当照顾。研究机构设置在主要的生产基地或接近研究的对象，可以丰富研究的内容，使研究的成果容易推广，因而也就保证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联系。机构设置接近高等学校便于结合使用科学力量和设备。

应该制定一个统一的科学研究机构设置程序 规 程。这个规程应规定：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有明确的任务和详细的事业设计书。这个设计书至少包括所研究的中心问题及其简明计划，人员编制计划和基层组织，研究所和研究室的负责人及其主要履历，设备计划，建筑计划，图书计划，预算计划和发展的步骤等。独立研究室和研究室的设置，由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备案。研究所的设置则须由各主管部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批准后始得正式成立。

第七节 科学技术干部的使用和培养

科学技术干部是保证实现科学规划的最重要的条件。

为了解决干部的培养和最有效的使用问题，必须合理地规定生产、研究和教育三方面科学技术力量的分配比例，积极地培养科学领导骨干和合理配备辅助人员。

(一)生产、研究和教育三方面科学技术力量的分配比例。

为了兼顾国家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必须使生产、研究和教育三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有着合理的比例，并应根据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情况作具体调整，避免畸形发展。

科学技术干部的大多数应当用于直接参加生产。但为了保证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力量投入科学研究中。这些研究人员，绝大部分(约80%)应放在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内，以解决当前生产中的科学问题，同时必须集中较少数更优秀的科学研究人员于科学院各研究单位，以保证科学发展的基础和长远利益。为了保证干部来源的不断扩大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还必须每年以一定比例的人员充任高等学校的师资。

在分配力量的时候，必须首先注意保证十二个重点的需要，对原子能和平利用、无线电电子学、半导体、计算技术、喷气及火箭、自动化及国防上的一些问题等重要。

急需而又十分薄弱的部门,更应该配备较大的力量。

(二)高级科学人员(相当于硕士水平以上)的比重和成长速度。

为了保证科学研究和高等教育的质量,必须保证在高级科学人员和初级科学人员(大学毕业生)间有一个最低的比例〔45〕。考虑到我国目前高级科学人员的缺少和成长的困难,最近几年对高级科学人员的比重不应要求过高。但是,应争取尽快达到和保持以下的比例:在科学院一般为1:3,高等学校及新技术研究部门为1:4,在比较成熟的科学和工艺性的研究部门为1:6—7〔46〕。

为了加速高级科学人员的培养,我们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原则下,采取多种多样的有效措施。

(1)从比较成熟的科学技术干部(讲师、高级技术员等,在大学毕业后已从事工作三——五年)中选拔培养对象,加以培养,这样的对象可以缩短培养过程(培养时间约需二年),并能在结业后就担当局部的科学领导工作。培养成功后,一般应回原单位服务。

(2)在生产和教学工作中,注意培养和提拔未经正式培养过程而经验丰富、科学水平较高(相当于硕士水平)的人,来参加科学研究的领导工作。对于在研究工作中确有创造性贡献者可以在经过审查后直接授予学位。

(3)对重要的急需的空白或薄弱的科学部门,聘请苏联及其他外国专家来指导研究工作,并培养干部。

(4)向苏联及其他国家派遣研究生,学习各国最擅长的学科。

(5)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中国留学生回国。

(6)充分发挥高级科学人员“带徒弟”的作用，争取在十二年中多传几代。

(7)大力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和群众性的业余科学活动，以培养爱好科学的风气及广大的科学后备军，为选拔优秀的培养对象提供良好条件。

各有关领导部门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对所需要的科学技术骨干进行全面规划、合理配备和加速培养。如忽视了这一环节，必将使科学事业的发展受到重大损失。同时，科学院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亦应着手培养博士一级的科学人员。

(三)科学研究人员与辅助人员的比例。

为了充分发挥高中级科学人员的作用，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作为助手。科学研究人员与辅助人员的比例，在科学院和高等学校一般应为1：1，在产业部门研究机构应为1：2〔47〕。

第八节 国际合作

要在十二年内使我国某些重要的急需的科学部门接近或赶上世界先进水平，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主要应该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发展科学技术，同时必须尽力争取国际上的帮助。为此，我们要充分利用科学技术上国际合作的力量，大力开展与各国之间的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使我们能在最短时间内掌握国际现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

就,进行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以迅速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并进一步丰富世界科学宝库,促进各国科学的共同繁荣与发展。

在国际合作中,应根据各国科学技术的特长和双方需要,遵照我国的外交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与加强和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合作,同时也要积极开展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科学技术国际合作的项目必须围绕本规划中的重点,首先注意最急需的科学研究基础的建立。对于我国自己有力量解决的问题,则不应提请外国援助。

科学技术国际合作的方式,大致有下列几种:

(一)派遣科学家出国考察和进修。派遣科学家出国进行专业考察和进修,是比较简便和能迅速见效的方式。出国的科学家应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出国时应有充分的准备、明确的考察或学习任务。这一种方式,过去用得不够,今后应当加强。

(二)派遣研究生出国学习。为了培养具有巩固的理论基础和独立的研究能力的干部,必须派遣较多的研究生出国作较长时间的学习。研究生应有计划地成套地派遣,规定学科和专业。不要平均分配力量。出国的研究生必须经过审慎选拔,一般的应具有高等学校毕业的水平和一、二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出国以前应把外国语和基础课程学好,以便出国后可以集中力量学习更专门的课程和作论文,并且得到更好的效果。研究生出国以后,应经常与国内派遣机关保持联系,所作论文的题目应结

合我国的需要。

为了学习各国科学技术特长，除应继续向苏联派遣留学生外，还应多派遣留学生到人民民主国家去学习，同时也要争取和其他国家互派留学生。

(三)派遣研究人员出国实习。为了解决在重要的研究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问题，或是为开展新的研究工作准备条件，可以采取派遣研究人员到外国的有关研究机构实习的方式。出国实习的时间一般不宜过长，在国外一般不进行专门课程的学习和写作论文，主要是针对国内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参加实际的研究工作。出国的实习人员至少应有一、二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

(四)请外国帮助我国建立研究工作基地。为了迅速建立和发展某些在我国还是空白或非常薄弱的重要而急需的学科的研究工作，必须争取外国的帮助，主要是争取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请他们为我国设计研究机构，或代为审查研究机构的设计，供应仪器、设备、图纸和资料，训练科学干部等。请国外帮助建立研究机构时，我们必须作好准备，如搜集和整理必需的资料，配备足够的人力等。

(五)聘请外国科学家来我国讲学或帮助研究工作。对于我国较有基础的学科，聘请外国科学家来我国作短期的(一、二个月到半年)讲学，可以交流科学成就，提高我国学术水平。对于基础差或没有基础的学科，可以聘请外国科学家短期的或长期的来我国参加研究工作，帮助建立研究基础，培养干部。我们不仅要聘请苏联和人

民民主国家的科学家，还要聘请其他国家的科学家。聘请外国科学家讲学和帮助研究工作，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任务，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和他们一起工作，认真地虚心学习他们的学术成就和研究方法。

(六)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对于我国与有关国家共同关切的某些科学问题，如共同的自然条件与资源的联合考察等，可以由两国或几国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分享研究成果，这是今后科学合作的主要发展方面之一。在目前我国科学基础薄弱，干部缺乏的条件下，与外国共同进行研究，应挑选最重要的和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七)建立科学联系，交流科学情报，参加学术会议。我国科学院、高等学校、生产部门研究机构与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相应的科学机构建立直接联系，交换研究资料，讨论学术问题，交流工作经验或相互咨询、委托检验鉴定等是促进各国科学发展的有效方式，今后应继续发展。科学家之间的个人联系，也应该加强和扩大。

各种科学机构、图书馆与外国相应的机构经常交换科学技术的文献、期刊、资料、图册、复制品、标本等是十分重要的。在目前，我国文献、资料缺乏的情况下，更应大力开展，努力设法搜集各国图书资料，逐渐建立起我国的科学技术情报系统。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派遣科学家参加外国召开的学术会议是加强各国科学联系，促进学术交流，互相学习的最好方法之一。应根据我国的外交政策，积极参加。

以上国际合作的各种方式应该互相配合，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最有效的方式。特别是在我国科学力量薄弱，科学技术水平比较落后，国家建设任务又极其繁重的情况下，在开展科学技术的国际合作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不要贪多贪大，齐头并进，否则就非但不能得到应有的效果，而且会形成被动，对于确实需要又有可能实现的国际合作项目，承担之后，则必须保证其完满实现，不然，同样也是对国际合作的开展不利的。

第九节 结 束 语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我国科学技术的远景规划已经编成了。为了实现这一规划，还必须作巨大的努力。

(一)进行科学技术发展远景的全面规划，对于中国科学界和各有关部门说来都是一个大胆的尝试，必须看到其中一定会有不少的缺点、遗漏甚至错误。这是不可避免的，只能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予以修正。有了这样一个规划，我国科学技术的全面的有计划的发展，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要实现这个规划决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必须进行极其艰巨的工作。需要一切科学工作者更进一步地提高爱国主义的思想觉悟，用最负责的态度去对待人民和国家的要求，专心一意地埋头研究工作，苦下功夫，虚心地向国内外的一切先进的科学家学习，向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学习，巩固同业之间的亲密合

作,不断提高水平,扩大科学队伍,使国家在科学技术事业方面建立起自力更生的基础。老科学家们负有双重的任务,一方面是开展自己的科学研究,另一方面是为国家培养新的人才。对新生力量的培养,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没有新生力量的大量成长,要想迅速地大规模地发展科学事业,是不可能的。

(二)百家争鸣的方针必须在自然科学的研究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在自然科学研究工作中,不但在发现与认识某一种自然现象规律时,要经过学术上的自由争论,就是某一种新的工艺过程,在特定的具体环境下加以运用,也必然在技术应用和经济价值计算等方面产生不少争论。这种争论是有益的,应当提倡的。特别是由于我国自然科学基础落后,在一定时期内要着重先向外国学习,而在向外国学习时必须有正确的学习态度:既要坚定地社会主义国家学习,也要积极地向非社会主义的国家学习;不论向任何国家学习,都应该学那些正确的适用的东西,并且结合自己的需要和经验,而不能机械地生搬硬套。为了达到这种正确学习的目的,也必须经过学术上的自由争论。

(三)发展我国科学研究事业的必要条件,应该切实地逐步地有重点地加以解决。

第一,图书和资料。包括古代的和现代的、外国的和本国的图书、杂志、文献、档案、标本、模型等。应改进现有的并增设必要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技术资料馆。拟订出便于科学工作者和一般读

者借阅和使用的办法。进口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书刊的办法和交换国外刊物的办法必须改善。应该逐步地大量影印外国的旧科学期刊和图书，分批地将国外科学的经典名作、专著译成中文。重版或再版本国古籍文献。

第二，仪器、设备、试剂、实验材料的供应。关于仪器、试剂等的生产和改进，在第54项任务说明书中已提出具体建议。此外，应该改善仪器、设备等的进口工作，在适当业务部门中成立进口和销售的专业机构，在进出口和外汇使用手续方面给购用单位若干便利。对于各种科学实验室自制优良仪器的推广给以支持和鼓励。还要设法保证科学工作者所需用的特殊实验材料，保护若干珍贵或稀少的动植物，和收集其他难得的试验材料等。

第三，为保证一切科学工作者能够集中精力于科学业务工作，必须更切实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保证科学家每周六分之五业务时间的决定。

第四，必要的科学经费和外汇必须保证。建立照顾科学事业特殊性的某些财政管理制度。

第五，建立厂矿和研究机关、高等学校的直接联系制度，建立宽严适宜的并且便于科学研究工作的保密制度，建立必需数量的中间实验工厂。制订有关推广研究成果的程序及其技术经济的鉴定办法，制定对于科学研究的重大成果和重大发明的奖励办法，以加强科学研究成果的实验、推广和奖励工作。

第六，对群众性的科学普及工作给以有效的支持，发动广大群众向文化科学进军。使科学研究成果能迅速而

又正确的应用于国家建设，发扬群众中蕴藏的民族科学遗产与现代生产经验，并培养群众科学人才，为科学研究队伍创造群众性后备。

(四)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把我国的科学技术从十分落后的基础上提高到接近于现代先进水平，当然是不会没有困难的。但应当看到我们工作中具备着更多的有利条件，只要把它们运用起来，就能把困难一个一个地加以克服。最根本的有利条件是我国业已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优越性为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社会主义制度还提供种种条件促成了我国知识界面貌的重大变化，这种变化是完成我国科学文化革命的一个重要的动力。对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是以苏联为首的各兄弟国家的无私帮助，这种帮助可以使我们节约许多时间、少走许多弯路。只要我们永远保持着前进的信心和旺盛的战斗精神，团结一致，虚心学习，奋斗不懈，任何人都不能阻止我们走向胜利，一个科学技术繁荣发达的中国一定能够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出现在世界上。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地貌：地貌是地球表面的各种起伏形态，包括陆地上的山岳、丘陵、河谷、平原、沙丘、火山、海岸、冰川地形与海洋中的岛屿、海底深沟、海底隆起等等。地貌学研究地表各种起伏形态的特征、类型与其生成过程。对于一个地区地貌的了解，有助于地形测绘、河流治理、水土保持、土地整理、道路选线、建筑物基地

选择等工作的正确进行。

〔2〕 大地测量控制网：广大地区的地形测量，需要若干经过精密测定的控制点，作为作业中经常的和可靠的根据，保证正确而容易地将测量成果拼合编制成完整的地图。这种控制点构成大地测量控制网。

〔3〕 新构造运动：新构造运动是第三纪末至今或第四纪时期的地壳运动，其中人类历史时期发生的地壳运动，叫做现代构造运动。新构造运动以升降运动为主，升降剧烈的地区，例如天山，在第四纪时期，上升了数千公尺。研究新构造运动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因为地面的升降会使一个地区的水文状况发生变化。在修建水库、运河、海港与灌溉系统时，需要考虑新构造运动的方向与强度。

〔4〕 内生矿床：主要是指地壳下部岩浆作用所形成的矿床。

〔5〕 外生矿床：主要是指地表各种作用所形成的矿床。

〔6〕 水力开采：水力开采一般用于露天开采的砂矿。开采方法是利用水枪喷射出来的高压水柱，使砂矿破碎并冲洗到溜槽内进行重力选矿。

〔7〕 砂金船开采：它是用一只平底船，船上装有挖掘机和重力选矿设备，砂矿的开采和精选都在船上进行。

〔8〕 水法冶金(又名湿法冶金)：就是用水溶液或其他液体的方法来分离提取矿石中的有用成分。

〔9〕 高压炉顶操作：就是把高炉炉顶部分的瓦斯压力提高。这样做可以促进铁矿的还原，从而使炼铁过程加快。

〔10〕 提高自熔性烧结矿的碱度：在选矿后所得到的铁精矿细粉中加石灰，然后烧结成块，称为自熔性烧结矿。烧结矿的碱度随加入的石灰量的增加而提高。在不妨碍烧结矿的强度和透气

度的条件下，提高碱度对于炼铁是有利的；用碱度高的烧结矿可以减少高炉中的石灰石用量，从而提高生铁产量。

〔11〕 转炉—电炉双联法：先用转炉吹炼钢水，然后倒入电炉中进行精炼就叫转炉—电炉双联法。

〔12〕 顶吹式转氧气炼钢：它是从转炉口用管子向钢液表面喷射氧气，而旧式转炉则是从转炉底部或两侧吹入空气或富氧空气。

〔13〕 沸腾层焙烧：将硫化矿或硫化与氧化矿混和的细粉放在炉床上加热，在加热过程中从炉床下部鼓入氧气或空气，硫化矿粉就会燃烧起来，由于气流的作用，矿床上的矿粉会活跃得像沸腾一样，所以通常叫沸腾层焙烧。

〔14〕 悬浮焙炼：在熔炼过程中，气流从下而上，被还原或焙烧熔化的矿粉从上而下，由于粉末很小，气流作用使它处于悬浮状态。

〔15〕 高压浸出：在湿法冶金中，用溶剂来抽提矿石中的有用成分一般是在一个大气压的压力下进行，当所用的压力是在一个大气压以上时就叫做高压浸出。

〔16〕 离子交换：它是用来富集或分离水溶液中某些有用成分的一种方法。通常用合成树脂做离子交换剂，树脂中某种阳离子跑到溶液中去而溶液中某些有用成分的离子则跑到树脂中来，所以称为离子交换。

〔17〕 金属陶瓷：是将金属粉末和陶瓷粉末混合烧结而成，金属的作用是使许多陶瓷粉末粘结起来成为一个整体。硬质合金就是金属陶瓷的一种。

〔18〕 巨姆齐：英文名为Permalloy，它是含镍高的合金，磁导率很高，是一种优良的磁性材料。

〔19〕 粉末冶金：是将金属粉末混合，压成形状以后，再加热

烧结。这个方法的特点是不经过熔化来制造金属成品。

〔20〕 克鲁尔法：克鲁尔(Kroll)是人名，他发明一种冶炼钛的方法，把钛矿先变成氯化钛，然后用镁还原而得到海绵钛。

〔21〕 内部过电压：电力系统中因开关的操作而产生的较正常数值更高的电压。

〔22〕 大气过电压：在架空线上因雷电而产生的较正常数值更高的电压。

〔23〕 换流阀：直流输电中用以把交流变为直流和直流变回交流的汞弧换流器。

〔24〕 换流装置接线方式：指换流阀的联接方法。

〔25〕 直流断路器：直流输电线中所用的开关。

〔26〕 高次谐波：比50周波高几倍的电流或电压波。

〔27〕 暂态过程：电力系统内因运用情况改变而引起的暂时动荡。

〔28〕 继电保护：指电力系统中各类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等为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引起损坏的保护装置。

〔29〕 加工裕量：为了进一步加工而在工作物上多留的尺寸，准备加工时去掉的。

〔30〕 无余模锻：无余模锻是指一种模锻方法，其中模子的设计使金属坯料在锻压过程中恰好在模子中挤满，没有挤出来的金属，这样便不必如一般模锻再将挤出的多余的金属切去，因此收到节约金属的效果。

〔31〕 壳模铸造：壳模铸造是精密铸造的一种。它应用一个金属做好的样子(照所需零件尺寸，加上熔铸金属凝固过程收缩的尺寸制成)，喷涂或浸入树胶，再浸入造型砂，使砂黏附样子四周成为薄壳，干燥后再加树胶、清砂，使沙壳加厚，达到适当的强度，然后取出金属样子，将上下壳合起，铸入金属，即可得到和样

子相同的零件,尺寸正确,表面光洁。

〔32〕 金型铸造:金型铸造指用金属做成模型,进行铸造。用这种方法可使铸件尺寸准,表面光。

〔33〕 真空铸造:真空铸造是指在真空中铸造。一种方法是将炉子和模子全放入一个真空系统中;另一种方法仅仅将模子放入真空系统内,在铸造前后均加以密封抽空。用此法可使铸件少含气体杂质。

〔34〕 高压浸出:在高压下用溶剂抽提。

〔35〕 带熔精制:此为制备超纯金属的方法,先将含有热量杂质的金属制成棒状,用特殊的电炉从一端加热使杂质逐渐由融化部分随着电炉的移动而集中到另一端。

〔36〕 围堰导流工程:围堰导流工程是指利用临时性的堤堰围住了水工建筑物的基坑,不使进水,并导引河水绕过基坑下泄的一种工程措施。在有些河道上施工时,须要同时考虑到施工期间的通航、排水等问题,这就是更增加了导流工程的复杂性。

〔37〕 预应力构造:预应力构造是指在钢筋混凝土中,用对钢筋预加拉力的方法,使混凝土预受压力,这样在荷重后混凝土可不致发生裂缝,并可节省材料。

〔38〕 工业频率单相交流制:在匈牙利首先采用的一种制度,近两三年来在法国得到很大的发展。用这种制度,电力机车可以直接应用普通工业所用的电源,事先不需要把它换成直流电或者频率较低的交流电。

〔39〕 同轴心电缆:电缆中心只有一根圆铜线,它的外围包着一层和圆铜线同轴心的铜皮。这种电缆对绝缘材料的要求很高。

〔40〕 微波接力线路:利用极短的无线电波,波长不到1公尺。由于这种电波沿直线进行,而地球表面又呈圆弧形,所以每隔50公里要收下重发一次,称为微波接力线路。

〔41〕 调频技术：一种新近采用的技术。现有的无线电一般采用调幅，就是把电波的幅度加以调节。新技术是将频率加以调节，谓之调频。调频可以大大减少杂声。在美国等地应用很广。

〔42〕 玉米是一种异花授粉作物。当异花授粉作物进行强迫自花授粉后，在后代中就会出现许多自交系。到了第三、四代，自交系趋于稳定，就可以选择两个不同的自交系杂交，产生第一代杂种，下一代再把两个第一代杂种杂交，就产生双杂交种。

〔43〕 此附表本书略。

〔44〕 所谓相当于硕士水平以上的人员，目前阶段可包括：（甲）科学院的研究员，高等学校的教授及产业部门的二等以上工程师，得博士学位的留学生。（乙）科学院的副研究员，高等学校的副教授，产业部门的三等工程师，获得科学或技术硕士学位的留学生。（丙）有特殊技术经审查批准的，如中医及农艺师。

〔45〕 在苏联研究人员中，有学位（硕士以上）与无学位（大学毕业生）的比例，在科学院是1：1，在产业部门研究机构是1：3，在苏联高等学校教师中，这比例约为1.5：1。这个比例就保证了苏联研究和教学工作有较高的质量。

〔46〕 初步估计：我国现有能够指导研究生的导师不超过1,000人，几年内通过研究工作可能成长的导师约1,000人；每个导师同时指导的研究生一般不过5—6人，而从大学毕业生中选择研究生来培养硕士，须经三——四年后方能结业。由此可见，如仅依靠四年制的研究生制度来解决科学领导骨干问题，则十二年中约能成长2万人，而且缓不济急。

〔47〕 苏联科学人员与辅助技术人员的比例，在科学院为1：1，在企业部门研究所为1：2，在高等学校为1：1。美国研究机关的平均比例为1：1.5。两国都在考虑把辅助人员的比例提高到1：2。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 《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 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并转各地委、市委、县委：

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政协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仅具有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而且在实际上起着类似“上议院”的作用。为了继续扩大和巩固爱国主义的团结，进一步发展国家的民主生活，充分实现我党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互相监督，就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但是，政协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基本关键在于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希望各地党委根据中央统战部提出的意见，加强对当地政协的领导，克服不重视政协的偏向，作好政协的工作。大约在一九五七年夏季，中央将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全国统一战线工作的会议，请你们早作准备，将所属地区的统一战线工作（包括少数民族工作）加以认真的检查和安排。对于有些在党外人士面前爱摆老爷架子，宗派主义作风

极为严重的同志，应当认真地给以批评和教育，端正他们的态度和作风。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自从去年一月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各地进行了检查以后，省、自治区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一般有了改进，政协的团结面有显著的扩大，全体会议开得比较好，对于组织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工作，有了很大开展；有的地方的日常工作还相当活跃。这对于推动统一战线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根据已经发展了的政治形势来看，多数省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虽然有了这些改进，还是赶不上客观的需要；少数省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仍然没有起色或起色较少，有的还像一座冷庙。根本的原因是，党内仍然有不少同志，包括某些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对于政协缺乏充分的重视，对于政协的作用还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如把政协看成是摆设，是政治包袱，是额外负担等等，这是党内宗派主义思想的一种反映。

现在，我国的政治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

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今后，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个任务，就应当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应当“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政协的主要作用是：

（一）安排人物。无论在那个方面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的人士，只要拥护社会主义，或者只要爱国，就可以考虑从政协加以安排。以更便于团结和改造他们以及他们所联系的群众。

（二）政治协商。通过政协更便于我党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进行政治协商，以达到政治上、行动上的一致和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

（三）调整关系。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问题（包括民族关系问题），常常从政协反映出来，经过讨论和处理，就能够发挥调整关系的作用。

（四）监督作用。通过政协能够比较集中地和广泛地发挥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对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的监督作用。同时，也便于实行我党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

（五）推动和组织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

（六）参加国际活动，协助进行国际统一战线工作。

为了充分发挥政协的作用，就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扩大政协的民主生活，发挥民主人士的积极性，充实和开展

政协的工作。

(一)加强政治协商工作。目前，在政治协商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许多地方除了对某些全国性的问题和有关的名单进行协商外，对于本地区的重要措施和重大问题则很少协商；不少地方在协商问题的时候，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党外人士有话不敢讲，不能畅所欲言。这种情况极需加以改变。为了进一步发展民主生活，发挥党外人士的监督作用，今后应当加强政协的政治协商工作。各地政协除了对中央交议的重要的政治问题和法律法令草案等应当进行协商外，对于当地人民委员会的重要措施、指示、条例和单行法规的草案，各项有关的名单，当地各民族之间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之间相互关系中的重要问题，政协成员提出的提案、建议和报告，人民来信中的重要问题等等，凡是需要向各方面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和进行协商的问题，一般地都应当提到政协适当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使党外人士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展开自由争论。协商本身包括必要的妥协和等待，特别是在采取重大措施的时候，如果没有同有关的党外人士进行充分的协商，宁肯慢一点作决定，而不要把我们的意见强加于人。

政协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加以充实和经常化，一个月应当开一次，除协商各种问题外，还可以就国家事务和统一战线的问题，举行报告和座谈。

(二)广泛地联系群众，充分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目

前,许多地方政协,联系群众的面比较窄,如只是联系少数领袖人物,对政协委员中许多民主人士也不联系,以致日常工作很难开展。政协应当密切对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系,并且推动他们向他们所联系的群众进行工作,积极反映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各地政协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这项工作:(1)开展和加强对于散在社会上的中上层分子的联系和教育工作;(2)密切与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系,注意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3)密切对散在各地的政协委员的联系;(4)认真做好接受和处理人民意见的工作。

联系群众要采取多样的和灵活的方式,如邀请参加各种会议,参加工作组,通讯,访问等。工作组是联系群众、反映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的一个比较好的形式。它的好处是:活动可以经常,方式比较灵活,内容也很广泛。但要使工作组真正活跃起来,就需要多吸收一些党外人士参加,放手让他们工作,多和各方面接触,多研究一些问题。

对于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加以处理,务使有结果。这样才能广开言路,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

(三)更好地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目前,主要是贯彻政协全国委员会“对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学习中有关教学方针的几点说明”的规定和精神。对于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旧思想和旧习惯的改造,要在巩固团结他们的方针下,进行长期的教育。

组织学习，必须严格执行自愿、自觉、自由的原则，切实改变过去惯于采用的简单的行政办法。

(四)更好地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各省、市、自治区政协，除了组织政协委员偕同人民代表进行视察外，还应当组织政协委员和民主人士下去视察政协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并且组织他们特别是事情较少的民主人士参加当地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工作。

(五)必须使参加政协的党外人士有事可做。不少地方政协没有实际职务的党外委员，经常没有事做。在政协机关任职的党外人士也大都有职无权。有的说：“闲得发慌”，“像泥菩萨一样”。主要原因是这些地方的统战部或者参加政协工作的党员干部，不肯放手让党外人士参加工作，怕出岔子，甚至对政协工作实行包办代替，垄断一切。这样，不仅妨碍了党外人士积极性的发挥，影响了政协工作的开展，而且不能不损害到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这种状况应当切实改变。对于一切能够参加政协工作的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士，应当采取各种方式放手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例如参加工作组，参加对某些问题的调查研究，参加政协组织的其他活动，到他们所联系的群众中去收集意见和宣传政策等等。对于在政协机关任职的党外人士，应当按照他们的职务和本人的具体条件进行分工，使他们有职有权。党员干部特别是负责的党员干部，遇事要多和他们商量，倾听他们的不同意见，并且尽量采纳他们的意见。以便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勇于任事的精神，共同做好政协的工作。

(六)必须扩大政协的民主生活。政协应当更广泛地发展民主和自由。政协的各种机构和各种会议，应当充分反映民主人士的意见，开展自由争论。应当培养大胆提出不同意见和批评的民主空气。这样作，对我们并无坏处，只有好处。经验证明，民主人士往往能够对我们提出许多中肯的批评和意见，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帮助，即使是反对的意见，对我们的不满、牢骚和怨气，也可以促使我们更全面地考虑问题，保持清醒头脑。

(七)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党委对政协工作应当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并且主动运用政协进行统一战线工作。1. 对政协工作应当进行适时的讨论、检查和指示。2. 要主动地把应当协商的问题，提到政协进行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兼了政协主席、副主席或常务委员，就应当出席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以便同党外人士保持必要的接触，进行必要的协商”（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并且督促党员委员到会。3. 要督促党的和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对政协工作给以协助和支持，并且认真处理党外人士反映的问题和建议。4. 要切实解决政协存在的困难，如干部、活动经费、房子和交通工具等。

各地党委统战部是党委领导政协工作的主要助手，应当积极地协助党委更有计划地开展政协工作。1. 统战部必须有一位部长或者副部长掌管政协的日常工作；2. 对于政协日常工作的主要问题，统战部应当加以讨论，讨论结果报党委审定；3. 加强对政协机关党员干部

的帮助，经常检查并且协助搞好政协机关内部党与非党合作共事的关系；4. 总结政协工作的经验。省、市、自治区的党委统战部应当加强对所辖县、市和区政协工作的推动和帮助。

(八)县(市)和市辖区政协的工作，应当按照它们的不同情况和特点来进行，上述各项意见和办法，可以参酌采用。目前，不少县(市)和市辖区政协没有房子，没有专职干部和活动经费，这种情况相当严重，当地党委应当认真地加以解决。

(九)为了适应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和政治上的需要，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多设一些县政协。设立的方案，由省委或者自治区党委决定。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 《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1〕}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委并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广东省委十二月四日来电悉，中央认为广东省委对于少数社员退社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一般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此外，提出下面三点意见：

（一）各地合作社对于富裕中农急急忙忙叫他们入社，或者让他们入社本来是不策略的。按照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报告所规定的策略，是首先让一部分觉悟了的贫农下中农入社，然后让后觉悟的大部分贫农下中农入社（分批分期），不要忙于动员富裕中农入社。后来在合作化潮流高潮中富裕中农勉强入社，就有些人来说，当时也很难劝阻。今年分配所得，他们的收入一般都有些减少，因此怨言甚多，有些人要求退社。中央认为让一部分（不是大部，更不是全部）坚决要求退社的富裕中农退社，不但无害，而且有益。请你们考虑这个政策是否可行。如果认为可行，就下决心让一部分人退社。

（二）有一部分富裕中农和原来从事手工业等其他行业的人，过去确实收入较多，留在社内很难维持他们原来的收入不下降，经过工作，如果他们仍然坚持退社，可以

允许他们退出，而不必把他们勉强留在社内。这样做，对于巩固农业合作社更为有利。

(三)对一部分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可以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从公益金中给以适当的补助，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而不要用补贴劳动日的办法，因为劳动日是按照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的，用补贴劳动日来解决社员生活的困难是不妥当的。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中央：

经过秋前的升级、并社运动，广东全省农业合作社已基本实现高级化。从目前社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情况看来，绝大部分社是巩固的，但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近数月来，特别是全省大部分农业社转为高级社，并进入秋收和准备年终分配以来，各地不断发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闹退社的严重情况。据不完整的统计，退社农户已达七〇、〇〇〇余户(包括部分在升级、并社中未报名转高级社的在内)，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一左右。已经垮掉的社共一〇二个，正在闹退社而尚未退出的共一二

七、〇〇〇余户，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二弱。个别地区曾经发展成为群众性的退社风潮。特别是在经济作物区和生产搞得不好的地区，退社问题更为突出而严重。如最近佛山专区顺德、南海、中山三县经济作物区，受退社风波影响的就有六十五个乡，二一〇多个社，仅中山永宁、南兴两区十月下旬分批到省人民委员会要求批准退社的就有十六个乡共六〇〇多人。他们有的要回原来的土地、耕牛，把已经入社的小艇锁上，不给社用；有的则擅自到社的鱼塘、桑基去捞塘鱼、摘桑叶，自己拿去卖掉；有的将已入社的土地翻锄，自行冬种。合浦专区灵山县有七个区二十多个乡不断发生抢割、抢分、拉回耕牛、耕自己的田、种自己的冬种等混乱情况，有些稻谷只有八成熟就被抢割掉，全县因闹退社而包围、殴打区、乡干部、社主任的事件已发生多起。从全省情况看来，虽然最近各地根据省委指示，对退社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一些措施，退社现象有了一些缓和，但问题并未彻底解决，秋收分配是一紧要关头，甚至原来看来并不严重的地区，随着秋收分配的到来，又有日益发展之势。因此，省委认为，目前如不争取主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把合作社巩固下来，估计到了秋收分配或年关前后，退社现象在全省范围内更严重的发展起来，甚至局部地区出现退社高潮，使整个农村工作陷于被动，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目前要求退社的主要有三种人：一是富裕中农和一部分有特殊收入的户，二是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三是入社前原系从事其他职业，入社后严重减少收入的户（如小

商贩、手工业者，或搞服务性营业、运输业及渔、盐民等)。此外，在生产搞得不好的社，一般贫农、下中农由于减产、减收，也有要求退社的。在上述几种人中，退社要求比较坚决的是富裕中农以及原系从事其他职业者。据中山县经济作物区永宁区永宁社三个村四一九户的调查，坚决要求退社的一一三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六·九，而其中上中农占九十六户，等于坚决退社户的百分之八十四·九；顺德县新地乡二八一户上中农，明暗闹退社的一七三户，占上中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一·四；湛江专区阳江县已退社的五八七户统计，其中富裕中农四五九户，占百分之七十八，有技术的(其他成分)四十七户，占百分之八，其余为下中农、贫农及困难户。总的看来，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以富裕中农为首，影响、带动其他阶层人民，要求退社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这是当前巩固农业社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

为什么今年我省退社问题发展比较严重呢？我们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今年许多农业社的生产没有搞好。去冬今春合作化高潮来得快，许多工作做得比较粗糙，不少社由于生产关系大改变，社的管理水平跟不上，加以农业生产领导上的盲目性以及晚造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结果使得今年相当一部分社减收，而绝大部分增收的社增收亦不太多。因此，在不少社内有相当一批社员减少收入。据最近到省人民委员会请求退社较严重的中山县南头区调查统计，全区增收的户五、一六四户，占百分之五十四，保产保收的二、四三一户，占百分之二十五·五，

减收户一、七六四户，占百分之二十·四。在减收的农户中，多数是上中农。同时在转高级社后，社内分配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不管过去生产、收入水平怎样，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取酬后，收入大体拉平，因此，原来生产、收入水平高的一部分富裕中农和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减少收入的情况更为突出。其次是生产水平的限制。目前全省除极少数生产、经营管理特别好的一部分社外，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一般社内的生产水平在一、二年内还赶不上富裕中农的水平。现在看来，去冬今春合作化大发展时把他们大批的吸收进来是早了一些，不如迟一步再来为有利。这些富裕中农在经济作物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二十左右，他们一般多具备“二强三好”（劳动力强、资金强，技术好、占有好、计划好）的优越条件（或者是具备其中几条），因此，入社以前的生产和收入水平都是较高的。入社后，他们的优越条件大部分失去了作用，因而收入大为减少，只有劳动力强、技术好的，还可以在社内发挥作用，这些人的收入也就减少得少些。如顺德细滘社（生产较好的社）今年的生产情况，鱼塘每亩平均年产三三四斤，桑基每亩二、九六八斤，甘蔗每亩九、〇〇〇斤，水稻七一〇斤；与该乡一九五五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比较，鱼塘每亩平均四〇〇斤（相差百分之十六·五），桑基三、六〇〇斤（相差百分之十七·五），甘蔗九、〇〇〇斤（相等），水稻四五〇斤（增产百分之五七）。据中山县委调查，今年社的生产水平，一般比去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相差百分之二十——三十左右。而在

上中农中的特殊富裕户（这些户有些多少有点轻微的剥削），他们或者占有特别好的鱼塘和大量果树，或者占有鱼船鱼网和养蚕的工具，或者有特殊技术或大量资金，其生产与收入水平，比一般社员悬殊更大（如中山永宁洪水村一户老中农邓丙业，入社前每年纯收入一、七五〇元，入社后只得六〇〇元；九州基老中农刘旺兴，入社前纯收入六五〇元，入社后只得一八〇元）。由于生产水平的限制，加上有些社互利政策贯彻执行不好，使得这一部分富裕中农感到入社后吃亏太大，这是促使他们坚决要求退社的另一个根本原因。再次，开放自由市场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对原来从事其他职业者）。广东沿海一带地区，过去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农民兼营手工业，兼营小商贩、搞运输、出外打短工等经营情况比较复杂，而去冬今春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一部分原来在城镇从事其他职业的失业人口和剩余劳动力，也有一些被安插到农业社内，这就使得农业社内的成分更加复杂化。据佛山专区南海县石碓乡一、〇四五户的统计，农业户有七八八户，占百分之七十五，而其中完全依靠农业（包括畜牧业）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农为主，兼营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另外纯手工业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番禺县罗清乡一社三七九户统计，完全依靠农业为主的占百分之二十九·八，以农为主兼作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百分之四十六·八，以手工业或小商贩为主，以农为副的占百分之八·四，纯手工业、小贩、工人家属、贫民等占百分之十·三，地富占

百分之四·七。顺德羊额八社调查，每户农民竟要带一、二个转业工人。这一部分原来兼营或专营手工业、小贩等其他职业的人，一般入社后收入都减少了，有的则感到连生活也维持不了。自由市场开放后，这一部分人要求退社也比较坚决。目前各地农业社普遍发生所谓“弃农就商”的问题，主要也就是这一部分人的问题。

此外，农业社政治工作薄弱，干部作风不好，以及敌人造谣、钻空破坏等，也是造成退社的原因之一。

为了迅速停止退社现象，把合作社进一步巩固起来，省委在十月下旬和十一月初曾先后组织力量到经济作物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在十一月中旬召开了一次各区党委、地委书记或农村工作部部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对各地退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初步确定了全面解决退社问题的办法。并决定从十一月至明年一月底这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全省农村工作坚持以生产、巩固社为中心，突出的在生产、分配工作中解决退社问题（已另将该项专门指示报中央）。

根据各地经验，巩固农业社，解决退社问题（特别是退社面较大，已经闹成风波的地区），必须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一是贯彻执行阶级路线，武装干部，发动贫农、下中农，团结大多数，组织好队伍，找好依靠；二是迅速安排、发动冬季生产，并在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检查总结今年生产，搞好明年生产规划，从检查总结减产、减收的原因和生产规划中找出明年增产的保证，使

大家感到生产有希望,鼓舞群众信心;三是宣传政策、贯彻政策,团结上中农,主动地在政策上给上中农和有特殊收入户以及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以必要的让步与照顾,同时解决一些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各地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的,几天之内即可将情况初步扭转过来。当然,经过上述做法把局面稳定下来以后,还要继续深入全面的解决政策问题,才能进一步把农业社巩固下来。

关于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当前必须解决的主要关键问题是:转高级社后,坚持按劳取酬的基本原则与在政策上对某些户加以若干照顾以团结大多数两者的关系问题,亦即取消土地报酬后,对两头减收的户(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与原来生产水平较高的富裕户)给予适当的让步与照顾问题。我们认为:在不动摇按劳取酬的原则下,这种让步与照顾是完全必要的,这对社的生产、对贫农都有好处。照顾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解决村与村的悬殊问题。目前比较普遍发生的一种情况是村与村(或队与队)之间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收入悬殊太大,因而引起富村农民要求分社、退社的问题。解决的原则应该是:尽量巩固下来,以不分为好,但应给富村以适当照顾(例如,给富村纯收入中拿出百分之几作为奖励;按村包产,给生产条件好的村包低点,超额部分归该村等)。如实在不行,亦可采取联社办法,统一计划,统一留公积金、公益金,下建分社,各计盈亏。或者在社统一经营部分之外,某些生产由队经营一部分,收入归队分配。只有实在不能在一起的时候,才实行分社。

2、对于占有山林、果树、多年生经济作物、鱼塘等较多较好的富裕户和有特殊收入户，可以放宽比例分红（比例可略高一些，时间长一些），允许酌留一部分自留果树、自留林、小口自留塘，从技术上安排使多得技术工分，及按户包产（将特殊好的土地、鱼塘等包给原户经营，包产稍低一些，超产部分大部归该户，小部归社）等方面加以照顾。

3、对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主要采取帮助其发展力能胜任的家庭副业，或者给予一定的劳动补助以及保留部分土地分红等办法予以照顾。

4、对入社前原系小商贩或搞服务性营业，入社后收入大大减少，坚决要求退社的，可据市场需要经过批准退出一部分；原系手工业者或搞运输业者，除经过批准退社从事专业经营外，可在社内搞专业小组，按技术工分按值计工；亦可采取小组自负盈亏办法，只将公积金、公益金统一在一起。

在执行上述政策的时候，贫农、下中农和上中农的意见是有矛盾的。上中农认为：“合作化是富养穷、强养弱”，是“大拉平”，认为入社吃亏太大。贫农、下中农一般对社是坚定的，他们不愿意让上中农退社（在经济作物区，焦点是不同意上中农带走好的鱼塘），认为上中农减少的是剥削收入；认为他们入社前收入多，主要是由于土地好和投机倒把得来的；有的对入社后生产没搞好也怨他们（交塘太迟，影响鱼的生产）；认为他们的鱼塘、果树很多是土改时分的，贫农、下中农的禾田也同样可以改种

蚕桑、甘蔗，一样可以获得较多的收入；最后还有一个理由，认为现在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按劳取酬，不能让上中农要求怎样便怎样。因此，在贯彻互利政策，解决退社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既要说服贫农、下中农，对上中农作一些必要的让步与照顾，使上中农能够接受，愿意继续留在社内；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基本上按劳取酬的原则，让步与照顾要有一个限度，同时必须取得贫农与下中农的同意。据了解，一般上中农也认识到目前生产条件和过去大不相同（如鱼苗、肥料是按计划分配的，已不能雇散工等），因此，只要能够基本保持收入，达到原来的收入水平的八成左右，明年生产有望，他们还是愿意留在社内的。

目前各地正在按照省委指示，进一步抓紧对退社问题的解决。原来闹的比较严重的中山、顺德等经济作物区，退社风潮已基本平息下来。其他地区效果如何因各地正在贯彻、部署过程中，还没有更多的材料。仅据中山、顺德经济作物区的反映，采取一些初步措施（如增加一些自留地，对山林、果树多的加以照顾，实行劳动补助等）后，百分之六十一——七十的退社户可以初步稳定下来（如中山永宁区东里一社，原坚决要求退社的二十三户，经采取上述办法后，五天之内，即有十七户稳定下来），剩下百分之三十左右，主要是土地、鱼塘较好，原来经营水平较高、收入也较多的一部分特殊富裕户（据佛山地委报告，这部分人在其他一般地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六左右，经济作物区约占百分之九左右），还须进一步全

面贯彻省委所提出的几项政策,进一步搞好生产,经过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才能更好地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从1956年10月开始,广东、河南、安徽、浙江、江西、陕西、河北、辽宁等省农业合作社部分社员先后要求退社。退社户,一般占社员户数的百分之一,多的达百分之五;思想动荡想退社的户,所占比例更大一点,如浙江省宁波专区,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

闹退社的,主要是富裕中农,其次是劳力少、人口多的户和手工业者、小商贩等。退社的主要原因是:1. 大多数是收入减少,各省一般有百分之十到二十的社员户收入减少。2. 农业社对社员劳动时间控制过死,社员没有时间经营家庭副业,也没有时间处理日常生活事务;社内劳动过分紧张,引起社员不满。3. 社干部作风不民主,社内遇事不经过社员讨论,甚至强迫命令;帐目也不公布。4. 对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处理不当,特别是将社员的零星树木、果树和小块苇塘等也入了社,社员表示最为不满。5. 在农村自由市场开放之后,有些社员,特别是一部分富裕农民,认为单干赚钱有了门路,不愿留在合作社内。

为此,中央农村工作部在与辽宁等八个省委农村工作部电话联系之后,于1956年12月6日发了关于退社等工作简报。同年12月24日,中央批转了广东省委的这个《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中央的这个批示经毛泽东修改。

再论无产阶级 专政的历史经验*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一九五六年四月间，我们曾经就斯大林问题讨论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从那个时候以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继续发生了一系列引起我国人民关切的事件。铁托同志在十一月十一日的演说和各国共产党对于这篇演说的评论，在我国报纸发表以后，再一次使人们提出了许多需要加以答复的问题。我们现在这篇文章将着重地讨论以下一些问题，就是：第一，关于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道路的估计；第二，关于斯大林的功过的估计；第三，关于反对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第四，关于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

在观察现代国际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首先从这样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出发，就是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同全世界人民力量之间的对立。饱受帝国主义侵略痛苦的中国人民永远也不会忘记：帝国主义从来就反对各国人民的解放和一切被压迫民族的独立，从来就把最坚决地代表人民利益的共产主义运动看作眼中钉。从第一个社会主

* 这篇文章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由《人民日报》编辑部写成的。

义国家苏联出世以来，帝国主义就用尽一切手段来危害苏联。在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国家成立以后，帝国主义阵营同社会主义阵营的对立，它对于社会主义阵营所进行的明目张胆的破坏活动，更成为世界政治中异常显著的现象。帝国主义阵营的首脑美国，在干涉社会主义国家的内政方面，作得特别凶恶无耻。它多年来阻挠着我国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多年来公开地把颠覆东欧各国作为政府的政策。

帝国主义在一九五六年十月的匈牙利事件中的活动，是帝国主义在侵朝战争以后对于社会主义阵营一次最严重的进攻。正如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临时中央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所说，匈牙利事件是由内部和外部的几方面原因造成的，任何片面的解释都是不正确的，而在这些原因中，国际帝国主义“起了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在匈牙利的反革命复辟阴谋被击退以后，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者，一方面操纵联合国通过反对苏联和干涉匈牙利内政的决议，一方面在整个西方世界煽起疯狂的反对共产主义的浪潮。美帝国主义尽管利用英法侵埃战争的失败，竭力企图夺取英法在中东北非的利益，但是还是声明保证同英法消除“误会”，取得“更密切、更亲密的谅解”，以便重整共同反对共产主义、反对亚非人民和反对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统一战线。为了反共、反人民、反和平的目的，帝国主义国家应该团结起来——这就是杜勒斯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会议上所说的“在世界历史的这一紧要关头，必须有一套生活和行动的哲学”的

主要含义。杜勒斯多少带着醉意地断言：“苏联共产党结构正处于恶化状态(?)，而统治者的权力正在崩溃(?)……面对着这种形势，自由国家必须保持道义的压力，这种压力有助于破坏苏联—中国共产主义体系，有助于保持军事实力和决心。”他号召北大西洋公约国家“搞垮以军国主义(?)和无神论观念为基础的苏联强有力的专制政治(?)”，并且认为，“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在现在看来似乎是可能的事情”！

我们从来认为敌人是我们最好的教师。现在杜勒斯又在给我们上课了。他尽可以污蔑我们一千次，诅咒我们一万次，这毫无什么新奇之处。但是他从“哲学”上要求帝国主义世界把对于共产主义的矛盾放在其他一切矛盾之上，一切都为了“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破坏”和“搞垮”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体系，这对于他们虽然肯定是徒劳的，对于我们却给了十分有益的教训。尽管我们一贯主张而且继续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应该和平共处，实行和平竞赛，帝国主义者还是时时刻刻都想消灭我们。因此，我们无论什么时候也不能忘记敌人同我们之间的严重斗争，这就是世界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第一种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在帝国主义阵营同社会主义阵营之间，帝国主义同全世界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之间，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等等)。这是根本的矛盾，它的基础是敌对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第二种是人民内部

的矛盾(在这一部分人民和那一部分人民之间,共产党内这一部分同志和那一部分同志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相互之间,共产党和共产党之间,等等)。这是非根本的矛盾,它的发生不是由于阶级利害的根本冲突,而是由于正确意见和错误意见的矛盾,或者由于局部性质的利害矛盾。它的解决首先必须服从于对敌斗争的总的利益。人民内部的矛盾可以而且应该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获得解决,从而在新的条件下得到新的团结。当然,实际生活的情况是复杂的。有时为了对付主要的共同的敌人,利害根本冲突的阶级也可以联合起来。反之,在特定情况下,人民内部的某种矛盾,由于矛盾的一方逐步转到敌人方面,也可以逐步转化成为对抗性的矛盾。到了最后,这种矛盾也就完全变质,不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而成为敌我矛盾的一部分了。这种现象,在苏联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都曾经出现过。总之,一个人只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就决不应该把人民内部的矛盾同敌我之间的矛盾等量齐观,或者互相混淆,更不应该把人民内部的矛盾放在敌我矛盾之上。否认阶级斗争、不分敌我的人,决不是共产主义者,决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

在开始谈到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之前,我们认为必须首先解决这个根本立场问题。否则,我们就必然会迷失方向,就不可能对于国际现象作出正确的解释。

一

帝国主义者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攻击，长期以来，主要地集中于苏联。而最近时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争论，也大都同对于苏联的认识有关。因此，正确地估计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道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之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工人运动经验的科学总结。但是，除了只存在了七十二天的巴黎公社以外，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亲自看到过他们所毕生努力争取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实现。俄国无产阶级在列宁和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一九一七年胜利地实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接着又胜利地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科学的社会主义从此由理论和理想变为活生生的现实。这样，一九一七年的俄国十月革命，就不但在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时代，而且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时代。

苏联在革命以后的三十九年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就。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苏联消灭了经济生活中的无政府状态、危机和失业。苏联的经济和文化，以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着。它的工业总产量，在一九五六年已经达到革命以前最高年份一九一三年的三十倍。革命以前工业落后、文盲众多的国家，现在已经成为

世界上第二个工业强国，拥有世界上先进的科学技术力量 and 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文化。苏联劳动人民由革命前的被压迫者变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他们在革命斗争和建设劳动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变。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本来是国内各民族的牢狱，而在十月革命以后，这些民族却得到了平等的地位，迅速地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先进民族。

苏联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苏联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零年，受到了十四个资本主义国家的进攻。早期的苏联，经历过内战、饥荒、经济困难、党内宗派分裂活动的严重的折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决定性的时间内，在西方国家开辟第二战场以前，苏联曾经独力承受了并且击败了希特勒和他的伙伴们的几百万军队的进攻。这些严酷的考验没有压倒苏联，没有阻止它的前进。

苏联的存在，从根本上动摇了帝国主义的统治，而给予一切革命的工人运动和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以无限的希望、信心和勇气。各国劳动人民援助了苏联，苏联也援助了各国劳动人民。苏联执行了维护世界和平、承认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外交政策。苏联是在世界范围内战胜法西斯侵略的主力。英勇的苏联军队同有关各国的人民力量合作，解放了东欧各国和中欧的一部、中国的东北部和朝鲜的北部。苏联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援助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建设，并且同它们在一起组成了世界和平的强大堡垒——社会主义

阵营。对于全世界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的运动，对于世界人民争取和平的运动，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产生的亚非地区的许多和平国家，苏联也给予了重大的支持。

以上所说的这一切都是不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是人们早已知道了的。为什么现在还要再一次提起这些事情呢？这是因为，共产主义的敌人固然一贯地抹煞这一切，而现在有些共产主义者在探讨苏联经验的时候，也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到事情的次要方面，而忽视了事情的主要方面。

关于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就它们的国际意义说来，有几种不同的情况。在苏联的成功经验中，一部分具有基本的性质，在人类历史的现阶段具有普遍意义。这是苏联经验中的首要和基本的方面。另一部分不具有这种普遍意义。此外，苏联还有一些错误的、失败的经验。错误和失败，尽管在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上有不同，却是任何国家在任何时期都不能完全避免的。而苏联由于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它的一些错误和失败更加难于避免。这些错误和失败，对于所有共产主义者都是极其有益的教训。因此，苏联的全部经验，包括某些错误和失败的经验在内，都值得认真地加以研究，而它的成功的基本经验尤其重要。苏联发展的事实证明，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是一个伟大的成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曲响彻云霄的凯歌。

什么是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呢？据我们看来，至少以下这一些经验具有基本的性质：

(1) 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组织成为共产主义的政党。这个政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密切地联系群众，力求成为劳动群众的核心，并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群众。

(2) 无产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联合劳动人民，经过革命斗争从资产阶级手里取得政权。

(3) 在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之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联合广大的人民群众，建立无产阶级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反抗，实现工业的国有化，逐步实现农业的集体化，从而消灭剥削制度和对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消灭阶级。

(4) 无产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国家，领导人民群众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文化，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且积极准备条件，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

(5) 无产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坚持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承认各民族平等，维护世界和平，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努力取得各国劳动人民的援助，并且努力援助各国劳动人民和被压迫民族。

我们平常所说的十月革命的道路，撇开它在当时当地所表现的具体形式来说，就是指的这些基本的东西。这些基本的东西，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列宁主

义的普遍真理。

每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过程，除了有共同的方面，还有不同的方面。在这个意义上说，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具体的发展道路。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去讨论。但是从基本原理上说来，十月革命的道路却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长途中的一个特定阶段内关于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普遍规律。这不但是苏联无产阶级的康庄大道，而且是各国无产阶级为了取得胜利都必须走的共同的康庄大道。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说：“尽管我国的革命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可是中国共产党人把自己所干的事业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

保卫十月革命所开辟的这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道路，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帝国主义者声言要“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他们所要改变的正是这条革命道路。几十年来，一切修正主义者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提出的修正意见，所传播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也正是想避开无产阶级解放的这条必由之路。一切共产主义者的任务，就是团结无产阶级，团结人民群众，坚决地击退帝国主义者对于社会主义世界的猖狂进攻，坚决地沿着十月革命所开辟的道路前进。

二

人们问道：既然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道路是正确

的,为什么又发生斯大林的错误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四月间的文章中已经讨论过了。但是由于最近时期东欧形势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发展,正确地认识和正确地对待斯大林错误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许多国家共产党的内部发展和各国共产党相互团结的重大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全世界共产主义队伍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的重大问题。因此,需要把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观点作一些进一步的申述。

斯大林对于苏联的发展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是有伟大功绩的。我们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说过:“在列宁逝世之后,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物的斯大林,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保卫列宁主义遗产、反对列宁主义的敌人——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其他资产阶级代理人的斗争中,他表达了人民的意愿,不愧为杰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士。斯大林所以赢得苏联人民的拥护,在历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就是因为他和苏联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在一起维护了列宁的关于苏维埃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路线。苏联共产党实行了这条路线,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取得胜利,并且造成了苏联在反希特勒的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条件,而苏联人民的这一切胜利是同全世界工人阶级和一切进步人类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斯大林这个名字也就很自然地同时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荣誉。”

但是斯大林在苏联的内外政策方面都犯了一些严重

的错误。斯大林的个人专断的工作方法，曾经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苏联党的生活中和国家制度中的民主集中原则，破坏了一部分社会主义法制。由于斯大林在许多工作中严重地脱离群众，个人专断地决定许多重大政策，因而就不可避免地要犯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特别明显地表现在肃清反革命的问题上和对某些外国的关系问题上。斯大林在肃反工作中，在一方面，惩办了很多必须惩办的反革命分子，基本上完成了这条战线上的任务；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冤枉了许多忠诚的共产主义者和善良的公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斯大林在对待兄弟国家和兄弟党方面，总的来说，是站在国际主义的立场上，援助了各国人民的斗争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发展的。但是，在处理某些具体问题的时候，他却表现了大国沙文主义的倾向，缺乏平等的精神，更谈不到教育广大干部采取谦虚的态度；有时他甚至错误地干涉某些兄弟国家和兄弟党的内部事务，因而引起了许多严重的后果。

对于斯大林的这些严重的错误应该怎样解释呢？这些错误同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法科学告诉我们，任何一种生产关系以及在这种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都有它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生产关系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在这样的时候，就必然要引起根本性质的变革。谁要抵抗这种变革，谁就会被历史所抛弃。这一规律，

以不同的形态适用于一切社会。这就是说，也适用于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斯大林的错误，是不是由于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已经过时，而不能再适应苏联发展的需要了呢？当然不是如此。苏联这个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年轻的，它所走过的时间还不到四十年。苏联经济迅速发展的事实证明，苏联的经济制度基本上是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的，苏联的政治制度也是基本上适合于经济基础的需要的。斯大林的错误并不是由社会主义制度而来；为了纠正这些错误，当然不需要去“纠正”社会主义制度。西方资产阶级想用斯大林的错误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另外有些人想用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对于经济事业的管理来解释斯大林的错误，认为政府管理了经济事业就必然成为妨害社会主义力量发展的“官僚主义机构”，这也无法令人信服。谁也不能否认，苏联经济的巨大高涨正是劳动人民的国家政权有计划地管理经济事业的结果，而斯大林所犯的主要错误，却很少同管理经济的国家机关的缺点有关。

但是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成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这种矛盾，虽然不需要用根本性质的变革来解决，仍然需要及时地加以调整。

有了适合需要的基本制度，也调整了制度中的日常性质的矛盾（按照辩证法，就是处在“数量变化”阶段的矛

盾),是否就可以保证不发生错误了呢?问题没有这样简单。制度是有决定性的,但是制度本身并不是万能的。无论怎样好的制度,都不能保证工作中不会发生严重的错误。有了正确的制度以后,主要的问题就在于能否正确地运用这种制度,就在于是否有正确的政策、正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没有这些,人们仍然可以在正确的制度下犯严重的错误,仍然可以利用良好的国家机关做出并不良好的事情。

为了解决以上所说的这些问题,必须依靠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考验,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情况是不断变化的,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产生了,任何一劳永逸的解决也是不会有的。从这种观点看来,就是在已经建立了巩固的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它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也还有缺陷,在党和国家的政策、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也还有这样那样的偏差,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党和国家的任务,就在于依靠群众和集体的力量,及时地调整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各个环节,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错误。当然,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员的主观认识,总不可能百分之百地符合于客观实际。因此,在他们的工作中,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总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只要严格遵守并且努力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只要彻底遵守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只要认真地依靠群众,全国性的、长时期的、严重的错误,却是可以避免的。

斯大林后期的一些错误之所以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长期性的、严重的错误，而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正是因为他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和集体，破坏了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之所以会受到某种破坏，有一定的社会历史的条件。这就是：党在领导国家方面还缺乏经验；新的制度还没有巩固到足以抵抗一切旧时代影响的侵袭（新制度的巩固过程和旧影响的消失过程，都不是直线的，它们的某种波浪式的起伏现象，在历史的转变时期是屡见不鲜的）；国内外的紧张斗争对于某些民主发展所起的限制作用；等等。但是仅仅这些客观条件并不足以使犯错误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在比斯大林所处环境更加复杂得多和困难得多的条件下，列宁却没有犯斯大林那样的错误。在这里，决定的因素是人们的思想状况。斯大林后期被一连串的胜利和歌颂冲昏了头脑，他的思想方法部分地但是严重地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而陷入了主观主义。他开始迷信个人的智慧和权威，不肯认真地调查和研究各种复杂的实际情况，不肯认真地倾听同志们的意见和群众的呼声，以致使自己所决定的一些政策和措施往往违反客观实际情况。而且，他往往在一个长时间内固执地要推行这些错误的东西，而不能及时地改正自己的错误。

为了纠正斯大林的错误，消除这些错误的后果，苏联共产党已经采取了步骤，并且已经开始取得了成就。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破除关于斯大林的迷信、揭露斯大林错误的严重性、消除斯大林错误的后果方

面，表现了巨大的决心和勇气。全世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同情共产主义事业的人们，都支持苏联共产党纠正错误的努力，希望苏联同志的努力得到完满的成功。很明显，由于斯大林的错误不是一个短时间的错误，这个错误的纠正不可能在一个早上就得到完全胜利。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的努力，需要细致的思想工作。我们相信，曾经克服过无数困难的伟大的苏联共产党，必将克服这些困难，达到自己的目的。

苏联共产党的这样一个纠正错误的斗争，当然不会从西方资产阶级和右翼社会民主党方面得到支持。他们为了乘机抹煞斯大林的正确方面，抹煞苏联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在过去时期的巨大成就，为了乘机在共产主义队伍中制造混乱和分裂，硬把对于斯大林错误的纠正叫作所谓反对“斯大林主义”，叫作所谓“反斯大林分子”对于“斯大林分子”的斗争。他们的恶意本来是显而易见的。不幸，在某些共产主义者中间，也在那里传播着类似的说法。我们以为，共产主义者采取这种说法是极端有害的。

大家知道，斯大林尽管在后期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他的一生乃是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家的一生。斯大林在青年时代为反对沙皇制度和传布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斗争，在参加了党中央的领导机关以后为准备一九一七年革命而斗争，在十月革命以后为保卫十月革命的成果而斗争，在列宁逝世以后的近三十年中为建成社会主义、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发展世界共产主义运动而斗争。从整个说来，斯大林始终是站在历史潮流前面指导斗争

的，他是帝国主义的不可调和的敌人。甚至在他犯错误的时候，他的悲剧也在于，他相信那是捍卫劳动者的利益不受敌人侵害所必需的。无论如何，斯大林的错误虽然对苏联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但是在斯大林领导时期，社会主义的苏联还是大大地向前发展了。这个不可否认的事实，不但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而且也说明了斯大林毕竟是一个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因此，我们在总结斯大林的全部思想和活动的时候，必须同时看到他的正面和反面，他的功绩和错误。只要我们是全面地观察问题，那么，如果一定要说什么“斯大林主义”的话，就只能说，首先，它是共产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是主要的一面；其次，它包含一些极为严重的、必须彻底纠正的、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错误。尽管在某些时候为了纠正这些错误而对这些错误加以强调是必要的，但是为了作出正确的估价，不使人们发生误解起见，将这些错误放在适当的地位也是必要的。我们认为，斯大林的错误同他的成绩比较起来，只居于第二位的地位。

只有采取客观的分析的态度，我们才能够正确地对待斯大林以及一切在他的影响下犯了类似错误的同志，才能够正确地对待他们的错误。他们的错误既然是共产主义者在工作中的错误，这就是共产主义队伍内部的是非问题，而不是阶级斗争中的敌我问题。我们就需要用对待同志的态度而不应该用对待敌人的态度来对待他们，就需要在批评他们的错误方面的同时，保护他们的正确方面，而不应该否定他们的一切。他们的错误有社会

历史的根源，尤其有思想认识的根源。这种错误既可以在他们身上发生，也可以在某些别的同志身上发生。因此，在认识和纠正了他们的错误以后，就需要把这种错误看作严重的教训，看作一项可以利用的财产，用来提高一切共产主义者的觉悟，从而防止重犯这种错误，并且推进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否则，如果对于这些犯错误的人采取否定一切的态度，把他们叫作这种分子那种分子，而加以歧视和敌视，就不但不能使自己的同志得到应有的教训，而且由于混淆了是非和敌我这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势必在客观上帮助敌人反对共产主义的队伍，瓦解共产主义的阵地。

铁托同志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其他领导同志在最近的言论中，对于斯大林的错误和其他有关问题所采取的态度，据我们看来，不能够认为是全面的和客观的。南斯拉夫的同志们对于斯大林的错误抱有特殊的反感，这是可以理解的。在过去时期内，南斯拉夫的同志们在困难条件下，作了坚持社会主义的可贵的努力。他们在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实行民主管理的试验，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中国人民欢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南斯拉夫取得和解，欢迎中南两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并且同南斯拉夫人民一样希望南斯拉夫在社会主义道路上日益繁荣和强盛。我们也同意铁托同志这次演说中的一些论点，例如对于匈牙利反革命分子的谴责，对于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的支持，对于英法以三国侵略埃及的谴责，对于法国社会党采取侵略政策的谴责。但是使

我们惊异的是，他在演说中对于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共产党都进行了攻击。铁托同志断定，“顽固的斯大林主义分子……在各国党内设法继续保持他们的职位，他们再一次希望巩固他们的统治，把这种斯大林主义的倾向强加在他们的人民的头上，甚至别国人民的头上”。因此，他宣称：“我们必须同波兰同志们一起来反对其他国家的——无论东方国家的或西方国家的——党内出现的那种倾向。”我们没有看到过波兰党的领导同志认为必须对于兄弟党采取这种敌对态度的言论。对于铁托同志的这些意见，我们觉得必须说，他把所谓“斯大林主义”、“斯大林主义分子”等等作为攻击的对象，并且认为现在的问题是“在南斯拉夫开始的”路线和所谓“斯大林主义路线”哪一个得胜的问题，这种态度是不正确的。这只能把共产主义运动引向分裂。

铁托同志正确地指出：“从将来是社会主义还是反革命这样的角度来看匈牙利目前的发展，我们必须保卫卡达尔的现政府，我们必须帮助它。”但是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卡德尔同志在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上关于匈牙利问题的长篇演说，却很难说是对于匈牙利政府的保卫和帮助。他的演说不但对于匈牙利事件作了一种完全不分敌我的解释，而且要求匈牙利的同志们“必须从根本上改变政治制度”；要求他们把全部政权交给布达佩斯的和其他区域性的工人委员会，“不管工人委员会成了什么样子”；要求他们“不必在恢复共产党方面枉费心机”，“因为对群众来说，这样的党是官僚专制的化身”。这

就是卡德尔同志给兄弟国家所设计的“非斯大林主义路线”的一个标本。匈牙利的同志们拒绝了卡德尔同志的这个建议。他们解散了被反革命分子所操纵的布达佩斯和其他区域性的工人委员会，坚持地发展了社会主义工人党。我们认为，匈牙利的同志们是作得完全正确的，否则匈牙利的将来就不会是社会主义，而是反革命。

南斯拉夫的同志们显然是作得太过分了。即令他们对于兄弟党的批评有某些合理的部分，但是他们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方法都违背了同志式的讨论的原则。我们不愿意干预南斯拉夫的内部事务，但是这里所说的并不是内部事务。为了巩固国际共产主义队伍的团结，为了不给敌人在我们队伍中制造混乱和分裂的条件，我们不能不向南斯拉夫的同志们提出兄弟般的劝告。

三

斯大林的错误的一个严重后果是教条主义的发展。各国共产党的队伍在批判斯大林的错误的同时，展开了克服教条主义的斗争。这个斗争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一部分共产主义者由于对斯大林采取了否定一切的态度，由于提出了反对“斯大林主义”的错误口号，因而帮助了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思潮的发展。这种修正主义的思潮无疑是有利于帝国主义对于共产主义运动的进攻的，而事实上，帝国主义也正在积极地利用这种思潮。我们在坚决反对教条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坚决反

对修正主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有共同的基本规律。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间，又存在着千差万别的特点。因此，每个民族都经历着阶级斗争，并且最后都将沿着在一些基本点上相同、而在具体形式上各有不同的道路，走向共产主义。只有善于根据自己的民族特点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各国无产阶级的事业才能得到成功。而且只要他们这样做，他们就会创造出自己的新的经验，从而给别的民族和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宝库作出一定的贡献。教条主义者不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只有通过一定的民族特点，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具体地表现出来和发生作用。他们不肯认真地研究本国、本民族的社会历史特点，不肯根据这些特点具体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因此，他们也就不可能指导无产阶级的事业达到胜利。

马克思列宁主义既然是各国工人运动经验的科学总结，当然不能不重视运用先进国家经验的问题。列宁在“做什么？”一书中说过：“社会民主主义的运动，根本就是国际的。这不仅是说我们应当反对本国沙文主义，而且是说在年轻国家内刚刚开始的运动，只有在它运用别国经验的条件下，才能顺利发展。”列宁在这里是说俄国刚刚开始的工作运动必须运用西欧工人运动的经验。在年轻的社会主义国家运用苏联经验的问题上，他的这个观点也是适用的。

但是学习必须有正确的方法。苏联的一切经验，包

括基本的经验,都是同一定的民族特点结合在一起的,都是别的国家所不应该原样照抄的。如前所说,苏联的经验中还有错误的、失败的部分。所有这些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对于善于学习的人都是无价之宝。因为它们都可以帮助我们少走弯路,少受损失。反之,如果不加分析地原样照抄,那么,在苏联成功了的经验也可以在别的国家造成失败,更不要说失败的经验了。列宁在我们上文所引用的话下面紧接着说:“但是,要真能运用别国经验,单单认识这种经验或单单抄袭别国最近的决议,是不够的。为此就必须善于用批评的态度来看待这种经验,独立地检查它。谁只要想一想现代工人运动已发展和散播到了如何广大的地步,就会懂得,为了履行这个任务,该要有多少丰富的理论力量和政治经验(以及革命经验)。”显然,在无产阶级已经取得政权的国家,问题比列宁在这里所说的更要复杂许多倍。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在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间,教条主义者否认中国的特点,照抄苏联的某些经验,曾经使我国的革命力量遭到严重的失败。这个失败深刻地教训了我们的党。我们的党在一九三五年的遵义会议到一九四五年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曾经彻底地清算了这条为害严重的教条主义路线,团结了全党同志,包括犯过错误的同志在内,发展了人民的力量,从而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如果不是这样做,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克服了教条主义路线,我们的党现在在学习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经验的时候,才有可能比

较地少犯一些错误。也由于这样，我们能够充分了解目前波兰和匈牙利的同志们纠正过去时期教条主义错误的必要性和艰巨性。

教条主义的错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必须纠正的。我们将继续努力纠正和防止在我们工作中的这类错误。但是反对教条主义同容忍修正主义毫无共同之点。马克思列宁主义承认各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必然有它的民族特点，但是这决不是说，各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可以没有基本的共同点，可以离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在目前的反对教条主义的潮流中间，在我们国内和国外，都有人借口反对照抄苏联经验，而否认苏联的基本经验的国际意义，借口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而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的意义。

由于斯大林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时期的领导者犯了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严重错误，共产主义队伍中的一些不坚定的分子，就借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企图削弱或者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削弱或者否定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削弱或者否定党的领导作用。

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把对于反革命力量的专政同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亦即社会主义民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不能有任何怀疑的。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强有力，所以能够战胜国内外的强大敌人而负起实现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正因为它是劳动群众对剥削者的专政、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正因为它对于广大劳动人民实现了任何资产阶级民主所不能实现的民主。离开了对于

广大劳动人民的密切联系，离开了他们的积极支持，就不可能有什么无产阶级专政，至少不可能有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斗争愈是紧张，无产阶级愈是需要采取最坚决最彻底的态度，依靠广大的人民群众，动员他们的革命积极性来战胜反革命力量。苏联十月革命时期和紧接着的国内战争时期“热火朝天”的群众斗争的经验，充分地证明了这个真理。我们党所常说的“群众路线”，也就是从苏联当时的经验学来的。苏联当时的紧张斗争，基本上依靠着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当然不可能具备完善的民主程序。到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反革命力量已经基本上肃清以后，无产阶级专政虽然对于国内的反革命残余（这种残余在帝国主义存在期间不可能完全肃清）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它的主要锋芒就应该转向防御国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这种条件下，当然应该在国内政治生活中逐步地发展和健全各种民主的程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对于国家机关的监督，发展国家管理工作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民主方法，密切国家机关和企业管理机关同广大群众的联系，撤除损害这种联系的障碍，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的倾向，而不应该像斯大林那样，在阶级消灭以后仍然强调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因而妨害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全的发展。苏联共产党坚决地纠正了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这是完全正确的。

社会主义民主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允许同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都不允许同资产阶级民主混淆起来。无论

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和文化方面，社会主义民主的唯一目的，都是为了加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事业，为了发展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了发展他们同一切反社会主义势力作斗争的积极性。因此，如果有一种民主可以被利用来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活动，可以被利用来削弱社会主义事业，那么，这种所谓“民主”就决不是什么社会主义民主。

但是有些人并不是这样认识问题的。对于匈牙利事件的反应，最显著地暴露了这一点。在过去时期的匈牙利，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和革命积极性受到破坏，而反革命分子却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以致反革命分子在一九五六年十月间能够很容易地利用群众的不满情绪，组织武装叛乱。这就说明了过去时期的匈牙利还没有认真地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但是，当匈牙利处在革命和反革命、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和平和战争的紧急关头的时候，一些国家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是怎样提出问题的呢？他们不但没有提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反而出来反对苏联援助匈牙利社会主义力量的正义行动，出来宣称匈牙利的反革命是“革命”，出来向工农革命政府要求给予反革命分子以“民主”！个别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报纸，至今还在放肆地诋毁在艰苦条件下英勇奋斗的匈牙利共产主义者所采取的革命措施，但是对于全世界反动派的反共、反人民、反和平的浪潮，却几乎默不作声。这些奇异的事实说明了什么呢？这些事实说明，那些离开无产阶级专政而高谈民主的“社会主义者”，实际上是站

在资产阶级方面而反对无产阶级，实际上是要要求资本主义而反对社会主义，虽然他们中间许多人或者并没有自觉到这一点。列宁曾经再三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最主要之点；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乃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庸俗小资产者（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深刻的区别”。对于一九一九年的匈牙利无产阶级政权，列宁曾经要求他们“采取严酷无情和迅速坚决的强力手段”来镇压反革命分子，并且说：“谁不了解这一点，谁就不是革命者，谁就没有资格当无产阶级的领袖或顾问。”由此可见，人们如果因为看到了斯大林后期所犯的错误，看到了过去时期匈牙利领导者所犯的错误，就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把这个基本原理污蔑为什么“斯大林主义”和“教条主义”，那就会走上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离开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道路。

否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们也否认社会主义民主需要集中，否认无产阶级政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领导作用。这些议论，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说来，当然不是什么新东西。恩格斯在同无政府主义者斗争的时候早已指出，在任何社会组织中，只要有联合活动存在，就必须有一定的权威和一定的服从。权威和自治之间的关系是相对的，它们的应用范围是因社会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改变的。恩格斯说：“把权威原则描写成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描写成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他并且说，谁要是坚持这种荒谬观念，谁就是在实际上“为反动派效

劳”。列宁在反对孟什维克派的斗争中，透彻地指出了党的有组织的领导对于无产阶级事业的决定意义。在一九二零年批评德国共产主义“左派”的时候，列宁着重地指出：否认党的领导作用，否认领导者的作用，否认纪律，“这就等于完全解除无产阶级的武装以帮助资产阶级。这也就恰恰是小资产阶级的散漫、动摇、不能坚忍、不能团结、不能整齐动作等等的劣根性。这种劣根性如果任其横行，必使任何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都会一败涂地。”这些原理是否过时了呢？是否不适用于某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呢？运用了这些原理，是否就会产生斯大林的错误呢？事实显然不是如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些原理，经历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考验，到现在还没有遇到过一种可以称为例外的情况。斯大林的错误不是由于实行了国家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实行了党的领导，恰恰是由于他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和破坏了党的领导。正确地贯彻国家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正确地加强党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乃是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团结人民、战胜敌人、克服困难而获得强大发展的基本保证。正是因为这样，帝国主义者和一切反革命分子为要打击我们的事业，总是向我们要求“自由化”，总是集中力量来破坏我们事业中的领导机构，来破坏无产阶级的核心共产党。他们对于目前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党和国家机关的纪律受到损害而产生的“不稳定状态”，表示了极大的满意，并且正在利用这种状况来加紧他们的破坏活动。这个事实说明，

维护民主集中制的权威，维护党的领导的作用，对于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具有多么严重的意义。毫无疑问，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主的基础上，党的领导必须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领导。在这些方面如果发生了缺点，就必须坚决地加以批判和克服。但是对于这些缺点的批判，只能是为着巩固民主集中制，巩固党的领导，而绝对不能是像敌人所企求的那样，造成无产阶级队伍的涣散和混乱。

在借口反对教条主义而修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们中间，有些人索性否认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之间的界限，否认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界限，否认社会主义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之间的界限。在他们看来，用不着经过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用不着建立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某些资产阶级国家就可以建设社会主义，它们的国家资本主义就已经是社会主义，甚至全人类社会都已经在“长入”社会主义了。但是，正在他们进行这种宣传的时候，帝国主义对于已经建立了多年的社会主义国家，却正在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军事、经济、外交、特务和“道义”的力量，积极准备把它们“破坏”和“搞垮”。这些国家的潜伏的和逃亡到外国的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也还在力求复辟。修正主义的思潮虽然是有利于帝国主义的，但是帝国主义者的行动，却并不有利于修正主义，而是证明了修正主义的破产。

四

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进攻，各国无产阶级的最迫切的任务之一，是加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帝国主义者和各国反动派为了达到他们的毁灭共产主义事业的目的，正在利用各国人民中狭隘的民族感情和某些民族隔阂，来千方百计地破坏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坚定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派坚决地维护这个团结，把这个团结看成各国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动摇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动摇不定，没有明确的立场。

共产主义运动一开始就是国际性的运动，因为只有各国无产阶级共同努力，才能战胜各国资产阶级的共同压迫，而实现自己的共同利益。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这种国际团结，大大地帮助了各国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发展。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了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新发展以巨大的推动力量。在十月革命以来的三十九年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已经得到了极其伟大的成就，在世界范围内成为强大的政治力量。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渴望解放的人们，都把关于人类的光明前途的全部希望，寄托在这个运动的胜利上面。

在过去的三十九年中，苏联由于是第一个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在社会主义阵营出现以后，又是这一阵营中最强大和经验最丰富的国家，对于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资本主义世界的各国人民能够给予最重大的援助，所

以它一直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中心。这种情况不是任何人人人为地决定的，而是历史条件所自然形成的。为了各国无产阶级共同事业的利益，为了共同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攻，为了争取社会主义各国经济文化的共同高涨，我们必须继续加强以苏联为中心的国际无产阶级的团结。

各国共产主义政党之间的国际团结，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完全新式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发展过程当然不会没有困难。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必须联合，同时必须保持各自的独立。历史的经验证明，如果不把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统一起来，而忽视任何一个方面，就不能不犯错误。当各国共产党相互间保持平等的关系，经过真正的而不是形式上的协商而达到意见和行动的一致，它们的团结就会增进。反之，如果在相互关系中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别人，或者用互相干涉内部事务的办法代替同志式的建议和批评，它们的团结就会受到损害。在社会主义各国中，由于共产党已经对于国家生活担负领导责任，由于党同党之间的关系往往直接涉及国家间的关系和民族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正确处理就成为一个更加需要慎重对待的问题了。

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坚持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同各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相结合。一方面，各国共产党必须用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党员和人民，因为各国人民的真正的民族利益要求各民族的友好合作。另一方面，各国共产党又必须成为本国人民的正当的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

的代表者。共产党人从来是真诚的爱国主义者，而且他们了解，只有在正确地代表了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的时候，他们才能受到本国广大人民真正的信任和爱戴，才能有效地在人民群众中间进行国际主义的教育，有效地协调各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和民族利益。

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主义团结，社会主义各国的共产党必须相互尊重对方国家的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在较大国家的党对待较小国家的党的关系中，这一点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不致引起较小国家方面的反感，较大国家的党需要经常注意采取平等的态度。列宁说得对：“各国觉悟的共产主义无产阶级，对于遭受压迫极久的国家和民族内的民族心理残余，要特别慎重，特别注意。”

如前所说，斯大林在对待兄弟党和兄弟国家的关系中，曾经表现出某些大国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的实质，就是忽视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联合中的独立平等地位。这种倾向有一定的历史原因。旧时代大国对待小国的积习固然还会留下某些影响，而一个党或者一个国家在革命事业中所取得的一系列胜利，也难免不使人们产生一种优越感。

正是因为这样，为了克服大国主义的倾向，需要作有系统的努力。大国主义并不是某一国家特有的现象。乙国比甲国小和落后，但是比丙国大和先进，这样，乙国尽管埋怨甲国的大国主义，却往往同时对于丙国摆出大国的架子。我们中国人特别需要记住的是：我国在汉唐明

清四代也是大帝国。虽然我国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百年间成了被侵略的半殖民地，虽然我国现在还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但是在条件变化以后，大国主义倾向如果不竭力防止，就一定会成为严重的危险。而且应该指出，目前这种危险在我们的一些工作人员中已经开始露出了苗头。因此，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十一月一日的声明，都向自己的工作人提出了反对大国主义倾向的任务。

但是妨碍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不仅有大国主义。大国在历史上不尊重甚至压迫小国，小国在历史上不信任甚至仇视大国。这两种倾向在各国人民中以至各国无产阶级队伍中都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因此，为了巩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除了首先要在较大国家中克服大国主义的倾向以外，还必须在较小国家中克服民族主义的倾向。无论是在大国或是小国，共产党人如果把本国本民族的利益同国际无产阶级运动的总利益对立起来，借口前者而反对后者，在实际行动中不认真维护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反而损害这种团结，这就是一种违反国际主义、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严重错误。

斯大林的错误曾经引起了某些东欧国家人民的严重不满。但是，在这些国家中，某些人对于苏联的态度也不是公正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竭力夸大苏联的缺点，而抹煞苏联的贡献。他们企图使人们不想到这一点：如果没有苏联存在，帝国主义将怎样对待这些国家和这些国家的人民。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十分高兴地看到，波

兰和匈牙利的共产主义政党现在已经在认真地制止那些制造反苏谣言、在各个兄弟国家的关系中煽动民族对立的坏分子的活动，并且着手破除在一部分群众中以至一部分党员中的民族主义偏见。这显然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关系的迫切需要的措施之一。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苏联过去时期的对外政策，基本上是符合于国际无产阶级利益、符合于被压迫民族利益、符合于世界人民利益的。苏联人民在过去的三十九年中，在援助各国人民的事业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和英勇的牺牲。斯大林所犯的一些错误，决不能使伟大的苏联人民的这种历史功绩减色。

苏联政府在改善苏南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苏联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宣言，以及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间同波兰的会谈，表示了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彻底消除过去对外关系中的错误的决心。苏联所采取的这些步骤，对于加强国际无产阶级的团结，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很明显，当帝国主义者向各国共产主义队伍进行疯狂进攻的今天，各国无产阶级需要努力加强相互间的团结。大敌当前，那些妨害国际共产主义队伍团结的言论和行动，无论用了什么名义，都难于指望获得各国共产主义者和各国劳动人民的同情。

加强以苏联为中心的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不但符合于各国无产阶级的利益，也符合于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独立运动和全世界和平事业的利益。亚洲、非洲、拉丁美

洲的广大人民，从切身的经验出发，很容易了解谁是他们的敌人，谁是他们的朋友。因此，帝国主义所煽动的反共、反人民、反和平的浪潮，在这些洲的十几亿人口中只能找到极少数人的冷落的响应。事实证明，苏联、中国、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帝国主义国家的革命无产阶级，是埃及反侵略斗争的忠实支持者，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独立事业的忠实支持者。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社会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和争取民族独立的国家这三种力量，具有共同的利害，它们的相互支援对于人类前途和世界和平具有最伟大的意义。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最近时期重新造成了国际形势的一定程度的紧张。但是依靠上述三种力量的联合斗争，加上全世界其他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的共同努力，这种紧张状况是可以重新转向和缓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不但没有从对埃及的侵略中得到什么东西，反而遭到了沉重的打击。由于苏联军队对于匈牙利人民的援助，帝国主义在东欧制造战争前哨阵地和破裂社会主义阵营团结的计划，也已经归于失败。社会主义各国坚持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坚持发展相互间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坚持以和平谈判解决国际争端，坚持反对准备新的世界战争，坚持在全世界扩大和平地区、扩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应用范围。所有这些努力，必将在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爱好和平的人民中获得愈来愈广泛的同情。国际无产阶级团结的加强，更将使帝国主义好战分子不敢轻于冒险。因此，尽管帝国主义还在抵抗这些努力，但是和平的力量终

将战胜战争的力量。

*

*

*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如果从一八六四年第一国际成立的时候算起，到现在还只有九十二年。在这九十二年中，虽然有许多迂回曲折，但是整个运动的进展是十分迅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现了占世界土地六分之一的苏联；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出现了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社会主义阵营。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犯了一些这样那样的错误，敌人就高兴起来了，有些同志和朋友就难过起来了，其中有一些人甚至对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前途发生了动摇。但是无论敌人的高兴、同志和朋友的难过或者动摇，都是没有充足理由的。无产阶级初次担负国家的管理，迟的只有几年，早的也只有几十年，要求他们不遭到任何失败是不可能的。短时间的、局部范围的失败，不但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也还会有。但是任何有远见的人决不会为此而感觉失望和悲观。失败是成功之母。目前的短时间的局部性的失败，正是增加了国际无产阶级的政治经验，从而为无限的将来岁月的伟大成功准备条件。如果拿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来比较，我们事业中的这些失败就简直算不得什么。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于一六四零年。但是在战胜了国王以后，接着就出现了克伦威尔的独裁统治。接着又出现了一六六零年的旧王朝的复辟。直到一六八八年，资产阶级政党以政变的方式从荷兰迎来了一个带着荷兰海陆军进入英国的国王，这才使英国

的资产阶级专政稳定下来。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从一七八九年爆发到一八七五年第三次共和国成立，经过了八十六年，中间交织着进步和反动，共和和帝制，革命的恐怖和反革命的恐怖，内战和外战，征服外国和投降外国，尤其动荡不宁。社会主义革命虽然受着全世界反动派的联合压迫，它的整个道路却顺利和稳定得多。这正是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空前强大的生命力。在最近一段时间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虽然遭到了一些挫折，但是我们却从此得到了许多有益的教训。我们纠正了或者正在纠正我们队伍中必须纠正的一些错误。在错误纠正以后，我们就会更加强大起来，就会团结得更好。同敌人的预料相反，无产阶级的事业将更好地前进而不是后退。

但是帝国主义的命运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在那里，帝国主义跟被压迫的民族之间，帝国主义国家相互之间，帝国主义政府跟人民之间，存在着根本利害的冲突，这种冲突愈来愈尖锐，没有一个医生能够找出医治的药方。

当然，新生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体系，目前在许多方面还有许多困难，还有许多弱点。但是比之以前苏联孤军奋斗的情况，我们现在是好得多了。而且，哪有一种新生的事物没有困难和弱点呢？问题是在于未来。我们前面的道路无论还有多少曲折，人类最后总是要走到光明的目的地——共产主义，这是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的。

根据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